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V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2
第四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2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六節 名詞解釋.....	4
第貳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休閒專業的意涵.....	5
第二節 休閒專業教育在學校教育的內涵目標.....	8
第三節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內涵之探討.....	15
第參章 研究方法.....	2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5
第二節 研究流程.....	26
第三節 預試結果.....	33
第四節 資料處理.....	37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38
第一節 文獻分析結果.....	38

第二節	問卷調查研究結果·····	40
第三節	訪談研究結果·····	66
第四節	產官學界對各階段課程看法總結果·····	80
第五節	文獻文析、問卷調查、訪談綜合結果探討·····	86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92
第一節	結論·····	92
第二節	建議·····	99
中文參考文獻	·····	101
英文參考文獻	·····	103

附錄

附錄一	預試問卷
附錄二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之調查問卷
附錄三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
附錄四	產業界抽樣名冊
附錄五	官方抽樣名冊
附錄六	學術界抽樣名冊
附錄七	訪談手冊
附錄八	訪談結果

圖次

圖 2-3-1 NRPA 休閒專業教育課程規劃圖.....	16
圖 3-1 研究架構圖.....	25
圖 3-3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架構圖.....	29
圖 3-2 研究流程圖.....	32
圖 4-1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	38
圖 5-1 高職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結果.....	94
圖 5-2 大專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結果.....	96
圖 5-3 研究所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結果.....	98
圖 5-4 本研究對於產官學界的建議.....	100

表次

表 2-2-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一學年度(2002~2003)學校數概況表.....	9
表 2-2-2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一學年度(2002~2003)學生人數表.....	10
表 2-3-1 NRPA 休閒專業能力的課程內容.....	17
表 2-3-2 NRPA 休閒專業領域課程的內容.....	18
表 2-3-3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的課程內容.....	22
表 2-3-4 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課程的內容.....	23
表 3-2 台灣、美國及加拿大課程分類次數表.....	27
表 3-2 專家問卷預試名單.....	29
表 3-3 訪談問卷名單.....	31
表 3-5 高職課程類別信度表.....	34
表 3-6 大專課程類別信度表.....	35
表 3-7 研究所課程類別信度表.....	36
表 4-2-1 職業類別.....	40
表 4-2-2 受試單位成立時間統計表.....	40
表 4-2-3 受試單位人數規模統計表.....	41
表 4-2-4 高職休閒課程次數分配表.....	42
表 4-2-5 產官學界對於高職休閒課程規劃達顯著性總表.....	43
表 4-2-6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高職必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44
表 4-2-7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高職選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46
表 4-2-8 大專休閒課程次數分配表.....	48
表 4-2-9 產官學界對於大專休閒課程規劃達顯著性總表.....	49
表 4-2-10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大學必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51
表 4-2-11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大專選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53
表 4-2-12 研究所休閒課程次數分配表.....	56

表 4-2-13 產官學界對於研究所休閒課程規劃達顯著性總表.....	58
表 4-2-14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研究所必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61
表 4-2-15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研究所選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63
表 4-3-1 高職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表.....	66
表 4-3-2 產官學界高職休閒與遊憩課程範圍與定位訪談意見表.....	68
表 4-3-3 大專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70
表 4-3-4 產官學界大專休閒與遊憩課程範圍與定位訪談意見表.....	72
表 4-3-5 研究所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73
表 4-3-6 產官學界研究所休閒與遊憩課程範圍與定位訪談意見表.....	78
表 4-4-1 產業界對各階段課程看法總結果表.....	81
表 4-4-2 官方對各階段課程看法總結果表.....	83
表 4-4-3 學術界對各階段課程看法總結果表.....	85
表 4-5-1 高職研究結果總表.....	87
表 4-5-2 大專研究結果總表.....	89
表 4-5-3 研究所研究結果總表.....	9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臺灣休閒專業教育課程建構之研究

The study on leisur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urriculum programming in Taiwan

計畫編號：NSC92-2413-H003-058

執行期限：9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

執行人：李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計畫參與人員：金敏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朱汝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中文摘要

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探討高職、大專院校、研究所各級學校中休閒科系所的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研究對象包含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中第N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90中類「休閒服務業」為調查範圍，並針對上述範圍台灣地區產業界、官方及學術界之組織進行調查。經問卷調查獲得有效樣本196份，並利用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檢定等統計方法分析後，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一、高職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一) 專業基礎能力課程：

1.共同必修課程包含：概論(2)倫理道德(2)法律(2)實習(3)資訊(3)語文(3)。

2.共同選修課程包含：社會(2)，而歷史(2)為選修或必修皆可之課程。

(二) 專業領域課程：

1.休閒遊憩行政管理「專業必修：行銷（2）企劃（2）服務（2）。專業選修：組織（2）財務（2）」。

2.休閒遊憩環境管理「專業必修：解說（2）專業選修：環境議題（2）資源管理（2）」。

3.休閒遊憩活動執行「專業必修：活動領導（2）活動安全（2）專業選修：社區休閒（2）活動技能（2），其中活動規劃（2）與活動領導（2）為選修或必修皆可之課程」。

4.休閒與遊憩治療「專業必修：健康（2）專業選修：特殊議題（2），其中生理（2）為選修或必修皆可之課程」。

二、大專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一）專業基礎能力課程：

1.共同必修課程包含：心理與行為（3）、概論（2）、倫理課程（2）、法律（2）、實習（3）、資訊（3）、研究法（2）、語文（3）。

2.共同選修課程包含：社會（2）、哲學（2）、論文發表（2）、歷史（2）、教育（2學分）、統計（2學分）。

（二）專業領域課程：

1.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專業必修：行銷（2）、企劃（2）、服務（2）、經濟（2）。專業選修：組織（2）。專業必修或選修：財務（必修：2學分；選修：2或3學分）」。

2.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專業必修：環境議題(2)、資源管理(2)、解說(2)」。

3.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專業必修：活動規劃(2)、活動領導(2)、活動安全(2)。專業選修：社區休閒(2)、活動技能(2)」。

4.休閒與遊憩治療類「專業必修：健康(2)。專業選修：生理(2)、特殊議題(2)、治療(2)」。

三、研究所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一) 專業基礎能力課程：

1.共同必修課程：心理與行為(2或3)、概論(3)、論文發表(3)、教育(3)、法律(3)、實習(3)、資訊(2)、研究法(3)、語文(3)、統計(3)。

2.共同選修課程：社會(2)、哲學(2)、歷史(2)。

(二) 專業領域課程：

1.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專業必修：行銷(3)、服務(2)。專業選修：企劃(3)、財務(2)、組織(2)、經濟(2)」。

2.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專業必修：環境議題(3)。專業選修：資源管理(2)、解說(2)」。

3.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專業選修：社區休閒(2)、活動規劃(2)、活動領導(2)、活動技能(2)、活動安全(選修2)」。

4.休閒與遊憩治療類「專業選修：生理(2)、健康課程(2)、特殊議題(2)、治

療（2）。」

由此可知未來規劃高職、大專院校、研究所各級學校中休閒科系所的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時，可依本研究成果作為課程建構之參考。

關鍵字：休閒課程建構研究、休閒專業教育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identify the courses of leisure high-school-level,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chools, and to verify the roles of these courses in the curriculum. Leisur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cluded the high-school-level ,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chools courses. The study applied literature review, focus group and survey to collect data. The samples were selected from the industrial, official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in the recreational service industry, which are defined by the 90th category in the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 The high- school- level curriculum in leisur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high-school-level curriculum, 6 required and 1 elective courses were in the foundation level. The required courses included Introduction (2 credits), Ethics (2 credits), Legislation (2 credits), Field Experiences (3 credits), Computer Literacy (3 credits), and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3 credits). One elective courses was suggested which was Sociology (2 credits). History (2 credits) could be listed on the required or elective course. There were four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1) Leisure Services Management: There were three required courses which were Marketing(2 credits), Planning(2 credits), and Services(2 credits). Two elective courses were suggested which were Organizing (2 credits) and Financing (2

credits) .

(2) Natural Recreational Resources Management: Interpretation (2 credits) was suggested as the only one required course. There were two elective courses, which included Environmental Issue (2 credits) and Recreational Resource Management (2 credits).

(3) Recreational Programming: There was one required course, which included Programming Security (2 credits). Two Elective courses were suggested which were Community Recreation (2 credits) and Activity Programming (2 credits). Program Planning (2 credits) and Programming Leadership (2 credits) could be listed as required or Elective courses.

(4) Therapeutic Recreation: There was one required course, Health (2 credits). One elective course was Special Issue (2 credits). Physiology (2 credits) was suggested as a required or elective course.

2.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curriculum in leisur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curriculum, 8 required and 6 elective courses were in the foundation level. The required courses included Psychology & Behavior (2 or 3credits),Introduction (2 credits), Ethics (2 credits), Legislation (2 credits), Field Experiences (3 credits), Computer Literacy (3 credits), Methodology (2 credits), and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3 credits). Eight elective courses was suggested which were

Sociology (2 credits), Philosophy (2 credits), Seminar (2 credits), History (2 credits), Education (2 credits), and Statistics (2 credits). There were four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1) Leisure Services Management: There were four required courses which were Marketing (2 credits), Planning (2 credits), Services (2 credits), and Economy (2 credits). One elective course was suggested which was Organizing (2 credits). Financing (required course: 2 credits; elective course: 2 or 3 credits) could be listed on the required or elective course.

(2) Natural Recreational Resources Management: There were three required courses which were Environmental Issue (2 credits), Recre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2 credits), and Interpretation (2 credits).

(3) Recreational Programming: There were three required courses, which included Programming Plan (2 credits), Programming Leadership (2 credits), Programming Security (2 credits). Two Elective courses were suggested which were Community Recreation (2 credits) and Activity Programming (2 credits).

(4) Therapeutic Recreation: There was one required course, Health (2 credits). Three elective courses were Physiology (2 credits), Special Issue (2 credits), and Therapy (2 credits).

3. The graduate-schools - level curriculum in leisur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graduate–schools- level curriculum, 9 required and 3 elective courses were in the foundation level. The required courses included Psychology & Behavior (2 or 3 credits), Introduction (3 credits), Seminar (3 credits), Education (3 credits), Legislation (3 credits), Field Experiences (3 credits), Computer Literacy (2 credits), Methodology (3 credits),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3 credits), and Statistics (3 credits). Three elective courses were suggested which were Sociology (2 credits), Philosophy (2 credits), History (2 credits). There were four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1) Leisure Services Management: There were two required courses which were Marketing (3 credits), and Services (2 credits). Four elective courses were suggested which were, Planning (3 credits), Financing (2 credits), Organizing (2 credits), Economy (2 credits).

(2) Natural Recreational Resources Management: One required course was Environmental Issue (3 credits). One elective course was Recre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2 credits).

(3) Recreational Programming: There was five elective course, which included Community Recreation (2 credits), Programming Plan (2 credits), Programming Leadership (2 credits), Activity programming (2 credits), and Programming Security (2 credits).

(4) Therapeutic Recreation: There were four elective course, Physiology (2 credits),

Health (2 credits). Special Issue (2 credits) , and Therapy (2 credit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uggest that the curriculum should include the foundation and four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The students can learn basic understanding in the foundation courses and select one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as their specialties. Therefore, the leisure professionals not only establish foundation knowledge and core value, but also creat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in the professional companies.

Key words: Leisure, Curriculum in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tudies

第壹章 緒論

本章共分六節，分別為第一節問題背景；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重要性；第四節研究問題；第五節研究範圍及限制；第六節名詞解釋。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早期並未有休閒專業人才的養成，然而，近年來發現，休閒專業服務的領域是廣泛的，而職場的需求亦是大量且多樣性的。因此，對於休閒專業課程的討論，亦趨熱烈。休閒專業課程的範圍與定位仍在討論。在 1990 年對休閒相關學科之教育者所做的調查，指出 61% 的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的課程有必要再加入新的科目。

從教育部統計處 91 學年度資料得知，設有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的大專院校有 31 所學校，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共有 59 所，相關科系所班級數有 171 班，且還有數所學校在 92 學年度正式招生或在籌設當中。然而各校新設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的宗旨、發展方向及教學目標各異，為配合職場需求，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分設於不同學院下，並且分佈在體育、觀光、森林、園藝、自然資源管理、企管、景觀等不同的學門中。因為在課程的設計及規劃上各校略有分歧，對休閒的專業課程範圍與認定上亦難有共識。因此，有關休閒與遊憩相關專業課程之研究勢在必行。

為了配合職場所需，近年來陸續成立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在課程規劃上各取所需，課程範圍及類別涉及甚廣，據研究者統計，在 59 個相關科系所中課程類別名稱內含「休閒」、「遊憩」或「休憩」的課程約有 951 門課，而各校課群歸類差異甚鉅。

直到現在，休閒專業課程的範圍與定位仍然在討論中。早在 1907 年時，美國遊戲場協會（Playground Association of America）就提出休閒專業課程應包含三大層級：（一）遊戲的一般課程；（二）初等學校教師的遊戲課程的教材教法；（三）遊戲的執行課程。Codes & Ibrahim（1999）在「休閒與遊憩事業概論」（李晶審譯，2000：201）書中提到，在 1990 年美國對休閒與遊憩相關學科所做的調查報告中指出，應將課程分為七大類別：（一）休閒研究；（二）遊憩治療；（三）經營／管理；（四）戶外／自然資源；（五）計劃／領導；（六）商業／觀光；（七）一般遊憩。國內學者張家淵（1998）在其探討產官學界對遊憩管理課程需要程度之認知分析「遊憩管理專業化之研究」中，將課程分為五大類別：（一）遊憩基礎概念課程；（二）環境管理類；（三）工具應用課程；（四）心理學課程；（五）遊憩產業管理課程。施而惠（2001）在其碩士論文「遊憩管理課程類別與其內容大綱適宜性之分析」中，把遊憩課程歸為七大類：（一）觀光休閒與遊憩概論類；（二）遊憩法規類；（三）研究工具類；（四）遊憩心理及行為類；（五）遊憩規劃設計類；（六）遊憩經營管理實務類；（七）遊憩體驗與效益類。而以「休閒」作為分類，國內至今仍無研究者作深入探討。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休閒相關的科系所在高職、大專院校、研究所中的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包含：

- 一、瞭解國內外高職、大專院校、研究所中休閒相關科系，專業課程理念、範圍與定位。
- 二、探討產官學界對於高職、大專院校、研究所中休閒相關科系，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 三、建立國內外高職、大專院校、研究所中休閒相關科系，專業課程範圍與課程定位。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本研究的重要性可聚焦於對學術界與社會的重要性兩方面說明：

一、對學術界的重要性：目前國內外以產官學三方探討休閒專業課程的研究較少，故本研究參酌國內外相關資訊，整合產官學界之意見，依據大專院校、研究所各級高等教育的特性，建立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課程。故此研究對於休閒專業架構的建立將有所貢獻。

二、對社會的重要性：近年來國內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相繼成立。依目前教育部統計處 91 學年度（2002 年）資料得知，就讀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學生數有 8,087 人，二年制學生數有 1,716 人、專科生有 1,075 人、大學生有 4,949 人，而碩士生有 347 人。這些休閒專業人才未來將投入休閒產業的職場當中。因此，一個適切的專業課程的建立，讓學生畢業之後可以發揮所長，讓產業界有適合的人才來進行產業的發展是刻不容緩的。

第四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將會利用內容分析法做確實歸類，以求歸納出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類別。並以描述性統計分析法來表現各個變項的分布。本研究將進一步採用卡方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分析假設如下：

- 一、產官學界對於學校教育中高職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的範圍與定位認定沒有不同。
- 二、產官學界對於學校教育中大專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的範圍與定位認定沒有不同。
- 三、產官學界對於學校教育中研究所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的範圍與定位認定沒有不同。

第五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 本研究中的臺灣學校教育部分係以國內教育部統計處所公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大專院校已設立之休閒相關科系所為探討範圍。

(二) 本研究中的美國及加拿大學校教育部分係依美國 Society of Park and Recreation Educators (SPRE) 所出版的 Curriculum Catalog Recreation and Park Education 2003~2004 及 Peterson's Guide to Graduate Program 所登錄的美國及加拿大休閒與遊憩系所為探討範圍。

(三) 本研究只針對其設立名稱中，包含「休閒」或「遊憩」之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作探討。

(四) 本研究之課程範圍是以各科系所之院定必修、選修及專業必修、選修課程為探討範圍，校訂課程部份則不予探討。

(五) 本研究之分層抽樣範圍如下：

1. 產業界：

本研究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中第 N 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90 年 1 月第七次修訂) 之 90 中類「休閒服務業」(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2001) 裡所提及休閒與遊憩相關產業公會與協會作為產業界抽樣的範圍。

2. 官方：

本研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中第 N 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 90 中類「休閒服務業」裡所提及休閒與遊憩相關產業之政府主管機關人員作為官方抽樣的範圍。

3. 學術界：

本研究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91 學年度資料，全國大專院校休閒與遊憩專業相關科系所之教育人員作為學術界抽樣的範圍。

二、研究限制

(一) 在研究範圍方面：由於大部分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之課程規劃表每年更動，因此本研究只針對國內各科系所九十一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表以及美加 2003 年休閒與遊憩系所課程表作為探討依據。

(二) 在問卷編製方面：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即希望能以此研究來建立我國休閒專業教育的課程建構內容。故此，在編製調查問卷時，以休閒課程的內容與範圍作為問卷的架構，以致造成問卷的題目數量較多及題型的變化性較大，容易影響填答者的填答意願。

(三) 在樣本選取方面：本研究在問卷調查對象的取樣上，對於休閒與遊憩相關產業界、官方與學術界進行抽樣，由於樣本母體遍及全國，加上樣本分佈在產業界、官方及學術界三大領域。因此，在抽樣的過程中造成問卷回收率偏低的情形，此為本研究的限制之一。

第六節 名詞解釋

一、休閒與遊憩：根據本文文獻探討結果，了解到休閒（Leisure）與遊憩（Recreation）之間實際上並沒有明確的界限。研究者歸納兩者定義後認為休閒與遊憩乃是在閒暇時，主動的、無強迫性的去從事具有會恢復身心休養、滿足個人欲望需求、能達到自我實現、並為社會所接受的活動。

二、專業：專業的條件必須包括提供專門服務、建立理論體系、接受專門教育、成立專業組織、自律與遵從專業倫理、具有專業權威及利他主義。

三、休閒與遊憩專業：休閒與遊憩專業是理論與實際的結合。其任務在發展其本身的理論並賦之予執行，以求解決問題。並成立協會及公會，以提供專業準備/訓練課程，訓練專業人才，授予專業證照。例如森林管理者、地理學家、經濟學者、野生生物生物學家、景觀美化設計師、體育專業人員、以及公園與休閒領域中的休閒與遊憩工作者。

四、專業課程：指為培育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所需學習的課程。

五、課程理念：是指個人或組織對課程的特殊的或理想的見解、主張與想法。（黃光雄、楊龍立，民 90：144）

六、課程範圍：是指各科系所課程結構中之正式課程包括院定共同課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

七、課程定位：是將正式課程中之院定共同課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與學分數進行適當的歸類與定位。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在於探討何謂休閒專業的相關意涵。為達成本研究之目的，本章針對休閒專業的意義及休閒專業教育在學校教育的內涵目標進行說明；最後再針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領域之內涵予以探究，整理歸納出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人才所需具備之專業能力，以作為本研究分析休閒與遊憩專業教育課程的理論基礎。

第一節 休閒專業的意涵

本節分別從專業的意義、專業化的特徵與內涵、休閒專業的關係三方面來探討休閒專業的意涵。

一、專業（Profession）的意義

「專業」的觀念早在歐洲中古時期大學興起時即已存在，然而真正的專業組織的出現則是近代社會的產物（鍾任琴，1994）。自二次大戰後，專業的觀念受到重視，各行各業均訂定符合其需求之相關專業知識、規範與標準。然而對於專業的意義國內外的學者看法卻稍有不同，因此筆者先引述專家學者對專業所下的定義並加以歸納分析，最後再提出研究者的看法。

Peter（1983：89-96）引用 Carr Saunders 文獻中指出，專業係以特殊知識研究與訓練為基礎的職業，其目的在提供特殊技術服務或指導，以獲致某些報酬。

Shanker（1985：93）主張，專業是指一位專家能相當獨立的執行任務，例如在手術台上，任何人都不能要求動手術的外科醫師決定手術的刀法，像這種由醫師所做的醫療決定能被信任，才被稱為專業。

賈馥茗（1979：154）認為：專業的意義，一是指精湛的學識與卓越的能力；一方面則是服務或奉獻。

朱建民（1996）指出，專業是種全職的工作，此種工作能為社會帶來有價值的貢獻，也受到社會的尊重；從事此種工作的人必須受過相當程度的高等教育，並在某一特殊的知識領域受過專職訓練。

梁坤明（1996：14）提出，專業乃指經由專門訓練而獲得特殊的知識，據以獨立執行職務，願服務奉獻於該行業，並組織專業團體，訂定倫理規範，是一項不斷自我進修的工作。

孫國華（1997：87）主張，專業乃是相同領域的成員，為了實現該領域的精緻化與專門化，發展共同的價值觀念與信仰，組成專業的職業團體，建構該領域的專門知識與技能，期使能提高此一職業的專業程度，並尋求社會成員的認可與重視。

蔡培村（1995：344-346）以 Cervero 專業發展趨勢的觀點提出專業的定義應包含靜態、歷程與社經等三種取向：

（一）靜態取向：專業是可以透過某些標準化與客觀化的條件或規準來界定。

（二）歷程取向：專業並非以全有或全無的方式存在，因為所有職業都是在持續不斷專業化的過程中不斷進化與發展，在整個職業發展的過程中並非永遠是靜態的結構或是單方向的演進。

(三) 社經取向：專業是一種「民俗觀念」(folk concept) 或人種誌取向的概念，其與特殊的國家環境、文化背景與歷史脈絡是息息相關的。強調專業對服務社會的重要性，並主張專業必須具有制度化的權威與特性，以尋求社會的認可、信賴與支持。

潘文忠(2002)將專業界定為：專業為專門職業的簡稱，係以特別專門知識技能的研究與訓練作基礎，藉由提供特殊知能來服務社會，獲致報酬的職業，並透過專業證照以維持專業的水準與精神。

從各學者對專業的看法可歸納出專業的條件必須包括提供專門服務、建立理論體系、接受專門教育、成立專業組織、自律與遵從專業倫理、具有專業權威及利他主義。

二、專業化的特徵與內涵

對專業化的特質，專家學者看法不一。茲將各專家學者的說法引述後加以歸納分析，最後提出研究者對專業化特徵的看法。

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 1948:8)提出八項專業標準：1.應屬高度的心智活動；2.應具有專門的知識與技能；3.應具專門的職業訓練；4.應須不斷的在職進修；5.應為永久的終身事業；6.自訂遵守其應有的專業倫理；7.應以服務社會為目的；8.應有自律的專業組織。

Liberman (1956:2-5)認為專業化的標準是：1.提供一種獨特而必要的社會服務；2.高度的智慧運用重於體能技術；3.需要長期的專業訓練；4.無論從個人或職業團體而言，均具有廣泛的自主權；5.對自身的行為與判斷應負廣義的責任；6.服務的表現重於報酬的高低；7.有專業自治團體；8.專業人員遵守明確的倫理信條。

Hall (1968:92-104)主張專業應有一系列的特徵，可從兩個層面加以說明：1.結構層面：是一種專業的行業，設有訓練學校，組成專業組織，訂定倫理規範；2.態度層面：以專業團體為主要參照標準，具有為大眾服務的信念，並擁有從事專業決定的自主權及自我約束。

Ornstein (1981:196-198)曾列舉構成專業的條件，其中較重要而必備的條件有下列四項：1.一套專門且完備的知識體系作為執行業務的依據；2.能夠完善管制證照或文憑的頒發；3.有專業自主作決定的能力；4.具有崇高的社會聲望與經濟地位。

Hoyle (1983:45)則認為專業應有以下六點特徵：1.重要的社會服務事件；2.屬於專門知識的運用；3.具有專業倫理規範；4.擁有專業自主權；5.須有較長時間的訓練；6.社會化的專業價值。

林清江(1972:367)認為專業工作的特徵有七項：1.為公眾提供重要之服務；2.系統而明確的知識體系；3.長期的專門訓練；4.適度的自主權力；5.遵守倫理信條；6.組成自治團體；7.選擇組成分子。

蔡碧璉(1993:26)認為專業的內涵應涵蓋三個主要層面：

(一) 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包括職前長期專門及系統的訓練，以獲得專門的知識及技能，並於在職時仍能不斷進修與研究發展。

(二) 專業精神與專業態度：屬於對個人品格與操守的規範，透過有形的倫理信條，可以具體的規範專業的服務奉獻及自律行為，進而信守道德責任，視其為永久的志業。

(三) 專業組織與專業規範：屬於對全體專業組成分子素質的監督與規範，透過組織團

體，以認可資格或核發證照的方式選擇組織成員，獲得對公眾對其成員的信任，以建立其社會地位。

潘文忠（2002）認為一個組織的專業化特徵與內涵應該包括：1.重視專業知能；2.具有專業自主權；3.信守專業倫理規範；4.規劃長期專業教育與進修教育；5.建立專業組織；6.強調利他服務的永久志業；7.實施完善的證照與文憑管制措施。

因此，從以上得知專業化是一個行業轉變為專業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必須經過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投入全職工作、遵守專業倫理規範、並得到專業協會及法律的支持。

三、休閒和專業的關係

「專業」一直是高等教育努力的目標，在休閒產業的蓬勃發展下，如何將休閒專業化，使之如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受到各界的肯定與認同是休閒同仁們所致力的方向。楊文燦（1998）在其「休閒與遊憩管理在產官學界定位之研究」指出，產官學界一致認為遊憩管理是專業化的工作，但專業的內涵為何，則須有遊憩管理相關理論做依據，而遊憩管理課程為發展遊憩管理專業化之基礎。整個專業工作的核心就是基礎的專業知識，一個學術導向較強的專業，其影響力特別強，它可以成為一個推動立法的力量。

休閒與遊憩專業是理論與實際的結合。其任務在發展其本身的理論並賦予執行，以求解決問題。並成立協會及公會，以提供專業準備課程，訓練專業人才，授予專業證照。而其專業的判斷標準應建立在六大方面（Shapiro, 1970, 引自 NRPA, 2001）：（一）應以關心社會、服務社會為目的；（二）發展專業組織；（三）建立倫理標準及忠誠意識；（四）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五）發展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認可制度課程；（六）制定檢定制及執照制度課程。

第二節 休閒專業教育在學校教育的內涵目標

本研究依據教育部相關的規定以及相關法規，將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目標以及休閒相關科系所之設立宗旨、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詳細敘述如下：

一、中等教育教育之休閒相關科系之教育目標

本研究有關高職休閒專業教育之分析是根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所公佈，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的「商業職業學校觀光事業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教育部，1998)。以下將分為觀光事業科教育的目標分析、觀光事業科專業課程分析兩方面加以整理。

根據「商業職業學校觀光事業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教育部，1998)，整理如下：

(一)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 1.充實職業知能，培育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 2.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 3.提昇人文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知能力。
- 4.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

(二) 觀光事業科教育目標

觀光事業科之教育目標乃依照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加以敘述，分為以下三點：

- 1.傳授有關觀光、餐旅之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
- 2.培養觀光、餐飲之基層作業與服務知能
- 3.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

根據以上之敘述，可將目標分為基本知能、基本實用技能及工作態度三方面。另外，在「商業職業學校觀光事業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實施通則之課程編制方面的第四點中指出：

專業科目(含實習)應以實務為核心，輔以必要的理論知識，以配合就業與繼續進修之需求，並兼顧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解決問題、適應社會變遷及自我發展能力，……整體而言，觀光事業科教育目標可以整理如下：

- 1.傳授有關觀光、餐旅之基本知能
- 2.傳授有關觀光、餐旅之實用技能
- 3.培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
- 4.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 6.自我發展能力

二、高等教育目標之休閒相關科系之教育目標

高等教育係以研究高深學術及以培養高級人力為目標，亦為推動國家現代化的核心動力。居於學制金字塔的尖端，培育促使社會變遷的酵母，誘發導引社會進步的動力，地位最為重要。故其制度組織是否健全，教育內容是否充實，教學實施是否有效，關係民族的命脈與國家的前途至深且鉅。

Lord Robbins (1963: 12)「高等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高等教育的任務，應

以下列四項為依據：(一) 技能之傳授；(二) 心靈之陶冶；(三) 高深學術之研究；(四) 文化之傳承及善良公民之培育。由此可知，高等教育除了培養具有生產力，能勝任愉快，從事某一專業工作的「專門人才」與「技術人力」，最重要的還在培養具有民族精神、社會責任、文化涵養的「人」。

自政府遷臺以來，積極發展高等教育，藉以培育優秀的人才，為國家建設提供有用的人力資源，作為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基本動力。其實，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在全方位現代化的目標指引下，為提昇文化素養與國家建設的進步，也為擔負跨世紀建設工程的大任，使高等教育所培育的人才更能蔚為國用。近年來，各級教育均有顯著擴充，尤以高等教育在數量上的增加最為顯著。我國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專科學校之教育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獨立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則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僅有大專院校七所，其中包括大學一所，獨立學院三所，專科學校三所，及大學附設之研究所三所，學生共 6,665 人，其後由於經濟建設之發展，各類專門人才需求量不斷增加，政府及民間均大量增設大專院校。直到民國九十一學年度（2002）止，大學院校已達 154 所，其中研究所有 1,904 所，3,700 個學系，1,182 個學科（表 2-2-1）。而學生數達 1,240,292 人（表 2-2-2），其中，二專學生數為 188,499 人，五專學生數為 158,748 人，大學部有 770,915 人，研究所碩士班 103,425 人，研究所博士班 18,705 人。從教育部歷年（1965-2002 年）大專學生數資料（附錄 2-1，頁 357）中可得知，與十年前相比，大專院校學生數增加約 1.9 倍，而大學生與研究生增長率更是驚人，博士生增加 2.9 倍，碩士生 4.9 倍，大學生 2.8 倍。為能達到終身教育目標，大學校院及研究所更開辦多種在職進修課程，提供進修機會。可以說當前的高等教育，已經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走向普及、大眾化的教育。

表 2-2-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一學年度(2002~2003)學校數概況表

	總 計	大 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校 數	154	61	78	15
研究所數	1,904	1,695	209	
學 系 數	3,700	2,000	1,700	
學 科 數	1,182	91	910	181
班 級 數	26,859	14,687	10,957	1,215
博士班	1,049	1,023	26	
碩士班	3,806	3,413	393	
大學本科	14,892	9,866	5,026	
專科	7,112	385	5,512	1,215
二年制專科	3,822	93	2,998	731
五年制專科	3,290	292	2,514	484

表 2-2-2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一學年度(2002~2003)學生人數表

		總 計		
		計	男	女
總 計	計	1,240,292	620,172	620,120
	公立	337,682	188,673	149,009
	私立	902,610	431,499	471,111
博士班	計	18,705	14,203	4,502
	公立	15,881	12,186	3,695
	私立	2,824	2,017	807
碩士班	計	103,425	65,272	38,153
	公立	69,688	43,916	25,772
	私立	33,737	21,356	12,381
大學生	計	770,915	381,320	389,595
	公立	213,096	112,860	100,236
	私立	557,819	268,460	289,359
二 專	計	188,499	89,757	98,742
	公立	21,009	11,282	9,727
	私立	167,490	78,475	89,015
五 專	計	158,748	69,620	89,128
	公立	18,008	8,429	9,579
	私立	140,740	61,191	79,549

根據「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教育部, 2001)與民國十八年政府公佈的大學組織法, 確定大學之任務為「研究高深學術, 養成專門人才」, 研究與教學的功能並重。在新的大學法中大學的任務則較為多元, 包括: 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等五項, 更肩負有與經濟、社會、文化等互動的責任。另「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之實施方針第四款: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 充實科學內容, 養成專門知識技能, 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引自吳清基, 1993)。然而, 在高等教育發展過程中, 在目標變動之下, 仍有若干基本理念是不變的, 根據「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教育部, 2001), 提到大學教育之基本理念包含下列五項:

(一) 研究學術, 探索真理

大學, 是學者人文薈萃也是研究學問與追求真理的殿堂。因此大學必須具備崇尚學術的風尚, 以方便學者心無旁騖的竭盡心智真正去致力於真理的探索, 如此方能在辯難析理的過程中, 將錯誤與獨斷的假知識減至最低。因此, 探索真理的目的即為: 強調不盲從、不附和、祛除成見、尊重事實、相信證據與系統的推理和客觀的論斷。是故, 西方大學以「學術真誠」作為學者人格的標準。尤其是大學更應以從事高深的學術研究, 發明新學說、創造新文化, 實現新理想為其終極目標。

(二) 大學自主, 學術自由

學術研究必須具備尊重專業的態度, 才能確保其永續發展, 進而產生高品質且有創意的學術成果。而學術自由的理想, 包括了「教的自由」與「學的自由」, 亦即大學在教學與研究上, 有免於受外力干預的自主權力, 這是現代大學的座右銘。此種傳統, 早

已在西方大學發展過程中被奉為主臬。

大學自主性的呈現主要彰顯在大學與國家的互動關係上。大學體制既是社會公器自然就不能違背國家法制，而政策對大學體制原則上只盡監督查察的責任，其餘則由大學自行發揮。為了使大學朝向民主與效率，就必須強化提升大學自主的地位。換言之，大學在課程發展、預算編列、經費運用及用人取才上，應擁有更大的自主與彈性。在尊重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之餘，尤應更加強學術工作的責任，嚴守學術道德規範，增加研究與教學工作的自我評量，才能提高大學的經營績效。此外，整體校園品質的維護乃是大學經營的重要工作，因為整體校園品質除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外，尚包括學生素質的提升與學術環境的維護與改善。

（三）追求卓越，提昇品質

大學教育的養成人員以追求知識與研究學術為其畢生職志。其實，大學的生活往往著眼於長程計畫與發展，並不完全遷就社會現實。因為今日的大學生，是明日社會的骨幹，大學教育除了要有崇高的理想，與在知識上追求「創造性的學問」外，也須培育完美的人格，亦即培養一種擁有人文素養、品德、品味、品質等等能享受生命，過有意義的生活的人格特質。

尤其二十一世紀是屬於知識經濟的數位年代，如何追求高等教育的卓越化，更是知識經濟時代必須掌握的先機。而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面對國際強大的競爭壓力下，政府更應積極地透過資源的提供扮演營造環境的角色，激勵大學之間的競爭發展，讓我國大學體制能依其本身所具備的條件，選擇重點發展方向營造各校特色進而不斷地追求進步。

（四）結合社區，善盡責任

大學教育乃是促使社會變遷的酵母，誘發社會進步的動力，地位至為重要。近年來，大學教育在被民主化、全球化的潮流所衝擊，過去傳統式的菁英教育已無法滿足如今社會多元的需求，因此須推展終身教育的觀念與規劃全人教育的體系。而大學教育的結構與型態，在回應社會變遷與成人終身學習的需求方面，亦逐漸朝向普及、開放、回流與多元轉變的趨勢發展。

因此為了迎接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強化人力素質與提升國家競爭力乃是現代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面對這樣知識經濟的時代，每一個人都必須是終身學習者，才能擷取新知識，充實新能力，以配合新社會的脈動，不致於被快速變遷的社會所淘汰。故而大學教育應提供成人再學習的機會，以獲得大量新知識，並激勵民眾不斷成長，進而全面提升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和國家的發展。

（五）邁向國際，學術輸出

在人類不斷進步、創新、突破的過程中，大學體制一直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事實上，大學的進步，除了自發性的努力外，還要靠外來的刺激，才會更加精進。晚近，便捷的交通活絡了學術的頻繁互動，網路通信科技的進步更是加速學術的交流。

國際間的交流與合作是促使大學進步不可缺少的動力之一。國際化的視野非但延長了大學的命脈，也有助於大學的永續發展。而科技與時俱進的昌盛發展，也縮短了國家與地區的有形距離，甚而使國界消弭於無形。大家都體認到這是一個既競爭又合作的時

代，大學競爭力的強勢與否已成為衡量國力的重要指標，而是否國際化更被認為是一個強化國家競爭力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因此，大學的國際化無疑代表了一個國家國際化的重要表徵。

在大學邁向國際化與外國大學交流的過程中，有些質素會被同化，有些部分則是會將他者納為己用。尤其是我國大學要從過去的師法歐美轉而成為國際學術界的學術主流，則須有賴堅強的學術實力做後盾，才會吸引他人前來觀摩留學。因此，大學的國際化推動必須長期投入，並搭配具體的計畫才會見效。

由其內容觀之，大學高等教育的理念及精神，在於探索真理，從事學術研究，以創造發明，產生高品質的成果；並且在課程發展、預算編列、經費運用及用人取才上，擁有自主與彈性的空間；以追求知識與研究學術為職志，並為明日做準備，同時培育具完美的人格，及擁有人文素養與高品德、高品味的人才；推展終身教育觀念與規劃全人教育體系以回應社會變遷與成人終身學習需求，善盡社會責任，並邁向國際，與世界交流互動，提昇大學實力與國家競爭力。

從社會經濟發展角度來看，現在是一個知識經濟的時代競爭激烈，王文瑛（2000）在其研究中分析有關高等教育、知識與社會的關係時指出，大體而言，社會會主動發出訊息，使高等教育機構明白目前社會所需要的知識與能力，社會也會廣納高等教育體系所培植與創發出來的人力與知識，二者彼此間相互回應。由此可以說明，高等教育除了適應多元社會發展之需求之外，更是提昇國家競爭力與推動國家發展的一股重要力量。

H. M. Phillips 認為高等教育在謀求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之全面發展，易言之，其目的旨在促進國家整體之發展。（引自李宜芳，1994）

綜合上述，中等教育目標為專業科目（含實習）應以實務為核心，輔以必要的理論知識，以配合就業與繼續進修之需求，並兼顧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解決問題、適應社會變遷及自我發展能力，高等教育的理想與目標是為創造擁有自主的大學空間，致力學術研究，創新發明，培養專業人才，以期符合社會多元之需求與變遷，並據此提昇國家之競爭力，謀求國家整體長遠的發展。

二、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設立宗旨、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

教育部高等教育理念及目標為各系所成立依循之方向，又本著大學自主之精神，各系所之課程亦各具特色。以下根據各科系所網站資料、簡章、和透過與各校聯繫所取得之資料，針對各系所成立之宗旨、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探討國內各相關科系所專業教育的目標。

綜合各科系所資料，整理歸納國內休閒與遊憩相關之科系所成立宗旨有以下十一項：

- （一）主要特色以培養未來國內休閒事業所需人才為主。
- （二）配合休閒相關產業、遊樂區、餐飲飯店的發展趨勢，傳授全方位的學識與實務，強調顧客至上、品質第一、健康促進、美滿人生。
- （三）教學重點係以健康管理為核心主軸，並融入相關休閒與遊憩管理的專業技能，務期培養兼具國際宏觀、產業分析與規劃能力、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以培育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以服務國家社會。
- （四）配合政府週休二日制的全面實施開發旅遊新據點，規劃高標準的休閒設施與場

地，必將有助於經濟發展社會安定，進而促進國家的穩定進步及推動城鄉社區休閒，邁向地方永續發展。

（五）新增休閒運動及生態觀光相關課程，提倡休閒體育及生態保護觀念的落實。

（六）配合政府政策，針對當前社會經濟發展階段衍生的休閒問題，深入分析探討，提供公私機構參考，並提升我國休閒、遊憩與觀光學術研究水準，提高人民生活素質。

（七）豐富國人休閒運動觀，促進全體國民健康，觀光休閒需求增加，配合政府發展海洋國家的政策，配合國家產業升級，提高人民生活素質及促進國民身體健康。

（八）研究分析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問題，尋求解決方案，並提供個別休閒事業經營診斷、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工作。

（九）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結合民間企業，建置休閒資訊網路系統，服務社會大眾。國內休閒相關機構建立建教合作關係，提供國內外實習與就業機會。

（十）運用師資專長，協助地方政府及社區民眾，利用地方資源特色，發展地區休閒系統。

（十一）因應全球地方化趨勢，提升地方競爭力的需求，辦理推廣進修教育，提供南部地區相關業務人員進修深造機會。開設推廣休閒教育課程，提供從事休閒服務的業界人員進一步修習新知的管道，並與業界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綜合國內休閒與遊憩相關之科系所資料，整理歸納其發展方向有以下十一項：

（一）培養專業人才。

（二）提倡產學建教合作計畫，裨益爾後系所學生實習課程的安排及拓展未來出路。

（三）因應當前社會的需求、系所的發展重點、架構，依國內外市場之供需及服務方向教授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

（四）陶冶職業道德與服務精神，以培育實用的專業。

（五）強調未來整體產業與環境的發展及規劃並可進一步提升社會整體的生活品質。

（六）落實「博且專精」的教育宗旨與「嚴謹治學」的教學要求。

（七）成立研究所，加強教師與學生研究及發展能力，創新業界標準，刺激業界新作為。

（八）正確掌握國家整體發展需求、世界未來發展趨勢及消費者的特性與動向。

（九）以服務人群、專業素養、終身學習、鼓勵創新為教育目標。

（十）教學方式理論與實務並重，除理論課程外，並安排實務課程，設計專題研究及校外實習。

（十一）配合學校個別的地區性發展其個別特色。

整理歸納國內休閒與遊憩相關之科系所資料，其教育目標有以下十一項：

（一）培育專業人才。

（二）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的訓練與實務能力，以提升學生就業出路機會。

（三）加強培育有語文能力及能將電腦運用於專業工作的高級人才。

（四）整合跨校際合作，截長補短，使學生及業界能得到更完整的學程及全方位研究成果。

（五）公共服務持續成長，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影響學生觀念，培養學生全人教育特色，達成學校理念。

- (六) 課程規劃與教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並重（配合國內教育之均衡發展的原則）。
- (七) 加強教師陣容。
- (八) 以校園資源重整及專業實習場所設立為目標。
- (九) 推行實務性及學術性研究工作。
- (十) 擴大學生來源。
- (十一) 配合國家社會的發展，以期提昇運動與休閒的品質。

綜上所述，檢視現有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絕大部分設於管理學院，其成立宗旨、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均以培育休閒與遊憩中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為主。並配合各地區的發展特色，提倡與休閒相關產業、遊樂區、餐飲飯店、會議中心等產業界與學術界的建教合作，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方式，以求提昇社會整體的生活品質。

第三節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內涵之探討

本節將藉由文獻的回顧來探討休閒與遊憩之專業能力，並依其專業建構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的規劃。以下從美國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及國內外相關研究的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美國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

Cordes 和 Ibrahim (李晶審譯, 2000: 201) 將美國休閒與遊憩服務領域，逐漸演變而成為一專業知識體系的過程，整理如下：

第一個關於遊憩的課程是 1907 年美國遊戲場協會 (Playground Association of America) 在召開的第一次國家會議中建議其專業訓練課程應包含三階層：

- (一) 關於遊戲 (Play) 的一般課程：專為未來的遊憩場管理者而設計，兼具理論與遊憩活動的課程。
- (二) 國小學校教師的遊戲課程：為幫助小學教師在學校帶領遊戲活動而設計。
- (三) 遊戲的執行課程：為遊戲場地的監督者而設計的課程。

1926 年美國遊憩協會於國家遊憩學校 (National Recreation School) 提供一年的研究課程，於 1937 年在明尼蘇達大學創辦了第一個專為遊憩而設的課程，接著其他的大學也紛紛在體育學院中開設有關於遊憩的課程及科系。此後在美國及加拿大地區有關這方面的大學及研究所便不斷增加。

Chenery & Edginton 的研究中指出：一位優秀的遊憩企業家需要接受以下八方面的教育或訓練，方能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企業家能力、哲學與道德觀、戶外遊憩管理與評估技術、戶外遊憩技能、資訊管理、溝通技巧、領導能力與團體處理技巧及自我認知等 (引自陳秀玉, 1992)。

美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 (National Recreation and Park Association, NRPA) 認為休閒專業課程規劃，有三個基本的規劃等級提供休閒專業素養的養成，這三種等級分別為：

- (一) 認知與基本學習階段
- (二) 瞭解及尊重專業表現階段
- (三) 專業實務能力階段 (NRPA, 2000)

可以發現，NRPA 對於專業的養成著重在人才的休閒專業認知、專業表現及實踐能力上。從 NRPA 強調休閒專業所需具備的基礎瞭解及專業能力的概念，可將所謂的休閒專業基礎瞭解涵蓋即在於提供休閒相關科系的學生有一個廣泛的基礎認知背景，期使學生未來能以專業能力為基礎作為促進生活品質、社會更有效率的連結以及提供專業教育為基礎的專業能力，為休閒領域盡一份貢獻 (NRPA, 2000)。

休閒專業能力涵蓋在八大基本學習能力中，有：

- (一) 休閒基礎概念 (conceptual foundations)；
 - (二) 休閒服務專業 (leisure services profession)；
 - (三) 休閒服務執行體系 (leisure services delivery system)；
 - (四) 規劃策略 (programming strategies)；
 - (五) 評量、計畫與考核 (assessment,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 (六) 行政/管理機制 (administration/management)；
 - (七) 法律認知 (legislative and legal aspect)；
 - (八) 實作經驗 (field experiences)。
- (NRPA, 2000)

其次，以上述八大能力的發展為基礎，休閒專業規劃並在四個主要領域課程中養成，包括：

- (一) 休閒服務管理 (leisure services management)
 - (二) 自然遊憩資源管理 (natural resources recreation management)
 - (三)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 (leisure recreation program delivery)
 - (四) 休閒治療 (therapeutic recreation)
- (NRPA, 2000)

綜上所述，本研究整理 NRPA 對於休閒專業課程規劃，從基礎瞭解到專業能力以及專業主修領域階段所需具備的課程規劃過程 (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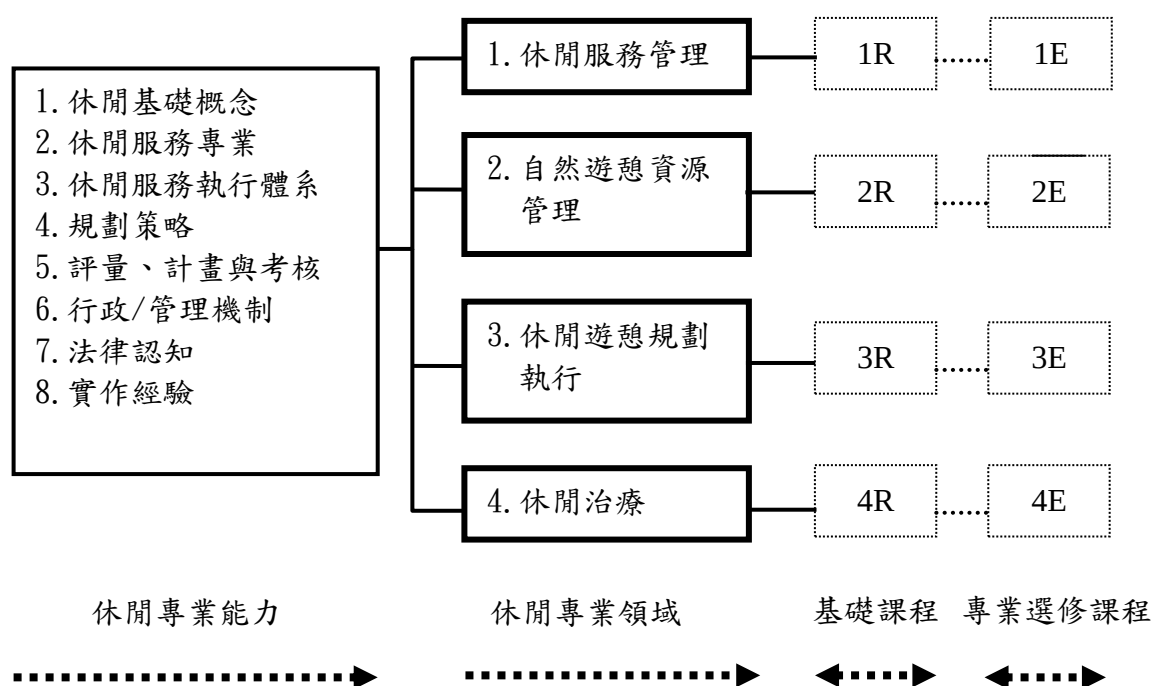


圖 2-3-1 NRPA 休閒專業教育課程規劃圖

而 NRPA 的專業養成課程中，休閒專業能力所提供的一般共同課程，被認為是對於專業人才養成是非常著重的入門學習，並且是專業能力的準備基礎，因為一般共同課程將可提供專業人才具有各種學科領域的廣泛基礎背景知識，各項目的摘要內容，本研究

整理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NRPA 休閒專業能力的課程內容

休閒專業能力	內容
休閒基礎概念	1. 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對大眾和設施的基本概念。 2. 從歷史和文化的觀點，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在心理學、社會學、哲學等方面的認知。 3. 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在技術、經濟、政治和文化的現代社會的意義。 4. 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在個人態度、價值、行為和資源的關係，和生命週期中的角色。 5. 具備休閒行為和自然環境資源的關係的知識。 6. 瞭解環境倫理、環境規劃與發展等知能。
休閒服務專業	1. 瞭解休閒專業組織的發展歷程。 2. 瞭解現行休閒專業議題、組織及人類服務代理機構。 3. 瞭解休閒專業概念和專業組織及人類服務代理機構的責任。 4. 瞭解休閒專業倫理的概念和人類的態度與行為。 5. 瞭解維持專業能裡的重要性及資源的專業發展。
休閒服務執行體系	1. 瞭解多元使用能力、制度、文化和人類服務資源以促進和強化休閒經驗。 2. 瞭解多元休閒服務傳達體系的關係，包含休閒治療專業化和商業公司體系的角色。 3. 瞭解遊憩規劃、服務和設施的設計和運作的實施。 4. 具備推廣、鼓吹、解釋和表達休閒服務體系的中心主旨能力給大眾對於休閒服務認識。
規劃策略	1. 休閒規劃和服務的角色和內容知識。 2. 有培植個人和團體達成休閒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3. 透過證照制度以瞭解人類成長和發展，包含休閒中的成長、發展和自我表達。 4. 瞭解團隊動力和運用不同領導技巧以強化個體的再創造力的經驗。 5. 瞭解休閒資源和促發參與投入的概念。
評量、計畫與考核	1. 瞭解分析活動、服務和資源與參與者需求關係的能力。 2. 瞭解休閒需求評估的程序和技術。 3. 瞭解規劃休閒服務、評估、評鑑、資源、地域對環境影響的原理與程序。 4. 具有休閒服務、地域和設施的原則和程序以符合適當社會的、文化的和環境的知識。 5. 具有休閒服務研究調查的解釋和運用目標和程序的知識。 6. 具有電腦統計技術來評估、計畫與考核的能力。 7. 瞭解休閒活動和服務的原則與程序。 8. 具備規劃執行休閒服務的目標、構想的能力。
行政/管理機制	1. 具有市場行銷策略的知識。 2. 瞭解組織行為、責任、人際關係和做決定策略的概念。 3. 瞭解和具有個人管理技術的能力，包含工作分析、選擇、訓練、支援、生涯發展、職能評估、志工推廣等能力。 4. 瞭解和具有執行和運作資源、地域和設施的能力。 5. 瞭解不同的財務、預算和會計能力。 6. 瞭解和具有推廣專業、服務、公關、促銷策略的能力。 7. 具有使用有效率的聽、說、讀、寫的能力。 8. 具有電腦處理能力。
法律認知	1. 具備休閒服務組織的法律認知和各級政府單位的法律規範對休閒行為的影響知識。 2. 瞭解休閒服務組織運作有關的合約、人權、財產和侵權等的法律概念。 3. 具有管控代理商和展示休閒專業、法律和管控標準的知識。 4. 瞭解操作安全、緊急事件、風險管理的原則，並有能力去發展和執行風險管理等的能力。
實作經驗	1. 實習經驗。 2. 休閒服務管理實習經驗的連結，以及全職實習至少 400 小時。

以上發現，NRPA 在休閒專業能力的一般共同課程這個階段，透過跨領域的廣泛整合，對於專業養成的重視嶄露無疑。不但將各種實際的專業能力提供給學生，更要求學生將實作經驗（field experiences）當成進入職場的必要經歷，而這個要求現已廣泛的受到各個教育單位所肯定與支持。目前臺灣的高等休閒專業教育系所，也都普遍規劃有實習課程，以提供學生擁有理論與實際相互驗證的學習機會。

另外，從休閒專業能力到進入休閒專業領域課程分組之後，為達成「休閒服務管理」、「自然遊憩資源管理」、「休閒與遊憩規劃傳達」及「休閒治療」各組課程的教育目標，各組課程學生應該就其組別修習某些基礎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其修業內容包含項目及能力，本研究摘要如表 2-3-2 所示。

整體而言，進入到休閒專業課程的分組後，課程規劃在專業領域此階段，為達成教學目標與專業能力的素養，規劃有各領域的基礎課程以及專業選修課程。其課程內容的設計，相較於休閒專業能力養成階段而言，專精與深入的程度都集中於該領域的教育訴求與目標來發展。透過 NRPA 的休閒專業能力和休閒專業領域課程的說明，可以對美國高等教育現行的休閒管理課程規劃有更深一層的體認。其次，就休閒管理的發展趨勢而言，美國目前所開設的領域，確可提供臺灣在規劃休閒管理課程的參考模式。

表 2-3-2 NRPA 休閒專業領域課程的內容

休閒專業課程	基礎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休閒服務管理	1. 認識和具有財物管理的傳統和創新能力。 2. 組織行為、關係、政策、策略規劃、策略發展、執行、決策、問題合作解決、衝突管理等能力。 3. 瞭解事業、企業、社會和經濟的關係。	1. 瞭解休閒組織和具有提昇休閒機會的能力。 2. 瞭解和具有組織、行銷和執行的能力。 3. 瞭解法律並用於場域、個人、人權以及風險管理的規劃。 4. 瞭解經濟對休閒組織的衝擊。 5. 瞭解和具有評鑑活動和政策分析的能力。
自然遊憩資源管理	1. 瞭解社會的、生物的、實體的科學在整體區域的規劃與管理。 2. 瞭解生態發展在資源管理中的應用。 3. 瞭解自然資源並將其解說給社會一般大眾與參與者。 4. 瞭解和具有財務管理的能力。 5. 瞭解企業、社會、環境和經濟的關係，以及企業家的角色。	1. 瞭解自然資源與遊憩管理的發展史。 2. 瞭解自然資源管理的政策發展過程。 3. 瞭解休閒資源管理的經濟原則。 4. 瞭解自然資源設施有效管理與遊憩使用者的原則。 5. 瞭解自然資源的管理法規。 6. 瞭解法規在風險管理、人權、場地管理等的應用。 7. 瞭解場地使用規劃的原則。 8. 瞭解人類的休閒與遊憩行為。 9. 瞭解環境、設施與規劃。 10. 瞭解多元使用行為對資源的衝擊。

續下頁

表 2-3-2 續上頁

續上頁

休閒專業課程	基礎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休閒與遊憩規劃傳達	1. 瞭解和具有領導技巧、指導策略和諮商介入技巧活動帶領的能力。 2. 瞭解和具有使用管理員技巧的能力。 3. 瞭解社會心理學和具有使用其原理的能力。 4. 瞭解社區組織和社會制度的角色。 5. 瞭解大眾的多元團體與關係。	1. 瞭解和具有規劃場地包含多元的活動內容。 2. 有能力組織和領導規劃一個或多個場地。 3. 具有規劃適合不同大眾市場和團體需求的活動能力。 4. 具有評估大眾休閒需求的能力。 5. 瞭解和具有評估和分析活動成效的能力。 6. 瞭解活動管理的知能。 7. 瞭解和具有活動運作的法規知識。
休閒治療	1. 瞭解人體解剖生理學。 2. 瞭解和具有使用基礎醫學、精神病學和藥理學的專業術語。 3. 瞭解變態心理學。 4. 瞭解醫學和殘障在個人身體、認知、情感和社會能力及終生影響的狀況。 5. 瞭解體適能健康的意義。 6. 瞭解和具有將自我當成使用工具的治疗能力。	1. 瞭解和具有分析健康關懷和休閒治療的傳達模式與理論概念。 2. 瞭解休閒治療方面的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和史學理論。 3. 瞭解重要的多元休閒治療模式。 4. 瞭解休閒治療在健康的角色、功能和趨勢以及人類服務機構在這些休閒治療中所扮演的角色。 5. 瞭解社會態度傾向對疾病的衝擊，以及生病或肢體無能力者在休閒經驗中的態度和自我概念情形。 6. 瞭解休閒治療在特殊對象方面提倡休閒權、人權的角色。 7. 瞭解休閒治療組織的專業管理規範及操作標準。 8. 瞭解休閒治療專業憑證標準的過程。 9. 瞭解和具有選擇、指導、分析和解釋規劃需求和程序的能力。 10. 瞭解休閒治療服務組織提供專業所扮演的角色。 11. 瞭解休閒治療中的對象、家庭和重要他人的角色。 12. 瞭解和有能力操作休閒治療的方案和設施。 13. 瞭解和有教育個人、家庭和關懷的技術能力。 14. 瞭解和有能力規劃休閒治療方案。 15. 有能力去執行休閒治療方案，並促進目標達成。 16. 瞭解和有能力使用各種不同的方案、設備和設施的能力。 17. 瞭解和具有組織管理效能、財務和會計的能力。 18. 瞭解對象的輔導、諮商、轉介歷程。 19. 瞭解不同的方案評鑑工具和分析方法，藉以獲得資訊和治療結果。 20. 瞭解和具有使用檔案管理的能力。 21. 瞭解和具有休閒治療服務的法規及倫理指導原則能力。

二、國內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研究

國內在休閒專業課程規劃研究方面，尚屬起步階段，因此如何去建立符合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的休閒專業教育課程，實乃當務之急。黃清雲（1997：32-37）透過人才養成觀點前瞻我國休閒教育未來的發展與規劃時，即認為休閒教育課程的規劃原則，應包含系統化與本土化兩個主要準則來建立臺灣的休閒專業教育。其內容則強調系統化的理論與實務配合，以期能夠讓專業得到廣泛的應用，另外，本土化強調課程的規劃能夠符合我國的文化及環境發展。國內近年來亦有針對休閒與遊憩相關系所的課程規劃主題進行研究，茲將近年來的相關研究，摘要整理如下：

張家淵（1998）於其探討產官學界對遊憩管理課程需要程度之認知分析的「遊憩管理專業化之研究」中將課程再分為五大類別：

- （一）遊憩基礎概念課程：包括遊憩社會學、休閒與遊憩概論、遊憩心理及行為理論、休閒與遊憩資源規劃學及行銷管理學等五項課程。
- （二）環境管理類：包括環境解說、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衝擊管制及休閒活動與環境保護等四項課程。
- （三）工具應用課程：包括電腦套裝軟體應用、多變項分析方法、財務管理、企業管理概論及環境規劃學等五項課程。
- （四）心理學課程：包括消費者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及環境心理學三項課程。
- （五）遊憩產業管理課程：包括休閒事業管理、休閒服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遊憩區用地開發法規等四項課程。

施而惠（2001）針對國內大學科系中所開設之休閒與遊憩管理相關課程與其內容大綱適宜性進行研究，以休閒與遊憩管理人才應具備的專業知識為觀點，將課程分為七類：

- （一）觀光、休閒、遊憩概論類：包含有關觀光休閒與遊憩文化、歷史、觀念及哲學觀的課程，像是休閒與遊憩觀光概論、休閒與遊憩社會學、休閒與生活、休閒哲學、遊憩計劃理論、生態旅遊、觀光旅遊與文化等。
- （二）觀光法規類：包括有關遊憩區開發及管理之相關法規體制與組織的課程，像是觀光政策與法規研討、風景區法規與案例、土地管理使用法規、休閒與遊憩處理糾紛等。
- （三）研究工具類：指有關研究方法、技術、統計分析及寫作技巧等課程，包括觀光資訊系統、休閒觀光研究法、遊憩市場調查與分析、遊憩統計學、觀光事業會計等。
- （四）遊客心理及行為類：將有關遊客屬性、心理行為分析的課程歸於此類，包括遊憩觀光行為分析、休閒與青少年行為、休閒觀光心理與行為研究、休閒消費行為、運動休閒心理學等。
- （五）遊憩規劃設計類：包括有關遊憩區規劃設計的課程，像是渡假旅遊經營企劃、休憩資源經營管理與規劃、生態觀光規劃、觀光遊憩規劃、遊憩景觀與設施設計規劃、風景區規劃管理、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特殊族群休閒活動、休閒與遊憩解說服務、解說規劃與管理等。
- （六）遊憩經營管理及實務類：包括遊憩區之經營管理及實務操作的課程，像是觀光事業經營管理、休閒與遊憩行銷學、運動休閒行銷學、休閒與遊憩人力資源管理、休閒觀光產業分析、休閒行銷管理與應用、公園經營與管理、休閒與遊憩區經營管理、休閒運動管理學、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休閒農業管理、主題園

經營管理實務、遊憩服務品質管理、休閒與遊憩實務實習、觀光策略管理等。

- (七) 遊憩體驗及效益類：指有關遊憩之體驗、滿意度及效益分析的課程，內容包括休閒體驗、休憩活動效果評量、觀光遊憩經濟學、遊憩之社會經濟問題等。

在國內，休閒相關科系所校定專業必修課程部分由各校依照教育目標及各校發展特色自行訂定，各科系所必修及選修專業課程規劃因學校傳統發展與相關系所之設置情況而各具特色，但因應休閒與遊憩領域之龐雜，分組課程規劃是大致的趨勢，且越新近開設的學系課程有越趨於精細和務實的設計。

整理上述對於休閒專業課程的研究，又回顧美國 NRPA 的休閒專業課程內容，對於研究能力以及資訊處理能力的應用課程，受到國內高等教育單位廣泛重視與支持。並發現，國內休閒專業課程與美國 NRPA 的課程相較，除了皆針對基礎課程、企劃管理、法規、自然資源及實務經驗等課程作規劃與分類，而且均為配合國內高等教育的休閒專業教育目標達成。因此，本研究從休閒相關科系所之專業課程中，以各休閒與遊憩相關之科系所教育目標為依據，分析歸納之休閒與遊憩專業能力之內涵包括休閒與遊憩基礎概念（休閒與遊憩服務、執行體系、規劃策略、評量、計劃、考核、行政管理機制等）、休閒與遊憩倫理、休閒與遊憩法律認知、休閒與遊憩實務、以及資訊處理能力（語文、電腦、研究）等。在課程規劃分類方面，將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課程分為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及休閒與遊憩治療類等四大領域類別，以作為國內休閒相關科系規劃專業課程的參酌依據。本研究摘要 NRPA 的課程編制成本研究的課程內容，並分為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如表 2-3-3）與專業領域（如表 2-3-4）的課程內容，並整理出相關科目關鍵字，以作為專業課程科目的調查依據，期以建立休閒與遊憩專業的科目。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包含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五大類包括「休閒與遊憩基礎概念類」、「休閒與遊憩倫理類」、「法律認知類」、「實務經驗類」、「資料處理能力類」，以及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的四大類「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休閒治療類」，是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的集合。這九大類專業課程在學校教育的休閒與遊憩相關課程中，充份地反應出休閒與遊憩領域本身的專業條件與學習方向。

表 2-3-3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的課程內容

休閒專業能力分類	內容	科目關鍵字
休閒與遊憩 基礎概念類	1. 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對大眾和設施的基本概念。 2. 從歷史和文化的觀點，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在心理學、社會學、哲學等方面的認知。 3. 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在技術、經濟、政治和文化的現代社會的意義。 4. 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在個人態度、價值、行為和資源的關係，和生命週期中的角色。 5. 具備休閒行為和自然環境資源的關係的知識。 6. 瞭解環境倫理、環境規劃與發展等知能。 7. 瞭解休閒專業組織的發展歷程。 8. 瞭解現行休閒專業議題、組織及人類服務代理機構。 9. 瞭解休閒專業概念和專業組織及人類服務代理機構的責任。 10. 瞭解維持專業能裡的重要性及資源的專業發展。	心理課程 行為課程 概論課程 哲學課程 論文發表課程 歷史課程
休閒與遊憩倫理類	瞭解休閒專業倫理的概念和人類的態度與行為。	倫理課程 道德課程
法律認知類	1. 具備休閒服務組織的法律認知和各級政府單位的法律規範對休閒行為的影響知識。 2. 瞭解休閒服務組織運作有關的合約、人權、財產和侵權等的法律概念。 3. 具有管控代理商和展示休閒專業、法律和管控標準的知識。 4. 瞭解操作安全、緊急事件、風險管理的原則，並有能力去發展和執行風險管理等的能力。	法規課程 政策課程
實務經驗類	1. 實習經驗。 2. 休閒服務管理實習經驗的連結，以及全職實習至少 400 小時。	實習課程 進階實習課程
資料處理能力類	1. 具有電腦統計技術來評估、計畫與考核的能力。 2. 具有使用有效率的聽、說、讀、寫的能力。 3. 具有電腦處理能力。	資訊處理課程 研究法課程 統計課程 語文能力課程

表 2-3-4 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課程的內容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分類	專業必修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關鍵字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1. 認識和具有財物管理的傳統和創新能力。 2. 組織行為、關係、政策、策略規劃、策略發展、執行、決策、問題合作解決、衝突管理等能力。 3. 瞭解事業、企業、社會和經濟的關係。	1. 瞭解休閒組織和具有提昇休閒機會的能力。 2. 瞭解和具有組織、行銷和執行的能力。 3. 瞭解法律並用於場域、個人、人權以及風險管理的規劃。 4. 瞭解經濟對休閒組織的衝擊。 5. 瞭解和具有評鑑活動和政策分析的能力。	人力資源課程 行銷課程 企劃課程 財務管理課程 品質管理課程 服務管理課程 投資管理課程 風險管理課程 經濟學課程 作業流程課程 會計課程 公共關係課程 組織管理課程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1. 瞭解社會的、生物的、實體的科學在整體區域的規劃與管理。 2. 瞭解生態發展在資源管理中的應用。 3. 瞭解自然資源並將其解說給社會一般大眾與參與者。 4. 瞭解和具有財務管理的能力。 5. 瞭解企業、社會、環境和經濟的關係，以及企業家的角色。	1. 瞭解自然資源與遊憩管理的發展史。 2. 瞭解自然資源管理的政策發展過程。 3. 瞭解休閒資源管理的經濟原則。 4. 瞭解自然資源設施有效管理與遊憩使用者的原則。 5. 瞭解自然資源的管理法規。 6. 瞭解法規在風險管理、人權、場地管理等的應用。 7. 瞭解場地使用規劃的原則。 8. 瞭解人類的休閒與遊憩行為。 9. 瞭解環境、設施與規劃。 10. 瞭解多元使用行為對資源的衝擊。	環境規劃課程 環境設計課程 環境影響評估課程 環境保護課程 環境教育課程 環境解說課程 自然資源管理課程 都市資源規劃課程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1. 瞭解和具有領導技巧、指導策略和諮商介入技巧活動帶領的能力。 2. 瞭解和具有使用管理員技巧的能力。 3. 瞭解社會心理學和具有使用其原理的能力。 4. 瞭解社區組織和社會制度的角色。 5. 瞭解大眾的多元團體與關係。	1. 瞭解和具有規劃場地包含多元的活動內容。 2. 有能力組織和領導規劃一個或多個場地。 3. 具有規劃適合不同大眾市場和團體需求的活動能力。 4. 具有評估大眾休閒需求的能力。 5. 瞭解和具有評估和分析活動成效的能力。 6. 瞭解活動管理的知能。 7. 瞭解和具有活動運作的法規知識。	溝通技巧課程 活動指導課程 活動規劃與設計課程 社區休閒課程 組織行為課程 活動技術課程 戶外遊憩課程 社區休閒課程 急救課程

續下頁

表 2-3-4 續上頁

續上頁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分類	專業必修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關鍵字
休閒與遊憩治療類	1. 瞭解人體解剖生理學。 2. 瞭解和具有使用基礎醫學、精神病學和藥理學的專業術語。 3. 瞭解變態心理學。 4. 瞭解醫學和殘障在個人身體、認知、情感和社會能力及終生影響的狀況。 5. 瞭解體適能健康的意義。 6. 瞭解和具有將自我當成使用工具的治療能力。	1. 瞭解和具有分析健康關懷和休閒治療的傳達模式與理論概念。 2. 瞭解休閒治療方面的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和史學理論。 3. 瞭解重要的多元休閒治療模式。 4. 瞭解休閒治療在健康的角色、功能和趨勢以及人類服務機構在這些休閒治療中所扮演的角色。 5. 瞭解社會態度傾向對疾病的衝擊，以及生病或肢體無能力者在休閒經驗中的態度和自我概念情形。 6. 瞭解休閒治療在特殊對象方面提倡休閒權、人權的角色。 7. 瞭解休閒治療組織的專業管理規範及操作標準。 8. 瞭解休閒治療專業憑證標準的過程。 9. 瞭解和具有選擇、指導、分析和解釋規劃需求和程序的能力。 10. 瞭解休閒治療服務組織提供專業所扮演的角色。 11. 瞭解休閒治療中的對象、家庭和重要他人的角色。 12. 瞭解和有能力操作休閒治療的方案和設施。 13. 瞭解和有能力教育個人、家庭和關懷的技術能力。 14. 瞭解和有能力規劃休閒治療方案。 15. 有能力去執行休閒治療方案，並促進目標達成。 16. 瞭解和有能力使用各種不同的方案、設備和設施的能力。 17. 瞭解和具有組織管理效能、財務和會計的能力。 18. 瞭解對象的輔導、諮商、轉介歷程。 19. 瞭解不同的方案評鑑工具和分析方法，藉以獲得資訊和治療結果。 20. 瞭解和具有使用檔案管理的能力。 21. 瞭解和具有休閒治療服務的法規及倫理指導原則能力。	生理學課程 健康促進課程 諮商課程 特殊族群課程 營養課程 治療課程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根據研究目的和文獻探討所得，說明研究設計與實施的過程，共分為五節：分別為第一節是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流程、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第四節研究工具建構與預視結果以及與第五節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瞭解國內高職、大專與研究所之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的專業課程理念、範圍與定位，並探討產官學界對於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的看法，建立國內休閒與遊憩的專業課程類別與課程定位。

根據以上研究目的，期望經由本研究之驗證，作為未來國內休閒與遊憩專業教育課程建構之參考依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3-1）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的關係：

一、自變項：本研究之自變項為休閒與遊憩領域相關組織之基本資料，包含相關組織類別（產業界、官方、學術界）、組織成立時間、組織人數規模。

二、依變項：本研究之依變項為臺灣高職、大專院校、研究所休閒專業教育課程建構，其分為二點：1.休閒專業課程範圍（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休閒遊憩行政管理、休閒遊憩環境管理、休閒遊憩活動執行、休閒與遊憩治療）。2.休閒專業課程定位（列為必修、列為選修、課程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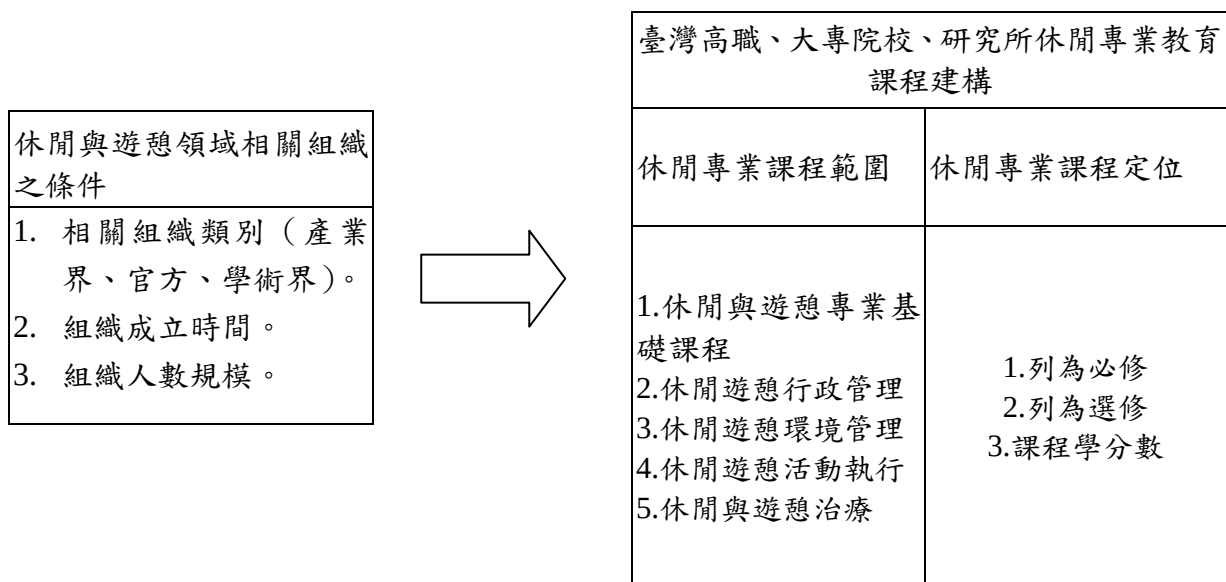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進行結合了李晶老師主持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臺灣休閒專業教育課程建構之研究（國科會計劃編號 NSC 92-2413-H-003-058）」、金敏玲老師的博士論文「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之研究」及朱汝駿同學的碩士論文「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建構之研究」，從問卷的編製到正式施測與訪談皆共同執行，再依不同的研究需求選擇樣本資料進行分析研究。

本研究分為三大步驟，第一步驟採用文獻分析、資料分析與專家問卷，進行收集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科目、授課內容與課程定位，用以確立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的範圍。第二步驟將其成果擬成問卷，對從事休閒與遊憩專業教育相關之工作者、休閒與遊憩產業之主管機關人員以及休閒與遊憩產業相關人員作問卷調查，瞭解產官學界對於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的看法。第三步驟是為克服問卷調查的缺點，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對從事休閒與遊憩專業教育相關之工作者、休閒與遊憩產業之主管機關人員以及休閒與遊憩產業相關人員作更深入了解其對問卷調查結果的看法。本研究將分為三大步驟來進行資料收集：一、文獻分析：確立休閒與遊憩的專業課程；二、問卷調查：了解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認定與課程定位之看法；三、訪談：深度訪談產官學界以了解其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認定與課程定位結果之看法。以下分別就各步驟進行說明，如研究流程圖 3-2 所示。

步驟一、文獻分析：確立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類別

（一）課程資料收集：

主要是蒐集與分析相關文獻，並透過網際網路的檢索，搜尋國內外相關資訊。研究範圍包含國內外以設立休閒與遊憩領域相關的高職、大專院校、研究所，並依美國所出版的 Curriculum Catalog Recreation and Park Education 2002-2003（SPRE, 2002）及 2003 年 Peterson's Guide to Graduate Program 所登錄在美國及加拿大有關休閒與遊憩領域已成立博、碩士班及大學部的大專院校，收集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

（二）課程分類與擬定問卷：

集合並整理出臺灣與美加課程的全部範圍後，再利用課程內容的關鍵字來分類與併整以下分為二階段進行，以建構為本研究之研究問卷。

第一個階段採用文獻回顧法，並使用國內休閒遊憩專業課程規劃架構，以學者李晶在 2003 年所提出的國內休閒遊憩專業課程規劃圖作為核心（圖 2-3-1），將各分類課程內容關鍵字作為課程篩選標準。

第二階段為搜尋相關文獻將「美國加拿大高職休閒遊憩課程」、「台灣高職休閒遊憩課程」及「我國專業訓練課程」以語義分析法配合第一階段之關鍵課程萃取出課程關鍵字，並且進行次數排名，得出本研究初試問卷檢定部份，而排名之標準則有以下二點：

1. 以相對多數為標準擇取，並且汰除次數較少的課程。

2. 選擇台灣、美國及加拿大獨特之課程，並以「美國課程有出現但台灣沒有的課程」、「台灣課程有出現但美國沒有的課程」為原則進行萃取，結果共 38 項課程（表 3-2）。

所得出之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表 3-2）為本研究的初試問卷（附錄一）。

表 3-2 台灣、美國及加拿大課程分類次數表

分類	專業課程	總計	關鍵字	高職	台	美加	專業訓練	分類總計
休閒遊憩基礎概念類	1.心理與行為	144	行為	0	35	46	7	88
			心理	1	21	21	2	45
			行為心理	0	11	2	1	14
	2.概論	438	基礎、緒論、概論、理論、導論概念、原理	9	81	335	13	438
	3.社會	124	社會	0	36	87	1	124
	4.哲學	50	哲學	0	3	47	0	50
	5.論文發表	186	論文發表、專題討論、講座、發表、專題	0	61	123	2	186
	6.歷史	212	歷史、史、文化	2	16	58	10	86
			發展	0	8	109	9	126
7.教育	105	教育	0	24	75	6	105	
休閒遊憩倫理類	8.倫理	14	倫理、道德	0	0	12	2	14
法律認知類	9.法律	164	法	3	33	116	12	164
	10 政策	47	政策	0	17	23	0	40
			政策與法規	0	5	1	1	7
實務經驗類	11 實習	319	實習	0	25	248	3	276
			實務	6	13	5	19	43
資料處理能力類	12 資訊	97	電腦、網路、資訊、電子	5	17	51	24	97
	13 研究法	52	研究法、研究方法	0	12	40	0	52
	14 語文	43	語、文	8	9	18	8	43
	15 統計	18		0	1	17	0	18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	16 人力資源	24	人力資源	0	17	5	2	24
	17 行銷	95	行銷	1	30	44	20	95
	18 企劃	301	企劃、規劃	2	100	173	26	301
	19 財務	47	財政、財務、會計	1	8	37	1	47
	20 組織	67	組織	0	8	57	2	67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	21 服務	423	服務	3	19	391	10	423
	22 風險管理	13	風險管理	0	0	11	2	13
	23 經濟	52	經濟	0	17	35	0	52
	24 公共關係	11	公共關係	0	3	6	2	11
	25 開發策略	47	策略	0	9	15	5	29
			開發	0	17	1	0	18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	26 環境規劃	132	環境規劃	0	2	0	0	2
			環境設計	0	3	1	0	4
			環境影響評估	0	3	1	0	4
			環境保護	0	12	0	0	12
			環境	1	34	71	4	110

續下頁

表 3-2 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專業課程	總計	關鍵字	高職	台	美加	專業訓練	分類總計
	27 資源管理	256	自然資源	0	0	30	11	41
			資源	0	59	113	11	183
			都市資源	0	0	4	0	4
			生態	1	2	8	8	19
			景觀	0	7	1	1	9
	28 解說	64	解說	1	12	30	21	64
	29 活動規劃	54	活動規劃、活動設計	0	47	3	4	54
	30 社區休閒	61	社區	0	16	40	5	61
	31 活動領導	368	活動	0	83	72	11	166
			領導	0	10	159	1	170
			指導	0	8	25	0	33
	32 活動技能	436	技巧	0	2	70	0	72
			技能	0	0	34	0	34
			舞蹈、球、體適能、水、	0	13	222	4	239
			戶外遊憩	0	3	88	0	91
	33 活動安全	30	安全	0	6	11	8	25
			急救	0	0	4	1	5
休閒治療類	34 生理	11	生理	0	0	11	0	11
	35 健康	66	健康	0	6	57	3	66
	36 特殊議題	151	婦女、女性、老人、老年、青少年、特殊、高齡、殘障、適應、失能	0	33	115	3	151
	37 營養	2	營養	0	0	1	1	2
	38 治療	476	治療	0	10	465	0	475
			諮商	0	1	0	0	1

步驟二、問卷調查：了解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認定與課程定位之看法

（一）專家問卷預試方面：

為瞭解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課程定位之認定。本步驟最主要是以文獻探討的結果，擬定問卷調查大綱，並依此編制「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調查問卷」。經由共同設計者研討後，擬成預試問卷，送請產官學界各四名，共十二位專家學者（表 3-2）試填。實施預試後，參考專家學者之意見修改為正式問卷，並依抽樣結果，實施正式調查。調查問卷回收後，經整理、分類、編碼登錄，並以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表 3-2 專家問卷預試名單

代號	職業類別	職稱	服務單位
產 A	產業界	董事長	中興俱樂部
產 B	產業界	企劃統籌	富邦文教基金會
產 C	產業界	直客部主任	中華航空公司
產 D	產業界	業務經理	金牌健身俱樂部
官 A	官方	科長	教育部體育司
官 B	官方	副局長	文化局
官 C	官方	研究員	台北市觀光委員會
官 D	官方	專門委員	體委會競技處
學 A	學術界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 B	學術界	研究員	師大體研中心
學 C	學術界	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
學 D	學術界	觀光系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

(二) 正式問卷形成：

經前一步驟的專家問卷預試建議與調整，得出本研究編製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架構圖（圖 3-4）並萃取製成「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之調查問卷」（附錄二），以調查全國產官學界的意見，建構國內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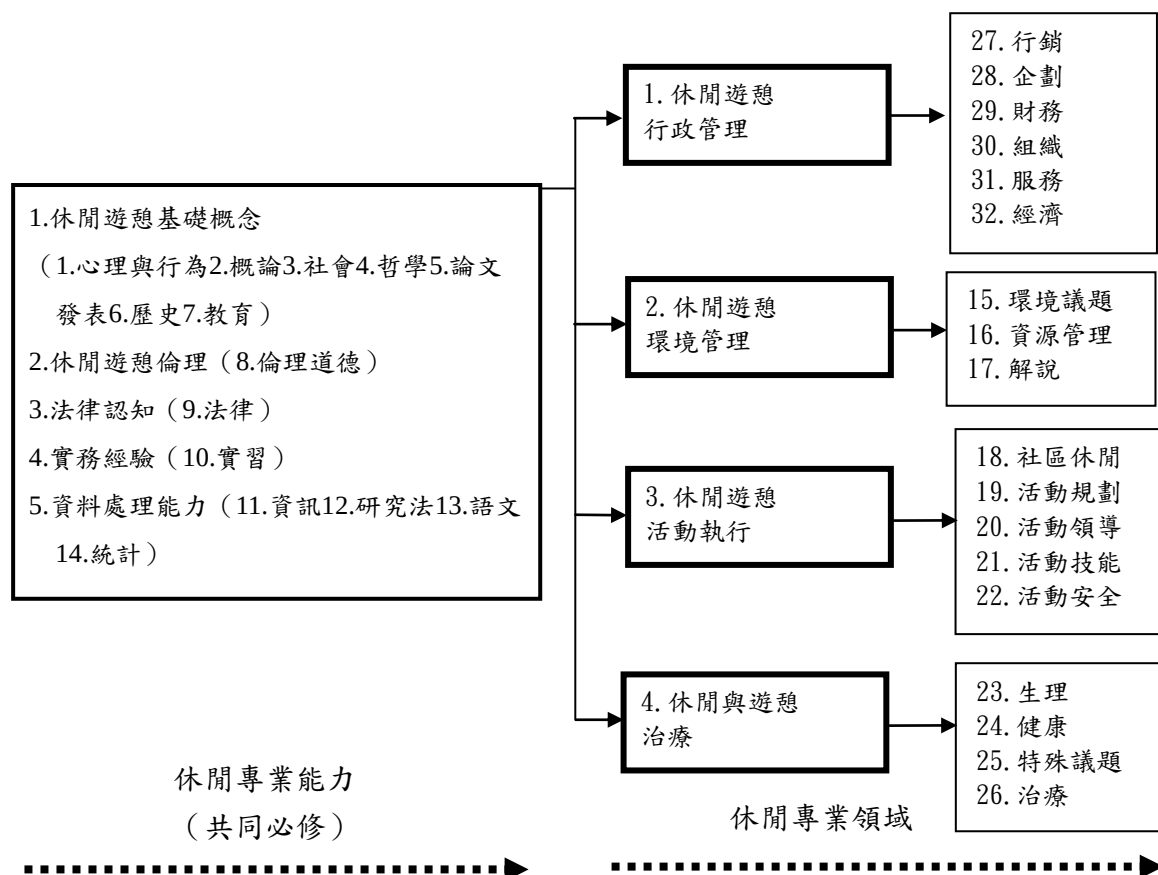


圖 3-3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架構圖

(三) 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根據本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本研究之問卷分為三大部份：

1. 受訪單位基本資料。

包含職業類別（產業界、官方、學術界）、單位成立時間及單位總人數共三題。

2. 高職、大專及研究所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以下僅列舉高職部份，大專與研究所部份問卷內容相同。

(1)「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領域」共有 14 題。

(2)「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共有 3 題。

(3)「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共有 5 題。

(4)「休閒治療類」共有 4 題。

(5)「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共有 6 題。

(四) 問卷調查

本研究之對象依據全國目前從事休閒與遊憩的相關產業、休閒與遊憩產業之主管機關與休閒與遊憩專業教育相關科系所。瞭解產官學界之規模，將母體分層為三層，以下分別就受訪母體、抽樣方式進行說明：

1. 受訪的母體：此次調查受訪母體為休閒與遊憩的相關產業、休閒與遊憩產業之主管機關與休閒與遊憩專業教育相關科系所。在產業界部份以全國各縣市「休閒服務業」之產業界作為抽樣母體；官方則調查全國「休閒服務業」之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普查，母體共有 105 個單位；學術界則普查全國休閒相關科系所之教師，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為 59 系所全部教師為 228 人。

2. 抽樣方法：採分層抽樣的方式，選取受訪對象，分為產官學界三層：

(1) 產業界：本研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中第 N 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 90 中類「休閒服務業」（附錄三）裡所提及休閒與遊憩相關產業，以等比例抽樣抽出休閒與遊憩產業的樣本作為本研究調查對象，以調查產業界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之看法。本研究使用 HIPAGE 中華黃頁網路電話簿（<http://hipage.hinet.net/>）進行抽樣，從全國各縣市產業組織進行等比例分層抽樣，抽樣後樣本數為 269（附錄四），共發出問卷 269 份。

(2) 官方：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中第 N 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 90 中類「休閒服務業」裡所提及休閒與遊憩相關政府機關，在中央有農委會（林業處、輔導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經濟部（水利署、國營事業委員會）、文建會、體委會、農委會共四部四會；在地方以台北市為例則有民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曹正，1988）。本研究普查全國休閒與遊憩相關之政府主管機關 105 個單位（附錄五），每一單位發出二份，共發出問卷 210 份。

(3) 學術界：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為 59 系所。因此本研究依全國大專院校、研究所從事休閒與遊憩專業之科系所，以普查方式調查全部 228 位教師（附錄六），共發出問卷 228 份。

共計發出問卷 707 份，回收 201 份，扣除廢卷後，有效問卷為 196 份，回收率為 28.43 %。

步驟三、訪談及資料分析：深度訪談產官學界以了解其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認定與課程定位結果之看法，並依照研究需求擇取適用範圍之資料

為進一步瞭解問卷調查結果不夠明確部分、並探索其原因，本研究係採用半結構訪談方式，擬定訪談大綱及訪談手冊（附錄七），並以立意抽樣方式，訪談從事休閒與遊憩專業教育相關之工作者、休閒與遊憩產業之主管機關人員以及休閒與遊憩產業從事人員（表 3-3），訪談時間自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共計訪談產官學界十二人次，以便進一步深入探討，以補問卷調查與文獻分析之不足。本研究訪談大綱如下：

- 一、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高職（可參閱訪談手冊 P.6）、大專（可參閱訪談手冊 P.10）、研究所（可參閱訪談手冊 P.16）、專業訓練（可參閱訪談手冊 P.28）、證照檢定科目（可參閱訪談手冊 P.32）等領域的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應如何規劃與設計？
- 二、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訪談手冊 P.37）、主管機關（可參閱訪談手冊 P.38）、證照分級（可參閱訪談手冊 P.40）、證照更新（可參閱訪談手冊 P.41）、證照效用（可參閱訪談手冊 P.42）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訪談手冊參閱 P.43），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 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 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表 3-3 訪談問卷名單

	行政管理	環境管理	活動執行	休閒治療
產業界	富野渡假村 業務經理 (產 A)	味全浦心觀光 牧場業務經理 (產 B)	富邦文教基金 會企劃統籌 (產 C)	YMCA 城中會 所幹事 (產 D)
官方	教育部體育司 專門委員 (官 A)	台北市路燈工 程管理處技正 (官 B)	台北市市政府 觀光委員會研 究員 (官 C)	體委會 競技處處長 (官 D)
學術界	私立真理大學 休閒與遊憩事 業學系主任 (學 A)	世新大學觀光 系助理教授 (學 B)	私立中國技術 學院休閒事業 管理系主任 (學 C)	國立台北大學 休閒運動與管 理學系主任 (學 D)

本研究使用問卷中「第一部份：1.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2.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課程、3.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建議」的「高職、大專及研究所」類別作為資料擇取的範圍，以作研究調查資料的主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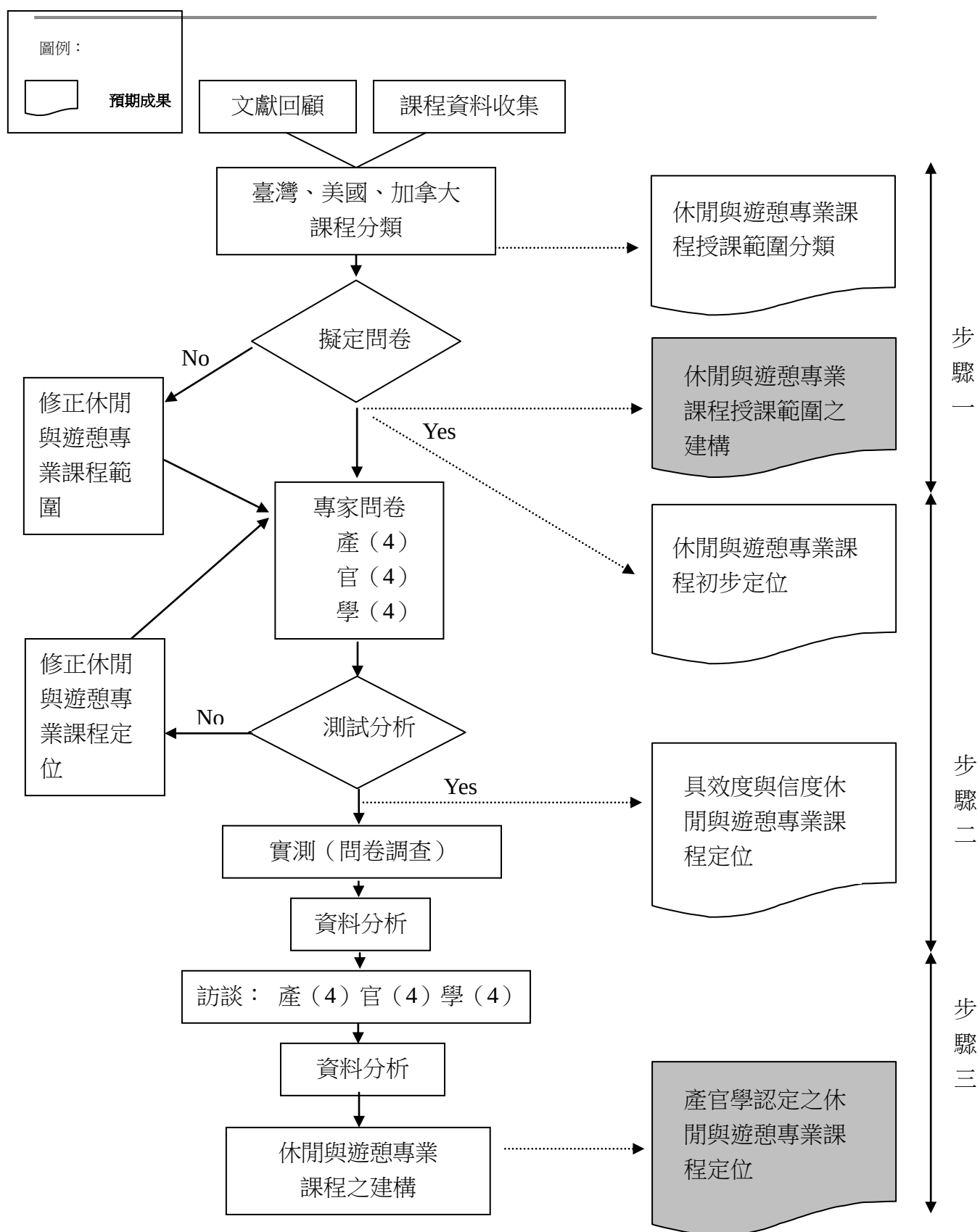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預試結果

一、效度檢測結果

本研究以專家問卷的方式驗證量表的表面效度與內容效度，並依據專家的建議擬成問卷。本研究對從事休閒與遊憩產業人員、休閒與遊憩產業之主管政府機關人員、休閒與遊憩專業教育相關之工作者作專家問卷與訪談，過程中對問卷進行深入的討論包含題目語意、內容、版面等三方面進行討論與建議。建議內容及研究者之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 內容

經專家建議得知問卷長度過長可能影響問卷施測的正確性，經專家問卷所提供之建議及研究小組的修正，將同質性高的課程作一統整，將 10.政策課程 25.開發策略合併至 9.法律課程、16.人力資源課程 22.風險管理課程 24 公共關係課程合併至 18.組織課程、37.營養課程合併至 35.健康，合併後從原來的 38 項課程到 32 項課程。

(二) 版面

由於問卷長度冗長致使填答者在填答時常混淆不同領域之課程，故此，本研究將問卷版面進行調整，根據國內休閒遊憩專業課程規劃架構（李晶，2003），將專業課程的分類作一調整，從原本 38 項檢定科目分類為(1)專業基礎課程：合併了休閒遊憩基礎概念類、休閒遊憩倫理類、法律認知類、實務經驗、資料處理能力成為「第一部份：1.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2)專業領域課程依環境管理、活動執行、休閒治療與行政管理四大專業領域分類為「第一部份：2-1.休閒與遊憩專業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第一部份：2-2.休閒與遊憩專業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遊憩活動執行類」、「第一部份：2-3.休閒與遊憩專業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治療類」、「第一部份：2-4. 休閒與遊憩專業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治療類」。並增加「第一部份：3.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建議」以作為填答者建議之用。

信度檢測結果

二、信度檢測結果

本研究是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方法檢測信度，目的在於能獲得問卷調查所測得的分數之可信程度或隱定性，以及測量的一致性程度。

從表 3-5、3-6、3-7 得知高職（Cronbach's α ：0.8478；Standardized item α ：.8487）、大專（Cronbach's α ：0.8478；Standardized item α ：0.8487）、研究所（Cronbach's α ：0.8716；Standardized item α ：0.8712）類別的信度良好。雖然在有效性相關值（Corrected Items Total Correlation）中低於 0.3 以下的課程理應刪除，但因整體信度良好，因此予以保留。

在高職的課程效度檢測結果（表 3-5）中得知，惟有論文發表課程的有效性相關值（Corrected Items Total Correlation）低於 0.3 理應刪除，但因整體信度良好，而予以保留。

表 3-5 高職課程類別信度表

課程類別	Mean if deleted	Var. if deleted	Corrected Items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deleted
心理與行為課程	32.7386	147.3128	.3748	.8961
概論課程	32.6405	150.7186	.3751	.8959
社會課程	32.5163	147.7645	.3803	.8958
哲學課程	32.7908	143.4033	.5019	.8936
論文發表課程	33.4183	151.9160	.2118	.8983
歷史課程	32.6732	145.1688	.4836	.8939
教育課程	32.7843	146.6045	.4394	.8948
倫理課程	32.7255	147.4110	.4449	.8947
法律課程	32.5490	146.6703	.4775	.8941
實習課程	32.7124	149.7062	.4057	.8954
資訊課程	32.4967	150.2385	.3554	.8961
研究法課程	33.1569	146.2779	.4573	.8944
語文課程	32.6209	150.1711	.4043	.8955
統計課程	32.8693	145.2460	.4695	.8942
環境議題課程	32.5882	147.2701	.4136	.8952
資源管理課程	32.6667	146.6579	.4262	.8950
解說課程	32.6078	148.1873	.4114	.8952
社區休閒課程	32.5033	145.6727	.4646	.8943
活動規劃課程	32.4510	149.1045	.3664	.8960
活動領導課程	32.5294	146.1324	.4672	.8942
活動技能課程	32.3791	146.3685	.4849	.8940
活動安全課程	32.4444	150.4854	.3523	.8962
生理課程	32.6340	144.9441	.5066	.8935
健康課程	32.4837	148.6198	.3746	.8958
特殊議題課程	32.6078	143.7531	.5130	.8933
治療課程	32.7059	143.9195	.5319	.8930
行銷課程	32.6797	146.4954	.4814	.8940
企劃課程	32.4902	147.8305	.4257	.8950
財務課程	32.5882	144.7307	.4888	.8938
組織課程	32.7712	143.7171	.5099	.8934
服務課程	32.5490	146.6308	.5443	.8932
經濟課程	32.7124	144.2457	.4952	.8937

Valid No. : 32 Cronbach's alpha : .8977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8975

在大專的課程效度檢測結果（表 3-5）中得知，惟有心理與行為課程、論文發表課程、倫理課程、實習課程、統計課程、環境議題課程、活動安全課程及治療課程的有效性相關值（Corrected Items Total Correlation）低於 0.3 理應刪除，但因整體信度良好，而予以保留。

表 3-6 大專課程類別信度表

課程類別	Mean if deleted	Var. if deleted	Corrected Items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deleted
心理與行為課程	39.5166	78.3847	.2834	.8455
概論課程	39.6954	80.7999	.0757	.8496
社會課程	39.4305	76.2201	.3925	.8425
哲學課程	39.5430	75.1031	.3805	.8432
論文發表課程	39.8411	75.6146	.3577	.8439
歷史課程	39.5364	76.3037	.3168	.8453
教育課程	39.6424	76.7246	.3261	.8447
倫理課程	39.6887	77.4958	.2611	.8468
法律課程	39.4967	75.6917	.5035	.8396
實習課程	39.6358	79.4064	.2583	.8461
資訊課程	39.5364	77.9837	.3444	.8441
研究法課程	39.6689	76.8496	.3182	.8449
語文課程	39.6556	77.3340	.4602	.8417
統計課程	39.5762	77.7125	.2863	.8456
環境議題課程	39.4768	78.1711	.2968	.8452
資源管理課程	39.4901	77.0639	.3748	.8431
解說課程	39.5828	77.6714	.3409	.8441
社區休閒課程	39.3179	76.9516	.3557	.8436
活動規劃課程	39.5298	77.4641	.3779	.8432
活動領導課程	39.4636	77.0103	.3549	.8436
活動技能課程	39.3974	76.2544	.4196	.8418
活動安全課程	39.5232	78.8645	.2503	.8463
生理課程	39.4834	75.2781	.4714	.8401
健康課程	39.4503	76.8492	.3670	.8433
特殊議題課程	39.3179	75.5116	.4314	.8413
治療課程	39.3709	75.5682	.4479	.8408
行銷課程	39.6424	78.3113	.2980	.8451
企劃課程	39.5563	78.3685	.3186	.8447
財務課程	39.4305	76.5535	.3901	.8426
組織課程	39.5497	75.8625	.3824	.8429
服務課程	39.6225	75.7832	.5012	.8398
經濟課程	39.5828	75.5914	.4157	.8418

Valid No. : 32 Cronbach's alpha : .8478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8487

在研究所的課程效度檢測結果（表 3-7）中得知，惟有心理與行為課程、概論課程、歷史課程、教育課程、倫理課程、實習課程、研究法課程、統計課程、資源管理課程、的有效性相關值（Corrected Items Total Correlation）低於 0.3 理應刪除，但因整體信度良好，而予以保留。

表 3-7 研究所課程類別信度表

課程類別	Mean if deleted	Var. if deleted	Corrected Items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deleted
心理與行為課程	38.3378	98.8239	.2477	.8709
概論課程	38.6351	98.3422	.2595	.8708
社會課程	38.3378	95.1912	.4404	.8668
哲學課程	38.2365	94.7124	.4183	.8674
論文發表課程	38.4730	98.4959	.3198	.8695
歷史課程	38.5473	96.3039	.2937	.8711
教育課程	38.4122	97.9310	.2497	.8714
倫理課程	38.6622	96.9735	.2755	.8712
法律課程	38.3716	95.2691	.4948	.8657
實習課程	38.6081	97.9950	.2659	.8708
資訊課程	38.3514	95.2499	.4897	.8657
研究法課程	38.4527	98.9705	.2996	.8698
語文課程	38.5135	97.8978	.3216	.8694
統計課程	38.3919	98.8250	.2667	.8704
環境議題課程	38.3311	98.1413	.3102	.8696
資源管理課程	38.2500	98.3656	.2657	.8706
解說課程	38.3986	95.5067	.4332	.8669
社區休閒課程	38.1351	94.5530	.4659	.8661
活動規劃課程	38.2095	96.1531	.4213	.8673
活動領導課程	38.3311	94.2910	.5098	.8650
活動技能課程	38.2770	94.3921	.4490	.8665
活動安全課程	38.4527	95.7869	.4369	.8669
生理課程	38.4054	93.4944	.5112	.8648
健康課程	38.3446	93.8464	.5034	.8651
特殊議題課程	38.1419	94.802	.4613	.8662
治療課程	38.1554	93.7920	.5728	.8637
行銷課程	38.3716	97.7317	.3658	.8686
企劃課程	38.3108	97.5218	.3833	.8683
財務課程	38.2365	95.0117	.5146	.8652
組織課程	38.2568	96.3282	.3752	.8683
服務課程	38.4595	96.1684	.4037	.8677
經濟課程	38.2432	95.0561	.4522	.8665

Valid No. : 32 Cronbach's alpha : .8716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8712

經上述建議與調整得出本研究編製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架構圖（圖 3-3）並萃取製成「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之調查問卷」（附錄八），以調查全國產官學界的意見，建構國內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

由以上的預試結果得知，本研究所用的量表在信度上具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

第四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運用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將文獻資料做確實歸類，以歸納出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並利用 SPSS/PC10.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以 $\alpha=.05$ 為顯著水準進行統計考驗。為配合本研究之研究問題與目的，所採用的統計方式如下：

-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法 (descriptive statistics)：用以檢視各變項的分佈情形，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的看法。
- 二、卡方檢方 (chi-square)：探討不同變項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的差異性。
-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學分數的定位。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學校教育中高職、大專和研究所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本章分為兩部分，首先提出本研究的結論，然後根據結論進一步提出建議，以供相關單位、人員與未來後續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節根據研究目的，並綜合文獻探討、問卷調查與訪談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的看法，歸納出本研究的結論共有三點，分別從休閒專業課程的理念、產官學界對於休閒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的看法、休閒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的內容共三點提出結論：

- 一、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的「理念」是以培育休閒與遊憩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為主，並配合各地區的發展特色，提倡產業界與學術界的建教合作，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方式，以提昇社會整體的生活品質；在休閒課程的範圍與定位部份，本研究提出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包含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與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包括五大類「休閒與遊憩基礎概念類」、「休閒與遊憩倫理類：倫理與道德課程」、「法律認知類」、「實務經驗類」、「資料處理能力類」。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包含四大類「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休閒治療類」。
- 二、產官學界對高職、大專及研究所各階段中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均有不同的看法，以下分別從高職、大專及研究所三個階段進行探討：
 - (一) 在高職階段，產官學界之間對休閒與遊憩課程範圍與定位有不同看法的課程，在基礎課程領域的有「概論課程、法律課程、統計課程」；在休閒治療領域的有「治療課程」；在行政管理領域的為「經濟課程」；其餘領域皆無不同看法之課程，全部共五門課程。
 - (二) 在大專階段，產官學界之間對休閒與遊憩課程範圍與定位有不同看法的課程，在基礎課程領域的有「心理與行為課程、概論課程、研究法課程、統計課程」；在環境管理領域的有「解說課程」；在活動執行領域的有「社區休閒課程」；在休閒治療領域的有「治療課程」；在行政管理領域的為「行銷課程、企劃課程、組織課程、經濟課程」全部共十一門。
 - (三) 在研究所階段，產官學界之間對休閒與遊憩課程範圍與定位有不同看法的課程，在基礎課程類別的有「心理與行為課程、社會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歷史課程、教育課程、法律課程、實習課程、資訊課程、研究法課程、語文課程、統計課程」；在環境管理領域的有「環境議題課程、資源管理課程、解說課程」；在活動執行領域的有「社區休閒課程、活動規劃課程、活動領導課程、活動安全課程」；在休閒治療領域的有「生理課程、健康課程、治療課程」；在行政管理領

域的為「行銷課程、企劃課程、財務課程、組織課程、服務課程、經濟課程」，全部共二十七門課。

三、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的「範圍」與「定位」包含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五大類及專業領域的四大類，以下針對專業基礎能力及專業領域進行說明：

(一)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包含「休閒與遊憩基礎概念類：心理與行為課程、概論課程、社會課程、哲學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歷史課程、教育課程」、「休閒與遊憩倫理類：倫理與道德課程」、「法律認知類」、「實務經驗類」、「資料處理能力類：資訊課程、研究法課程、語文課程、統計課程」。

(二) 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包含「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行銷課程、企劃課程、財務課程、組織課程、服務課程、以及經濟課程」、「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環境議題課程、資料管理課程、解說課程」、「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社區休閒課程、活動規劃課程、活動領導課程、活動技能課程、以及活動安全課程」、「休閒治療類：生理課程、健康課程、特殊議題課程、治療課程」。

綜合上述休閒專業課程的範圍與定位，本研究從專業基礎能力及專業領域二大部份，針對高職、大專及研究所三個階段分別提出休閒課程範圍與定位：

(一) 高職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圖 5-1)

在高職休閒專業課程規劃中，產官學界認為高職休閒課程包含專業基礎能力及專業領域二項：

1. 在專業基礎能力課程部份，共同必修課程有六門 (概論、倫理道德、法律、實習、資訊、語文)，共同選修課程有一門 (社會)，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的課程有一門 (歷史)。其中有三門課程為三學分 (實習、資訊、語文)，其餘皆為二學分。

2. 在專業領域課程部份，必修課程共有七門，選修課程共有七門，其中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的課程有三門。而在學分數的定位上皆為二學分。

(1) 在休閒遊憩行政管理中，專業必修有三門 (行銷、企劃、服務)，專業選修有二門 (組織、財務)。

(2) 在休閒遊憩環境管理中，專業必修有一門 (解說)，專業選修有二門 (環境議題、資源管理)。

(3) 在休閒遊憩活動執行中，專業必修有二門 (活動領導、活動安全)，專業選修有二門 (社區休閒、活動技能)。其中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的課程有二門 (活動規劃、與活動領導)。

(4) 在休閒與遊憩治療中，專業必修有一門 (健康)，專業選修有一門 (特殊議題)，其中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之課程有一門 (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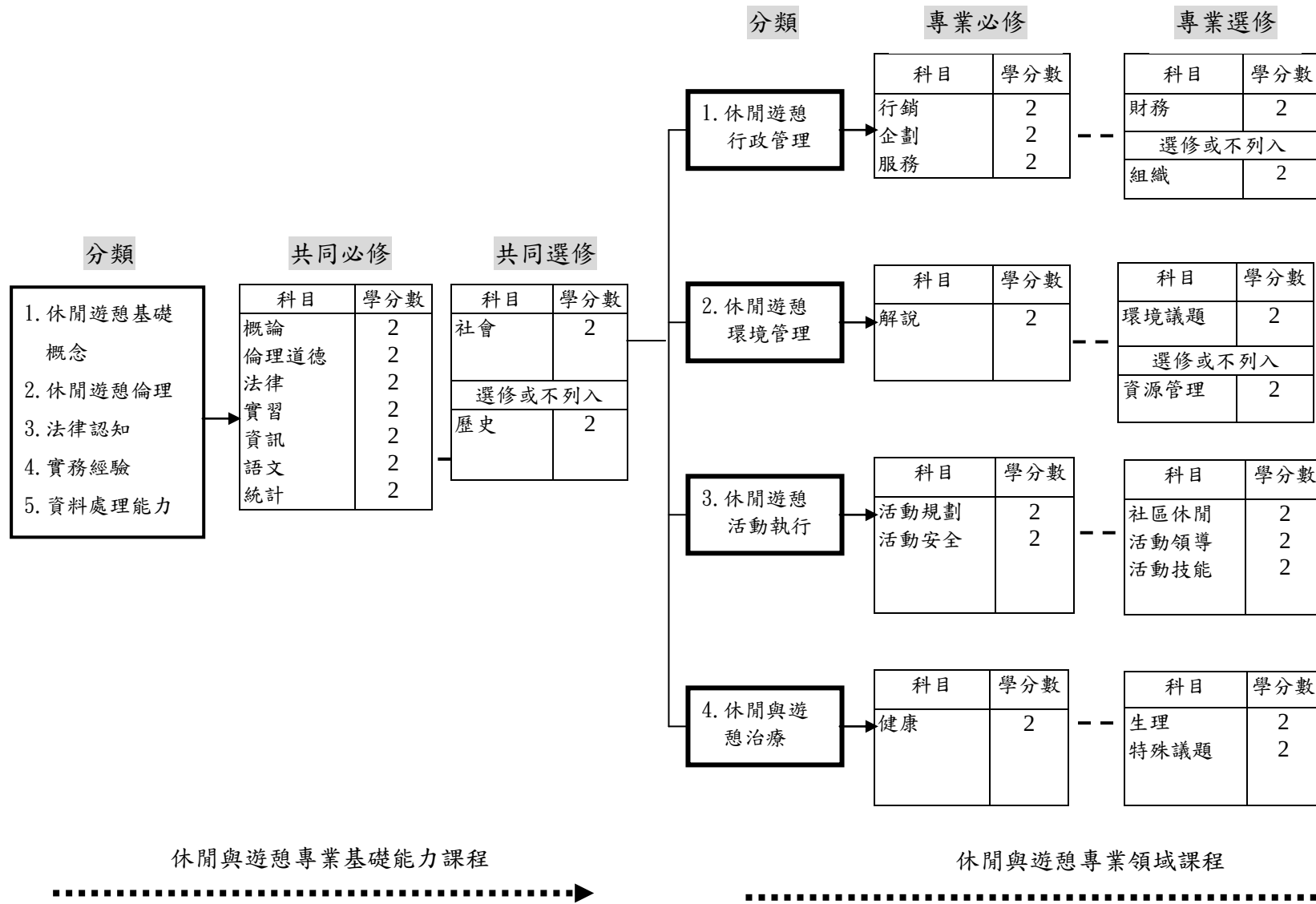


圖 5-1 高職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結果

(二) 大專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如下 (圖 5-2):

在大專休閒專業課程規劃中, 產官學界認為大專休閒課程包含專業基礎能力及專業領域二項:

1. 在專業基礎能力課程部份, 共同必修課程有八門 (心理與行為課程、概論課程、倫理課程、法律課程、實習課程、資訊課程、研究法課程、語文課程), 共同選修課程有六門 (社會課程、哲學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歷史課程、教育課程、統計課程)。其中有四門課程為三學分 (心理與行為課程、資訊課程、語文課程), 其餘皆為二學分。
2. 在專業領域課程部份, 必修課程共有十一門, 選修課程共有六門, 其中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的課程有一門。而在學分數的定位上有一門為三學分, 其餘皆為二學分。
 - (1) 在休閒遊憩行政管理中, 專業必修有四門 (行銷課程、企劃課程、服務課程、經濟課程), 專業選修有一門 (組織課程)。其中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的課程有一門 (財務課程)。
 - (2) 在休閒遊憩環境管理中, 專業必修有三門 (環境議題課程、資源管理課程、解說課程)。
 - (3) 在休閒遊憩活動執行中, 專業必修有三門 (活動規劃課程、活動領導課程、活動安全課程), 專業選修有二門 (社區休閒課程、活動技能課程)。
 - (4) 在休閒與遊憩治療中, 專業必修有一門 (健康課程), 專業選修有三門 (生理課程、特殊議題課程、治療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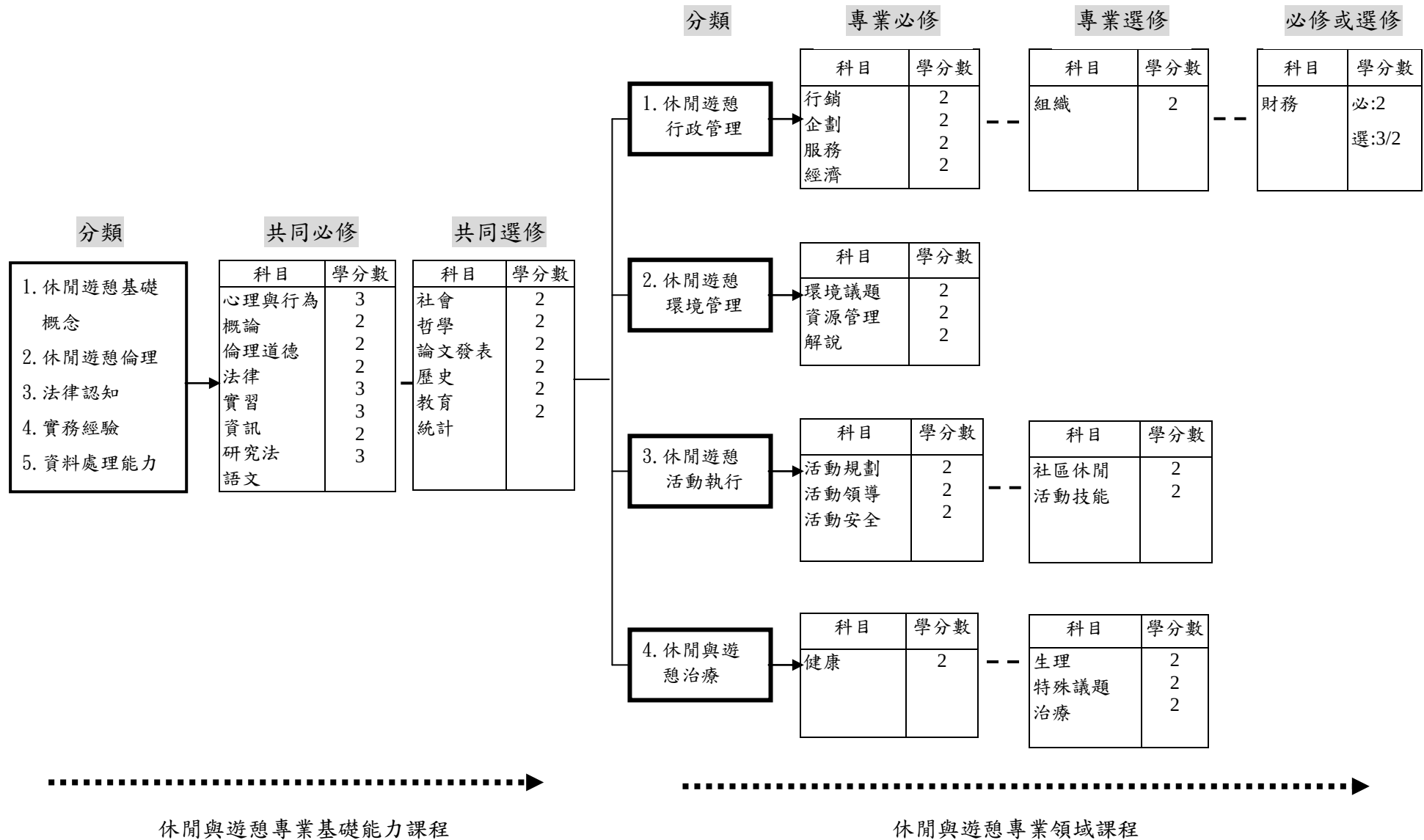


圖 5-2 大專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結果

(三) 研究所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如下 (圖 5-3):

在研究所休閒專業課程規劃中, 產官學界認為研究所休閒課程包含專業基礎能力及專業領域二項:

1. 在專業基礎能力課程部份, 共同必修課程有十門 (心理與行為課程、概論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教育課程、法律課程、實習課程、資訊課程、研究法課程、語文課程、統計課程), 共同選修課程有三門 (社會課程、哲學課程、歷史課程)。其中有八門課程為三學分 (概論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教育課程、法律課程、實習課程、研究法課程、語文課程、統計課程), 其餘皆為二學分。
2. 在專業領域課程部份, 必修課程共有三門, 選修課程共有十五門。而在學分數的定位上有三門為三學分, 其餘皆為二學分。
 - (1) 在休閒遊憩行政管理中, 專業必修有二門 (行銷課程、服務課程), 專業選修有四門 (企劃課程、財務課程、組織課程、經濟課程)。
 - (2) 在休閒遊憩環境管理中, 專業必修有一門 (環境議題課程), 專業選修有二門 (資源管理課程、解說課程)。
 - (3) 在休閒遊憩活動執行中, 專業選修有五門 (社區休閒課程、活動規劃課程、活動領導課程、活動技能課程、活動安全課程)。
 - (4) 在休閒與遊憩治療中, 專業選修有四門 (生理課程、健康課程、特殊議題課程、治療課程)。

由此可知未來規劃高職、大專院校、研究所各級學校中休閒科系所的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時, 可依本研究成果作為課程建構之重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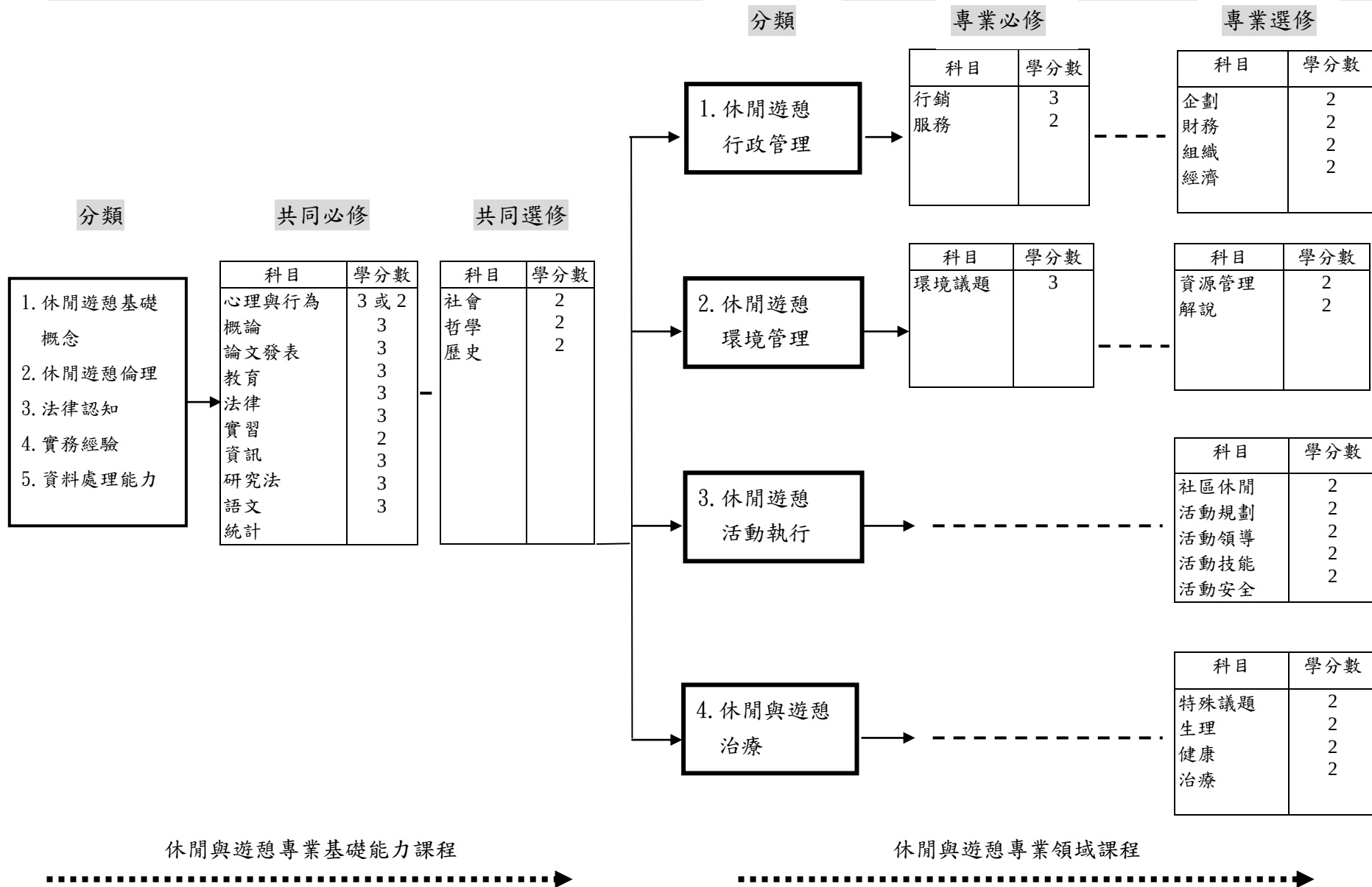


圖 5-3 研究所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結果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依據文獻探討以及前述的結論，分別針對產業界、官方與學術界提出建議(圖 5-4)，希望供作我國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的規劃及後續研究的參考。

一、在產業界部份

分別從雇主、從業員工及相關協會或專業團體三方面提出建議。

(一) 在雇主部份，分別從要求專業教育之證明、專業教育的補助、工作所需與相關專業訓練、公開鼓勵專業教育四點提出建議：

1. 要求專業教育之證明：本研究結果可作為雇主檢視員工專業能力的重要參考指標，因此本研究建議透過休閒專業教育課程，可證明員工是否具備休閒專業的程度標準。
2. 專業教育的補助：本研究建議雇主可以增加員工進修的機會，進而補助專業教育進修，以增加組織競爭力。
3. 工作所需與相關專業訓練：本研究建議雇主可參考本研究的研究成果，引進休閒專業教育制度，並且將休閒專業教育的課程指標作為組織專業訓練的重要參考依據。
4. 公開鼓勵專業教育：本研究建議雇主可公開員工專業教育的鼓勵，以提振員工自我專業能力提昇的士氣。

(二) 從業人員

本研究建議從業人員可以增加自我專業能力，透過專業教育的進修以證明自我的職場競爭力，並且藉由專業教育獲得專業的訊息以符工作所需，此外，也可以經由同儕之間在進修中的彼此學習互相激勵。

(三) 在相關協會或專業團體的部份，分別從推動專業教育的認定、符合專業人士需求二點提出建議：

1. 推動專業教育的認定：本研究建議相關協會或專業團體應推動休閒專業教育的共同課程指標，以建立休閒領域的專業標準，並且建立專業系統以提振休閒專業。
2. 符合專業人士需求：本研究建議相關協會或專業團體應儘速建立休閒專業教育系統，以符合專業人士的需求。

二、在官方部份，分別從制訂法規以統合休閒專業的認定、建立產官學溝通平台二點提出建議：

1. 制訂法規以統合休閒專業的認定：本研究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應研議相關法規以統合休閒專業的認定，以提高休閒專業在社會角色中的認知。
2. 建立產官學溝通平台：政府應扮演溝通平台的角色，使產官學三界獲得充分的合作，以加速休閒專業的發展。

三、在學術界部份，分別從鼓勵學生在專業教育中適性發展、專業經驗的傳承二點提出建議：

1. 鼓勵學生在專業教育中適性發展：本研究建議學術界應鼓勵學生在休閒專業教育的完整架構下，健全本身專業素養，並規劃本身的基礎能力與專業能力，使學生可以較早了解專業要求以面對未來就業的考驗。

2.專業經驗的傳承：本研究建議學術界應結合產業界，將其寶貴的實務經驗傳承給學生，以增加學生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四、在後續研究部份

本研究旨在建構國內整體休閒專業課程，在範圍含括了基礎能力與專業能力等不同領域，在課程類別上更是跨足不同的專業類別，因此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可以針對不同專業領域進行個別的獨立研究，並以相關產官學界作為調查範圍，期建立更具深度的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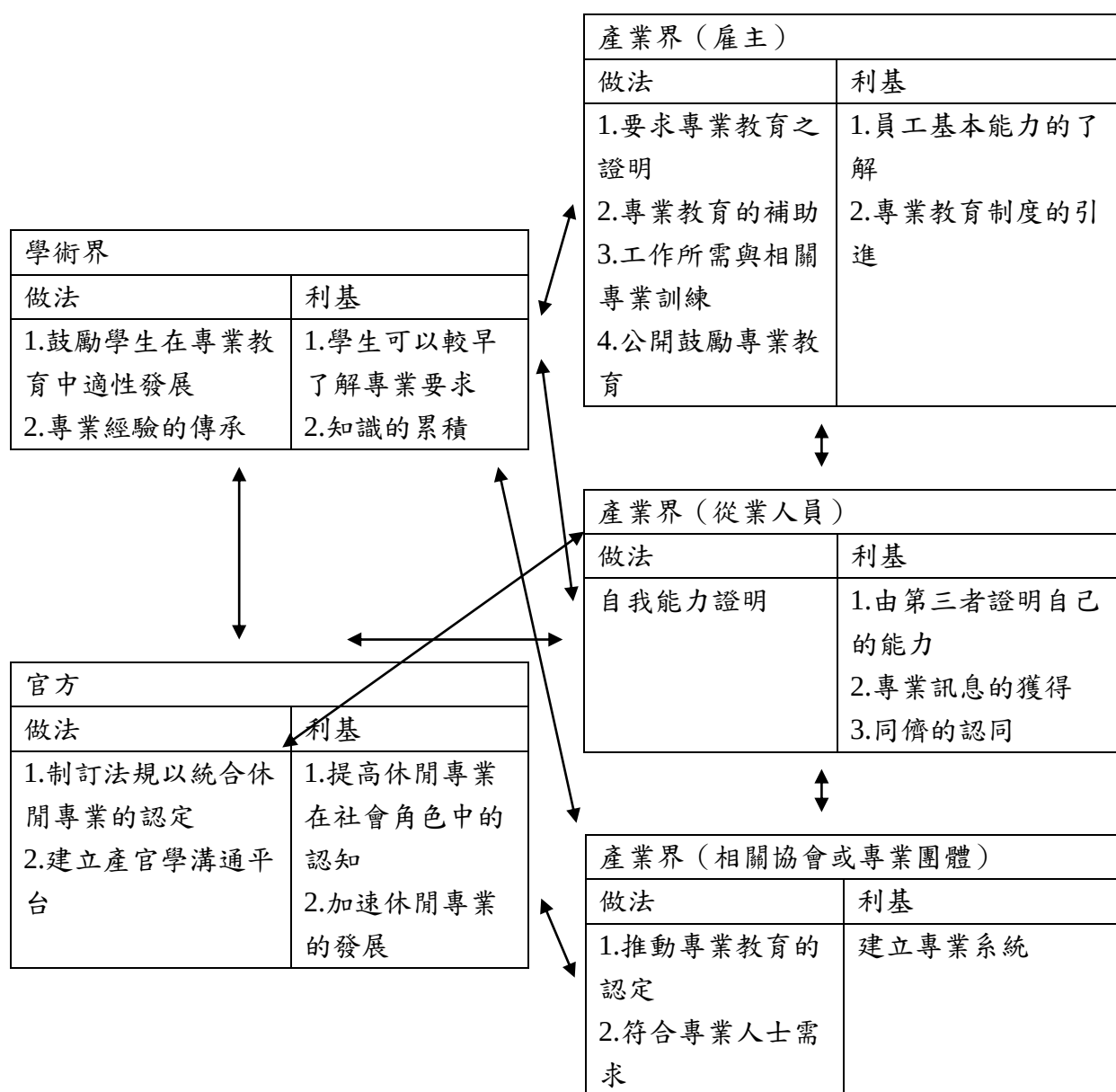


圖 5-3 本研究對於產官學界的建議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是討論臺灣休閒專業教育課程之建構內容，共六節，分別為：第一節為文獻分析結果；第二節為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第三節為訪談研究結果；第四節為產官學界對各階段課程看法總結果；第五節為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訪談研究綜合結果探討。

第一節 文獻分析結果

本研究集合了美國、加拿大及臺灣的全部休閒與遊憩相關課程，經過文獻分析、歸納、以及課程內容關鍵字分類後，課程範圍結果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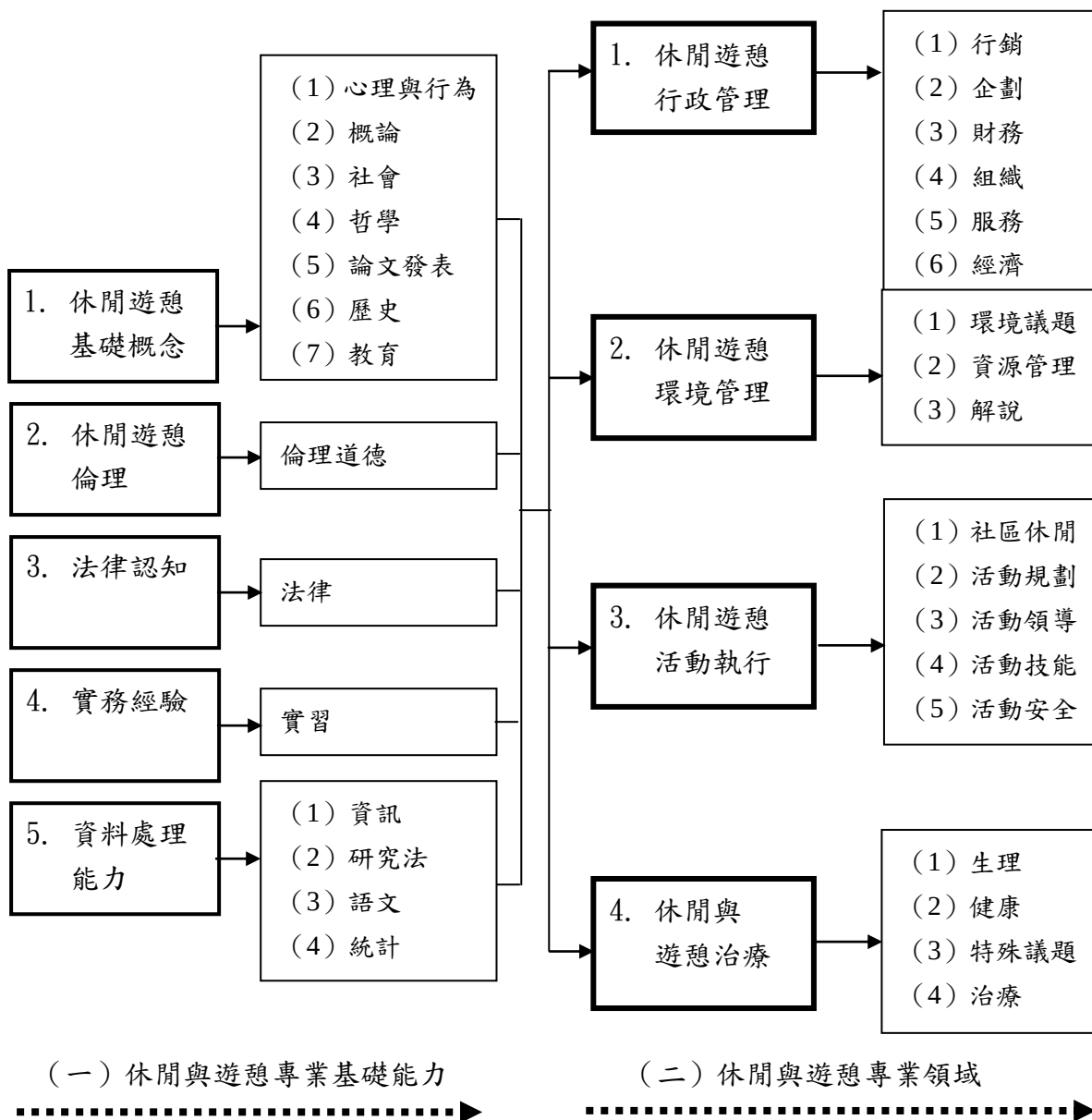


圖 4-1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

如圖 4-1 結果所示，依據本研究所歸納的休閒與遊憩專業範圍包括了基礎能力課程與專業領域課程兩大類：

（一）專業基礎能力課程共有五類包括：

1. 基礎概念課程：包括（1）心理與行為課程、（2）概論課程、（3）社會課程、（4）哲學課程、（5）論文發表課程、（6）歷史課程、（7）教育課程
2. 倫理課程：包括倫理與道德課程
3. 法律認知課程：法律相關課程
4. 實務經驗課程：實習課程
5. 資料處理能力課程：包括（1）資訊課程、（2）研究法課程、（3）語文課程、（4）統計課程

（二）專業領域課程則分成四類包括：

1.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課程：包括（1）行銷課程、（2）企劃課程、（3）財務課程、（4）組織課程、（5）服務課程、以及（6）經濟課程
2.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課程：包括（1）環境議題課程、（2）資料管理課程、（3）解說課程
3.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課程：包括（1）社區休閒課程、（2）活動規劃課程、（3）活動領導課程、（4）活動技能課程、以及（5）活動安全課程
4. 休閒與遊憩治療課程：包括（1）生理課程、（2）健康課程、（3）特殊議題課程、（4）治療課程

第二節 問卷調查研究結果

本節探討問卷的基本資料分析包含職業類別（表4-2-1）、成立時間（表4-2-2）、單位人數（表4-2-3）。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在本研究調查對象的職業類別部份（表4-2-1）分為產業界、官方、學術界，實際發出問卷三方分別為269份、210份、228份，共707份。有效問卷回收分別為產業界64份、官方75份、學術界57份，未填答職業者5份，總計201份有效回收，問卷回收率28.4%（201/707）。

表 4-2-1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有效百分比（%）
產業界	269	64	64	31.8
官方	210	75	75	37.3
學術界	228	57	57	28.4
總計	707	210	201	100.00

在單位成立時間（表4-2-2）部份，時間從最早的民國40年至最近成立的民國92年，其中分佈最多的為民國80~89年，樣本數為75（37.3%）；其次為民國70~79年，樣本數為44（21.9%）；有效樣本數為163份，有38份樣本未填答。有效率為81.1%。

表 4-2-2 受試單位成立時間統計表

民國	次數	百分比
40~49	2	1.0
50~59	5	2.5
60~69	6	3.0
70~79	44	21.9
80~89	75	37.3
90~92	31	15.4
有效總計	163	81.1
未填	38	18.9
總和	201	100.0

在單位人數規模部份（表4-2-3），人數從最少的2人到最多的3609人，其中人數分佈

最多的單位人數為160人以上，樣本數為41(20.4%)；其次為41~50人，樣本數為37(18.4%)；依次為10人以下，樣本數為30(14.9%)；有效樣本數為165份，有36份樣本未填答。有效率為82.1%。

表 4-2-3 受試單位人數規模統計表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10以下	30	14.9
11~20	19	9.5
21~30	7	3.5
31~40	6	3.0
41~50	37	18.4
51~60	7	3.5
61~70	3	1.5
71~80	3	1.5
81~90	1	0.5
91~100	9	4.5
111~120	2	1.0
121~130	1	0.5
160以上	41	20.4
有效	165	82.1
未填	36	17.9
總數	201	100.0

二、產官學界對高職、大專及研究所各階段中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的看法

以下針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如前圖 4-1, 頁)，分析產官學界對各類課程是否需要列入為「不需列入」、「列為選修」、或「列為必修」課程範圍與「學分數」定位的看法。

(一) 產官學界對高職休閒課程範圍與定位之看法

1. 高職休閒課程次數分配

根據資料分析的結果，本研究得出高職休閒課程次數分配的結果(表 4-2-4)，全部樣本數為 196，其中在「必修」變項中分佈的情形以「概論課程」佔最多數(N=128, 65.3%)、其次為「語文課程」(N=125, 63.8%)、排名第三為「實習課程」(N=113, 57.7

%)；在「選修」變項中分佈的情形以「活動技能課程」佔最多數 (N=89, 45.4%)、其次為「特殊議題課程」(N=87, 44.4%)、排名第三為「社區休閒課程」(N=86, 43.9%)；而「不列入」變項中分佈的情形以「論文發表課程」佔最多數 (N=155, 79.1%)、其次為「研究法課程」(N=123, 62.8%)、排名第三為「哲學課程」(N=96, 50.0%)。

表 4-2-4 高職休閒課程次數分配表

分類	課程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遺漏值	分類	課程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遺漏值
休閒遊憩 專業基礎 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48	60	71	20	休閒遊憩 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課程	43	86	50	20
	概論課程	128	34	22	16		活動規劃課程	77	73	32	19
	社會課程	56	77	44	23		活動領導課程	57	74	52	17
	哲學課程	19	64	96	20		活動技能課程	57	89	35	20
	論文發表課程	9	19	155	16		活動安全課程	107	56	18	19
	歷史課程	54	65	65	15	休閒 治療	生理課程	52	71	61	16
	教育課程	51	62	70	18		健康課程	78	68	35	18
	倫理課程	82	51	50	18		特殊議題課程	22	87	74	18
	法律課程	75	66	39	19		治療課程	39	69	75	18
	實習課程	113	33	35	20	休閒遊憩 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	73	52	53	22
	資訊課程	98	63	21	19		企劃課程	73	69	37	21
	研究法課程	21	40	123	17		財務課程	37	79	61	21
	語文課程	125	36	21	19		組織課程	30	70	79	19
	統計課程	32	57	92	20		服務課程	98	57	27	18
休閒遊憩 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課程	56	70	56	19		經濟課程	33	70	79	18
	資源管理課程	55	64	64	18						
	解說課程	81	60	40	20						

■ 為必修排名前十名之課程 ■ 為選修排名前十名之課程 ■ 為不列入排名前十名之課程

2. 產官學界對於高職休閒課程範圍之看法

從產官學界對於高職課程類別的次數分配及卡方值（表 4-2-5）得知，產官學界認為存在顯著差異的課程為：(1)概論課程、(2)法律課程、(3)統計課程、(4)治療課程、(5)經濟課程。在(1)概論課程的部分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產業界 N=36、官方 N=48、學術界 N=44）；在(2)法律課程部份產業界（N=23）及學術界（N=20）認為應該列入選修，而官方（N=20）認為應列為必修課程；在(3)統計課程部份，產官學界皆認為不應列入（產業界 N=24、官方 N=40、學術界 N=28）；在(4)治療課程部份，產業界（N=29）與學術界（N=28）皆認為不應列入，官方（N=26）則認為必修（N=26）；在(5)經濟課程部份，產官學界皆認為不應列入（產業界 N=26、官方 N=33、學術界 N=20）。

表 4-2-5 產官學界對於高職休閒課程規劃達顯著性總表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類別	不列入	26	23	22	71	5.325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課程類別	不列入	21	15	14	50	5.755
		必修	19	17	12	48				必修	10	21	12	43	
		選修	15	28	17	60				選修	28	31	27	86	
		其他	0	1	1	2				其他	1	1	0	2	
		總數	60	69	52	181				總數	60	68	53	181	
	概論課程類別	不列入	13	5	4	22	16.180*		活動規劃課程類別	不列入	9	12	11	32	0.909
		必修	36	48	44	128				必修	28	28	21	77	
		選修	14	16	4	34				選修	24	28	21	73	
		其他	0	0	1	1				其他	61	68	53	182	
		總數	63	69	53	185				總數	61	68	53	182	
	社會課程類別	不列入	12	21	11	44	6.128		活動領導課程類別	不列入	12	23	17	52	9.011
		必修	17	18	21	56				必修	26	18	13	57	
		選修	29	27	21	77				選修	23	29	22	74	
		其他	0	1	0	1				其他	0	0	1	1	
		總數	58	67	53	178				總數	61	70	53	184	
	哲學課程類別	不列入	38	30	28	96	11.382		活動技能課程類別	不列入	10	14	11	35	0.741
		必修	4	9	6	19				必修	21	21	15	57	
		選修	15	31	18	64				選修	29	35	25	89	
		其他	2	0	0	2				其他	60	70	51	181	
		總數	59	70	52	181				總數	60	70	51	181	
	論文發表課程類別	不列入	50	55	50	155	8.238		活動安全課程類別	不列入	8	5	5	18	4.005
		必修	3	5	1	9				必修	34	45	28	107	
		選修	7	9	3	19				選修	19	19	18	56	
		其他	2	0	0	2				其他	0	1	0	1	
		總數	62	69	54	185				總數	61	70	51	182	
	歷史課程類別	不列入	18	27	20	65	5.981		生理課程類別	不列入	21	18	22	61	5.622
		必修	20	21	13	54				必修	15	23	14	52	
		選修	23	22	20	65				選修	25	29	17	71	
		其他	2	0	0	2				其他	0	1	0	1	
		總數	63	70	53	186				總數	61	71	53	185	
	教育課程類別	不列入	26	21	23	70	6.765	健康課程類別	不列入	8	18	9	35	8.052	
		必修	18	24	9	51			必修	30	27	21	78		
		選修	16	26	20	62			選修	22	23	23	68		
		其他	60	71	52	183			其他	0	2	0	2		
		總數	60	71	52	183			總數	60	70	53	183		
	倫理道德課程類別	不列入	14	21	15	50	1.099	特殊議題課程類別	不列入	26	26	22	74	1.447	
		必修	30	29	23	82			必修	5	10	7	22		
		選修	17	19	15	51			選修	29	34	24	87		
		其他	61	69	53	183			其他	60	70	53	183		
		總數	61	69	53	183			總數	26	26	22	74		
	法律課程類別	不列入	17	8	14	39	15.717*	治療課程類別	不列入	29	18	28	75	22.972** *	
		必修	18	39	18	75			必修	4	26	9	39		
		選修	23	23	20	66			選修	27	26	16	69		
		其他	2	0	0	2			其他	60	70	53	183		
總數		60	70	52	182	總數			60	70	53	183			
實習課程類別	不列入	11	14	10	35	4.022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類別	不列入	17	22	14	53	2.349	
	必修	41	37	35	113				必修	23	26	24	73		
	選修	8	17	8	33				選修	17	20	15	52		
	其他	60	68	53	181				其他	57	69	53	179		
	總數	11	14	10	35				總數	57	69	53	179		
資訊課程類別	不列入	7	8	6	21	0.331		企劃課程類別	不列入	9	18	10	37	7.440	
	必修	33	38	27	98				必修	20	31	22	73		
	選修	20	23	20	63				選修	27	20	21	68		
	其他	60	69	53	182				其他	1	0	0	1		
	總數	60	69	53	182				總數	57	69	53	179		
研究法課程類別	不列入	35	50	38	123	3.203		財務課程類別	不列入	16	22	23	61	9.594	
	必修	8	7	6	21				必修	8	16	13	37		
	選修	17	14	9	40				選修	33	29	17	79		
	其他	60	71	53	184				其他	1	2	0	3		
	總數	60	71	53	184				總數	58	69	53	180		
語文課程類別	不列入	9	8	4	21	5.807		組織課程類別	不列入	21	35	23	79	4.985	
	必修	37	45	43	125				必修	11	12	7	30		
	選修	14	16	6	36				選修	25	22	23	70		
	總數	60	69	53	182										

續下頁

表 4-2-5 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基礎課程	統計課程類別	不列入	24	40	28	92	11.103*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組織課程類別	其他	1	2	0	3			
		必修	12	6	14	32				總數	58	71	53	182			
		選修	24	22	11	57			服務課程類別	不列入	6	10	11	27	5.471		
		總數	60	68	53	181				必修	33	40	25	98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	環境議題課程類別	不列入	24	17	15	56	9.059			選修	21	18	18	57			
		必修	12	29	15	56				其他	0	1	0	1			
		選修	25	22	23	70				總數	60	69	54	183			
		總數	61	68	53	182	經濟課程類別		不列入	26	33	20	79	17.490**			
	資源管理課程類別	不列入	21	24	19	64			0.386			必修	8		6	19	33
		必修	19	20	16	55						選修	25		30	15	70
		選修	19	26	19	64						其他	0		1	0	1
		總數	59	70	54	183	總數		59	70	54	183					
	解說課程類別	不列入	16	14	10	40	3.651										
		必修	22	36	23	81											
		選修	22	19	19	60											
		總數	60	69	52	181											

* $P < .05$ ** $P < .01$ *** $P < .001$: 為產官學界認為有顯著差異的課程

3. 產官學界對於高職休閒課程學分數定位之看法

(1) 必修課程學分數

在產官學界對於高職必修課程的學分數認定上（表 4-2-6），皆無顯著差異存在，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高職必修課程的學分數多寡並無差異性。但在各項課程的學分數認定上，二學分的有心理與行為課程、概論課程、社會課程、哲學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歷史課程、教育課程、倫理課程、法律課程、資訊課程、研究法課程、統計課程、環境議題課程、資源管理課程、解說課程、社區休閒課程、活動規劃課程、活動領導課程、活動技能課程、活動安全課程、生理課程、健康課程、特殊議題課程、治療課程、行銷課程、企劃課程、財務課程、組織課程、服務課程、經濟課程；三學分的課程有實習課程、語文課程。

表 4-2-6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高職必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休閒遊憩基礎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產	16	2.38	1.26	0.266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課程	產	8	1.75	0.71	0.689
		官	12	2.17	0.72				官	15	1.67	0.62	
		學	10	2.10	0.88				學	10	2.00	0.82	
		總數	38	2.24	1.00				總數	33	1.79	0.70	
	概論課程	產	30	2.20	0.85	0.363		活動規劃課程	產	22	1.91	0.75	0.662
		官	38	2.08	0.43				官	25	2.08	1.04	
		學	33	2.18	0.64				學	19	2.21	0.63	
		總數	101	2.15	0.64				總數	66	2.06	0.84	
	社會課程	產	13	1.92	0.76	1.415		活動領導課程	產	20	1.80	0.70	2.239
		官	13	2.38	0.77				官	14	2.36	1.15	
		學	17	2.12	0.60				學	11	2.27	0.47	
		總數	43	2.14	0.71				總數	45	2.09	0.85	
	哲學課程	產	3	2.00	0.00	0.160		活動技能課程	產	17	2.00	0.94	0.452
		官	7	2.14	0.38				官	18	2.11	1.08	
		學	5	2.00	0.71				學	12	2.33	0.65	
		總數	15	2.07	0.46				總數	47	2.13	0.92	
	論文發表課程	產	2	2.00	0	0.167		活動安全課程	產	27	1.96	0.59	0.006
		官	4	1.75	0.50				官	39	1.97	0.81	
		學	0	0	0				學	23	1.96	0.47	
		總數	6	1.83	0.41				總數	89	1.97	0.66	

續下頁

表 4-2-6 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休閒遊憩基礎課程	歷史課程	產	14	2.00	0.78	0.444	休閒治療	生理課程	產	13	1.85	1.07	0.837	
		官	19	2.32	1.38				官	21	2.19	1.08		
		學	12	2.42	1.31				學	10	2.40	0.97		
		總數	45	2.24	1.19				總數	44	2.14	1.05		
	教育課程	產	11	2.18	0.87	0.143		健康課程	產	25	1.92	0.86	0.472	
		官	15	2.13	0.74				官	24	1.92	0.72		
		學	8	2.00	0.53				學	17	2.12	0.49		
		總數	34	2.12	0.73				總數	66	1.97	0.72		
	倫理課程	產	21	2.05	1.02	0.278		特殊議題課程	產	5	1.80	1.30	0.237	
		官	25	2.20	0.76				官	10	2.40	2.07		
		學	21	2.05	0.59				學	5	2.40	0.89		
		總數	67	2.10	0.80				總數	20	2.25	1.62		
	法律課程	產	11	1.82	0.60	1.800		治療課程	產	4	2.00	0	0.225	
		官	34	2.21	0.64				官	22	2.32	1.59		
		學	15	2.07	0.46				學	7	2.57	0.79		
		總數	60	2.10	0.60				總數	33	2.33	1.34		
	實習課程	產	32	3.03	1.62	0.504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	產	17	2.35	0.86	0.106	
		官	36	2.75	2.03				官	26	2.23	1.03		
		學	29	3.24	2.26				學	18	2.28	0.46		
		總數	97	2.99	1.97				總數	61	2.28	0.84		
	資訊課程	產	26	2.38	1.60	0.791		企劃課程	產	15	2.13	0.83	0.497	
		官	29	2.45	1.27				官	26	2.04	0.92		
		學	19	2.00	0.47				學	18	2.28	0.46		
		總數	74	2.31	1.26				總數	59	2.14	0.78		
	研究法課程	產	7	1.86	1.07	0.479		財務課程	產	6	1.83	0.41	0.304	
		官	4	2.25	1.26				官	14	2.07	1.21		
		學	5	2.40	0.55				學	9	2.22	0.67		
		總數	16	2.13	0.96				總數	29	2.07	0.92		
	語文課程	產	32	3.25	1.27	1.848		組織課程	產	9	2.11	0.33	0.174	
		官	43	2.95	1.60				官	11	2.27	1.27		
		學	36	3.69	2.12				學	5	2.40	0.55		
		總數	111	3.28	1.72				總數	25	2.24	0.88		
	統計課程	產	12	2.08	1.16	0.609		服務課程	產	28	2.36	0.95	0.552	
		官	7	2.43	1.72				官	36	2.14	0.83		
		學	10	2.70	1.16				學	21	2.19	0.68		
		總數	29	2.38	1.29				總數	85	2.22	0.84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課程	產	7	2.57	1.13	2.281		經濟課程	產	16	1.75	0.58	0.714	
		官	22	2.05	0.38				官	22	1.95	0.49		
		學	14	2.21	0.43				學	12	2.00	0.85		
		總數	43	2.19	0.59				總數	50	1.90	0.61		
	資源管理課程	產	17	2.24	0.83	0.030				產	17	2.24	0.83	
		官	14	2.29	0.61					官	14	2.29	0.61	
		學	13	2.23	0.44					學	13	2.23	0.44	
		總數	44	2.25	0.65					總數	44	2.25	0.65	
	解說課程	產	16	2.88	2.13	1.075				產	16	2.88	2.13	
		官	29	2.38	1.08					官	29	2.38	1.08	
		學	19	2.26	0.45					學	19	2.26	0.45	
		總數	64	2.47	1.31					總數	64	2.47	1.31	

(2) 選修課程學分數

研究結果顯示（表 4-2-7），高職選修課程的「論文發表課程」學分數認定上達顯著水準，且經事後檢驗顯示「論文發表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產業界（ $M=2.5$ ）大於學術界（ $M=1.33$ ）；在「教育課程」學分數認定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且經事後檢驗顯示了「教育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官方（ $M=2.05$ ）大於產業界（ $M=1.5$ ）；在「倫理課程」有顯著差異存在，經事後檢驗顯示了「倫理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官方（ $M=2.20$ ）

大於產業界(M=1.38)、官方(M=2.20)大於學術界(M=1.67)；在「特殊議題課程」學分數認定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經事後檢驗顯示了「特殊議題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官方(M=2.12)大於產業界(M=1.47)、學術界(M=1.92)大於產業界(M=1.47)；在「治療課程」學分數認定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且經事後檢驗顯示了「治療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官方(M=1.86)大於產業界(M=1.41)。

表 4-2-7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高職選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休閒遊憩基礎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產	13	1.77	0.60	1.660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課程	產	19	1.68	0.67	3.091	
		官	24	2.04	0.62					官	28	1.89	0.42		
		學	14	2.21	0.70					學	24	2.08	0.50		
		總數	51	2.02	0.65					總數	71	1.90	0.54		
	概論課程	產	11	1.64	0.67	1.925			活動規劃課程必修學分數	產	21	1.90	0.70	0.258	
		官	13	2.08	0.49					官	24	2.00	0.66		
		學	3	2.00	0					學	18	2.06	0.64		
		總數	27	1.89	0.58					總數	63	1.98	0.66		
	社會課程	產	21	1.62	0.67	2.140			活動領導課程	產	19	1.79	0.71	0.453	
		官	21	1.90	0.44					官	23	1.91	0.42		
		學	19	1.95	0.52					學	20	1.95	0.51		
		總數	61	1.82	0.56					總數	62	1.89	0.55		
	哲學課程	產	9	1.78	0.67	1.676			活動技能課程	產	23	1.78	0.74	1.002	
		官	25	1.76	0.44					官	28	2.04	0.64		
		學	15	2.07	0.59					學	23	1.91	0.51		
		總數	49	1.86	0.54					總數	74	1.92	0.64		
	論文發表課程	產	4	2.50	0.58	4.136*	產>學		活動安全課程	產	15	1.80	0.68	0.031	
		官	9	2.00	0.50					官	14	1.79	0.43		
		學	3	1.33	0.58					學	16	1.75	0.58		
		總數	16	2.00	0.63					總數	45	1.78	0.56		
	歷史課程	產	16	1.69	0.70	1.452		休閒治療	生理課程	產	17	1.65	0.79	0.885	
		官	16	2.00	0					官	21	1.90	0.54		
		學	16	2.13	1.09					學	15	1.87	0.52		
		總數	48	1.94	0.76					總數	53	1.81	0.62		
	教育課程	產	12	1.50	0.52	5.695*	官>產		健康課程	產	14	1.79	0.58	0.553	
		官	21	2.05	0.38					官	18	1.94	0.54		
		學	18	1.89	0.47					學	20	2.00	0.65		
		總數	51	1.86	0.49					總數	52	1.92	0.59		
	倫理課程	產	16	1.38	0.50	9.155**	官>產 官>學		特殊議題課程	產	19	1.47	0.51	7.155**	官>產 學>產
		官	10	2.20	0.42					官	26	2.12	0.59		
		學	12	1.67	0.49					學	24	1.92	0.58		
		總數	38	1.68	0.57					總數	69	1.87	0.62		
	法律課程	產	15	1.93	0.88	1.165			治療課程	產	17	1.41	0.51	5.306*	官>產
		官	20	2.30	0.66					官	22	1.86	0.35		
		學	17	2.00	0.79					學	15	1.73	0.46		
		總數	52	2.10	0.77					總數	54	1.69	0.47		
	實習課程	產	6	2.17	0.98	0.101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	產	12	1.75	0.62	0.985	
		官	11	2.27	1.49					官	14	1.79	0.43		
		學	7	2.00	1.00					學	16	2.00	0.52		
		總數	24	2.17	1.20					總數	42	1.86	0.52		
	資訊課程	產	14	1.79	0.70	1.132			企劃課程	產	21	1.76	0.62	0.993	
		官	21	2.10	0.44					官	15	1.87	0.52		
		學	20	1.90	0.72					學	20	2.00	0.46		
		總數	55	1.95	0.62					總數	56	1.88	0.54		
	研究法課程	產	12	1.58	1.00	1.419			財務課程	產	24	1.79	0.83	0.891	
		官	10	2.10	0.57					官	24	1.96	0.36		
		學	9	1.67	0.50					學	16	2.06	0.68		
		總數	31	1.77	0.76					總數	64	1.92	0.65		
語文課程	產	7	2.29	1.11	0.135		組織課程		產	16	1.63	0.72	2.291		
	官	11	2.09	0.83					官	14	1.79	0.58			
	學	6	2.00	1.26					學	20	2.05	0.51			
	總數	24	2.13	0.99					總數	50	1.84	0.62			

續下頁

表 4-2-7 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基礎課程	統計課程	產	16	1.75	0.86	1.626		行政管理	服務課程	產	14	1.93	0.62	0.224						
		官	16	2.25	0.77					官	14	2.07	0.73							
		學	10	1.90	0.74					學	17	1.94	0.56							
		總數	42	1.98	0.81					總數	45	1.98	0.62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課程	產	20	1.80	0.62	2.375			經濟課程	產	16	1.75	0.58	0.714						
		官	21	2.52	1.81					官	22	1.95	0.49							
		學	17	1.82	0.64					學	12	2.00	0.85							
		總數	58	2.07	1.23					總數	50	1.90	0.61							
	資源管理課程	產	13	1.54	0.88	2.604														
		官	22	2.05	0.58															
		學	15	2.07	0.70															
		總數	50	1.92	0.72															
	解說課程	產	18	1.61	0.61	1.724														
		官	15	2.40	2.13															
		學	16	1.75	0.58															
		總數	49	1.90	1.29															

*P<.05 **P<.01 ***P<.001

在高職休閒課程規劃中，產官學界認為高職休閒課程包含下列各項：

- 1.在專業基礎能力課程部份，共同必修課程有六門（概論、倫理道德、法律、實習、資訊、語文），共同選修課程有一門（社會），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的課程有一門（歷史）。其中有三門課程為三學分（實習、資訊、語文），其餘皆為二學分。
- 2.在專業領域課程部份，必修課程共有七門，選修課程共有七門，其中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的課程有三門。而在學分數的定位上皆為二學分。
 - (1)在休閒遊憩行政管理中，專業必修有三門（行銷、企劃、服務），專業選修有二門（組織、財務）。
 - (2)在休閒遊憩環境管理中，專業必修有一門（解說），專業選修有二門（環境議題、資源管理）。
 - (3)在休閒遊憩活動執行中，專業必修有二門（活動領導、活動安全），專業選修有二門（社區休閒、活動技能）。其中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的課程有二門（活動規劃、與活動領導）。
 - (4)在休閒與遊憩治療中，專業必修有一門（健康），專業選修有一門（特殊議題），其中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之課程有一門（生理）。

（二）產官學界對大專休閒課程範圍與定位之看法

1.大專休閒課程次數分配

根據資料分析的結果，本研究得出大專休閒課程次數分配的結果（表 4-2-8），全部樣本數為 201，其中在「必修」變項中分佈的情形以「概論課程」佔最多數（N=143，71.1%）、其次為「實習課程」（N=140，69.7%）、排名第三為「語文課程」（N=135，67.2%）；在「選修」變項中分佈的情形以「特殊議題課程」佔最多數（N=124，61.7%）、其次為「治療課程」（N=106，52.7%）、排名第三為「社區休閒課程」（N=99，49.3%）；而「不列入」變項中分佈的情形以「論文發表課程」佔最多數（N=68，33.8%）、其次

為「哲學課程」(N=51, 25.4%)、排名第三為「歷史課程」(N=45, 22.4%)。

表 4-2-8 大專休閒課程次數分配表

分類	課程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遺漏值	分類	課程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遺漏值
休閒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104	67	13	17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課程	65	99	18	19
	概論課程	143	27	8	23		活動規劃課程	110	61	10	20
	社會課程	64	92	22	23		活動領導課程	85	78	18	20
	哲學課程	33	92	51	25		活動技能課程	69	93	19	20
	論文發表課程	58	54	68	21		活動安全課程	110	61	10	20
	歷史課程	55	78	45	23	休閒治療	生理課程	73	82	29	17
	教育課程	71	77	37	16		健康課程	84	79	18	20
	倫理課程	71	69	43	18		特殊議題課程	33	124	27	17
	法律課程	100	66	12	23		治療課程	54	106	25	16
	實習課程	140	34	4	23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	119	49	16	17
	資訊課程	107	64	11	19		企劃課程	119	57	9	16
	研究法課程	76	63	43	19		財務課程	79	86	18	18
	語文課程	135	37	10	19		組織課程	62	85	36	18
	統計課程	83	68	30	20		服務課程	113	33	17	18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課程	97	72	12	20		經濟課程	70	81	32	18
	資源管理課程	91	76	17	17						
	解說課程	110	58	16	17						

■ 為必修排名前十名之課程 ■ 為選修排名前十名之課程 ■ 為不列入排名前十名之課程

2. 產官學界對於大專休閒課程範圍之看法

從產官學界對於大專課程類別的次數分配及卡方值(表 4-2-9)得知, 產官學界認為存在顯著差異的課程為:(1)心理與行為課程、(2)概論課程、(3)研究法課程、(4)統計課程、(5)解說課程、(6)社區休閒課程、(7)治療課程、(8)行銷課程、(9)企劃課程、(10)組織課程及(11)經濟課程。在(1)心理與行為課程的部分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產業界 N=31、官方 N=37、學術界 N=36); 在(2)概論課程部份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產業界 N=40、官方 N=52、學術界 N=51); 在(3)研究法課程的部份官方(N=26)及學術界(N=33)認為應該列入必修, 而產業界(N=29)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 在(4)統計課程部份, 產業界(N=30)及官方(N=28)認為應該列入選修, 而學術界(N=40)認為應列為必修課程; 在(5)解說課程的部份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產業界 N=30、官方 N=44、學術界 N=36); 在(6)社區休閒課程的部份,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選修(產業界 N=34、官方 N=33、學術界 N=32); 在(7)治療課程的部份,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選修(產業界 N=45、官方 N=32、學術界 N=29); 在(8)行銷課程的部份,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產業界 N=41、官方 N=36、學術界 N=42); 在(9)企劃課程的部份,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產業界 N=43、官方 N=42、學術界 N=34); 在(10)組織課程的部份,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選修(產業界 N=27、官方 N=29、學術界 N=29);

在(11)經濟課程的部份，產業界（N=31）及官方（N=31）認為應該列入選修，而學術界（N=29）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

表 4-2-9 產官學界對於大專休閒課程規劃達顯著性總表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類別	不列入	2	10	1	13	12.467*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課程類別	不列入	4	13	1	18	14.799*
		必修	31	37	36	104				必修	23	21	21	65	
		選修	28	23	16	67				選修	34	33	32	99	
		總數	61	70	53	184				其他	0	2	0	2	
	概論課程類別	不列入	4	4	0	8	17.518*		活動規劃課程類別	不列入	2	8	0	10	9.063
		必修	40	52	51	143				必修	37	37	36	110	
		選修	14	12	1	27				選修	20	23	18	61	
		其他	0	1	0	1				總數	59	68	54	181	
	社會課程類別	不列入	6	12	4	22	8.411		活動領導課程類別	不列入	2	10	6	18	6.573
		必修	24	17	23	64				必修	31	29	25	85	
		選修	29	38	25	92				選修	27	29	22	78	
		其他	0	1	0	1				其他	0	1	0	1	
	哲學課程類別	不列入	19	17	15	51	4.531		活動技能課程類別	不列入	4	10	5	19	3.318
		必修	8	16	9	33				必修	21	28	20	69	
		選修	30	35	27	92				選修	35	31	27	93	
		其他	2	0	1	3				總數	60	69	52	181	
	論文發表課程類別	不列入	17	24	27	68	8.238		活動安全課程類別	不列入	3	6	1	10	11.176
		必修	19	22	17	58				必修	37	47	26	110	
		選修	22	22	10	54				選修	20	16	25	61	
		其他	2	0	0	2				其他	0	1	0	1	
	歷史課程類別	不列入	10	22	13	45	8.642		生理課程類別	不列入	6	14	9	29	7.406
		必修	18	25	12	55				必修	24	32	17	73	
		選修	30	22	26	78				選修	32	24	26	82	
		其他	2	1	2	5				其他	0	1	1	2	
	教育課程類別	不列入	9	14	14	37	4.503	健康課程類別	不列入	2	12	4	18	11.288	
		必修	23	31	17	71			必修	32	29	23	84		
		選修	30	25	22	77			選修	26	27	26	79		
		總數	62	70	53	185			其他	0	3	1	4		
	倫理道德課程類別	不列入	12	22	9	43	8.167	特殊議題課程類別	不列入	8	12	7	27	4.116	
		必修	25	27	19	71			必修	10	11	12	33		
		選修	23	21	25	69			選修	44	46	34	124		
		其他	0	0	1	1			其他	0	0	1	1		
	法律課程類別	不列入	4	5	3	12	6.741	治療課程類別	不列入	7	7	11	25	19.135**	
		必修	29	45	26	100			必修	10	31	13	54		
		選修	25	19	22	66			選修	45	32	29	106		
		其他	2	0	1	3			其他	62	70	54	186		
		總數	60	69	52	181		總數	60	70	53	183			

續下頁

表 4-2-9 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實習課程類別	不列入	1	3	0	4	8.356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類別	不列入	2	13	1	16	19.292**
		必修	49	46	45	140				必修	41	36	42	119	
		選修	9	17	8	34				選修	19	19	11	49	
		其他	1	0	0	1				其他	0	1	0	1	
		總數	60	66	53	179				總數	62	69	54	185	
		資訊課程類別	不列入	3	5	3			11	0.960	企劃課程類別	不列入	1	8	0
	必修	38	38	31	107	必修	43		42			34	119		
	選修	19	25	20	64	選修	18		19			20	57		
	總數	60	68	54	182	總數	62		69			54	185		
	研究法課程類別	不列入	13	23	7	43	20.317**		財務課程類別	不列入	4	10	4	18	6.133
		必修	17	26	33	76				必修	30	24	25	79	
		選修	29	21	13	63				選修	27	34	25	86	
		其他	0	1	0	1				其他	0	1	0	1	
		總數	59	71	53	183				總數	58	69	53	180	
	語文課程類別	不列入	3	6	1	10	5.800		組織課程類別	不列入	8	23	5	36	15.742*
		必修	43	47	45	135				必修	24	18	20	62	
		選修	15	15	7	37				選修	27	29	29	85	
	總數	61	68	53	182	總數	60			70	54	184			
	統計課程類別	不列入	7	19	4	30	30.695***		服務課程類別	不列入	2	10	5	17	10.513
		必修	22	21	40	83				必修	44	42	27	113	
選修		30	28	10	68	選修				16	16	21	53		
總數		59	68	54	181	其他				0	1	1	2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	環境議題課程類別	不列入	3	8	1	12	8.877		經濟課程類別	不列入	7	18	7	32	13.566*
		必修	30	38	29	97				必修	22	19	29	70	
		選修	27	22	23	72				選修	31	31	19	81	
		其他	0	0	1	1				其他	0	1	0	1	
		總數	60	68	54	182			總數	60	69	55	184		
	資源管理課程類別	不列入	3	10	4	17	8.444		解說課程類別	不列入	6	9	1	16	9.511*
		必修	27	30	34	91				必修	30	44	36	110	
		選修	30	29	17	76				選修	25	16	17	58	
		總數	60	69	55	184				總數	61	69	54	184	

* P<.05 ** P<.01 *** P<.001

：為產官學界認為有顯著差異的課程

3.產官學界對於大專休閒課程學分數定位之看法

(1) 必修課程學分數

在產官學界對於大專必修課程的學分數認定上(表 4-2-10)顯示了大專必修課程的「特殊議題課程」學分數認定上達顯著水準,且經事後檢驗顯示「特殊議題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產業界(M=2.5)大於學術界(M=1.63)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其餘課程皆無顯著差異存在,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大專必修課程的學分數多寡並無差異性。但在各項課程的學分數認定上,二學分的有概論課程、社會課程、哲學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歷史課程、教育課程、倫理課程、法律課程、研究法課程、語文課程統計課程、環境議題課程、資源管理課程、解說課程、社區休閒課程、活動規劃課程、活動領導課程、活動技能課程、活動安全課程、生理課程、健康課程、特殊議題課程、行銷課程、企劃課程、財務課程、組織課程、服務課程、經濟課程;三學分的課程有心理與行為課程、實習課程、資訊課程、治療課程。

表 4-2-10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大學必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休閒遊憩基礎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產	28	2.61	1.10	0.682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課程	產	19	2.05	.78	.038	
		官	32	2.34	.83					官	15	2.07	.46		
		學	29	2.59	1.02					學	17	2.12	.86		
		總數	89	2.51	.98					總數	51	2.08	.72		
	概論課程	產	30	2.43	1.19	0.802			活動規劃必修學分數	產	32	2.47	.98	.442	
		官	44	2.23	.52					官	34	2.26	.99		
		學	41	2.44	.87					學	32	2.38	.61		
		總數	115	2.36	.86					總數	98	2.37	.88		
	社會課程	產	19	2.21	.85	0.254			活動領導課程	產	27	2.30	.91	.015	
		官	12	2.42	.90					官	23	2.26	.96		
		學	19	2.26	.65					學	23	2.26	.54		
		總數	50	2.28	.78					總數	73	2.27	.82		
	哲學課程	產	7	2.29	.76	0.119			活動技能課程	產	19	2.05	.85	.319	
		官	14	2.21	.58					官	23	2.13	1.01		
		學	8	2.13	.64					學	18	2.28	.67		
		總數	29	2.21	.62					總數	60	2.15	.86		
	論文發表課程	產	14	2.36	.84	0.819			活動安全課程	產	19	2.05	.85	.197	
		官	19	2.16	.90					官	23	2.13	1.01		
		學	14	2.57	1.02					學	18	2.28	.67		
		總數	47	2.34	.92					總數	60	2.15	.86		
	歷史課程	產	13	2.38	1.04	0.521		休閒治療	生理課程	產	19	2.11	1.10	.262	
		官	22	2.36	1.26					官	28	2.21	1.17		
		學	12	2.00	.74					學	13	2.38	.77		
		總數	47	2.28	1.08					總數	60	2.22	1.06		
	教育課程	產	15	2.27	1.28	0.715			健康課程	產	27	2.22	.89	.327	
		官	23	2.35	.88					官	26	2.12	.95		
		學	16	2.00	.37					學	19	2.32	.48		
		總數	54	2.22	.90					總數	72	2.21	.82		

續下頁

表 4-2-10 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休閒遊憩基礎課程	倫理課程	產	18	2.22	.88	0.040		休閒治療	特殊議題課程	產	8	1.63	.74	3.517*	學>產		
		官	23	2.17	.58					官	10	2.00	.82				
		學	17	2.24	.75					學	10	2.50	.53				
		總數	58	2.21	.72					總數	28	2.07	.77				
	法律課程	產	21	2.29	.96	0.554		治療課程	產	9	2.00	.71	1.932				
		官	39	2.54	.91				官	27	2.44	1.55					
		學	19	2.42	.77				學	10	3.20	1.23					
		總數	79	2.44	.89				總數	46	2.52	1.39					
	實習課程	產	40	3.10	1.78	0.554		行銷課程	產	34	2.47	1.11	.626				
		官	43	2.74	1.72				官	34	2.35	.95					
		學	36	3.42	2.58				學	33	2.61	.66					
		總數	119	3.07	2.04				總數	101	2.48	.92					
	資訊課程	產	31	2.55	1.43	1.077		企劃課程	產	36	2.56	.94	1.955				
		官	28	2.64	1.34				官	35	2.17	.89					
		學	21	2.43	.68				學	27	2.44	.58					
		總數	80	2.55	1.23				總數	98	2.39	.85					
休閒遊憩基礎課程	研究法課程	產	14	2.79	1.37	0.178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財務課程	產	24	2.21	.93	.242			
		官	20	2.40	.75					官	22	2.36	1.14				
		學	27	2.33	.68					學	18	2.39	.61				
		總數	61	2.46	.91					總數	64	2.31	.92				
	語文課程	產	37	3.43	1.32	1.815			組織課程	產	19	2.00	.75	2.045			
		官	43	3.12	1.71					官	16	2.25	1.18				
		學	37	3.89	2.31					學	17	2.82	1.67				
		總數	117	3.46	1.83					總數	52	2.35	1.27				
	統計課程	產	17	2.18	1.07	5.764 *	學>產		服務課程	產	38	2.37	.94	.104			
		官	20	2.65	1.31					官	36	2.33	.89				
		學	31	3.48	1.48					學	23	2.26	.81				
		總數	68	2.91	1.43					總數	97	2.33	.89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課程	產	25	2.24	1.05	2.298			經濟課程	產	21	1.81	.81	.781			
		官	33	2.24	.83					官	25	1.88	.33				
		學	27	2.70	.91					學	16	2.06	.68				
		總數	85	2.39	.94					總數	62	1.90	.62				
	資源管理課程	產	23	2.48	.90	.028											
		官	25	2.52	1.64												
		學	27	2.44	.70												
		總數	75	2.48	1.13												
	解說課程	產	22	2.50	.96	.117											
		官	37	2.41	.96												
		學	29	2.38	.82												
		總數	88	2.42	.91												

*P<.05 **P<.01 ***P<.001

：為產官學界認為有顯著差異的課程

(2) 選修課程學分數

研究結果顯示(表 4-2-11)，大專選修課程的「哲學課程」學分數認定上達顯著水準，且經事後檢驗顯示「哲學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學術界(M=2.13)大於產業界(M=1.63)；在「倫理課程」學分數認定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且經事後檢驗顯示了「倫理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官方(M=2.23)大於產業界(M=1.68)；在「法律課程」有顯著差異存在，經事後檢驗顯示了「法律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官方(M=2.47)大於產業界(M=1.81)；在「社區休閒課程」學分數認定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經事後檢驗顯示了「社區休閒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學術界(M=2.48)大於產業界(M=1.96)；在「活動領導課程」學分數認定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且經事後檢驗顯示了「活動領導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學術界(M=2.31)大於產業界(M=1.74)；在「特殊議題課程」學分數認定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且經事後檢驗顯示了「特殊議題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官方(M=2.14)大於產業界(M=1.75)、學術界(M=2.13)大於產業界(M=1.75)、在「財務課程」學分數認定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且經事後檢驗顯示了「財務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學術界(M=2.67)大於官方(M=1.93)。

表 4-2-11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大專選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休閒遊憩基礎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產	21	1.95	.97	1.211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課程	產	26	1.96	.87	5.091*	學>產
		官	18	2.22	.73					官	30	2.10	.40		
		學	14	2.36	.50					學	29	2.48	.57		
		總數	53	2.15	.79					總數	85	2.19	.66		
	概論課程	產	15	1.87	.83	.271			活動規劃必修學分數	產	16	2.25	1.00	5.091	
		官	9	1.89	.33					官	17	2.24	.66		
		學	2	1.50	.71					學	14	2.29	.73		
		總數	26	1.85	.67					總數	47	2.26	.79		
	社會課程	產	26	1.92	.74	.187			活動領導課程	產	19	1.74	.56	3.820*	學>產
		官	33	1.91	.38					官	24	2.25	.74		
		學	22	2.00	.53					學	16	2.31	.79		
		總數	81	1.94	.56					總數	59	2.10	.74		
	哲學課程	產	24	1.63	.88	3.416 *	學>產		活動技能課程	產	25	1.88	.67	2.773	
		官	28	1.86	.52					官	27	2.11	.58		
		學	23	2.13	.55					學	23	2.30	.63		
		總數	75	1.87	.68					總數	75	2.09	.64		
	論文發表課程	產	16	2.44	1.63	0.219			活動安全課程	產	15	2.27	.70	1.020	
		官	19	2.21	.71					官	12	1.92	.29		
		學	10	2.20	.63					學	20	2.10	.72		
		總數	45	2.29	1.10					總數	47	2.11	.63		
	歷史課程	產	25	1.72	.61	2.421		休閒治療	生理課程	產	26	1.96	.66	.640	
		官	15	2.00	.00					官	15	1.93	.46		
		學	21	2.10	.77					學	24	2.13	.61		
		總數	61	1.92	.61					總數	65	2.02	.60		
	教育課程	產	26	1.92	.84	1.107			健康課程	產	19	2.00	.94	.086	
		官	23	2.13	.55					官	21	2.05	.67		
		學	17	2.24	.66					學	23	1.96	.56		
		總數	66	2.08	.71					總數	63	2.00	.72		

續下頁

表 4-2-11 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休閒遊憩基礎課程	倫理課程	產	19	1.68	.67	3.899 *	官>產	休閒治療	特殊議題課程	產	36	1.75	.69	4.285*	官>產 學>產			
		官	13	2.23	.44					官	37	2.14	.59					
		學	19	1.89	.46					學	31	2.13	.62					
		總數	51	1.90	.57					總數	104	2.00	.65					
	法律課程	產	21	1.81	.68	4.151 *	官>產	治療課程	產	36	1.83	.70	1.350					
		官	17	2.47	.72				官	24	1.96	.36						
		學	22	2.18	.73				學	26	2.08	.56						
		總數	60	2.13	.75				總數	86	1.94	.58						
	實習課程	產	8	2.75	.71	1.268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	產	15	2.33	.62	.533				
		官	15	2.33	1.23					官	14	2.07	.73					
		學	7	1.86	1.07					學	11	2.27	.79					
		總數	30	2.33	1.09					總數	40	2.23	.70					
	資訊課程	產	16	1.75	.58	1.739			企劃課程	產	13	1.77	.83	2.205				
		官	24	2.21	.88					官	16	2.00	.52					
		學	21	2.10	.77					學	18	2.28	.67					
		總數	61	2.05	.78					總數	47	2.04	.69					
	研究法課程	產	21	1.67	.86	2.654			財務課程	產	21	2.05	.74	4.271*	學>官			
		官	17	2.12	.60					官	30	1.93	.45					
		學	12	2.17	.58					學	24	2.67	1.46					
		總數	50	1.94	.74					總數	75	2.20	1.00					
	語文課程	產	9	2.44	1.59	2.376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組織課程	產	20	1.95	.83	1.066				
		官	12	1.92	.79					官	22	1.91	.53					
		學	6	3.50	2.17					學	24	2.17	.56					
		總數	27	2.44	1.53					總數	66	2.02	.64					
	統計課程	產	22	1.91	.68	1.191			服務課程	產	10	2.00	.82	.415				
		官	23	2.13	.46					官	15	2.07	.70					
		學	11	2.27	1.01					學	18	2.22	.55					
		總數	56	2.07	.68					總數	43	2.12	.66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課程	產	20	2.05	1.00	2.323			經濟課程	產	21	1.81	.81	.781				
		官	17	2.94	1.95					官	25	1.88	.33					
		學	17	2.18	.81					學	16	2.06	.68					
		總數	54	2.37	1.36					總數	62	1.90	.62					
	資源管理課程	產	22	1.95	.95	1.361												
		官	23	2.35	.71													
		學	14	2.21	.70													
		總數	59	2.17	.81													
	解說課程	產	23	2.04	.82	1.361												
		官	13	2.69	2.21													
		學	14	2.00	.78													
		總數	50	2.20	1.32													

* P<.05 ** P<.01 *** P<.001

：為產官學界認為有顯著差異的課程

在大專休閒課程規劃中，產官學界認為大專休閒課程包含下列各項：

- 1.在專業基礎能力課程部份，共同必修課程有八門（心理與行為課程、概論課程、倫理課程、法律課程、實習課程、資訊課程、研究法課程、語文課程），共同選修課程有六門（社會課程、哲學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歷史課程、教育課程、統計課程）。其中有四門課程為三學分（心理與行為課程、資訊課程、語文課程），其餘皆為二學分。
- 2.在專業領域課程部份，必修課程共有十一門，選修課程共有六門，其中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的課程有一門。而在學分數的定位上有一門為三學分，其餘皆為二學分。
 - (1)在休閒遊憩行政管理中，專業必修有四門（行銷課程、企劃課程、服務課程、經濟課程），專業選修有一門（組織課程）。其中列為選修或必修皆可的課程有一門（財務課程）。
 - (2)在休閒遊憩環境管理中，專業必修有三門（環境議題課程、資源管理課程、解說課程）。
 - (3)在休閒遊憩活動執行中，專業必修有三門（活動規劃課程、活動領導課程、活動安全課程），專業選修有二門（社區休閒課程、活動技能課程）。
 - (4)在休閒與遊憩治療中，專業必修有一門（健康課程），專業選修有三門（生理課程、特殊議題課程、治療課程）。

(三) 研究所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1. 研究所休閒課程次數分配

根據資料分析的結果，本研究得出研究所休閒課程次數分配的結果（表 4-2-12），全部樣本數為 201，其中在「必修」變項中分佈的情形以「論文發表課程」佔最多數（N=144，71.6%）、其次為「研究法課程」（N=138，68.7%）、排名第三為「語文課程」（N=115，57.2%）；在「選修」變項中分佈的情形以「特殊議題課程」佔最多數（N=104，51.7%）、其次為「社區休閒課程」（N=103，51.2%）、排名第三為「活動技能課程」（N=95，47.3%）；而「不列入」變項中分佈的情形以「倫理課程」佔最多數（N=68，33.8%）、其次為「歷史課程」（N=66，32.8%）、排名第三為「實習課程」（N=45，22.4%）。

表 4-2-12 研究所休閒課程次數分配表

分類	課程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遺漏值	分類	課程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遺漏值
休閒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98	65	18	20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課程	49	103	28	21
	概論課程	95	37	43	26		活動規劃課程	82	81	16	22
	社會課程	62	80	38	21		活動領導課程	69	80	31	21
	哲學課程	41	89	44	27		活動技能課程	42	95	42	22
	論文發表課程	144	26	12	19		活動安全課程	91	54	34	22
	歷史課程	45	68	66	22	休閒治療	生理課程	62	71	45	23
	教育課程	73	72	36	20		健康課程	64	77	36	24
	倫理課程	60	54	68	19		特殊議題課程	48	104	28	21
	法律課程	92	67	22	20		治療課程	64	91	25	21
	實習課程	93	38	45	25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	107	64	12	18
	資訊課程	86	67	28	20		企劃課程	106	68	8	19
	研究法課程	138	35	12	16		財務課程	70	91	21	19
	語文課程	115	39	28	19		組織課程	60	94	29	18
	統計課程	111	53	19	18		服務課程	87	61	35	18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課程	105	64	12	20		經濟課程	58	94	29	20
	資源管理課程	88	78	16	19						
	解說課程	80	66	36	19						

■ 為必修排名前十名之課程 ■ 為選修排名前十名之課程 ■ 為不列入排名前十名之課程

2. 產官學界對於研究所休閒課程範圍之看法

從產官學界對於研究所課程類別的次數分配及卡方值（表 4-2-13）得知，產官學界認為存在顯著差異的課程為：(1)心理與行為課程、(2)社會課程、(3)論文發表課程、(4)歷史課程、(5)教育課程、(6)法律課程、(7)實習課程、(8)資訊課程、(9)研究法課程、(10)

語文課程、(11)統計課程、(12)環境議題課程、(13)解說課程、(14)社區休閒課程、(15)活動規劃課程、(16)活動領導課程、(17)活動安全課程、(18)生理課程、(19)健康課程、(20)治療課程、(21)行銷課程、(22)企劃課程、(23)財務課程、(24)組織課程、(25)服務課程及(26)經濟課程。

在(1)心理與行為課程的部分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產業界 N=39、官方 N=33、學術界 N=26）；在(2)社會課程部份官方（N=35）及學術界（N=21）認為應該列入選修，而產業界（N=31）認為應列為必修課程；在(3)論文發表課程的部分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產業界 N=52、官方 N=46、學術界 N=46）；在(4)歷史課程部份官方（N=29）及學術界（N=26）認為不應列入，而產業界（N=24）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在(5)教育課程部份產業界（N=32）及官方（N=32）認為應該列入必修，而學術界（N=29）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在(6)法律課程部份產業界（N=31）及官方（N=45）認為應該列入必修，而學術界（N=23）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在(7)實習課程部份產業界（N=39）及官方（N=36）認為應該列入必修，而學術界（N=25）認為不應列入；在(8)資訊課程部份產業界（N=37）及官方（N=31）認為應該列入必修，而學術界（N=22）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9)研究法課程的部分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產業界 N=39、官方 N=46、學術界 N=53）；(10)語文課程的部分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產業界 N=43、官方 N=43、學術界 N=28）；在(11)統計課程部份產業界（N=41）及學術界（N=43）認為應該列入必修，而官方（N=29）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在(12)環境議題課程部份產業界（N=42）及官方（N=40）認為應該列入必修，而學術界（N=28）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在(13)解說課程部份產業界（N=29）及官方（N=39）認為應該列入必修，而學術界（N=26）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在(14)社區休閒課程部份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選修（產業界 N=32、官方 N=32、學術界 N=39）；在(15)活動規劃課程部份產業界（N=36）認為應該列為必修、官方（N=28）認為應該列入必修或是選修，而學術界（N=32）則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在(16)活動領導課程部份官方（N=29）及學術界（N=25）認為應該列入選修，而產業界（N=28）認為應列為必修課程；在(17)活動安全課程部份產業界（N=35）及官方（N=41）認為應該列入必修，而學術界（N=20）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在(18)生理課程部份產業界（N=31）及學術界（N=20）認為應該列入選修，而官方（N=28）認為應列為必修課程；在(19)健康課程部份產業界（N=27）及學術界（N=27）認為應該列入選修，而官方（N=26）認為應列為必修課程；在(20)治療課程部份產業界（N=37）及學術界（N=27）認為應該列入選修，而官方（N=27）認為應列為必修課程；在(21)行銷課程部份產業界（N=44）及官方（N=40）認為應該列入必修，而學術界（N=25）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在(22)企劃課程部份產業界（N=37）及學術界（N=27）認為應該列入選修，而官方（N=33）認為應列為必修課程；在(23)財務課程部份官方（N=33）及學術界（N=33）認為應該列入選修，而產業界（N=34）認為應列為必修課程；在(24)組織課程的部分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選修（產業界 N=32、官方 N=29、學術界 N=33）；在(25)服務課程部份產業界（N=32）及官方（N=42）認為應該列入必修，而學術界（N=27）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在(26)經濟課程的部分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選修（產業界 N=34、官方 N=30、學術界 N=30）。

表 4-2-13 產官學界對於研究所休閒課程規劃達顯著性總表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類別	不列入	2	13	3	18	14.383*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課程類別	不列入	3	18	7	28	27.905***
		必修	39	33	26	98				必修	26	15	8	49	
		選修	21	22	22	65				選修	32	32	39	103	
		其他	0	0	1	1				其他	0	3	0	3	
		總數	62	68	52	182				總數	61	68	54	183	
	概論課程類別	不列入	8	17	18	43	10.467		活動規劃課程類別	不列入	2	10	4	16	17.097*
		必修	33	40	22	95				必修	36	28	18	82	
		選修	15	11	11	37				選修	21	28	32	81	
		其他	0	0	1	1				其他	0	2	0	2	
		總數	56	68	52	176				總數	59	68	54	181	
	社會課程類別	不列入	4	17	17	38	19.009**		活動領導課程類別	不列入	5	11	15	31	10.642*
		必修	31	16	15	62				必修	28	28	13	69	
		選修	24	35	21	80				選修	26	29	25	80	
		總數	59	68	53	180				總數	59	68	53	180	
	哲學課程類別	不列入	13	16	15	44	4.269		活動技能課程類別	不列入	8	18	16	42	11.746
		必修	16	14	11	41				必修	19	17	6	42	
		選修	27	38	24	89				選修	32	34	29	95	
		其他	2	0	1	3				其他	0	0	1	1	
		總數	58	68	51	177				總數	59	69	52	180	
	論文發表課程類別	不列入	2	4	6	12	15.569*		活動安全課程類別	不列入	6	12	16	34	16.558*
		必修	52	46	46	144				必修	35	41	15	91	
		選修	6	17	3	26				選修	18	16	20	54	
		其他	2	1	0	3				其他	0	1	1	2	
		總數	62	68	55	185				總數	59	70	52	181	
	歷史課程類別	不列入	11	29	26	66	21.909**		生理課程類別	不列入	8	19	18	45	13.333*
		必修	22	18	5	45				必修	20	28	14	62	
		選修	24	22	22	68		選修		31	20	20	71		
		其他	2	0	0	2		其他		0	2	2	4		
		總數	59	69	53	181		總數		59	69	54	182		
	教育課程類別	不列入	7	15	14	36	20.525**	健康課程類別	不列入	5	17	14	36	14.727*	
		必修	32	32	9	73			必修	26	26	12	64		
		選修	21	22	29	72			選修	27	23	27	77		
其他		0	0	1	1	其他			0	3	1	4			
總數		60	69	53	182	總數			58	69	54	181			
倫理道德課程類別	不列入	14	28	26	68	10.604	特殊議題課程類別	不列入	6	12	10	28	6.198		
	必修	25	23	12	60			必修	17	19	12	48			
	選修	20	18	16	54			選修	37	35	32	104			
	其他	0	1	0	1			其他	0	2	0	2			
	總數	59	70	54	183			總數	60	68	54	182			

表 4-2-13 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分類	課程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法律課程類別	不列入	4	5	13	22	23.172**		治療課程類別	不列入	7	7	11	25	12.766*
		必修	31	45	16	92				必修	16	33	15	64	
		選修	27	17	23	67				選修	37	27	27	91	
		其他	0	1	0	1				其他	0	2	1	3	
		總數	62	68	52	182				總數	60	69	54	183	
休閒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實習課程類別	不列入	8	12	25	45	22.825**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類別	不列入	1	5	6	12	11.639*
		必修	39	36	18	93				必修	44	40	23	107	
		選修	10	18	10	38				選修	16	23	25	64	
		其他	0	1	1	2				總數	61	68	54	183	
		總數	57	67	54	178				企劃課程類別	不列入	1	3	4	
	資訊課程類別	不列入	3	12	13	28	必修		45		39	22	106		
		必修	37	31	18	86	選修		15		25	28	68		
		選修	20	25	22	67	其他		0		1	0	1		
		其他	0	0	1	1	總數		61		68	54	183		
		總數	60	68	54	182	財務課程類別		不列入	2	8	11	21	21.246***	
	研究法課程類別	不列入	3	9	0	12			必修	34	27	9	70		
		必修	39	46	53	138			選修	25	33	33	91		
		選修	19	14	2	35			總數	61	68	53	182		
		總數	61	69	55	185	組織課程類別		不列入	3	17	9	29	12.926*	
	語文課程類別	不列入	5	8	15	28			必修	24	24	12	60		
		必修	43	44	28	115			選修	32	29	33	94		
		選修	13	16	10	39			總數	59	70	54	183		
	統計課程類別	不列入	5	12	2	19	25.398***		服務課程類別	不列入	8	12	15	35	20.378***
		必修	41	27	43	111				必修	32	42	13	87	
		選修	16	29	8	53				選修	20	14	27	61	
		其他	0	0	1	1				總數	60	68	55	183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	環境議題課程類別	不列入	0	9	3	12		18.732**		經濟課程類別	不列入	1	17	11
必修			42	40	23	105	必修	25				20	13	58	
選修			19	17	28	64	選修	34				30	30	94	
總數			61	66	54	181	其他	0				1	1	2	
資源管理課程類別		不列入	3	9	4	16	0.386		總數	60	68	55	183		
		必修	37	28	23	88									
		選修	19	31	28	78									
		總數	59	68	55	182									
解說課程類別		不列入	7	14	15	36	18.045**								
		必修	29	39	12	80									
		選修	24	16	26	66									
		總數	60	69	53	182									

* $P < .05$ ** $P < .01$ *** $P < .001$

：為產官學界認為有顯著差異的課程

(1) 必修課程學分數

研究結果顯示（表 4-2-14），研究所必修課程的「心理與行為課程」學分數認定上達顯著水準，且經事後檢驗顯示「心理與行為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產業界（ $M=2.97$ ）大於官方（ $M=2.29$ ），而其餘課程皆無顯著差異存在，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大專必修課程的學分數多寡並無差異性。但在各項課程的學分數認定上，二學分的有概論課程、社會課程、哲學課程、倫理課程、資訊課程、資源管理課程、社區休閒課程、活動規劃課程、活動領導課程、活動技能課程、活動安全課程、生理課程、健康課程、特殊議題課程、財務課程、組織課程、服務課程、經濟課程；三學分的課程有論文發表課程、歷史課程、教育課程、法律課程、實習課程、研究法課程、語文課程、統計課程、環境議題課程、解說課程、治療課程、行銷課程、企劃課程。

表 4-2-14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研究所必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比較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休閒遊憩基礎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產	33	2.97	1.33	3.876*	產 > 官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	社區休閒課程	產	22	2.00	.98	.307	
		官	31	2.29	.90					官	11	1.91	.70		
		學	22	2.36	.73					學	9	2.22	.97		
		總數	86	2.57	1.09					總數	42	2.02	.90		
	概論課程	產	25	2.68	1.93	.837			活動規劃課程	產	31	2.52	1.12	.749	
		官	33	2.27	.45					官	23	2.48	1.12		
		學	18	2.50	.71					學	18	2.17	.51		
		總數	76	2.46	1.19					總數	72	2.42	1.00		
	社會課程	產	29	2.24	.91	1.335			活動領導課程	產	21	2.33	1.06	.143	
		官	13	2.69	.85					官	23	2.48	1.27		
		學	15	2.33	.62					學	13	2.31	.63		
		總數	57	2.37	.84					總數	57	2.39	1.06		
	哲學課程	產	13	2.85	1.41	2.458			活動技能課程	產	18	2.11	1.08	.201	
		官	14	2.07	.47					官	13	2.31	1.25		
		學	11	2.36	.50					學	6	2.00	.63		
		總數	38	2.42	.95					總數	37	2.16	1.07		
	論發表課程	產	41	2.76	1.14	.597			活動安全課程	產	29	2.31	.97	.772	
		官	37	3.03	1.61					官	33	2.42	1.23		
		學	36	3.08	1.50					學	13	2.00	.58		
		總數	114	2.95	1.41					總數	75	2.31	1.04		
	歷史課程	產	17	3.29	2.17	.206		休閒治療	生理課程	產	16	2.00	1.03	.893	
		官	13	2.92	2.78					官	24	2.54	1.67		
		學	5	2.60	1.14					學	12	2.17	.58		
		總數	35	3.06	2.27					總數	52	2.29	1.30		
	教育課程	產	24	2.50	1.50	1.330			健康課程	產	21	2.48	1.08	.252	
		官	25	2.72	1.21					官	22	2.23	1.41		
		學	8	1.88	.35					學	11	2.36	.50		
		總數	57	2.51	1.28					總數	54	2.35	1.14		
	倫理課程	產	19	2.42	1.22	.229			特殊議題課程	產	14	2.07	1.14	.239	
		官	19	2.53	1.12					官	15	2.07	.88		
		學	12	2.25	.87					學	10	2.30	.48		
		總數	50	2.42	1.09					總數	39	2.13	.89		
	法律課程	產	24	2.50	1.25	2.308			治療課程	產	15	2.47	1.46	.134	
		官	39	2.79	1.15					官	30	2.70	1.64		
		學	14	2.07	.47					學	12	2.58	.67		
		總數	77	2.57	1.12					總數	57	2.61	1.42		
	實習課程	產	33	2.55	1.48	.291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	產	38	3.03	1.90	1.492	
		官	34	2.82	1.55					官	32	2.44	1.05		
		學	14	2.64	1.45					學	18	2.67	.69		
		總數	81	2.68	1.49					總數	88	2.74	1.44		
	資訊課程	產	30	2.37	1.16	.052			企劃課程	產	39	2.82	1.39	.069	
		官	24	2.46	1.06					官	33	2.70	1.33		
		學	12	2.42	.51					學	20	2.75	1.59		
		總數	66	2.41	1.02					總數	92	2.76	1.40		
	研究法課程	產	32	2.97	1.28	.514			財務課程	產	26	2.31	.84	1.087	
		官	37	2.70	1.13					官	24	2.13	1.08		
		學	43	2.77	1.00					學	7	2.71	.76		
		總數	112	2.80	1.12					總數	57	2.28	.94		
	語文課程	產	34	3.35	1.84	.383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組織課程	產	20	2.35	.93	.674
		官	41	3.00	1.94						官	19	2.26	1.19	
		學	21	3.10	1.18						學	10	2.70	.48	
		總數	96	3.15	1.75						總數	49	2.39	.98	

續下頁

表 4-2-14 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基礎課程	統計課程	產	32	2.75	1.76	.237		服務課程	產	28	2.75	1.11	1.840
		官	25	2.68	1.35				官	36	2.44	1.16	
		學	36	2.92	1.02				學	10	2.00	.67	
		總數	93	2.80	1.39				總數	74	2.50	1.10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課程	產	32	2.75	1.05	.416	行政管理	經濟課程	產	22	2.23	.97	.836
		官	34	2.53	1.19				官	16	2.19	.75	
		學	22	2.55	.86				學	10	2.60	.70	
		總數	88	2.61	1.06				總數	48	2.29	.85	
	資源管理課程	產	28	2.64	.99	.958							
		官	24	2.33	1.05								
		學	21	2.33	.66								
		總數	73	2.45	.93								
	解說課程	產	20	2.90	1.29	.568							
		官	35	2.60	1.46								
		學	10	2.40	.52								
		總數	65	2.66	1.30								

*P<.05 **P<.01 ***P<.001

：為產官學界認為有顯著差異的課程

(2) 選修課程學分數

研究結果顯示（表 4-2-15），研究所選修課程的「哲學課程」學分數認定上達顯著水準，且經事後檢驗顯示「哲學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學術界（ $M=2.25$ ）大於產業界（ $M=1.60$ ）；在「論文發表課程」學分數認定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且經事後檢驗顯示了「論文發表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產業界（ $M=2.00$ ）大於學術界（ $M=1.00$ ）；在「組織課程」有顯著差異存在，經事後檢驗顯示了「組織課程」在學分數認定上學術界（ $M=2.32$ ）大於產業界（ $M=1.87$ ）。

此外，產官學界對於研究所的所有選修課程學分數皆認定為二學分。

表 4-2-15 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研究所選修學分數分析結果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休閒遊憩基礎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產	17	1.88	.70	2.530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社區休閒課程	產	24	2.08	.78	1.889	
		官	17	2.18	.53					官	29	2.07	.46		
		學	22	2.36	.73					學	31	2.35	.66		
		總數	56	2.16	.68					總數	84	2.18	.64		
	概論課程	產	14	1.93	.83	.146			活動規劃課程必修學分數	產	16	2.38	.89	.363	
		官	10	2.00	.47					官	25	2.20	.58		
		學	11	2.09	.83					學	23	2.35	.78		
		總數	35	2.00	.73					總數	64	2.30	.73		
	社會課程	產	15	2.07	.59	1.123			活動領導課程	產	21	2.10	.83	.222	
		官	29	1.93	.37					官	26	2.23	.71		
		學	17	2.18	.73					學	18	2.11	.76		
		總數	61	2.03	.55					總數	65	2.15	.75		
	哲學課程	產	20	1.60	.68	6.504 **	學>產		活動技能課程	產	21	2.10	.83	1.082	
		官	32	1.94	.44					官	30	2.07	.64		
		學	20	2.25	.64					學	27	2.44	1.48		
		總數	72	1.93	.61					總數	78	2.21	1.05		
	論文發表課程	產	6	2.00	2.00	1.833	產>學		活動安全課程	產	13	2.38	.96	.292	
		官	14	2.21	.70					官	14	2.14	1.17		
		學	4	1.00	.00					學	15	2.13	.74		
		總數	24	1.96	1.16					總數	42	2.21	.95		
	歷史課程	產	22	1.86	.83	.197		休閒治療	生理課程	產	23	2.04	.77	.446	
		官	19	1.89	.32					官	17	2.06	.43		
		學	17	2.00	.79					學	17	2.24	.75		
		總數	58	1.91	.68					總數	57	2.11	.67		
教育課程	產	18	1.89	.68	.946		健康課程		產	20	1.95	.89	.449		
	官	21	2.19	1.03					官	22	2.14	.56			
	學	26	2.19	.63					學	23	2.13	.69			
	總數	65	2.11	.79					總數	65	2.08	.71			
倫理課程	產	17	1.65	.70	2.183		特殊議題課程		產	29	2.10	.82	.313		
	官	13	2.15	.69					官	33	2.15	.62			
	學	12	2.08	.79					學	28	2.25	.70			
	總數	42	1.93	.75					總數	90	2.17	.71			
法律課程	產	21	2.10	.94	1.653		治療課程		產	28	2.18	.90	.096		
	官	15	2.60	.63					官	22	2.09	.61			
	學	19	2.37	.83					學	24	2.17	.64			
	總數	55	2.33	.84					總數	74	2.15	.73			
實習課程	產	6	3.00	1.55	2.467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	產	10	2.40	.70	.652		
	官	16	2.38	.89					官	23	2.26	.96			
	學	6	1.67	.82					學	22	2.55	.74			
	總數	28	2.36	1.10					總數	55	2.40	.83			

續下頁

表 4-2-15 續上頁

續上頁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分類	課程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檢定	
休閒遊憩基礎課程	資訊課程	產	14	1.86	.66	2.397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企劃課程	產	9	2.00	.71	1.470		
		官	24	2.46	.93					官	22	2.14	.47			
		學	20	2.20	.77					學	23	2.61	1.56			
		總數	58	2.22	.84					總數	54	2.31	1.11			
	研究法課程	產	14	1.50	.94	1.542			財務課程	產	20	2.25	.72	1.346		
		官	14	2.07	.73					官	30	2.10	.48			
		學	3	1.67	1.15					學	27	2.37	.69			
		總數	31	1.77	.88					總數	77	2.23	.63			
	語文課程	產	8	2.25	.89	.035			組織課程	產	23	1.87	.69	3.136*	學>產	
		官	13	2.15	.80					官	24	2.17	.64			
		學	10	2.20	.79					學	28	2.32	.61			
		總數	31	2.19	.79					總數	75	2.13	.66			
	統計課程	產	12	1.75	.62	.933			服務課程	產	13	2.08	.64	.969		
		官	25	2.04	.54					官	13	2.31	.48			
		學	8	2.13	1.13					學	25	2.36	.64			
		總數	45	1.98	.69					總數	51	2.27	.60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議題課程	產	17	1.94	.66	2.449			經濟課程	產	24	1.92	.65	2.561		
		官	15	2.47	1.06					官	27	1.96	.52			
		學	22	2.50	.80					學	25	2.28	.68			
		總數	54	2.31	.86					總數	76	2.05	.63			
	資源管理課程	產	18	1.94	.87	2.369										
		官	25	2.36	.76											
		學	23	2.43	.66											
		總數	66	2.27	.78											
	解說課程	產	23	2.00	.74	1.256										
		官	12	2.50	1.31											
		學	21	2.24	.77											
		總數	56	2.20	.90											

* P<.05 ** P<.01 *** P<.001

：為產官學界認為有顯著差異的課程

在研究所休閒課程規劃中，產官學界認為研究所休閒課程包含下列各項：

- 1.在專業基礎能力課程部份，共同必修課程有十門（心理與行為課程、概論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教育課程、法律課程、實習課程、資訊課程、研究法課程、語文課程、統計課程），共同選修課程有三門（社會課程、哲學課程、歷史課程）。其中有八門課程為三學分（概論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教育課程、法律課程、實習課程、研究法課程、語文課程、統計課程），其餘皆為二學分。
- 2.在專業領域課程部份，必修課程共有三門，選修課程共有十五門。而在學分數的定位上有三門為三學分，其餘皆為二學分。
 - (1)在休閒遊憩行政管理中，專業必修有二門（行銷課程、服務課程），專業選修有四門（企劃課程、財務課程、組織課程、經濟課程）。
 - (2)在休閒遊憩環境管理中，專業必修有一門（環境議題課程），專業選修有二門（資源管理課程、解說課程）。
 - (3)在休閒遊憩活動執行中，專業選修有五門（社區休閒課程、活動規劃課程、活動領導課程、活動技能課程、活動安全課程）。
 - (4)在休閒與遊憩治療中，專業選修有四門（生理課程、健康課程、特殊議題課程、治療課程）。

由此可知未來規劃高職、大專院校、研究所各級學校中休閒科系所的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時，可依本研究成果作為課程建構之參考。

第三節 訪談研究結果

本節最主要是根據問卷調查的研究結果所擬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訪談大綱內容（附錄七），針對產官學界在休閒與遊憩課程上有不同看法（有顯著差異）的課程，作進一步了解產官學界對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課程定位之認定。訪談研究結果（附錄八）分述如下：

一、產官學界對高職課程範圍與定位之看法

問卷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高職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如表 4-3-1）及前一章所提及的產官學界對於高職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的十一門課程。訪談結果如下：

表 4-3-1 高職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概論課程	A	128	63.7%	2.15	活動技能課程	C	89	44.3%	1.92	論文發表課程	A	155	77.1%
二	語文課程	A	125	62.2%	3.28	特殊議題課程	D	87	43.3%	1.87	研究法課程	A	123	61.2%
三	實習課程	A	113	56.2%	2.99	社區休閒課程	C	86	42.8%	1.90	哲學課程	A	96	47.8%
四	活動安全課程	C	107	53.2%	1.97	財務課程	E	79	39.3%	1.92	統計課程	A	92	45.8%
五	資訊課程	A	98	48.8%	2.31	社會課程	A	77	38.3%	1.82	組織課程	E	79	39.3%
六	服務課程	E	98	48.8%	2.22	活動領導課程	C	74	36.8%	1.89	經濟課程	E	79	39.3%
七	倫理課程	A	82	40.8%	2.10	活動規劃課程	C	73	36.3%	1.98	治療課程	D	75	37.3%
八	解說課程	B	81	40.3%	2.47	生理課程	D	71	35.3%	1.81	特殊議題課程	D	74	36.8%
九	健康課程	D	78	38.8%	1.97	環境議題課程	B	70	34.8%	2.07	心理與行為課程	A	71	35.3%
十	活動規劃課程	C	77	38.3%	2.06	組織課程	E	70	34.8%	1.84	教育課程	A	70	34.8%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D：休閒與遊憩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一) 高職課程訪談意見結果

1. 必修課程

本研究訪談結果顯示，在高職必修課程方面，大部份專家都同意問卷調查結果所列入的必修課程，而有些專家認為服務課程（學-B）、倫理課程（學-B）、健康課程（學-B）應該放在選修，有些專家則認為活動規劃課程（官-A）、倫理課程（產-B）、語文課程（產-C）、實習課程（官-A）不需列入。

2. 選修課程

大部份專家均認同我們在高職選修課程方面的結果，而某些專家認為有些選修課程可列為必修，活動技能課程（官-B；學-D）、活動規劃課程（官-B；學-D；學-A；學-B）財務課程（學-B；學-C）、環境議題課程（學-B；學-C）。而有些專家認為，組織課程（官-A；產-D）、社會課程（產-B）、特殊議題課程（產-C；產-D）、財務課程（產-C）、活動領導課程（產-C）、活動規劃課程（產-C）、生理課程（產-C）不須列入高職選修課程中。

3. 不需列入的課程

在不需列入的課程意見上，有些專家認為以下這些課程可以列入必修，統計課程（官-A；學-B）、哲學課程（官-C）、組織課程（官-C）、經濟課程（學-D）。有些專家則認為可以列入選修，治療課程（官-D）、特殊議題課程（學-A）、心理與行為課程（學-A；學-B；產-B）、教育課程（學-B；學-C），其餘皆同意本研究結果。

(三) 產官學界對高職課程卡方檢定有差異看法的訪談結果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界對於高職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共有五門課程【見表 4-3-2 問一（2）】，訪談結果如下：

1. 概論課程：問卷調查結果，此課程界均認為此課程應列為必修。本研究訪談結果顯示，產業界、官方與學術界均認同此課程應列為必修。

2. 法律課程：問卷調查結果，此課程官方認為應列為必修，產業界與學術界則認為應列為選修。訪談結果顯示，產業界的專家皆同意問卷結果；官方則有三位專家（官-A；官-B；官-D）則認為應列為必修；在學術界的專家有二位（學-B；學-C）認為應列為必修，一位（學-A）認為應列為選修。

3. 統計課程：問卷調查結果，此課程產官學界皆認為不應列入高職課程。而訪談結果顯示，產業界認同此課程不應列入，只有一位專家（產-D）認為應列為選修；官方有一位專家（官-A）認為可以列入必修課程，有二位（官-C；官-D）認為應列入選修；學術界則有二位專家（學-A；學-C）認為應列入選修，一位（學-B）認為列為必修。

4. 治療課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學術界認為此課程不應列入高職課程，而官方則認為列為必修或是選修皆可。訪談結果顯示，產業界專家皆認同問卷調查結果；官方則有一位專家（官-B）認為列為必修或是選修皆可，其餘三位（官-A；官-C；官-D）皆認為應列入選修；而學術界三位專家（學-A；學-B；學-C）認為應列入選修，其中有

一位專家認為皆可（學-D）。

5.經濟課程：問卷結果顯示，產官學三方均認為解說課程在高職階段不應列入。而訪談結果中顯示，在產業界部份有三位專家（產-A；產-B；產-D）認為不應列入，一位（產-C）認為應列入選修；官方的專長則有二位（官-A、官-D）認為不應列入，有一位（官-B）認為應列入選修，另一位（官-C）則認為列入必修或是選修皆可；在學術界的專家部份，有二位（學-B、學-C）認為不應列入，有一位（學-A）認為應列入選修。

表 4-3-2 產官學界高職休閒與遊憩課程範圍與定位訪談意見表

題目 編次	科目名稱	問卷調查研究 結果			訪談意見											
		產	官	學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問一 (1)	心理與行為課程	不	選	不	不	選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選	選	不	不
	社會課程	選	選	選或必	選	不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哲學課程	不	選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必	不	不	不	不	不
	論文發表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歷史課程	選	不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教育課程	不	選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選	選	不
	倫理課程	必	必	必	必	不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實習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不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資訊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研究法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語文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不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環境議題課程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必	選
	資源管理課程	不	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解說課程	必或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社區休閒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活動規劃課程	必	必或選	必或選	必	必	不	必	不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活動領導課程	必	選	選	選	選	不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活動技能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活動安全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生理課程	選	選	不	選	選	不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續下頁

表 4-3-2 續上頁

續上頁

題目 編次	科目名 稱	問卷調查研究 結果			訪談意見											
		產	官	學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問一 (1)	健康課程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特殊議題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不	不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行銷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企劃課程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財務課程	選	選	不	選	選	不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必	選
	組織課程	選	不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	不	不或選	必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不或選
	服務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問一 (2)	概論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法律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統計課程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治療課程	不	必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經濟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選	不	不	不	必

必:必修課程 選:選修課程 不:不需列入的課程

二、產官學界對大專課程範圍與定位之看法

問卷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大專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如表 4-3-3）及前一章所提及的產官學界對於大專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的十一門課程。訪談結果如下：

表 4-3-3 大專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概論課程	A	143	71.14%	2.36	特殊議題課程	D	124	61.69%	2.00	論文發表課程	A	68	33.83%
二	實習課程	A	140	69.65%	3.07	治療課程	D	106	52.74%	1.94	哲學課程	A	51	25.37%
三	語文課程	A	135	67.16%	3.46	社區休閒課程	C	99	49.25%	2.19	歷史課程	A	45	22.39%
四	行銷課程	E	119	59.20%	2.48	活動技能課程	C	93	46.27%	2.09	倫理課程	A	43	21.39%
五	企劃課程	E	119	59.20%	2.39	社會課程	A	92	45.77%	1.94	研究法課程	A	43	21.39%
六	服務課程	E	113	56.22%	2.33	哲學課程	A	92	45.77%	1.87	教育課程	A	37	18.41%
七	解說課程	B	110	54.73%	2.42	財務課程	E	86	42.79%	2.20	組織課程	E	36	17.91%
八	活動規劃課程	C	110	54.73%	2.37	組織課程	E	85	42.29%	2.02	經濟課程	E	32	15.92%
九	活動安全課程	C	110	54.73%	2.15	生理課程	D	82	40.80%	2.02	統計課程	A	30	14.93%
十	資訊課程	A	107	53.23%	2.55	經濟課程	E	81	40.30%	1.90	生理課程	D	29	14.43%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D：休閒與遊憩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一）大專課程訪談意見結果

1.必修課程

本研究訪談結果顯示，在大專必修課程方面，大部份專家都同意問卷調查結果所列入的必修課程，而只有一位官方專家認為概論課程不需列入（官-B）。而在解說課程中，有一位產業界專家（產-C）認為不須列入此課程，官方則有一位專家（官-A）認為應將其列為選修課程。

2.選修課程

大部份專家均認同我們在大專選修課程方面的結果，而某些專家認為有些選修課程可列為必修，社區休閒課程（學-A）、活動技能課程（官-B）、社會課程（官-A）、財務課程（官-A；學-A；學-B；學-C）、組織課程（學-A）及經濟課程（官-A；學-A）。而只有一位專家（產-B）認為，社會課程不須列入大專選修課程中。

3.不需列入的課程

在不需列入的課程意見上，專家們的看法有比較多的分歧，在論文發表課程上，產業界與官方均同意我們的研究結果，而學術界則有兩位專家有不同的意見，一位認為此

課程在大專階段應列入必修(學-B)，一位則認為應列為選修(學-C)。在哲學課程方面，大部份專業界認同我們的研究結果，只有一位產業界專家(產-D)認為此課程在大專應列為選修課程。在歷史課程方面，有專家認為應列入選修(產-D)，亦有專家認為應列為必修(官-C)。在倫理課程方面，有兩位專家認為應列為必修(產-A；官-C)，而有一位認為應列為選修(學-A)。在研究法課程方面，有三位專家認為應列為選修(官-D；學-B；學-C)，而有一位認為應列為必修(官-C)。在教育課程方面，學術界有兩位專家認為應列為選修(學-B；學-C)，而官方有一位專家認為應列為必修(官-C)。在組織課程方面，產業界與官方均認同我們的研究結果，唯學術界一位專家(學-A)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必修。在經濟課程方面，有兩位學術界專家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學-B；學-C)，而有三位專家認為應列為必修(官-C；學-A；學-D)。在統計課程方面，有四位專家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官-B；官-D；學-A；學-C)，而有兩位(官-A；學-B)認為應列為必修。在生理課程方面，有四位專家認為可列為選修(產-B；官-B；學-A；學-C)。

(三) 產官學界對大專課程卡方檢定有差異看法的訪談結果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界對於大專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共有十一門課程【見表 4-3-4 問一(4)】，訪談結果如下：

- 1.心理與行為課程：問卷調查結果，此課程產官學界均認為此課程應列為必修。本研究訪談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均認同此課程應列為必修，而學術界有兩位專家(學-A；學-C)則認為可列為選修課程。
- 2.概論課程：問卷調查結果，此課程產官學界均認為此課程應列為必修。訪談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學術界均認同此課程列為必修，而官方有一位專家(官-B)則認為大專不須列入此課程。
- 3.研究法課程：問卷調查結果，此課程產業界認為應列入選修，官方與學術界認為是必修。而訪談結果顯示，有兩位專家(官-B；學-A)認為大專階段不須列入此課程，而有一位專家(官-C)認為可列為選修課程。
- 4.統計課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認為此課程在大專階段應列為選修，而學術界認為應列為必修。訪談結果顯示，產業界認同此課程列為選修，官方則有一位專家(官-A)認為可列為必修。而學術界三位專家認同本問卷結果列為必修，只有一位專家(學-A)認為必修或選修均可。
- 5.解說課程：問卷結果顯示，產官學三方均認為解說課程在大專階段應列為必修。而訪談結果中有兩位專認為應列為選修課程(產-C、官-A)，其它專家則認同問卷的結果。
- 6.社區休閒課程：問卷結果顯示，產官學三方均認為社區休閒課程在大專階段應列為選修，而訪談結果中有兩位專家認為應列為必修課程(產-B、學-A)，其他專家則認同問卷的結果。
- 7.治療課程：問卷結果顯示，產官學三方均認為治療課程在大專階段應列為選修，而訪談結果中各專家意見均一致認同此結果。

8.行銷課程：問卷結果顯示，產官學三方均認為行銷課程大專階段應列為必修，而訪談結果中顯示除了產業界有一位專家（產-C）認為此課程應為選修外，其他專家均認同問卷的結果。

9.企劃課程：問卷結果顯示，產官學三方均認為企劃課程在大專階段應列為必修。而訪談結果顯示，除了產業界一位專家（產-C）認為此課程應列為選修外，其他均認同問卷的結果。

10.組織課程：問卷結果顯示，三方均認為大專組織課程應列為選修，訪談結果中除了一位產業界專家（產-A）認為應列為必修外，其他均認同問卷的結果。

11.經濟課程：問卷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認為大專經濟課程應列為選修，而學術界則認為應列入必修。本訪談結果則顯示，有四位專家（產-A；官-A；官-B；官-C）認為應列為必修。而學術界則有一位專家認為應列為選修（學-B）。而其它並未提及的專家們均同意我們的問卷調查研究結果。

表 4-3-4 產官學界大專休閒與遊憩課程範圍與定位訪談意見表

題目編次	科目名稱	問卷調查研究結果			訪談意見											
		產	官	學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問一(3)	概論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不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實習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語文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行銷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企劃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服務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解說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不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活動規劃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活動安全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資訊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特殊議題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治療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社區休閒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活動技能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社會課程	選	選	選	選	不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哲學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財務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必	必	必	選
	組織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生理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經濟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論文發表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必	選	不
	哲學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選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歷史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選	不	不	必	不	不	不	不	不
	倫理課程	不	不	不	必	不	不	不	不	必	不	選	不	不	不	不
	研究法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必	選	不	不	選	選	不
	教育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必	不	不	不	選	選	不

	組織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必	不	不	不
	經濟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必	不	選	選	必
	統計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必	選	不	選	選	必	選	不
	生理課程	不	不	不	不	選	不	不	不	選	不	不	選	不	選	不
問一(4)	大專心理與行為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選	必
	大專概論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不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大專研究法課程	選	必	必	選	選	選	選	必	不	選	必	不	必	必	必
	大專統計課程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必或選	必	必	必
	大專解說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大專社區休閒課程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大專治療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大專行銷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大專企劃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大專組織課程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大專經濟課程	選	選	必	必	選	選	選	必	必	必	選	必	選	必	必

必:必修課程 選:選修課程 不:不需列入的課程

二、產官學界對研究所課程範圍與定位之看法

問卷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研究所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如表 4-3-5）及前一章所提及產官學界對於研究所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的二十七門課程。訪談結果如下：

表 4-3-5 研究所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概論課程	A	143	71.14%	2.36	特殊議題課程	D	124	61.69%	2.00	論文發表課程	A	68	33.83%
二	實習課程	A	140	69.65%	3.07	治療課程	D	106	52.74%	1.94	哲學課程	A	51	25.37%
三	語文課程	A	135	67.16%	3.46	社區休閒課程	C	99	49.25%	2.19	歷史課程	A	45	22.39%
四	行銷課程	E	119	59.20%	2.48	活動技能課程	C	93	46.27%	2.09	倫理課程	A	43	21.39%
五	企劃課程	E	119	59.20%	2.39	社會課程	A	92	45.77%	1.94	研究法課程	A	43	21.39%
六	服務課程	E	113	56.22%	2.33	哲學課程	A	92	45.77%	1.87	教育課程	A	37	18.41%
七	解說課程	B	110	54.73%	2.42	財務課程	E	86	42.79%	2.20	組織課程	E	36	17.91%
八	活動規劃課程	C	110	54.73%	2.37	組織課程	E	85	42.29%	2.02	經濟課程	E	32	15.92%
九	活動安全課程	C	110	54.73%	2.15	生理課程	D	82	40.80%	2.02	統計課程	A	30	14.93%
十	資訊課程	A	107	53.23%	2.55	經濟課程	E	81	40.30%	1.90	生理課程	D	29	14.43%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D：休閒與遊憩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一) 研究所課程訪談意見結果

1. 必修課程

本研究訪談結果顯示，在研究所必修課程中的論文發表課程、研究法課程、統計課程、行銷課程及企劃課程，產官學界三方一致認同問卷調查的結果。而在語文課程方面，產業界有兩位專家（產-B，產-C）認為此課程不須列入研究所課程中。在環境議題課程方面，有三位專家認為應列為選修（官-A，官-B，學-B）。在心理與行為課程方面，學術界有一位專家（學-B）認為此課程應列為選修。在概論課程方面，產業界有一位專家（產-B）認為在研究所階段不須列入此課程，而有三位專家認為應列為選修（官-B，學-A，學-B）。在實習課程方面，產業界與學術界各有一位專家認為不須列入此課程（產-D，學-D），另一方面，官方與學術界各有一位專家認為應列為選修。（官-D，學-B）。其他以上沒提及的課程專家們均一認同問卷的結果。

2. 選修課程

在研究所課程的訪談結果顯示，大部份專家均認同問卷調查所列為選修課程的結果，只有三門課程產官學界有不同意見。在特殊議題課程方面，官方有一位專家認為此課程應列為必修（官-C）。在經濟課程方面，也有一位官方專家認為此課程應列為必修（官-B）。而在財務課程方面，則有三位學術界專家認為應把此課程列為必修（產-A；學-A；學-B）。

3. 不列入課程

在問卷結果中列為不須列入的課程中，訪談結果顯示專家們有較多不同的意見。在歷史課程方面，有三位專家認為應將其列為選修（產-C，產-D，官-C）。在實習課程方面，有三位專家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必修（官-B，學-A，學-C）。在生理課程方面，也有三位專家認為應列為選修（官-B，學-A，學-C）。在哲學課程方面，官方有一位專家認為應列為選修（官-B）。在概論課程方面，產業界與學術界各有一位專家認為應列入必修（產-C，學-C）。在活動技能課程方面，有四位專家（產-D，官-B，學-A，學-C）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在社會課程方面，則有三位學者（官-B，官-C，學-C）認為應將其列為選修。至於教育課程方面，產業界有一位專家（產-C）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必修。最後的解說課程則有四位專家（產-C，產-D，官-B，官-D）認為此課程應列入為選修。其他並沒提及的課程，專家們均認同問卷調查的結果。

(二) 產官學界對研究所課程卡方檢定有差異看法的訪談結果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界對於研究所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共有二十七門課程【見表 4-3-6 問一（6）】，訪談結果如下：

1. 心理與行為課程

在問卷調查結果中顯示，研究所心理與行為課程，產官學界均認為應列入必修。而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與官方專家均一致認同此問卷的結果，唯獨一位學術界學者（學-C）認為可列入選修課程中。

2.社會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研究所社會課程中，產業界認為此課程應列為必修，而官方與學術界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專家們則認同問卷結果，官方與學術界則各有一位專家（官-C，學-B）認為此課程應列為必修。

3.論文發表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均認為論文發表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必修課程，而在訪談結果中，各專家則均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

4.歷史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認為研究所歷史課程應列為選修，而官方與學術界則認為不須列入此課程。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與學術界的專家們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官方則有三位（官-A；官-B；官-C）專家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

5.教育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均認為研究所教育課程應列為必修，而學術界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專家們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而官方有兩位專家（官-B；官-C）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必修。學術界則有一位專家（學-A）認為研究所階段不須列入此課程。

6.法律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認為，法律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必修，學術界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與官方各有一位專家（產-D；官-C）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學術界則有兩位專家（學-B；學-D）認為應列為必修。

7.實習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認為實習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必修，學術界則認為不須列入此課程。在訪談結果中，有三位專家（產-D；官-C；官-D）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學術界則有一位專家（學-A）認為應列入必修。而另一位（學-C）則認為應列為選修。

8.資訊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均認為資訊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必修，學術界則認為應列入選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與官方專家們均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而學術界則有一位專家（學-B）認為應將此課程列入必修。

9.研究法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界三方均認為研究法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必修課

程。在訪談結果中，三方專家們均認同問卷的結果。

10.語文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界三方均認為語文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必修課程。在訪談結果中，官方與學術界專家們均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而產業界則有兩位專家(產-B；產-C)認為此課程應列入為選修。

11.統計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學術界認為研究所統計課程應列為必修，而官方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與官方專家們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而官方則有兩位專家(官-A；官-B)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必修。

12.環境議題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均認為研究所環境議題課程應列為必修，而學術界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官方有兩位專家(官-A；官-C)認為應列為選修，而產業界與學術界均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

13.資源管理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認為資源管理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必修，而官方與學術界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有一名專家(產-C)認為應列為選修。官方與學術界各有一位專家(官-B；學-D)認為應列入必修。

14.解說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認為研究所階段的解說課程應列為必修，而學術界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有五名專家(產-A；產-C；官-A；官-B；官-C)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而學術界則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

15.社區休閒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官學界三方均認為研究所社區休閒課程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各專家們均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

16.活動規劃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認為在研究所階段活動規劃課程應列為必修，官方認為必修或選修均可，學術界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亦有一位專家(產-C)認為此課程應列為選修。官方有三位專家(官-A；官-C；官-D)認為應列為選修，一位(官-B)認為列為必修。而學術界專家們均認同問卷的結果。

17.活動領導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認為研究所活動領導課程應列為必修，官方與學術界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有一位專家（產-C）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官方有一位專家（官-B）認為應列為必修，而學術界專家們均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

18.活動安全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認為活動安全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必修，而學術界則認為應列入選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與學術界均認同問卷的結果。唯官方有三位專家（官-B；官-C；官-D）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

19.生理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學術界認為生理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選修，而官方則認為應列為必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而官方方面則意外地發現四位專家（官-A；官-B；官-C；官-D）均一致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學術界一位專家（學-D）認為不須列入。

20.健康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學術界認為健康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選修，而官方則認為應列為必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與學術界均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而官方方面則意外地發現四位專家（官-A；官-B；官-C；官-D）均一致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

21.治療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學術界認為治療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選修，而官方則認為應列為必修。在訪談結果中，產業界與學術界均一致認同問卷的結果。而官方方面則意外地發現四位專家（官-A；官-B；官-C；官-D）均一致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

22.行銷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認為行銷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必修，而學術界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有三位專家（產-C；官-A；官-C）認為應將此課程列為選修，而學術界方面，有兩位專家（學-A；學-B）認為應列為必修課。

23.企劃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與官方則認為企劃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必修，而學術界認為應列為選修。在訪談結果中，有四位專家（產-B；產-C；官-A；官-C）認為此課程應列為選修，而學術界方面，有一位專家（學-A）認為應列為必修。

24.財務課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界認為財務課程在研究所階段應列為必修，而官方與學術

[illegible]

	倫理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歷史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選	選	不	不	選	不	不	不	不	不
	實習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必	不	不	必	不	必	不
	生理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選	不	不	選	不	選	不
	哲學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選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概論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必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必	不
	活動技能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選	不	選	不	不	選	不	選	不
	社會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選	選	不	不	不	選	不
	教育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必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解說課程	不	不	不	不	不	選	選	不	選	不	選	不	不	不	不
	研究所心理與行為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問一(6)	研究所社會課程類別	必	選	選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必	選	選	必	選	選
	研究所論文發表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研究所歷史課程	選	不	不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不	不	不	不	不
	研究所教育課程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必	不	選	選	選
	研究所法律課程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必
	研究所實習課程	必	必	不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選	選	必	不	選	不
	研究所資訊課程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選	選
	研究所研究法課程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研究所語文課程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研究所統計課程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必	必	必	必
	研究所環境議題課程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研究所資源管理課程	必	選	選	必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研究所解說課程	必	必	選	選	必	選	必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研究所社區休閒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研究所活動規劃課程	必	必或選	選	必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研究所活動領導課程	必	選	選	必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研究所活動安全課程	必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研究所生理課程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不
	研究所健康課程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研究所治療課程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研究所行銷課程	必	必	選	必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必	必	必	選	選
	研究所企劃課程	必	必	選	必	選	選	必	選	必	選	必	必	選	選	選
	研究所財務課程	必	選	選	必	必	選	選	必	必	選	選	必	必	選	選
	研究所組織課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研究所服務課程	必	必	選	選	必	必	必	選	選	選	必	選	必	必	選
	研究所經濟課程	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必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必:必修課程 選:選修課程 不:不需列入的課程

第四節 產官學界對各階段課程看法總結果

本節綜合文獻分析、問卷調查、以及訪談的結果，經過基本統計分析，得出產官學各界在各階段課程看法的總結果（如表 4-4-1；表 4-4-2；表 4-4-3）：

一、產業界對各階段休閒與遊憩課程的看法

根據表 4-4-1 產業界對高職、大專與研究所等各階段課程看法的總結果表顯示，產業界認為在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課程中的概論課程、倫理課程、法律課程、實習課程、資訊課程及語文課程等不管在高職、大專及研究所階段均應列為必修課程，而歷史課程在各階段均應列為選修。在學分數比重定位上則以心理與行為課程、實習課程及語文課程在大專階段與研究所階段比重較重（各階段均定位為 3 學分），此外，在高職階段部份，倫理課程的學分數比重為 1 學分，相較於其他課程明顯較少，而概論課程在研究所階段較重，資訊課程則在大專階段比較重。

至於各階段的心理與行為課程、社會課程、哲學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教育課程、研究法課程及統計課程等產業界均有不同的看法。在高職階段，除了統計課程列為必修外，社會課程列為選修，其餘各科皆為不列入；在大專階段，除了法律和語文課程列為必修外，其他課程產業界均認為應列入選修；而在學分數的比重上，語文課程比較重（定位為 3 學分）。在研究所階段，則除了歷史課程列為選修外，其他通通列為必修；在學分數的比重上，除了社會課程外，其他必修課程均定位為 3 學分。

在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課程方面，產業界認為環境管理類中的解說課程、活動執行類中的活動規劃課程、以及行政管理類中的行銷課程、企劃課程和服務課程等在各階段課程中均應列為必修；在活動執行類中的活動技能課程、休閒治療類中的生理課程與特殊議題課程則列為選修；在學分數比重上，產業界則認為皆為 2 學分。

至於環境議題課程、資源管理、社區休閒課程、活動規劃課程、健康課程、治療課程、財務課程、組織課程與經濟課程等，產業界對各階段課程均持有不同的意見。在高職階段，產業界認為社區休閒課程、活動領導課程與財務課程可列為選修，健康課程與活動規劃課程則列入必修，學分數除了行銷課程定位為 1 學分外，其餘皆為 2 學分；在大專階段，產業界認為除了健康課程之外，資源管理、活動技能和生理等課程均應列為選修，學分數則均定位為 2 學分。在研究所階段，產業界認為除了資源管理課程列為必修之外，活動技能、生理和健康等課程均應列為選修，學分數則均定位為 2 學分。

表 4-4-1 產業界對各階段課程看法總結果表

類別	文獻結果 (科目名稱)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總結果	學分數	總結果	學分數	總結果	學分數
休閒與遊憩 專業基礎 能力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不	2	必	3	必	3
	概論課程	必	2	必	2	必	3
	社會課程	選	2	選/不	2	必	2
	哲學課程	不	2	選	2	選	2
	論文發表課程	不	3	選	2	必	3
	歷史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教育課程	不	2	選	2	必	3
	倫理課程	必	1	必	2	必	2
	法律課程	必	2	必	2	必	3
	實習課程	必	2	必	3	必	3
	資訊課程	必	2	必	3	必	2
	研究法課程	不	2	選	2	必	3
	語文課程	必	2	必	3	必	3
	統計課程	必	2	選	2	必	3
休閒與遊憩 環境管理 課程	環境議題課程	選	2	必	2	必	3
	資源管理課程	不	2	選	2	必	2
	解說課程	必	2	必	2	必	3
休閒與遊憩 活動執行 課程	社區休閒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活動規劃課程	必	2	必	2	必	2
	活動領導課程	選	2	必	2	必	2
	活動技能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活動安全課程	必	2	必	2	必	2
休閒與遊憩 治療課程	生理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健康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特殊議題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治療課程	不	2	選	2	選	2
休閒與遊憩 行政管理 課程	行銷課程	必	1	必	2	必	3
	企劃課程	必	2	必	2	必	3
	財務課程	選	2	必	2	必	2
	組織課程	選/不	2	選	2	選	2
	服務課程	必	2	必	2	必	2
	經濟課程	不	2	選	2	選	2

必:必修課程 選:選修課程 不:不需列入的課程

二、官方對各階段休閒與遊憩課程的看法

根據表 4-4-2 官方對高職、大專、研究所等各階段課程看法的總結果表顯示，官方認為在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課程中的法律課程、實習課程、資訊課程及語文課程等不管在高職、大專及研究所階段均應列為必修課程。在學分數比重定位上則以心理與行為課程、實習課程及語文課程比較較重（主要是以大專及研究所階段定位為 3 學分）。

在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課程方面，官方認為行政管理類中的行銷課程、企劃課程與等在各階段課程中均應列為必修；在活動執行類中的社區休閒課程、行政管理類中的財務課程在各階段課程中均應列為選修；在學分數比重上，官方認為在高職與大專階段這些必修課程應為 2 學分，而在研究所階段學分數比較重，均定位為 3 學分。而活動執行類中的社區休閒課程，官方在各階段課程中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學分數比重上各階段均定位為 2 學分。

至於環境議題、資源管理、解說、活動規劃、活動領導、活動技能、活動安全、生理、健康、特殊議題、治療、組織、服務以及經濟等課程，官方對各階段課程均持有不同的意見。在高職階段，官方認為解說、活動規劃、活動安全、健康與服務課程應列為必修，在活動領導、活動技能、生理、特殊議題課程則列為選修；在大專階段，官方認為資源管理、解說、活動規劃、活動安全、健康、服務以及經濟等課程應列為必修；特殊議題、治療、財務和經濟等課程應列為選修；而活動領導、活動技能以及活動安全等課程則可列為必修或選修；在學分數比重上全部均定位為 2 學分。在研究所階段，官方認為除了特殊議題課程可列為必修或選修之外，其他課程均應列為選修，學分數則均定位為 2 學分。

表 4-4-2 官方對各階段課程看法總結果表

類別	文獻結果 (科目名稱)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總結果	學分數	總結果	學分數	總結果	學分數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不	2	必	3	必	3
	概論課程	必	2	必	2	必/選	必：3 選：2
	社會課程	選	2	必/選	2	選	2
	哲學課程	不	2	選	2	選	2
	論文發表課程	不	2	不		必	3
	歷史課程	不	2	必	2	選	2
	教育課程	不	2	必	2	必	3
	倫理課程	必	2	必	2	不	
	法律課程	必	2	必	2	必	3
	實習課程	必	2	必	3	必	3
	資訊課程	必	2	必	3	必	2
	研究法課程	不	2	必	2	必	3
	語文課程	必	2	必	3	必	3
	統計課程	必	2	選	2	選	2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課程	環境議題課程	選	3	必	2	必	3
	資源管理課程	選	2	必	2	選	2
	解說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課程	社區休閒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活動規劃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活動領導課程	選	2	必/選	2	選	2
	活動技能課程	選	2	必/選	2	選	2
	活動安全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休閒與遊憩治療課程	生理課程	選	2	必/選	2	選	2
	健康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特殊議題課程	選	2	選	2	必/選	2
	治療課程	不	2	選	2	選	2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課程	行銷課程	必	2	必	2	必	3
	企劃課程	必	2	必	2	必	3
	財務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組織課程	不	2	選	2	選	2
	服務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經濟課程	不	2	必	2	選	2

必:必修課程 選:選修課程 不:不需列入的課程

三、學術界對各階段休閒與遊憩課程的看法

根據表 4-4-3 學術界高職、大專與研究所等各階段課程看法的總結果表顯示，學術界認為在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課程中的語文課程及統計課程不管在高職、大專與研究所階段均應列為必修課程，而社會課程在各階段均應列為選修。在學分數比重定位上則以語文課程比較重（只有大專及研究所階段定位為 3 學分）。

至於各階段的心理與行為課程、概論課程、哲學課程、論文發表課程、歷史課程、教育課程、倫理課程、法律課程、實習課程、資訊課程及研究法課程，學術界均有不同的看法。在高職階段，學術界認為概論、倫理、法律、實習及資訊課程可列入必修；在大專階段，學術界認為概論、法律、實習、資訊、研究法及統計等課程可列入必修；哲學、論文發表、歷史、教育以及倫理等課程可列為選修；論文發表課程則不須列入或列為必修或選修均可；而在學分數的比重上以實習課程和資訊課程比較重，均定位為3學分。在研究所階段，學術界認為概論課程可列為必修或選修；論文發表、研究法和統計課程列為必修；哲學、教育、法律以及資訊課程列為選修；歷史、倫理和實習課程不須列入；而概論課程則可列為必修或選修；在學分數的比重上，概論課程、論文發表課程、研究法課程及統計課程列為必修時比較重，均定位為3學分。

在休閒與遊憩專業領域課程方面，活動執行類中的活動技能課程、治療課程類中的生理課程、特殊議題課程，學術界在各階段課程中均認為應列為選修，在學分數比重上各階段均定位為2學分。

至於環境議題、資源管理、解說、社區休閒、活動規劃、活動領導、活動安全、健康、治療、行銷、企劃、財務、服務以及經濟等課程，學術界對各階段課程均持有不同的意見。在高職階段，學術界認為解說、活動規劃、活動安全、健康、行銷、企劃及服務等課程應列為必修，社區休閒與活動領導課程應列為選修；在大專階段，學術界認為環境議題、資源管理、解說、活動規劃、活動領導、活動安全、行銷、企劃、服務以及經濟等課程應列為必修；生理課程應列為選修；而財務課程則可列為必修或選修；在學分數比重上除了財務課程若為選修時定位為2或3學分外，其餘均定位為2學分。在研究所階段，學術界認為全部課程均應列為選修，學分數則全部定位為2學分。

表 4-4-3 學術界對各階段課程看法總結果表

類別	文獻結果 (科目名稱)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總結果	學分數	總結果	學分數	總結果	學分數
休閒與遊憩 專業基礎 能力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不	2	必	3	必	3
	概論課程	必	2	必	2	必/選	必：3 選：2
	社會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哲學課程	不	2	選	2	選	2
	論文發表課程	不	1	必/選/不	2	必	3
	歷史課程	選/不	2	選	2	不	
	教育課程	不	2	選	2	選	2
	倫理課程	必	2	選	2	不	
	法律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實習課程	必	2	必	3	不	
	資訊課程	必	2	必	3	選	2
	研究法課程	不	2	必	2	必	3
	語文課程	必	2	必	3	必	3
	統計課程	必	2	必	2	必	3
休閒與遊憩 環境管理 課程	環境議題課程	選	3	必	2	選	2
	資源管理課程	選/不	2	必	2	選	2
	解說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休閒與遊憩 活動執行 課程	社區休閒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活動規劃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活動領導課程	選	2	必	2	選	2
	活動技能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活動安全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休閒與遊憩 治療課程	生理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健康課程	必	2	選	2	選	2
	特殊議題課程	選	2	選	2	選	2
	治療課程	不	2	選	2	選	2
休閒與遊憩 行政管理 課程	行銷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企劃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財務課程	選/必	2	必/選	必：2 選：2/3	選	2
	組織課程	不/選	2	選	2	選	2
	服務課程	必	2	必	2	選	2
	經濟課程	不	2	必	2	選	2

必:必修課程 選:選修課程 不:不需列入的課程

經過產業界、官方、以及學術界在高中、大專及研究所各階段課程的總結果的分析後，我們了解到三方在對各階段的課程均持不同的看法。產業界對在各階段的課程中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能力課程持有比較多的看法

第五節 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訪談研究綜合結果探討

本節綜合文獻分析、問卷調查、以及訪談的結果，經過基本統計分析，得出本研究最後的總結果（如表 4-5-1；表 4-5-2；表 4-5-3）：

一、高職休閒與遊憩課程範圍與定位

表 4-5-1 顯示，高職休閒與遊憩課程的範圍與定位的研究總結果，茲分述如下：

（一）專業基礎能力課程：

在專業基礎能力課程方面，高職必修課程為概論課程（2 學分）、倫理課程（2 學分）、法律課程（2 學分）、實習課程（2 學分）、資訊課程（2 學分）、語文課程（2 學分）以及統計課程（2 學分）。

而選修課程方面為社會課程（2 學分）。

歷史課程則定位為選修或不列入兩者均可，學分數則定位為 2 學分。

（二）專業領域課程：

1.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在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方面，高職專業領域必修課程為行銷課程（2 學分）、企劃課程（2 學分）、服務課程（2 學分）以及經濟課程（2 學分）。

而財務課程則定位為必修（2 學分）或選修（2 學分）均可、組織課程（2 學分）定位為選修（2 學分）或是不列入。

2.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在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方面，高職專業領域必修課程為解說課程（2 學分）。而選修課程方面為環境議題課程（2 學分），在資源管理課程部份則定位為選修（2 學分）或是不列入。

3.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在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方面，高職專業領域必修課程為活動規劃課程（2 學分）以及活動安全課程（2 學分）。

而選修課程方面為社區休閒課程（2 學分）、活動領導課程（2 學分）及活動技能課程（2 學分）。

4. 休閒與遊憩治療類

在休閒與遊憩治療類方面，高職專業領域必修課程為健康課程（2 學分）。而選修課

程方面為生理課程（2 學分）、特殊議題課程（2 學分）。在治療課程（2 學分）部份則定位為不列入。

表 4-5-1 高職研究結果總表

類別	文獻結果 (科目名稱)	問卷調查結果			訪談結果			本研究 總結果
		產	官	學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休閒與遊憩 專業基礎能力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不	選	不	不(3)	不(4)	不(2)選(2)	不
	*概論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社會課程	選	選	選/必	選(3)	選(4)	選(4)	選
	哲學課程	不	選	不	不(4)	不(3)必(1)	不(4)	不
	論文發表課程	不	不	不	不(4)	不(4)	不(4)	不
	歷史課程	選	不	選/不	選/不(4)	選/不(4)	選/不(4)	選/不
	教育課程	不	選	不	不(4)	不(4)	不(2)選(2)	不
	倫理課程	必	必	必	必(1)	必(1)	選(1)	必
	*法律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實習課程	必	必	必	必(3)不(1)	必(4)	必(4)	必
	資訊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研究法課程	不	不	不	不(4)	不(4)	不(4)	不
	語文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統計課程	選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休閒與遊憩 環境管理課程	環境議題課程	選	必	選	選(4)	選(4)	選(2)必(2)	選
	資源管理課程	不	選	選/不	選/不(4)	選/不(4)	選/不(4)	選/不
	解說課程	必/選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休閒與遊憩 活動執行課程	社區休閒課程	選	選	選	選(4)	選(4)	選(4)	選
	活動規劃課程	必	必/選	必/選	必(3)不(1)	必(3)不(1)	必(4)	必
	活動領導課程	必	選	選	選(3)不(1)	選(4)	選(4)	選
	活動技能課程	選	選	選	選(4)	選(3)必(1)	選(3)必(1)	選
	活動安全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休閒與遊憩 治療課程	生理課程	選	選	不	選(3)不(1)	選(4)	選(4)	選
	健康課程	必	必	選	必(4)	必(4)	必(3)選(1)	必
	特殊議題課程	選	選	選	選(2)不(2)	選(4)	選(4)	選
	*治療課程	不	必	不	不(4)	不(4)	不(4)	不
休閒與遊憩 行政管理課程	行銷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企劃課程	選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財務課程	選	選	不	選(3)不(1)	選(4)	選(2)必(2)	選
	組織課程	選	不	選/不	選/不(3) 不(1)	選/不(2) 不(1)必(1)	選/不(4)	選/不
	服務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3)選(1)	必
	*經濟課程	不	不	不	不(4)	不(3)選(1)	不(4)	不

*表示產官學有差異看法的課程

必:必修課程 選:選修課程 不:不需列入的課程

()為專家意見的總人數

二、大專休閒與遊憩課程範圍與定位

表 4-5-2 顯示，大專休閒與遊憩課程的範圍與定位的研究總結果，茲分述如下：

（一）專業基礎能力課程：

在專業基礎能力課程方面，大專必修課程為心理與行為課程（3 學分）、概論課程（2 學分）、倫理課程（2 學分）、法律課程（2 學分）、實習課程（3 學分）、資訊課程（3 學分）、研究法課程（2 學分）以及語文課程（3 學分）。

而選修課程方面為社會課程（2 學分）、哲學課程（2 學分）、歷史課程（2 學分）、教育課程（2 學分）及統計課程（2 學分）。

論文發表課程則定位為選修或不列入兩者均可，學分數則定位為 2 學分。

（二）專業領域課程：

1.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在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方面，大專專業領域必修課程為行銷課程（2 學分）、企劃課程（2 學分）、服務課程（2 學分）以及經濟課程（2 學分）。

而選修課程方面為組織課程（2 學分）。

財務課程則定位為必修（2 學分）或選修（2 或 3 學分）均可。

2.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在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方面，大專專業領域必修課程為環境議題課程（2 學分）、資源管理課程（2 學分）以及解說課程（2 學分）。

3.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在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方面，大專專業領域必修課程為活動規劃課程（2 學分）、活動領導課程（2 學分）以及活動安全課程（2 學分）。

而選修課程方面為社區休閒課程（2 學分）、活動技能課程（2 學分）。

4. 休閒與遊憩治療類

在休閒與遊憩治療類方面，大專專業領域必修課程為健康課程（2 學分）。而選修課程方面為生理課程（2 學分）、特殊議題課程（2 學分）以及治療課程（2 學分）。

表 4-5-2 大專研究結果總表

類別	文獻結果 (科目名稱)	問卷調查結果			訪談結果			本研究 總結果
		產	官	學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休閒與遊憩 專業基礎能力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2)選(2)	必
	*概論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3)不(1)	必(4)	必
	社會課程	選	選	選	不(1)	必(1)		選
	哲學課程	選	選	選		選(1)		選
	論文發表課程	選	不	不			必(1)選(1)	選或不
	歷史課程	選	必	選	選(1)	必(1)		選
	教育課程	選	必	選		必(1)	選(2)	選
	倫理課程	必	必	選	必(1)	必(1)	選(1)	必
	法律課程	必	必	必				必
	實習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3)不(1)	必(4)	必
	資訊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研究法課程	選	必	必	選(4)	必(2)選(1) 不(1)	必(3)不(1)	必
	語文課程	必	必	必				必
	*統計課程	選	選	必	選(4)	必(1)選(3)	必(4)選(1)	選
休閒與遊憩 環境管理課程	環境議題課程	必	必	必				必
	資源管理課程	選	必	必				必
	*解說課程	必	必	必	必(3)選(1)	必(3)選(1)	必(4)	必
休閒與遊憩 活動執行課程	*社區休閒課程	選	選	選	必(1)選(3)	選(4)	必(1)選(3)	選
	活動規劃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活動領導課程	必	必或選	必				必
	活動技能課程	選	選	選		必(1)		選
	活動安全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休閒與遊憩 治療課程	生理課程	選	必	選	選(1)	選(1)	選(2)	選
	健康課程	必	必	選				必
	特殊議題課程	選	選	選	選(4)	選(4)	選(4)	選
	*治療課程	選	選	選	選(4)	選(4)	選(4)	選
休閒與遊憩 行政管理課程	*行銷課程	必	必	必	必(3)選(1)	必(4)	必(4)	必
	*企劃課程	必	必	必	必(3)選(1)	必(4)	必(4)	必
	財務課程	必	選	必或選				必或選
	*組織課程	選	選	選	必(1)選(3)	選(4)	選(4)	選
	服務課程	必	必	必				必
	*經濟課程	選	選	必	必(1)選(3)	必(3)選(1)	必(3)選(1)	必

*表示產官學有差異看法的課程

必:必修課程 選:選修課程 不:不需列入的課程

()為專家意見的總人數

二、研究所休閒與遊憩課程範圍與定位

表4-5-3顯示，研究所休閒與遊憩課程的範圍與定位的研究總結果，茲分述如下：

(一) 專業基礎能力課程：

在專業基礎能力課程方面，研究所必修課程為心理與行為課程（3學分或2學分）、概論課程（3學分）、論文發表課程（3學分）、教育課程（3學分）、法律課程（3學分）、實習課程（3學分）、資訊課程（2學分）、研究法課程（3學分）、語文課程（3學分）、

統計課程（3學分）。

選修課程方面社會課程（2學分）、哲學課程（2學分）、歷史課程（2學分）。倫理課程則不列入。

（二）專業領域課程：

1.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在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方面，研究所專業必修課程為行銷課程（3學分）、服務課程（2學分）。

選修課程方面，企劃課程（3學分）、財務課程（2學分）、組織課程（2學分）、經濟課程（2學分）。

2.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在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方面，研究所專業必修課程為環境議題課程（3學分）。選修課程方面為資源管理課程（2學分）以及解說課程（2學分）。

3.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在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方面，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為社區休閒課程（2學分）、活動規劃課程（2學分）、活動領導課程（2學分）、活動技能課程（2學分）、活動安全課程（2學分）。

4.休閒與遊憩治療類

在休閒與遊憩治療類方面，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為生理課程（2學分）、健康課程（2學分）、特殊議題課程（2學分）、治療課程（2學分）。

表 4-5-3 研究所研究結果總表

類別	文獻結果 (科目名稱)	問卷調查結果			訪談結果			本研究總結果
		產	官	學	產業界	官方	學術界	
休閒與遊憩 專業基礎能力課程	*心理與行為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3)選(1)	必
	概論課程	必	必	必	必(1)不(1)	選(1)	必(1)選(2)	必
	*社會課程	必	選	選	必(4)	必(1)選(3)	必(1)選(3)	選
	哲學課程	選	選	選		選(1)		選
	*論文發表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歷史課程	選	不	不	選(4)	選(3)不(1)	不(4)	選
	*教育課程	必	必	選	必(4)	必(2)選(2)	選(3)不(1)	必
	倫理課程	必	不	不				不
	*法律課程	必	必	選	必(3)選(1)	必(3)選(1)	必(2)選(2)	必
	*實習課程	必	必	不	必(3)選(1)	必(2)選(2)	必(1)選(1) 不(2)	必
	*資訊課程	必	必	選	必(4)	必(4)	必(1)選(3)	必
	*研究法課程	必	必	必	必(4)	必(4)	必(4)	必
	*語文課程	必	必	必	必(2)選(2)	必(4)	必(4)	必
	*統計課程	必	選	必	必(4)	必(2)選(2)	必(4)	必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課程	*環境議題課程	必	必	選	必(4)	必(2)選(2)	選(4)	必
	*資源管理課程	必	選	選	必(3)選(1)	必(1)選(3)	必(1)選(3)	選
	*解說課程	必	必	選	必(2)選(2)	必(1)選(3)	選(4)	選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課程	*社區休閒課程	選	選	選	選(4)	選(4)	選(4)	選
	*活動規劃課程	必	必或選	選	必(3)選(1)	必(1)選(3)	選(4)	選
	*活動領導課程	必	選	選	必(3)選(1)	必(1)選(3)	選(4)	選
	活動技能課程	選	選	選	選(1)	選(1)	選(2)	選
	*活動安全課程	必	必	選	必(4)	必(1)選(3)	選(4)	選
休閒與遊憩治療課程	*生理課程	選	必	選	選(4)	選(4)	選(3)不(1)	選
	*健康課程	選	必	選	選(4)	選(4)	選(4)	選
	特殊議題課程	選	選	選		必(1)		選
	*治療課程	選	必	選	選(4)	選(4)	選(4)	選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	*行銷課程	必	必	選	必(3)選(1)	必(2)選(2)	必(2)選(2)	必
	*企劃課程	必	必	選	必(2)選(2)	必(2)選(2)	必(1)選(3)	選
	*財務課程	必	選	選	必(2)選(2)	必(2)選(2)	必(2)選(2)	選
	*組織課程	選	選	選	選(4)	選(4)	選(4)	選
	*服務課程	必	必	選	必(3)選(1)	必(1)選(3)	必(2)選(2)	必
	*經濟課程	選	選	選	必(1)選(3)	必(2)選(2)	選(4)	選

*表示產官學有差異看法的課程

必:必修課程 選:選修課程 不:不需列入的課程

()為專家意見的總數

〈 附 錄 〉

附錄一	預試問卷 -----	1
附錄二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之調查問卷-----	17
附錄三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	28
附錄四	產業界抽樣名冊 -----	29
附錄五	官方抽樣名冊 -----	35
附錄六	學術界抽樣名冊 -----	39
附錄七	訪談手冊 -----	40
附錄八	訪談結果 -----	65

請為休閒領域盡份心力！

誠心感謝您費時的付出！¹

辛苦的產官學界朋友們，您好：

首先感謝您填寫這份問卷，本問卷集合了李晶老師的國科會計劃、金敏玲老師的博士論文、以及朱汝駿同學的碩士論文，您的想法和意見非常寶貴，懇請撥冗填答問卷中的各項問題。本問卷乃為瞭解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及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希望藉此研究瞭解產、官、學界所認定的休閒與遊憩的專業課程及證照制度的定位，並提供相關領域未來發展的參考。調查結果僅供本研究分析之用，絕不做個別資料的陳述且一律保密，因此敬請安心填答。感謝您的協助！

*填畢後交由訪員統一收回。或直接投遞郵筒（不需黏貼郵票），並請於92年12月25日前寄回。

*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的問題請與我們聯絡！以下為聯絡方式：

計畫主持人：李晶 研究員：金敏玲 研究助理：朱汝駿

電話：02-83692822*15 傳真：02-83692823 e-mail：pigbrother520@yahoo.com.tw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綜合大樓六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李晶
金敏玲
朱汝駿

謹上

貴單位基本資料

1. 職業類別：

- ☐ (1) 產業界（例如：遊樂園、渡假中心、休閒農場、觀光飯店、娛樂遊樂場所等）。
- ☐ (2) 官方（例如：行政院體委會、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課）、各縣市建設局等）
- ☐ (3) 學術界（例如：運動與休閒管理所、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等）

2. 貴單位成立時間自民國_____年起至今

3. 貴單位總人數為_____人

第一部份：休閒與遊憩的專業課程

2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基礎概念類	心理與行為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概論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社會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基礎概念類	哲學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論文發表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歷史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基礎概念	教育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休閒遊憩倫理類	倫理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法律認知類	法律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法律認知類	政策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實務經驗	實習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資料處理能力	資訊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資料處理能力	研究法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語文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統計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人力資源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行銷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企劃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財務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組織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服務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風險管理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經濟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公共關係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	開發策略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	環境規劃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資源管理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	解說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	活動規劃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社區休閒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類	活動領導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活動技能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活動安全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治療類	生理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健康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特殊議題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治療類	營養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治療課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本課程應列為 ☐ (1) 必考科目 ☐ (2) 選考科目 ☐ 2. 本課程是否應該加重計分 ☐ (1) 是 ☐ (2) 否 ☐ (3) 其加重比率為_____ % ☐ 3.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為 ☐ (1) 基本能力 ☐ (2) 進階考試 ☐ (3) 其他_____

第二部份：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建構

(一)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法規

說明：目前國內尚無休閒與遊憩指導員授證辦法，只有「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草案」(民國八十八年體委會初擬)，而建構屬於休閒專業的證照制度應是休閒專業化的重要關鍵。

1. 您認為訂定「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的必要程度為何？
(請圈選)

程度低 ← 1 2 3 4 5 → 程度高

2. 您認為「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應立法？

☐ (0) 不須立法

☐ (1) 須立法，而其應明訂那些重要內容(可複選)？

☐ (a)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 (b) 受委託單位(執行檢定、證照核發、換發、提供題庫資料等)的條件與限制

☐ (c) 證照的分級

☐ (d) 證照的更新方式

☐ (e) 證照的效用

☐ (f) 證照檢定的應考資格認定

☐ (g) 證照的測驗方式

☐ (h) 其他(請敘明) _____

(二)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與組織架構

1.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單選題)

(1) 中央

☐ (a) 體委會 ☐ (b) 教育部 ☐ (c) 交通部觀光局

☐ (d) 內政部 ☐ (e) 經濟部 ☐ (f) 文建會

☐ (g) 農委會 ☐ (h) 原住民委員會

☐ (i) 其他(請敘明) _____

(2) 地方

☐ (a) 教育局(課) ☐ (b) 建設局(課)

☐ (c) 工務局(課)觀光科 ☐ (d) 都市發展局

☐ (e) 文化局(課) ☐ (f) 其他(請敘明) _____

2.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可複選)

☐ (1)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 (2) 受委託單位之評鑑及考核

☐ (3) 證照核發、換發與管理

☐ (4)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 (5) 其他(請敘明) _____

(三)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分級

1. 您是否贊成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應該分級？

☐ (1) 贊成，則應該分為幾級(單選題)

☐ (a) 一級

☐ (b) 二級

☐ (c) 三級

☐ (d) 其他(請敘明) _____

☐ (2) 不贊成，理由如下(請敘明) _____

2.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分級標準為何？(可複選)

☐ (1) 年齡

☐ (2) 相關工作年資

☐ (3) 相關科系畢業

☐ (4) 技術能力要求

☐ (5) 持續教育課程(CEUs)

☐ (6) 參加研習訓練

☐ (7) 其他(請敘明) _____

3. 您認為在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分級中晉級標準為何？

(可複選)

- ☐ (1) 學科測驗及格
- ☐ (2) 術科測驗及格
- ☐ (3) 實際操作及格
- ☐ (4) 實習
- ☐ (5) 參加研習訓練
- ☐ (6) 其他(請敘明) _____

(四)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更新方式

1.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期限為幾年？(單選題)

- ☐ (0) 永久有效
- ☐ (1) 每一年更新
- ☐ (2) 每二年更新
- ☐ (3) 每三年更新
- ☐ (4) 每四年更新
- ☐ (5) 其他(請敘明) _____

2.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單選題)

- ☐ (1) 20 小時以下
- ☐ (2) 20 小時~40 小時
- ☐ (3) 40 小時~60 小時
- ☐ (4) 60 小時以上
- ☐ (5) 其他(請敘明) _____

(五)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效用

1.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效用為何？(可複選)

- ☐ (1)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 ☐ (2)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 ☐ (3)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 ☐ (4) 獲得升學加分或是增加甄試的優勢
- ☐ (5) 同等學歷的認定
- ☐ (6) 其他(請敘明) _____

2. 您認為推行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之最大的困難為何？

(可複選)

- ☐ (1) 產業界不認同
- ☐ (2) 未立法保障證照的工作權利
- ☐ (3)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的需求
- ☐ (4) 證照檢定單位(委託單位)的執行力不足
- ☐ (5) 其他(請敘明) _____

(六)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

您認為是否要訂定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檢定的資格限制？

- ☐ (1) 不要訂定資格限制
- ☐ (2) 要訂定資格限制，且其規定有哪些？(可複選)
 - ☐ (a) 年齡
 - ☐ (b) 學歷(如大專程度以上)
 - ☐ (c) 相關科系所(如休閒相關系所)
 - ☐ (d) 相關工作的年資
 - ☐ (e) 其他(請敘明) _____

《問卷至此結束，感謝您熱心的填答》

請為休閒領域盡份心力！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

與定位之調查問卷

誠心感謝您費時的付出！

辛苦的產官學界朋友們，您好：

首先感謝您填寫這份問卷，本問卷集合了李晶老師的國科會計劃、金敏玲老師的博士論文、以及朱汝駿同學的碩士論文，您的想法和意見非常寶貴，懇請撥冗填答問卷中的各項問題。本問卷乃為瞭解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及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希望藉此研究瞭解產、官、學界所認定的休閒與遊憩的專業課程及證照制度的定位，並提供相關領域未來發展的參考。調查結果僅供本研究分析之用，絕不做個別資料的陳述且一律保密，因此敬請安心填答。感謝您的協助！

*填畢後交由訪員統一收回。或直接投遞郵筒（不需黏貼郵票），並請於92年12月25日前寄回。

*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的問題請與我們聯絡！以下為聯絡方式：

計畫主持人：李 晶 研究員：金敏玲 研究助理：朱汝駿

電話：02-83692822*15 傳真：02-83692823 e-mail：pigbrother520@yahoo.com.tw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綜合大樓六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李晶
金敏玲
朱汝駿

謹上

貴單位基本資料

1. 職業類別：

- ☐ (1) 產業界（例如：遊樂園、渡假中心、休閒農場、觀光飯店、娛樂遊樂場所等）。
- ☐ (2) 官方（例如：行政院體委會、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課）、各縣市建設局等）
- ☐ (3) 學術界（例如：運動與休閒管理所、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等）

2. 貴單位成立時間自民國_____年起至今

3. 貴單位總人數為_____人

填寫說明：本研究將休閒專業課程分為兩大類，課程分類方式如下所述，冀希依照分類定義進行課程定位之探討：

1. 專業基礎課程：依休閒遊憩專業應具備的基本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2. 專業領域課程：依環境管理、活動執行、休閒治療與行政管理四大專業領域，進行專長培養的進階課程。

★填答過程中，若發現有未盡之事宜，煩請填寫第一部分第3項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建議，謝謝！！

第一部份：1.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1. 心理與行為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2. 概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3. 社會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4. 哲學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5. 論文發表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_____
	6. 歷史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_____
	7. 教育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_____
	8. 倫理道德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_____
	9. 法律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_____ 學分 ☐ 2. 列為選修 _____ 學分 ☐ 3. 其他 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10. 實習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11. 資訊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12. 研究法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13. 語文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14. 統計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列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第一部份：2-1. 休閒與遊憩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	15. 環境議題 (環境規劃與設計、環境影響評估)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_____
	16. 資源管理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_____
	17. 解說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第一部份：2-2. 休閒與遊憩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遊憩活動執行類

22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類	18. 社區休閒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19. 活動規劃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20. 活動領導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21. 活動技能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22. 活動安全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 2. 須為選修 ☐ 3. 其他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

第一部份：2-3. 休閒與遊憩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治療類

23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治療類	23. 生理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本課程應列為 ☐ （a）必考科目 ☐ （b）選考科目 （2）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基本能力 ☐ （b）進階考試 ☐ （c）其他_____
	24. 健康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本課程應列為 ☐ （a）必考科目 ☐ （b）選考科目 （2）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基本能力 ☐ （b）進階考試 ☐ （c）其他_____
	25. 特殊議題（兒童、婦女、青少年、殘障人士等族群議題）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本課程應列為 ☐ （a）必考科目 ☐ （b）選考科目 （2）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基本能力 ☐ （b）進階考試 ☐ （c）其他_____
	26. 治療（治療方法、諮商等）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本課程應列為 ☐ （a）必考科目 ☐ （b）選考科目 （2）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基本能力 ☐ （b）進階考試 ☐ （c）其他_____

第一部份：2-4. 休閒與遊憩的專業領域課程：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

24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	27. 行銷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_____
	28. 企劃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_____
	29. 財務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_____
	30. 組織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_____
	31. 服務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_____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行政 管理 類 休閒 遊憩	32. 經濟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_____

第一部份：3.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建議：上述課程若有遺漏，煩請填入下列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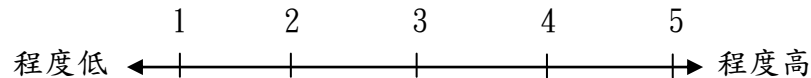
分類	科目	高職	大專	研究所	專業訓練課程	證照檢定科目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 1. 列為必修 須為_____學分 ☐ 2. 列為選修 須為_____學分 ☐ 3. 其他_____	☐ 0. 不需列入 (請答下一科目) ☐ 1. 需列入 (1) 本課程應列為 ☐ (a) 必考科目 ☐ (b) 選考科目 (2) 本課程在檢定考試分級上應列為 ☐ (a) 基本能力 ☐ (b) 進階考試 ☐ (c) 其他_____

第二部份：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建構

(一)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法規

說明：目前國內尚無休閒與遊憩指導員授證辦法，只有「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草案」(民國八十八年體委會初擬)，而建構屬於休閒專業的證照制度應是休閒專業化的重要關鍵。

1. 您認為訂定「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的必要程度為何？
(請圈選)



2. 您認為「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應立法？

- ☐ (0) 不須立法 (請答下一題)
- ☐ (1) 須立法，而其應明訂那些重要內容 (可複選)？
- ☐ (a)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 ☐ (b) 受委託單位 (執行檢定、證照核發、換發、提供題庫資料等) 的條件與限制
- ☐ (c) 證照的分級
- ☐ (d) 證照的更新方式
- ☐ (e) 證照的效用
- ☐ (f) 證照檢定的應考資格認定
- ☐ (g) 證照的測驗方式
- ☐ (h) 其他 (請敘明) _____

(二)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與組織架構

1.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單選題)

- ☐ (1) 體委會 ☐ (2) 教育部 ☐ (3) 交通部觀光局
- ☐ (4) 內政部 ☐ (5) 經濟部 ☐ (6) 文建會
- ☐ (7) 農委會 ☐ (8) 原住民委員會
- ☐ (9) 各縣市教育局 (課) ☐ (10) 各縣市建設局 (課)
- ☐ (11) 各縣市工務局 (課) 觀光科
- ☐ (12) 各縣市都市發展局 ☐ (13) 各縣市文化局 (課)
- ☐ (14) 其他 (請敘明) _____

2.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可複選)

- ☐ (1)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 ☐ (2) 受委託單位之評鑑及考核
- ☐ (3) 證照核發、換發與管理
- ☐ (4)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 ☐ (5) 其他 (請敘明) _____

(三) 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分級

1. 您是否贊成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應該分級？

- ☐ (1) 贊成，則應該分為幾級 (單選題)

- ☐ (a) 一級
- ☐ (b) 二級
- ☐ (c) 三級
- ☐ (d) 其他 (請敘明) _____

- ☐ (2) 不贊成，理由如下 (請敘明) _____

2.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分級標準為何？（可複選）

- ☐ (1) 年齡
☐ (2) 相關工作年資
☐ (3) 相關科系畢業
☐ (4) 技術能力要求
☐ (5) 持續教育課程 (CEUs)
☐ (6) 參加研習訓練
☐ (7) 其他（請敘明）_____

3. 您認為在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分級中晉級標準為何？（可複選）

- ☐ (1) 學科測驗及格
☐ (2) 術科測驗及格
☐ (3) 實際操作及格
☐ (4) 實習
☐ (5) 參加研習訓練
☐ (6) 其他（請敘明）_____

（四）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更新方式

1.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期限為幾年？（單選題）

- ☐ (0) 永久有效
☐ (1) 每一年更新
☐ (2) 每二年更新
☐ (3) 每三年更新
☐ (4) 每四年更新
☐ (5) 其他（請敘明）_____

2.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單選題）

- ☐ (1) 20 小時以下
☐ (2) 20 小時～40 小時
☐ (3) 40 小時～60 小時
☐ (4) 60 小時以上
☐ (5) 其他（請敘明）_____

（五）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效用

1. 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效用為何？（可複選）

- ☐ (1)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 (2)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 (3)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 (4) 獲得升學加分或是增加甄試的優勢
☐ (5) 同等學歷的認定
☐ (6) 其他（請敘明）_____

2. 您認為推行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之最大的困難為何？

（可複選）

- ☐ (1) 產業界不認同
☐ (2) 未立法保障證照的工作權利
☐ (3)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的需求
☐ (4) 證照檢定單位（委託單位）的執行力不足
☐ (5) 其他（請敘明）_____

（六）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

您認為是否要訂定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檢定的資格限制？

- ☐ (1) 不要訂定資格限制（感謝您的填答）
☐ (2) 要訂定資格限制，且其規定有哪些？（可複選）
☐ (a) 年齡
☐ (b) 學歷（如大專程度以上）
☐ (c) 相關科系所（如休閒相關系所）
☐ (d) 相關工作的年資
☐ (e) 其他（請敘明）_____

《問卷至此結束，感謝您熱心的填答》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91 年 1 月修正）

第 N 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 90 中類「休閒服務業」

N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凡從事出版、電影、廣播、電視、技藝表演、文學及藝術創作、評論、藝文服務、運動服務、藝人及模特兒經紀、休閒服務等行業，以及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均屬之。

90 900

休閒服務業

凡從事綜合遊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9001 遊樂園業

凡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均屬之。

公園

海上樂園

森林樂園

原野樂園

海底樂園

兒童樂園

森林遊樂區

綜合遊樂場

9002 視聽及視唱業

凡從事提供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之行業均屬之。

視聽中心

視唱中心（KTV）

9003 特殊娛樂業

凡從事歌廳、舞場及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舞廳、酒家等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舞廳

酒家

歌廳

舞場

酒吧

夜總會

特種咖啡茶室

9004 電子遊戲場業

凡從事利用電力、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戲機具及小鋼珠（柏青哥）等設施，供不特定人遊樂之行業均屬之。但從事提供未具影像、圖案之遊樂機具，或結合大型電動遊樂機具與休憩設施之綜合遊樂園應歸入 9001（遊樂園業）細類。

電動玩具店

小鋼珠（柏青哥）店

9009 其他休閒服務業

凡從事 9001 至 9004 細類以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釣蝦場

釣魚場

海水浴場

賭場

漫畫書屋

上網專門店

摩天樓展望台

彩券代理銷售處

寵物及動物訓練服務

附錄四

產業界抽樣名冊

北區

台北市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兄弟大飯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55 號
台北凱悅大飯店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 號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8 號
臺北晶華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1 號 2 樓
六福客棧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8 號
中信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0 號 7 樓
豐泰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3 樓之 1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12 號 2 樓
國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646 號 1 樓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5 樓
亞士都飯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98 號
新安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29 號 2 樓
水美溫泉會館	112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24 號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73 號 7 樓之 1
亞太溫泉生活館	112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 21 號之 2
臺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 1 號 4 樓
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46 號 2 樓
台海育樂開發有限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01 號 2 樓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46 樓
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28 號 3 樓
山友戶外休閒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36 巷 17 號 5 樓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 巷 8 號 7 樓
兆辰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111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1 號 1 樓
氧身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B2 樓
鉅運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37 號 10 樓
六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80 號 1 樓
亞歷山大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8 號之 B2
逸東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63 號 14 樓
翰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6	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 28 號 E 棟 B1 樓
臺北海洋館	111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28 號 11 樓之 17
頑皮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78 號 5 樓
翡翠灣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3 樓
福田園教育休閒農場	111	台北市士林區菁山路 131 巷 18 號
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2 號 1 樓
湯姆熊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24 樓
沛力雅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206 巷 13 號
青青農場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1 號 1 樓
台北縣		
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	234	台北縣永和中和路一段 105 號
春秋烏來		台北縣烏來鄉堰堤 3 號
萬熹觀光飯店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 35 號
臺北世運村俱樂部	221	台北縣汐止市勤進路 83 巷 3 號
活力無限休閒發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31	台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 127 號
臺北縣三峽鎮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台北縣三峽鎮有木 180 號之 5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八里鄉下罍子 1 號之 6
綠野馬場		台北縣淡水鎮淡海路 280 巷 33 弄 36 號
飛馬育樂有限公司	220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46 號 8 樓
青春谷野營供應地	232	台北縣坪林鄉苦苓腳 5 號之 1
樂樂谷野營活動中心		台北縣三峽鎮有木 153 號之 1
千蝶谷昆蟲生態農場有限公司	221	台北縣汐止市汐萬路三段 316 號 1 樓
龍洞灣公園	228	台北縣貢寮和美村龍洞街 63 號之 5

苗栗		
攬月莊		苗栗縣公館鄉福德村福德 35 號之 2
錦水溫泉飯店有限公司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 72 號
南榮育樂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路 84 號
明德鄉野渡假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大龍村 9 鄰 5 號
微風溫泉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 43 號
大坡塘客家農莊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村大坡塘 1 鄰 3 號之 1
西湖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香格里拉樂園		苗栗造橋鄉豐湖村 1 鄰乳姑山 153 號
親子關係蓬萊農場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2 鄰 33 號
魚藤坪生態教育農場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明德 5 號
鹿場亞奈山莊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4 鄰 14-16 號
泉明生態教育蠶業農場		苗栗縣獅潭鄉永興村 11 鄰竹銃櫃 14 號之 1
飛牛牧場有限公司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南和 166 號
通霄休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南和 166
龍騰發現之旅自然生態園區		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草排 5 號之 6
花露花卉農場		苗栗縣卓蘭鎮西坪里西坪 36 號之 7
桃園		
住都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30	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1 樓
太福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25	桃園縣龍潭鄉民強街 31 號 B2 樓之 1
達觀山莊	336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 7 鄰 27 號
巴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0	桃園市經國路 441 號 B1
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橫岡下 60 號之 2
合歡滑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27	桃園縣新屋鄉笨港村 8 鄰 50 號
龍珠灣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35	桃園縣大溪鎮復興里湳仔溝 20 號之 1
比佛利假期渡假山莊	336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 140 號
景觀休閒農場	336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 8 鄰 59 號之 1
基隆市		
利未莊園		台北縣瑞芳鎮山尖路 97 號
喜來昇娛樂漁船	200	基隆市仁愛區忠三路 101 號 3 樓
龍門公園		台北縣貢寮鄉福隆村興隆街 100 號
茶花莊		台北縣雙溪鄉平林村梅竹蹊 67 號
新竹		
山上人家	311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茅園 23 鄰 468 號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新竹帆船俱樂部碼頭		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58 號
重光健康生活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10 號 7 樓之 1
北埔麥客田園	314	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 2 鄰 13 號之 1
金雞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7	新竹縣芎林鄉水坑村 3 鄰 73 號
小叮嚀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604	新竹縣新豐上坑村 1 鄰 102 號之 1

中區

台中市		
台中福華大飯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台中俱樂部	400	台中市市中區市府路 75 號 4 樓
煥然逸馨精緻 S P A 館	406	台中市北屯區青島路三段 131 號
加賀開發有限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61 號 4 樓之 2
綠衫軍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404	台中市北區北興街 185 號 1 樓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9 號 11 樓
麒麟峰溫泉股份有限公司	406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 65 巷 15 號
綠山林有限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427 號 4 樓
金太陽生活館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31 號 3 樓之 1
皇家大飯店	404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377 號 5 樓
富帝大飯店有限公司	408	台中市南屯路一段 279 號
東寧王國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4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211 號之 1,9 樓之 1
親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4	台中市北區北屯路 14 號 3 樓
台中縣		

神木谷遊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神木谷假期大飯店		台中縣和平鄉東關路一段溫泉巷 7 號
龍谷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和平鄉棟欄路一段 138 號
新豐遊樂事業有限公司	420	台中縣豐原市向陽路 77 號之 1
興農山莊	420	台中縣豐原市水源路坪頂巷 25 號之 79
景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和平鄉谷關段 119 號之 1
天籟園		台中縣新社鄉中和街一段 6 巷 18 號
谷關露營場		台中縣和平鄉東關路一段堰場巷 16 號
大雅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民生路四段 295 號
玉坤田大飯店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465 巷 17 號
加賀開發有限公司		台中縣和平鄉東關路一段營前巷臨 21 之 1 號
月眉育樂世界馬拉灣探索樂園		台中縣后里鄉安眉路 115 號
雙翠樂園		台中縣新社鄉崑山村食水料 7 號之 2
象鼻山育樂業有限公司	413	台中縣霧峰鄉象算路 19 號
公老坪觀光果園育樂中心	420	台中縣豐原市水源路坪頂巷 12 號之 1
雲仙谷綜合觀光果園	420	台中縣豐原市水源路坪頂巷 21 號
觀水薌休閒成長農場		台中縣新社鄉福興村美林 89 號之 1
湧旺羊媽媽觀光農園	413	台中縣霧峰鄉育德路 91 巷 18 號
南投		
凌雲山莊	546	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 1 號
鎮堡大飯店	545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路 299 號
清境長白山農場	546	南投縣仁愛鄉松崗段 187 號之 1
名廬假期大飯店	546	南投縣仁愛鄉榮華巷 9 號
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58	南投縣鹿谷鄉溪山路 6 號
原園渡假休閒山莊	546	南投縣仁愛鄉山林巷 17 號之 2
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	546	南投縣仁愛鄉山林巷 1 號
碼頭休閒大飯店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 11 號
儷景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546	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 207 號
天水蓮大飯店	545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二巷 20 號
水沙蓮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 5 號
牛耳藝術公園有限公司	546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四段 1 號之 1
涵碧樓大飯店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 142 號
清境家園景觀山莊	546	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 206 號之 2
豐田休閒農場	546	南投縣仁愛鄉博望巷 9 號之 6
清境長白山農場	546	南投縣仁愛鄉松崗段 187 號之 1
泰雅渡假村	544	南投縣國姓鄉北原路 56 號之 2
勝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56	南投縣信義鄉開高巷 60 號
孟宗山莊股份有限公司	558	南投縣鹿谷鄉興產路 3 號
日月潭九族文化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55	南投縣魚池鄉金天巷 45 號
雲海景觀渡假山莊	546	南投縣仁愛鄉碧綠枝 122 號
豐年農場	545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路 58 號之 1
雲林		
仙蒂小木屋民宿	632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 812 號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646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之 8
山櫻花庭園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630	雲林縣斗南鎮新生一路 59 號
湖水岸商務商店	640	雲林縣斗六市南聖路 40 號
三條崙海水浴場	654	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地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646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彰化		
雙橡園大飯店	510	彰化縣員林鎮員鹿路 115 號
龍福門有限公司	520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553 號
跳跳休閒農場（游尚義）		彰化縣大埔鄉西興村菜瓜坪 1 號
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
大丹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121 巷 126 號
三春老樹休閒農園（陳地芳）	503	彰化縣花壇鄉永春村油車巷 271 號

王功漁港福海渡假漁村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海埔地 1880 號
------------	--	---------------------

南區

台南市		
花之鄉大飯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前鋒路 318 號
河景大飯店	708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39 號 5 樓
天下大飯店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202 號
永華春育樂 有限公司		台南市裕信路 338 號
劍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	台南市中區民族路二段 271 號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00	台南市中區青年路 47 巷 6 號 10 樓之 2
鳳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08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54 號
悟智樂園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一段 276 號
大亞育樂有限公司	704	台南市北區育德二路 290 號
台南縣		
仙湖農場		台南縣東山鄉南勢村大洋 6 號之 2
林鳳營渡假會館		台南縣六甲鄉中社村林鳳營 106 號
曾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楠西鄉密枝村 102 號之 5
征服者活動設計社		台南縣永康市大仁街 31 巷 33 號
九品蓮花生態教育園區		台南縣六甲鄉中社村林鳳營 109 號之 1
南元休閒農場		台南縣柳營鄉果毅村南湖 25 號
九層嶺花園遊樂區		台南縣新化鎮礁坑里九層嶺 49 號之 1
台南市		
花之鄉大飯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前鋒路 318 號
河景大飯店	708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39 號 5 樓
天下大飯店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202 號
永華春育樂 有限公司		台南市裕信路 338 號
劍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	台南市中區民族路二段 271 號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00	台南市中區青年路 47 巷 6 號 10 樓之 2
鳳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08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54 號
悟智樂園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一段 276 號
大亞育樂有限公司	704	台南市北區育德二路 290 號
台南縣		
仙湖農場		台南縣東山鄉南勢村大洋 6 號之 2
林鳳營渡假會館		台南縣六甲鄉中社村林鳳營 106 號
曾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楠西鄉密枝村 102 號之 5
征服者活動設計社		台南縣永康市大仁街 31 巷 33 號
九品蓮花生態教育園區		台南縣六甲鄉中社村林鳳營 109 號之 1
南元休閒農場		台南縣柳營鄉果毅村南湖 25 號
九層嶺花園遊樂區		台南縣新化鎮礁坑里九層嶺 49 號之 1
屏東		
墾丁馬爾地夫休閒興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 40 巷 67 巷 14 號
恆春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恆春鎮山腳路 28 號之 5
小墾丁綠野渡假村		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 205 號
南臺灣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車城溫泉路玉泉巷 37 號
墾丁大尖山休閒育樂有限公司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302 號
蔚藍海岸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6 號
夏堤邑沙灘渡假村		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 1481 號
墾丁風味坊舍（蔡正德）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338 號
墾丁中信客棧		屏東縣恆春鎮恆公路 1180 號
小琉球生態休閒營區		屏東縣琉球鄉復興路 200 號
東港神農長壽俱樂部		屏東縣東港鎮新基街 85 巷 31 號
小海豚休閒廣場		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 52 號
墾丁休閒飛靶射擊場		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 406 號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
海洋傳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 79 號之 43
立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路 192 巷 12 號之 1

津山觀光休閒農園	906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和興路 24 號
高雄市		
三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00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92 號
瑞谷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75 號
歐克遊樂股份有限公司	807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路 36 號
皇嘉休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0 號 6 樓之 1
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3 樓
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10 號 24 樓之 2
耕耘戶外活動機構	812	高雄市小港區永順街 222 號 4 樓
立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6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770 號
曾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翡翠假期健康休閒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42 號 14 樓
墾丁馬爾地夫休閒興業有限公司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0 號 5 樓之 2
綠陽事業有限公司	804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 67 號
高雄縣		
蘇羅婆溫泉渡假村	844	高雄縣六龜鄉新寶路 11 號之 13
芳晨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	高雄縣六龜鄉中正路 132 號
木森林香草園	844	高雄縣六龜鄉興龍村舊潭 21 號之 1
荖濃溪泛舟有限公司	844	高雄縣六龜鄉中正路 132 號
原鄉緣紙傘文化村	843	高雄縣美濃鎮中興路一段 147 號
美濃民俗村	843	高雄縣美濃鎮中山路二段 421 巷 80 號
翠谷育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2	高雄縣旗山鎮溝坪路 98 號之 3
陽光休閒農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壽山巷 26 號
青山溫泉渡假村	844	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新開 129 號
羊咩咩有機休閒農場	842	高雄縣旗山鎮文進巷 16 號之 1
嘉義		
一品渡假村開發有限公司	603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幼葉林 102 號之 2
跳跳休閒農場（游尚義）	607	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菜瓜坪 1 號
龍頭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602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龍頭 20 號
阿里山農場有限公司	603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科子林 24 號
奮起湖大飯店	604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178 號之 1
瑞里渡假村歐湘園飯店	603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幼葉林 103 號
天子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600	嘉義市新榮路 64 號
大峽谷森林遊樂區	603	嘉義縣梅山鄉碧湖村溪尾寮 9 號
驛馬溪休閒農場	604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頂笨仔 5 號之 2
大凍山休閒渡假中心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9 鄰頂湖 214 號
朴子活水氧身館	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之 31
藝都表演村	612	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一段 64 號
龍雲山莊	604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石棹 1 號
童年企業有限公司	602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下坑 54 號之 5
松田崗休閒開發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腳 48 號之 15
蟀哥農家		嘉義縣六腳鄉六腳村 10 號

東區

台東縣		
加走灣渡假旅館	962	台東縣長濱鄉長濱村長濱 11 鄰 286 號
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54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35 號
丫一丫旺溫泉渡假村	954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136 號
山水軒渡假村飯店	956	台東縣關山鎮新福里新福 71 號
山海戀渡假飯店	954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溫泉路 68 號
蓮第康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	台東市中興路一段 209 巷 16 號
野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2	台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1 鄰 23 號
利稻民宿休閒小木屋		台東縣海端鄉利稻村文化路 29 號
舵戀山藝術商務空間餐飲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一段 110 號 1 樓
翻山越嶺企業社	959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新蘭 8 鄰 46 號

合家歡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4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16 號
蓬萊谷露營區	954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142 號
東島娛樂休閒有限公司	950	台東縣台東市富岡街 305 號之 21
蘭嶼觀光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2	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7 號
池上蠶桑休閒農場有限公司	958	台東縣池上鄉萬安村 7 鄰 27 號 1 樓
宜蘭		
頭城農場	261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 125 號
川湯溫泉養生館	262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218 號
福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二段 55 號 1 樓
噶瑪蘭大飯店	268	宜蘭縣五結鄉下清路 96 號 1 樓
北關農場	261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 205 號
香格里拉冬山河旅館有限公司	268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中路 13 巷 15 號 1 樓
蘭地旅遊諮詢工作室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51 號之 1
頭城海水浴場	261	宜蘭縣頭城鎮西五巷 5 號
華欣遊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一段 118 號之 7
濱海渡假村旅館	263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六段 278 號 1 樓
香格里拉觀光果園	269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路 1 號之 1
花蓮		
安通溫泉開發有限公司	981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溫泉 36 號
明水園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201 號
福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70	花蓮縣花蓮市大同街 27 巷 1 號
莫內休閒漁園	974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路一段 27 號之 2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72	花蓮縣秀林鄉天祥路 18 號
花蓮亞士都飯店	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6 號之 1
花蓮阿美文化村	973	花蓮縣吉安鄉海濱 93 號之 1
瑞穗秀姑巒溪育樂有限公司	978	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一段 9 號
蝴蝶谷泛舟有限公司	978	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一段 25 號
向上泛舟	977	花蓮縣豐濱鄉大港口 97 號
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974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
花東鯨世界企業社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315 號
海鯨號	977	花蓮縣豐濱鄉石梯灣 96 號
君達香草健康世界	973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 45 號之 63
光隆礦石科技博物館	971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加灣 1 號之 2
觀嶺育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180 號之 2
鶴山休閒企業有限公司	978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 76 號之 5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975	花蓮縣鳳林鎮永福街 20 號
立川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974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路 45 號

附錄五

官方抽樣名冊

休閒產業主管機關如下	
(1) 體委會	(5) 經濟部
(2) 教育部	(6) 文建會
(3) 交通部觀光局	(7) 農委會
(4) 內政部	(8) 原住民委員會
臺北市	縣市教育局 (課)
	縣市建設局 (課)
	縣市工務局 (課) 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 (課)
高雄市	縣市教育局 (課)
	縣市建設局 (課)
	縣市工務局 (課) 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 (課)
臺北縣	縣市教育局 (課)
	縣市建設局 (課)
	縣市工務局 (課) 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 (課)
宜蘭縣	縣市教育局 (課)
	縣市建設局 (課)
	縣市工務局 (課) 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 (課)
桃園縣	縣市教育局 (課)
	縣市建設局 (課)
	縣市工務局 (課) 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 (課)
新竹縣	縣市教育局 (課)
	縣市建設局 (課)
	縣市工務局 (課) 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 (課)
苗栗縣	縣市教育局 (課)
	縣市建設局 (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臺中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彰化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南投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雲林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嘉義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臺南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高雄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屏東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臺東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花蓮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澎湖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縣市觀光局（課）
基隆市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新竹市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臺中市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嘉義市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臺南市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金門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連江縣	縣市教育局（課）
	縣市建設局（課）
	縣市工務局（課）觀光科
	縣市都市發展局
	縣市文化局（課）

附錄六

學術界抽樣名冊

學年度	學校名稱	日夜別		科系名稱	專任教師數(不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G	研究所	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2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91	國立台北大學	D	日間部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2	1	1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91	國立嘉義大學	G	研究所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1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91	國立高雄大學	D	日間部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7	4	3	1	0	0	2	0	1	3	0	0	0	0	0
91	國立東華大學	G	研究所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4	3	1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91	國立東華大學	D	日間部	運動與休閒學系	13	9	4	0	0	2	0	2	2	2	0	3	2	0	0
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G	研究所	休閒運動學系	11	8	3	1	0	5	0	0	0	2	3	0	0	0	0
9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D	日間部	休閒運動保健系	10	8	2	0	0	2	0	0	0	6	2	0	0	1	0
9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D	日間部	休閒運動學系	9	6	3	1	0	1	2	0	0	4	1	0	0	0	1
9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D	日間部	休閒事業經營系	4	1	3	0	0	1	0	0	1	0	2	0	0	0	0
9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D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7	6	1	0	0	0	0	3	0	3	1	0	0	0	0
91	私立大葉大學	D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8	4	4	0	0	1	1	1	2	2	1	0	0	0	0
91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D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6	4	0	0	0	0	4	3	2	1	0	0	0	0
91	私立真理大學	D	日間部	休閒與遊憩事業學系	5	4	1	0	0	2	0	1	0	1	1	0	0	0	0
91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D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11	7	4	0	0	2	1	2	0	3	3	0	0	0	1
91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D	日間部	休閒保健管理系	27	14	13	0	0	1	0	2	2	11	11	0	0	0	0
91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D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9	7	2	0	0	0	0	4	0	3	2	0	0	0	0
91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D	日間部	休閒保健管理系	2	1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91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D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8	4	4	0	0	1	0	3	3	0	1	0	0	0	0
91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D	日間部	觀光休閒學系	7	4	3	0	0	0	0	4	2	0	1	0	0	0	0
91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	D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7	3	0	0	2	0	2	3	3	0	0	0	0	0
91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D	日間部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4	3	1	1	0	0	0	1	0	1	1	0	0	0	0
91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D	日間部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13	10	3	1	0	4	0	1	0	4	3	0	0	0	0
91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N	夜間部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4	4	0	0	0	0	0	1	0	3	0	0	0	0	0
91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D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3	3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91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D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3	7	0	0	1	0	0	0	2	7	0	0	0	0
91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D	日間部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4	4	0	1	0	0	0	3	0	0	0	0	0	0	0
91	私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D	日間部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5	3	2	1	0	0	0	2	2	0	0	0	0	0	0
91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D	日間部	海洋休閒觀光科	9	9	0	0	0	4	0	2	0	3	0	0	0	0	0
91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N	夜間部	海洋休閒觀光科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91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D	日間部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7	5	2	2	0	2	0	0	2	1	0	0	0	1	1
總數					228	151	77	10	0	35	9	42	25	61	41	3	2	2	4

附錄七

訪談手冊

目的：本訪談的目的主要為瞭解國內高職、大專、研究所、專業訓練與證照檢定之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及「範圍」。

訪前準備：

1. 與受訪者連絡，詢問是否願意接受訪問，並確認訪談時間與地點。
2. 訪談前先寄發訪談步驟、訪談大綱及研究結果予受訪者。
3. 訪談前確認訪談時所需攜帶之物品：
 - 訪談手冊、訪談步驟、訪談大綱、研究結果
 - 筆
 - 訪談記錄表
 - 錄音機、錄音帶、電池
 - 受訪者訪談費用（每人 1,000 元）
 - 領款收據

訪談開始：

1. 給受訪者訪談手冊、訪談步驟、訪談大綱、研究結果
2. 記錄訪談日期、開始時間、地點、訪談員與受訪者名稱
3. 按下錄音機開始錄音
4. 依據訪談記錄表開始訪談

訪談結束：

1. 答謝受訪者
2. 記錄訪談結束時間
3. 簽領領款收據
4. 留下研究員/訪談員的名片及連絡電話，告訴受訪者若有任何疑問請與研究員/訪談員連絡
5. 檢查所攜帶物品（訪談記錄表、筆、錄音機、錄音帶、收據）

敬啟者：

首先感謝您閱讀這份說明，由於您對本計劃的結果所作出的建議十分重要，為提高訪談效率，先將訪談大綱及目前研究結果彙整一併附上，再個別約定訪談時間。

本訪談內容乃為瞭解「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冀希藉此研究瞭解產、官、學界所認定的休閒與遊憩的專業課程及證照制度的定位，並提供相關領域未來發展的參考。您的想法和意見非常寶貴，懇請撥冗閱讀問卷結果中的各項結論。

感謝您熱情的協助！

順頌 時祺

計畫主持人：李晶

研究員：金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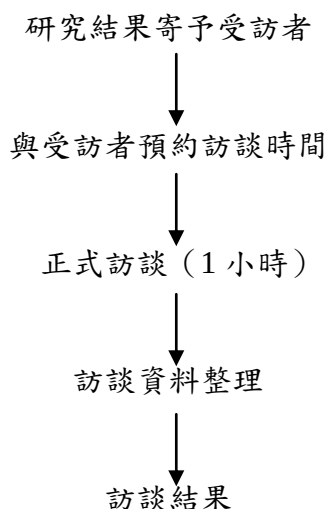
研究助理：朱汝駿

敬上

國科會計劃編號 NSC 92-2413-H-003-058

（一）訪談步驟：

步驟：



二、訪談大綱：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顯示，高職、大專、研究所、專業訓練、證照檢定的課程定位皆有所不同，在『列入』、『不列入』、『列為選修』、『列為必修』的課程範圍與定位也因著產官學界的不同看法而有差異，以下問題希望您提供建議與意見，以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依據。

- （一）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高職（可參閱 P.6）、大專（可參閱 P.9）、研究所（可參閱 P.14）、專業訓練（可參閱 P.23）、證照檢定科目（可參閱 P.27）等領域的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應如何規劃與設計？
- （二）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 P.32）、主管機關（可參閱 P.33）、證照分級（可參閱 P.34）、證照更新（可參閱 P.36）、證照效用（可參閱 P.37）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 P.38），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 （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 （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三、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因受到休閒與遊憩產業以及教育政策的衝擊，國內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不斷地增加當中，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自民國 91 學年度止共計 59 個相關科系和研究所，還有數個相關科系所預計在 92 學年度開始招生或正在積極籌設當中。各科系所依其發展的方向在課程設計上均略有不同，在休閒與遊憩專業的課程內容範圍與認定上也有分歧。以下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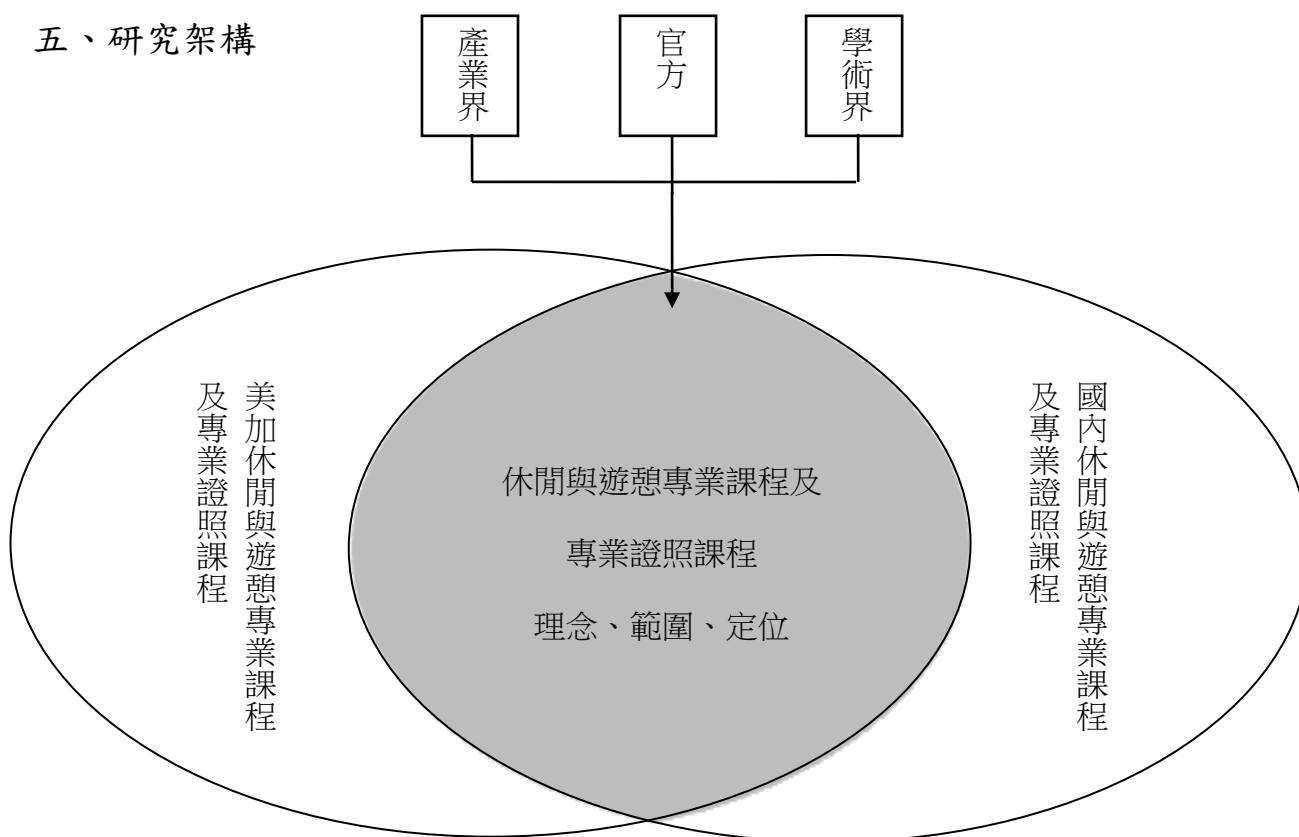
- （一）教育政策的衝擊，休閒系所相繼成立。
- （二）休閒與遊憩相關課程範圍與類別繁多，休閒專業課程難以定位。

- (三) 歐美課程翻版，適宜性受質疑。
- (四) 為建立國家認同的休閒專業人員證照作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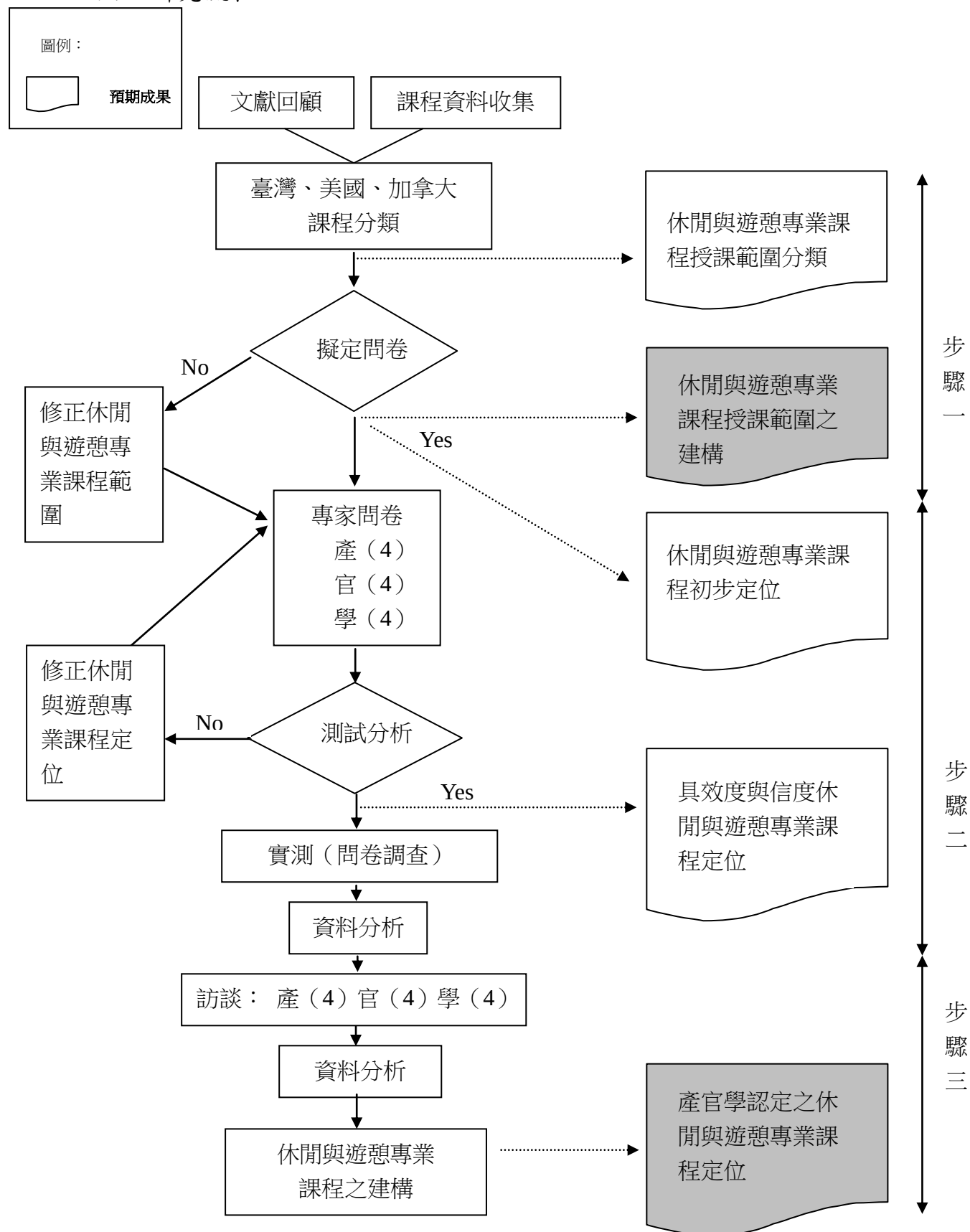
四、研究目的

- (一) 瞭解國內外高職、大專、研究所之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的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 (二) 建立國內外高職、大專、研究所之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的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 (三) 探討產官學界對於高職、大專、研究所之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的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 (四) 瞭解國內外社會教育中之休閒與遊憩專業訓練與專業人員證照之專業「範圍」與「定位」。
- (五) 建立國內外社會教育中之休閒與遊憩專業訓練與專業人員證照之專業「範圍」與「定位」。
- (六) 探討產官學界對於國內社會教育中之休閒與遊憩專業訓練與專業人員證照之專業「範圍」與「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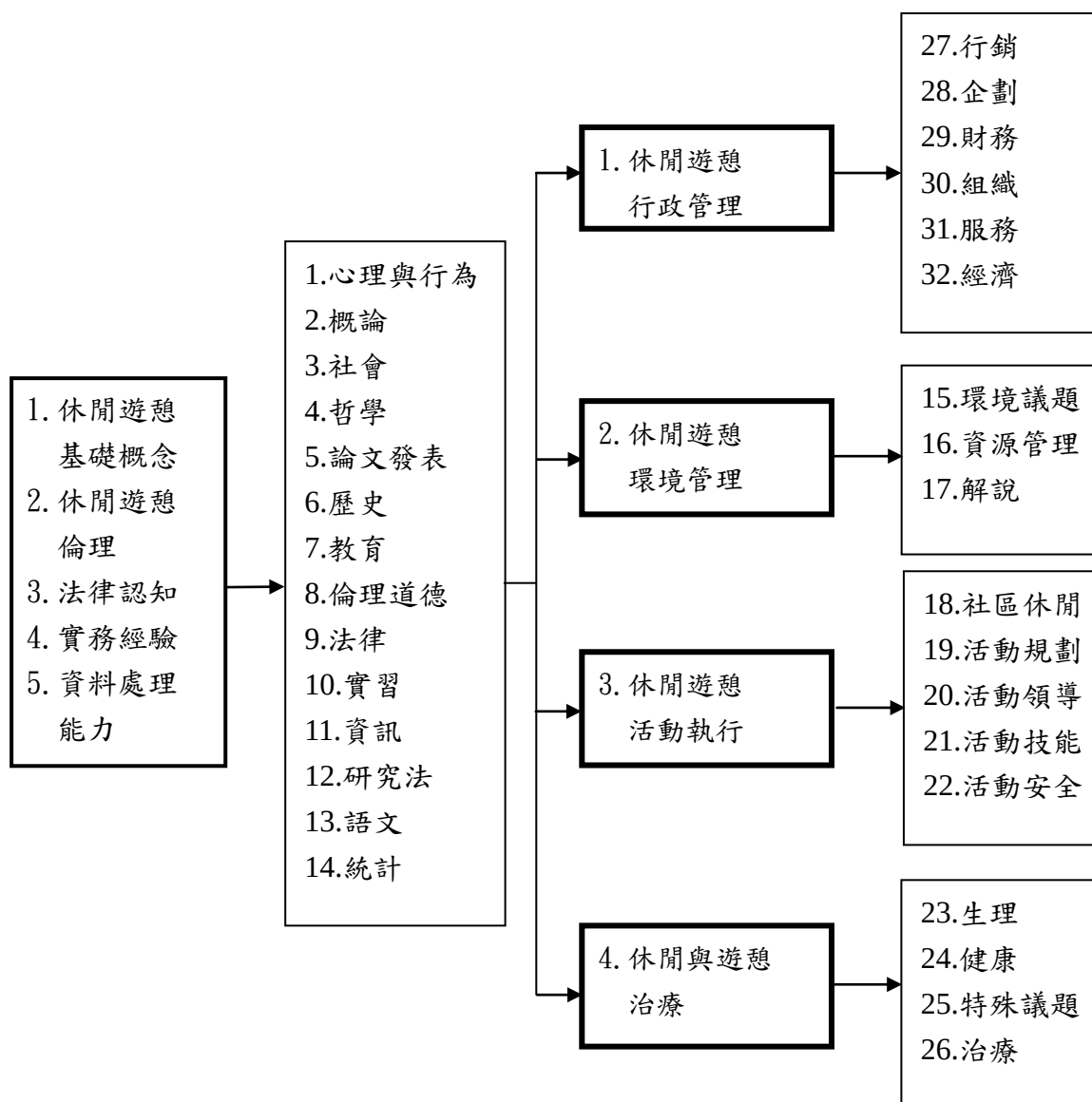
五、研究架構



六・研究流程



七、課程分類領域表



休閒與遊憩
專業基礎能力

休閒與遊憩
專業領域

訪談記錄表

No. _____

日期：_____

訪談員姓名：_____

時間：____:____至____:____

受訪者姓名：_____

訪談地點：_____

訪談內容：

問：X X X 教授（長官），首先很感謝你撥空接受我的訪談

問：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高職・大專・研究所・專業訓練・證照檢定的課程定位皆有所不同，在『列入』、『不列入』、『列為選修』、『列為必修』的課程範圍與定位也因著產官學界的不同看法而有差異，以下問題希望您提供建議與意見，以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依據。

問一（1）：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高職（可參閱 P.6）、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答：

高職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概論課程	A	128	63.7%	2.15	活動技能課程	C	89	44.3%	1.92	論文發表課程	A	155	77.1%
二	語文課程	A	125	62.2%	3.28	特殊議題課程	D	87	43.3%	1.87	研究法課程	A	123	61.2%
三	實習課程	A	113	56.2%	2.99	社區休閒課程	C	86	42.8%	1.90	哲學課程	A	96	47.8%
四	活動安全課程	C	107	53.2%	1.97	財務課程	E	79	39.3%	1.92	統計課程	A	92	45.8%
五	資訊課程	A	98	48.8%	2.31	社會課程	A	77	38.3%	1.82	組織課程	E	79	39.3%
六	服務課程	E	98	48.8%	2.22	活動領導課程	C	74	36.8%	1.89	經濟課程	E	79	39.3%
七	倫理課程	A	82	40.8%	2.10	活動規劃課程	C	73	36.3%	1.98	治療課程	D	75	37.3%
八	解說課程	B	81	40.3%	2.47	生理課程	D	71	35.3%	1.81	特殊議題課程	D	74	36.8%
九	健康課程	D	78	38.8%	1.97	環境議題課程	B	70	34.8%	2.07	心理與行為課程	A	71	35.3%
十	活動規劃課程	C	77	38.3%	2.06	組織課程	E	70	34.8%	1.84	教育課程	A	70	34.8%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D：休閒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高職統計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4	40	28	92	11.103*
			百分比	40.0%	58.8%	52.8%	50.8%	
		必修	個數	12	6	14	32	
			百分比	20.0%	8.8%	26.4%	17.7%	
		選修	個數	24	22	11	57	
			百分比	40.0%	32.4%	20.8%	31.5%	
		總數	個數	60	68	53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與學術界認為應不列入此項課程，唯產業界分佈在不列入與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高職治療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9	18	28	75	22.972***
			百分比	48.3%	25.7%	52.8%	41.0%	
		必修	個數	4	26	9	39	
			百分比	6.7%	37.1%	17.0%	21.3%	
		選修	個數	27	26	16	69	
			百分比	45.0%	37.1%	30.2%	37.7%	
		總數	個數	60	70	53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與學術界認為應不列入此項課程，唯官方則認為須列入必修與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高職經濟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6	33	20	79	17.490**
			百分比	44.1%	47.1%	37.0%	43.2%	
		必修	個數	8	6	19	33	
			百分比	13.6%	8.6%	35.2%	18.0%	
		選修	個數	25	30	15	70	
			百分比	42.4%	42.9%	27.8%	38.3%	
		其他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4%	0	.5%	
		總數	個數	59	70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認為應不列入此項課程。								

問一 (3)：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大專（可參閱 P.9）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答：

大專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概論課程	A	143	71.14%	2.36	特殊議題課程	D	124	61.69%	2.00	論文發表課程	A	68	33.83%
二	實習課程	A	140	69.65%	3.07	治療課程	D	106	52.74%	1.94	哲學課程	A	51	25.37%
三	語文課程	A	135	67.16%	3.46	社區休閒課程	C	99	49.25%	2.19	歷史課程	A	45	22.39%
四	行銷課程	E	119	59.20%	2.48	活動技能課程	C	93	46.27%	2.09	倫理課程	A	43	21.39%
五	企劃課程	E	119	59.20%	2.39	社會課程	A	92	45.77%	1.94	研究法課程	A	43	21.39%
六	服務課程	E	113	56.22%	2.33	哲學課程	A	92	45.77%	1.87	教育課程	A	37	18.41%
七	解說課程	B	110	54.73%	2.42	財務課程	E	86	42.79%	2.20	組織課程	E	36	17.91%
八	活動規劃課程	C	110	54.73%	2.37	組織課程	E	85	42.29%	2.02	經濟課程	E	32	15.92%
九	活動安全課程	C	110	54.73%	2.15	生理課程	D	82	40.80%	2.02	統計課程	A	30	14.93%
十	資訊課程	A	107	53.23%	2.55	經濟課程	E	81	40.30%	1.90	生理課程	D	29	14.43%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D：休閒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大專研究法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3	23	7	43	20.317**
			百分比	22.0%	32.4%	13.2%	23.5%	
		必修	個數	17	26	33	76	
			百分比	28.8%	36.6%	62.3%	41.5%	
		選修	個數	29	21	13	63	
			百分比	49.2%	29.6%	24.5%	34.4%	
		其他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4%	0%	.5%	
		總數	個數	59	71	53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學術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產業界則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大專統計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19	4	30	30.695***
			百分比	11.9%	27.9%	7.4%	16.6%	
		必修	個數	22	21	40	83	
			百分比	37.3%	30.9%	74.1%	45.9%	
		選修	個數	30	28	10	68	
			百分比	50.8%	41.2%	18.5%	37.6%	
		總數	個數	59	68	54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學術界則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大專解說課程	不列入	個數	6	9	1	16	9.511*
			百分比	9.8%	13.0%	1.9%	8.7%	
		必修	個數	30	44	36	110	
			百分比	49.2%	63.8%	66.7%	59.8%	
		選修	個數	25	16	17	58	
			百分比	41.0%	23.2%	31.5%	31.5%	
		總數	個數	61	69	54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大專社區休閒課程	不列入	個數	4	13	1	18	14.799*
			百分比	6.6%	18.8%	1.9%	9.8%	
		必修	個數	23	21	21	65	
			百分比	37.7%	30.4%	38.9%	35.3%	
		選修	個數	34	33	32	99	
			百分比	55.7%	47.8%	59.3%	53.8%	
		其他	個數	0	2	0	2	
			百分比	0%	2.9%	0%	1.1%	
		總數	個數	61	69	54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大專治療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7	11	25	19.135**
			百分比	11.3%	10.0%	20.4%	13.4%	
		必修	個數	10	31	13	54	
			百分比	16.1%	44.3%	24.1%	29.0%	
		選修	個數	45	32	29	106	
			百分比	72.6%	45.7%	53.7%	57.0%	
		其他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9%	.5%	
		總數	個數	62	70	54	18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大專行銷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	13	1	16	19.292**
			百分比	3.2%	18.8%	1.9%	8.6%	
		必修	個數	41	36	42	119	
			百分比	66.1%	52.2%	77.8%	64.3%	
		選修	個數	19	19	11	49	
			百分比	30.6%	27.5%	20.4%	26.5%	
		其他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4%	0%	.5%	
		總數	個數	62	69	54	18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大專企劃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	8	0	9	11.768*
			百分比	1.6%	11.6%	0%	4.9%	
		必修	個數	43	42	34	119	
			百分比	69.4%	60.9%	63.0%	64.3%	
		選修	個數	18	19	20	57	
			百分比	29.0%	27.5%	37.0%	30.8%	
		總數	個數	62	69	54	18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大專組織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23	5	36	15.742*
			百分比	13.3%	32.9%	9.3%	19.6%	
		必修	個數	24	18	20	62	
			百分比	40.0%	25.7%	37.0%	33.7%	
		選修	個數	27	29	29	85	
			百分比	45.0%	41.4%	53.7%	46.2%	
		其他	個數	1	0	0	1	
			百分比	1.7%	0%	0%	.5%	
		總數	個數	60	70	54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								

問一（5）：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研究所（可參閱 P.14）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答：

研究所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論文發表課程	A	144	71.64%	2.95	特殊議題課程	D	104	51.74%	2.17	倫理課程	A	68	33.83%
二	研究法課程	A	138	68.66%	2.80	社區休閒課程	C	103	51.24%	2.18	歷史課程	A	66	32.84%
三	語文課程	A	115	57.21%	3.15	活動技能課程	C	95	47.26%	2.21	實習課程	A	45	22.39%
四	統計課程	A	111	55.22%	2.80	組織課程	E	94	46.77%	2.13	生理課程	D	45	22.39%
五	行銷課程	E	107	53.23%	2.74	經濟課程	E	94	46.77%	2.05	哲學課程	A	44	21.89%
六	企劃課程	E	106	52.74%	2.76	治療課程	D	91	45.27%	2.15	概論課程	A	43	21.39%
七	環境議題課程	B	105	52.24%	2.61	財務課程	E	91	45.27%	2.23	活動技能課程	C	42	20.90%
八	心理與行為課程	A	98	48.76%	2.57	哲學課程	A	89	44.28%	1.93	社會課程	A	38	18.91%
九	概論課程	A	95	47.26%	2.46	活動規劃課程	C	81	40.30%	2.30	教育課程	A	36	17.91%
十	實習課程	A	93	46.27%	2.68	社會課程	A	80	39.80%	2.03	解說課程	B	36	17.91%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D：休閒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問一（6）：以下是產官學界對研究所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15）。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研究所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二十七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答：

[illegible]

產官學界對研究所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心理與行為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	13	3	18	14.383*
			百分比	3.2%	19.1%	5.8%	9.9%	
		必修	個數	39	33	26	98	
			百分比	62.9%	48.5%	50.0%	53.8%	
		選修	個數	21	22	22	65	
			百分比	33.9%	32.4%	42.3%	35.7%	
		其他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9%	.5%	
		總數	個數	62	68	52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社會課程類別	不列入	個數	4	17	17	38	19.009**
			百分比	6.8%	25.0%	32.1%	21.1%	
		必修	個數	31	16	15	62	
			百分比	52.5%	23.5%	28.3%	34.4%	
		選修	個數	24	35	21	80	
			百分比	40.7%	51.5%	39.6%	44.4%	
		總數	個數	59	68	53	18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產業界則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論文發表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	4	6	12	15.569*
			百分比	3.2%	5.9%	10.9%	6.5%	
		必修	個數	52	46	46	144	
			百分比	83.9%	67.6%	83.6%	77.8%	
		選修	個數	6	17	3	26	
			百分比	9.7%	25.0%	5.5%	14.1%	
		其他	個數	2	1	0	3	
			百分比	3.2%	1.5%	0%	1.6%	
		總數	個數	62	68	55	18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歷史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1	29	26	66	21.909**
			百分比	18.6%	42.0%	49.1%	36.5%	
		必修	個數	22	18	5	45	
			百分比	37.3%	26.1%	9.4%	24.9%	
		選修	個數	24	22	22	68	
			百分比	40.7%	31.9%	41.5%	37.6%	
		其他	個數	2	0	0	2	
			百分比	3.4%	0%	0%	1.1%	
		總數	個數	59	69	53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不列入，唯產業界則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教育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15	14	36	20.525**
			百分比	11.7%	21.7%	26.4%	19.8%	
		必修	個數	32	32	9	73	
			百分比	53.3%	46.4%	17.0%	40.1%	
		選修	個數	21	22	29	72	
			百分比	35.0%	31.9%	54.7%	39.6%	
		其他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9%	.5%	
		總數	個數	60	69	53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法律課程	不列入	個數	4	5	13	22	23.172**
			百分比	6.5%	7.4%	25.0%	12.1%	
		必修	個數	31	45	16	92	
			百分比	50.0%	66.2%	30.8%	50.5%	
		選修	個數	27	17	23	67	
			百分比	43.5%	25.0%	44.2%	36.8%	
		其他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5%	0%	.5%	
		總數	個數	62	68	52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實習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12	25	45	22.825**
			百分比	14.0%	17.9%	46.3%	25.3%	
		必修	個數	39	36	18	93	
			百分比	68.4%	53.7%	33.3%	52.2%	
		選修	個數	10	18	10	38	
			百分比	17.5%	26.9%	18.5%	21.3%	
		其他	個數	0	1	1	2	
			百分比	0%	1.5%	1.9%	1.1%	
		總數	個數	57	67	54	1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資訊課程	不列入	個數	3	12	13	28	14.768*
			百分比	5.0%	17.6%	24.1%	15.4%	
		必修	個數	37	31	18	86	
			百分比	61.7%	45.6%	33.3%	47.3%	
		選修	個數	20	25	22	67	
			百分比	33.3%	36.8%	40.7%	36.8%	
		其他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9%	.5%	
		總數	個數	60	68	54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研究法課程	不列入	個數	3	9	0	12	25.057***
			百分比	4.9%	13.0%	0%	6.5%	
		必修	個數	39	46	53	138	
			百分比	63.9%	66.7%	96.4%	74.6%	
		選修	個數	19	14	2	35	
			百分比	31.1%	20.3%	3.6%	18.9%	
		總數	個數	61	69	55	18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語文課程	不列入	個數	5	8	15	28	10.118*
			百分比	8.2%	11.8%	28.3%	15.4%	
		必修	個數	43	44	28	115	
			百分比	70.5%	64.7%	52.8%	63.2%	
		選修	個數	13	16	10	39	
			百分比	21.3%	23.5%	18.9%	21.4%	
		總數	個數	61	68	53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統計課程	不列入	個數	5	12	2	19	25.398***
			百分比	8.1%	17.6%	3.7%	10.3%	
		必修	個數	41	27	43	111	
			百分比	66.1%	39.7%	79.6%	60.3%	
		選修	個數	16	29	8	53	
			百分比	25.8%	42.6%	14.8%	28.8%	
		其他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9%	.5%	
		總數	個數	62	68	54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研究所環境議題課程	不列入	個數	0	9	3	12	18.732**
			百分比	0%	13.6%	5.6%	6.6%	
		必修	個數	42	40	23	105	
			百分比	68.9%	60.6%	42.6%	58.0%	
		選修	個數	19	17	28	64	
			百分比	31.1%	25.8%	51.9%	35.4%	
		總數	個數	61	66	54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研究所資源管理課程	不列入	個數	3	9	4	16	8.833*
			百分比	5.1%	13.2%	7.3%	8.8%	
		必修	個數	37	28	23	88	
			百分比	62.7%	41.2%	41.8%	48.4%	
		選修	個數	19	31	28	78	
			百分比	32.2%	45.6%	50.9%	42.9%	
		總數	個數	59	68	55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學術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產業界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研究所解說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14	15	36	18.045**
			百分比	11.7%	20.3%	28.3%	19.8%	
		必修	個數	29	39	12	80	
			百分比	48.3%	56.5%	22.6%	44.0%	
		選修	個數	24	16	26	66	
			百分比	40.0%	23.2%	49.1%	36.3%	
		總數	個數	60	69	53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研究所社區休閒課程	不列入	個數	3	18	7	28	27.905***
			百分比	4.9%	26.5%	13.0%	15.3%	
		必修	個數	26	15	8	49	
			百分比	42.6%	22.1%	14.8%	26.8%	
		選修	個數	32	32	39	103	
			百分比	52.5%	47.1%	72.2%	56.3%	
		其他	個數	0	3	0	3	
			百分比	0%	4.4%	0%	1.6%	
		總數	個數	61	68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研究所活動規劃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	10	4	16	17.097*
			百分比	3.4%	14.7%	7.4%	8.8%	
		必修	個數	36	28	18	82	
			百分比	61.0%	41.2%	33.3%	45.3%	
		選修	個數	21	28	32	81	
			百分比	35.6%	41.2%	59.3%	44.8%	
		其他	個數	0	2	0	2	
			百分比	0%	2.9%	0%	1.1%	
		總數	個數	59	68	54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認為須列入必修、官方認為應列入必修與選修、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研究所活動領導課程	不列入	個數	5	11	15	31	10.642*
			百分比	8.5%	16.2%	28.3%	17.2%	
		必修	個數	28	28	13	69	
			百分比	47.5%	41.2%	24.5%	38.3%	
		選修	個數	26	29	25	80	
			百分比	44.1%	42.6%	47.2%	44.4%	
		總數	個數	59	68	53	18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產業界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研究所活動安全課程	不列入	個數	6	12	16	34	16.558*
			百分比	10.2%	17.1%	30.8%	18.8%	
		必修	個數	35	41	15	91	
			百分比	59.3%	58.6%	28.8%	50.3%	
		選修	個數	18	16	20	54	
			百分比	30.5%	22.9%	38.5%	29.8%	
		其他	個數	0	1	1	2	
			百分比	0%	1.4%	1.9%	1.1%	
		總數	個數	59	70	52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研究所生理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19	18	45	13.333*
			百分比	13.6%	27.5%	33.3%	24.7%	
		必修	個數	20	28	14	62	
			百分比	33.9%	40.6%	25.9%	34.1%	
		選修	個數	31	20	20	71	
			百分比	52.5%	29.0%	37.0%	39.0%	
		其他	個數	0	2	2	4	
			百分比	0%	2.9%	3.7%	2.2%	
		總數	個數	59	69	54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研究所健康課程	不列入	個數	5	17	14	36	14.727*
			百分比	8.6%	24.6%	25.9%	19.9%	
		必修	個數	26	26	12	64	
			百分比	44.8%	37.7%	22.2%	35.4%	
		選修	個數	27	23	27	77	
			百分比	46.6%	33.3%	50.0%	42.5%	
		其他	個數	0	3	1	4	
			百分比	0%	4.3%	1.9%	2.2%	
		總數	個數	58	69	54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研究所治療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7	11	25	12.766*
			百分比	11.7%	10.1%	20.4%	13.7%	
		必修	個數	16	33	15	64	
			百分比	26.7%	47.8%	27.8%	35.0%	
		選修	個數	37	27	27	91	
			百分比	61.7%	39.1%	50.0%	49.7%	
		其他	個數	0	2	1	3	
			百分比	0%	2.9%	1.9%	1.6%	
		總數	個數	60	69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行銷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	5	6	12	11.639*
			百分比	1.6%	7.4%	11.1%	6.6%	
		必修	個數	44	40	23	107	
			百分比	72.1%	58.8%	42.6%	58.5%	
		選修	個數	16	23	25	64	
			百分比	26.2%	33.8%	46.3%	35.0%	
		總數	個數	61	68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企劃課程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7	11	25	15.006*
			百分比	11.7%	10.1%	20.4%	13.7%	
		必修	個數	16	33	15	64	
			百分比	26.7%	47.8%	27.8%	35.0%	
		選修	個數	37	27	27	91	
			百分比	61.7%	39.1%	50.0%	49.7%	
		其他	個數	0	2	1	3	
			百分比	0%	2.9%	1.9%	1.6%	
		總數	個數	60	69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財務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	8	11	21	21.246***
			百分比	3.3%	11.8%	20.8%	11.5%	
		必修	個數	34	27	9	70	
			百分比	55.7%	39.7%	17.0%	38.5%	
		選修	個數	25	33	33	91	
			百分比	41.0%	48.5%	62.3%	50.0%	
		總數	個數	61	68	53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產業界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組織課程	不列入	個數	3	17	9	29	12.926*
			百分比	5.1%	24.3%	16.7%	15.8%	
		必修	個數	24	24	12	60	
			百分比	40.7%	34.3%	22.2%	32.8%	
		選修	個數	32	29	33	94	
			百分比	54.2%	41.4%	61.1%	51.4%	
		總數	個數	59	70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皆認為應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服務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12	15	35	20.378***
			百分比	13.3%	17.6%	27.3%	19.1%	
		必修	個數	32	42	13	87	
			百分比	53.3%	61.8%	23.6%	47.5%	
		選修	個數	20	14	27	61	
			百分比	33.3%	20.6%	49.1%	33.3%	
		總數	個數	60	68	55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經濟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	17	11	29	17.069*
			百分比	1.7%	25.0%	20.0%	15.8%	
		必修	個數	25	20	13	58	
			百分比	41.7%	29.4%	23.6%	31.7%	
		選修	個數	34	30	30	94	
			百分比	56.7%	44.1%	54.5%	51.4%	
		其他	個數	0	1	1	2	
			百分比	0%	1.5%	1.8%	1.1%	
總數	個數	60	68	55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皆認為應列入選修。								

問一(7): 在本研究的結果中, 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專業訓練 (可參閱 P.23) 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 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答:

專業訓練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實習課程	A	136	67.66%	3.18	特殊議題課程	D	93	46.27%	2.19	歷史課程	A	84	41.79%
二	語文課程	A	125	62.19%	3.36	經濟課程	E	91	45.27%	1.97	論文發表課程	A	78	38.81%
三	活動安全課程	C	125	62.19%	2.33	治療課程	D	90	44.78%	2.04	哲學課程	A	71	35.32%
四	生理課程	D	125	62.19%	2.46	社區休閒課程	C	81	40.30%	2.11	倫理課程	A	70	34.83%
五	企劃課程	E	125	62.19%	2.52	財務課程	E	80	39.80%	2.05	統計課程	A	65	32.34%
六	行銷課程	E	121	60.20%	2.43	哲學課程	A	78	38.81%	1.88	研究法課程	A	59	29.35%
七	解說課程	B	119	59.20%	2.83	組織課程	E	78	38.81%	2.20	教育課程	A	55	27.36%
八	服務課程	E	115	57.21%	2.40	健康課程	D	75	37.31%	2.12	社會課程	A	52	25.87%
九	概論課程	A	113	56.22%	2.42	社會課程	A	73	36.32%	2.00	經濟課程	E	42	20.90%
十	法律課程	A	106	52.74%	2.51	活動技能課程	C	71	35.32%	2.10	特殊議題課程	D	40	19.90%

附註:(一) 為前十名排名。A: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B: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C: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D: 休閒治療類; E: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問一（8）：以下是產官學界對專業訓練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24）。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專業訓練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八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答：

產官學界對專業訓練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訓練哲學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1	19	31	71	22.669**
			百分比	36.8%	27.5%	60.8%	40.1%	
		必修	個數	7	17	2	26	
			百分比	12.3%	24.6%	3.9%	14.7%	
		選修	個數	27	33	18	78	
			百分比	47.4%	47.8%	35.3%	44.1%	
		其他	個數	2	0	0	2	
			百分比	3.5%	0	0	1.1%	
		總數	個數	57	69	51	17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學術界則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訓練論文發表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6	17	35	78	23.311**
			百分比	44.8%	24.6%	67.3%	43.6%	
		必修	個數	23	35	12	70	
			百分比	39.7%	50.7%	23.1%	39.1%	
		選修	個數	7	15	5	27	
			百分比	12.1%	21.7%	9.6%	15.1%	
		其他	個數	2	2	0	4	
			百分比	3.4%	2.9%	0	2.2%	
		總數	個數	58	69	52	17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應不列入，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訓練歷史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0	31	33	84	14.030*
			百分比	33.9%	44.3%	63.5%	46.4%	
		必修	個數	19	18	5	42	
			百分比	32.2%	25.7%	9.6%	23.2%	
		選修	個數	19	21	14	54	
			百分比	32.2%	30.0%	26.9%	29.8%	
		其他	個數	1	0	0	1	
			百分比	1.7%	0	0	.6%	
		總數	個數	59	70	52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學術界皆認為應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訓練教育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5	17	23	55	15.336*
			百分比	25.0%	24.6%	44.2%	30.4%	
		必修	個數	27	31	9	67	
			百分比	45.0%	44.9%	17.3%	37.0%	
		選修	個數	16	21	18	55	
			百分比	26.7%	30.4%	34.6%	30.4%	
		其他	個數	2	0	2	4	
			百分比	3.3%	0	3.8%	2.2%	
		總數	個數	60	69	52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學術界認為應不列入，產業界、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專業訓練環境議題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0	10	5	25	10.667*
			百分比	16.7%	14.9%	9.4%	13.9%	
		必修	個數	36	40	22	98	
			百分比	60.0%	59.7%	41.5%	54.4%	
		選修	個數	14	17	26	57	
			百分比	23.3%	25.4%	49.1%	31.7%	
		總數	個數	60	67	53	18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專業訓練活動規劃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9	0	17	10.131*
			百分比	13.6%	13.2%	0	9.4%	
		必修	個數	36	38	30	104	
			百分比	61.0%	55.9%	56.6%	57.8%	
		選修	個數	15	21	23	59	
			百分比	25.4%	30.9%	43.4%	32.8%	
		總數	個數	59	68	53	18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								

問一(9)：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可參閱 P.27）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答：

證照檢定科目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考科目				選考科目				基本能力				進階考試			
	課程	領域	次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語文課程	A	109	54.23%	特殊議題課程	D	60	29.85%	概論課程	A	102	50.75%	治療課程	D	51	25.37%
二	概論課程	A	108	53.73%	環境議題課程	B	56	27.86%	語文課程	A	98	48.76%	行銷課程	E	43	21.39%
三	活動安全課程	C	92	45.77%	治療課程	D	56	27.86%	活動安全課程	C	85	42.29%	企劃課程	E	43	21.39%
四	法律課程	A	83	41.29%	財務課程	E	55	27.36%	解說課程	B	68	33.83%	財務課程	E	42	20.90%
五	企劃課程	E	81	40.30%	社區休閒課程	C	52	25.87%	服務課程	E	66	32.84%	環境議題課程	B	37	18.41%
六	活動規劃課程	C	80	39.80%	企劃課程	E	49	24.38%	活動規劃課程	C	62	30.85%	活動規劃課程	C	37	18.41%
七	行銷課程	E	78	38.81%	社會課程	A	47	23.38%	法律課程	A	60	29.85%	資源管理課程	B	36	17.91%
八	財務課程	E	77	38.31%	活動規劃課程	C	47	23.38%	實習課程	A	58	28.86%	特殊議題課程	D	36	17.91%
九	實習課程	A	76	37.81%	資源管理課程	B	46	22.89%	資訊課程	A	58	28.86%	法律課程	A	31	15.42%
十	解說課程	B	73	36.32%	活動技能課程	C	45	22.39%	心理與行為課程	A	55	27.36%	解說課程	B	28	13.93%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D：休閒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問一 (10)：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24）。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十八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答：

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科目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心理與行為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15	36	12	63	8.278*
			百分比	46.9%	76.6%	52.2%	61.8%	
		選考科目	個數	17	11	11	39	
			百分比	53.1%	23.4%	47.8%	38.2%	
		總數	個數	32	47	23	10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列入必考科目，唯產業界則認為列入選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哲學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1	10	2	13	5.973*
			百分比	9.1%	50.0%	22.2%	32.5%	
		選考科目	個數	10	10	7	27	
			百分比	90.9%	50.0%	77.8%	67.5%	
		總數	個數	11	20	9	4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列入選考科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考科目或選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論文發表科目	不列入	個數	37	51	46	134	8.258*
			百分比	64.9%	72.9%	88.5%	74.9%	
		列入	個數	20	19	6	45	
			百分比	35.1%	27.1%	11.5%	25.1%	
		總數	個數	57	70	52	17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歷史科目	不列入	個數	32	40	44	116	10.875**
			百分比	55.2%	59.7%	83.0%	65.2%	
		列入	個數	26	27	9	62	
			百分比	44.8%	40.3%	17.0%	34.8%	
		總數	個數	58	67	53	1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教育科目	不列入	個數	29	31	37	97	7.941*
			百分比	50.9%	46.3%	71.2%	55.1%	
		列入	個數	28	36	15	79	
			百分比	49.1%	53.7%	28.8%	44.9%	
		總數	個數	57	67	52	17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與學術界皆認為應不列入，唯官方認為應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法律科目	不列入	個數	16	9	22	47	12.800**
			百分比	27.1%	13.6%	43.1%	26.7%	
		列入	個數	43	57	29	129	
			百分比	72.9%	86.4%	56.9%	73.3%	
		總數	個數	59	66	51	17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法律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17	42	24	83	9.343*
			百分比	50.0%	75.0%	82.8%	69.7%	
		選考科目	個數	17	14	5	36	
			百分比	50.0%	25.0%	17.2%	30.3%	
		總數	個數	34	56	29	11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列入必考科目，唯產業界則認為列入必考科目或選考科目。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法律科目	基本能力	個數	11	30	19	60	11.905*
			百分比	45.8%	63.8%	90.5%	65.2%	
		進階考試	個數	12	17	2	31	
			百分比	50.0%	36.2%	9.5%	33.7%	
		其他	個數	1	0	0	1	
			百分比	4.2%	0	0	1.1%	
		總數	個數	24	47	21	9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應列入基本能力，唯產業界則認為應列入進階考試。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實習科目	不列入	個數	18	24	33	75	15.030**
			百分比	31.6%	34.3%	64.7%	42.1%	
		列入	個數	39	46	18	103	
			百分比	68.4%	65.7%	35.3%	57.9%	
		總數	個數	57	70	51	1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應列入，唯學術界則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資訊科目	不列入	個數	20	21	32	73	12.642**
			百分比	34.5%	31.3%	61.5%	41.2%	
		列入	個數	38	46	20	104	
			百分比	65.5%	68.7%	38.5%	58.8%	
		總數	個數	58	67	52	17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應列入，唯學術界則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證照檢定環境議題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19	35	11	65	10.921***
			百分比	55.9%	67.3%	31.4%	53.7%	
		選考科目	個數	15	17	24	56	
			百分比	44.1%	32.7%	68.6%	46.3%	
		總數	個數	34	52	35	12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應列入必考科目，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證照檢定解說科目	不列入	個數	12	22	23	57	6.712*
			百分比	21.1%	31.9%	44.2%	32.0%	
		列入	個數	45	47	29	121	
			百分比	78.9%	68.1%	55.8%	68.0%	
		總數	個數	57	69	52	1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證照檢定解說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23	37	13	73	9.627*
			百分比	59.0%	80.4%	46.4%	64.6%	
		選考科目	個數	16	9	15	40	
			百分比	41.0%	19.6%	53.6%	35.4%	
		總數	個數	39	46	28	11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應列入必考科目，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證照檢定治療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8	24	9	41	6.198*
			百分比	27.6%	55.8%	36.0%	42.3%	
		選考科目	個數	21	19	16	56	
			百分比	72.4%	44.2%	64.0%	57.7%	
		總數	個數	29	43	25	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官方則認為列入必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證照檢定財務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14	18	6	38	6.472*
			百分比	42.4%	54.5%	22.2%	40.9%	
		選考科目	個數	19	15	21	55	
			百分比	57.6%	45.5%	77.8%	59.1%	
		總數	個數	33	33	27	9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官方則認為列入必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證照檢定組織科目	不列入	個數	25	39	39	103	8.909*
			百分比	45.5%	56.5%	73.6%	58.2%	
		列入	個數	30	30	14	74	
			百分比	54.5%	43.5%	26.4%	41.8%	
		總數	個數	55	69	53	17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不列入，產業界則認為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證照檢定服務科目	不列入	個數	23	17	29	69	10.778***
			百分比	40.4%	25.4%	54.7%	39.0%	
		列入	個數	34	50	24	108	
			百分比	59.6%	74.6%	45.3%	61.0%	
		總數	個數	57	67	53	17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應列入，學術界則認為不列入。								

問二 (1)：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 P.32）、主管機關（可參閱 P.33）、證照分級（可參閱 P.34）、證照更新（可參閱 P.36）、證照效用（可參閱 P.37）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 P.38），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證照制度立法與其法規內容

問二 (1a)：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 是否需要立法？	不需立法	28	13.9
	需立法	166	82.6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問二 (1b)：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答：

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不需包含	63	31.3	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不需包含	60	29.9
	需包含	131	65.2		需包含	134	66.7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194	96.5
證照的分級	不需包含	54	26.9	證照的更新方式	不需包含	97	48.3
	需包含	140	69.7		需包含	97	48.3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效用	不需包含	82	40.8	應試資格認定	不需包含	77	38.3
	需包含	112	55.7		需包含	117	58.2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證照的測驗方式		不需包含		87		43.3	
		需包含		107		53.2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與權責範圍

問二（2a）：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答：

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與權責範圍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體委會	42	20.9
	教育部	14	7.0
	觀光局	98	48.8
	內政部	9	4.5
	經濟部	2	1.0
	文建會	1	.5
	農委會	5	2.5
	工務局	5	2.5
	都市發展局	1	.5
	文化局	3	1.5
	其他	6	3.0
	未填答者	15	7.5
	總數	186	92.5

問二（2b）：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答：

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不需包含	41	20.4	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	不需包含	58	28.9
	需包含	154	76.6		需包含	137	68.2
	未填	6	3.0		未填	7	3.0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不需包含	59	29.4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不需包含	113	56.2
	需包含	136	67.7		需包含	82	40.8
	未填	6	3.0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分級

問二（3a）：休閒與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答：

問二（3b）：休閒與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與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不需分級	19	9.5	休閒與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一級	12	6.0
	需分級	170	84.6		二級	45	22.4
	未填	12	6.0		三級	115	57.2
	總數	201	100.0		其他	6	3.0
					未填答者	23	11.4
					總數	201	100.0

問二（3c）：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答：

如果須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年齡	不需包含	170	84.6	相關工作年資	不需包含	90	44.8
	需包含	24	11.9		需包含	104	51.7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相關科系畢業	不需包含	115	57.2	技術能力要求	不需包含	34	16.9
	需包含	79	39.3		需包含	160	79.6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持續教育課程	不需包含	75	37.3	參加研習訓練	不需包含	84	41.8
	需包含	119	59.2		需包含	110	54.7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問二（3d）：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答：

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學科測驗及格	不需包含	66	32.8	術科測驗及格	不需包含	53	26.4
	需包含	128	63.7		需包含	141	70.1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實際操作及格	不需包含	53	26.4	實習	不需包含	120	59.7
	需包含	141	70.1		需包含	74	36.8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參加研習訓練	不需包含	98	48.8				
	需包含	96	47.8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更新方式

問二（4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答：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永久有效	22	10.9
	每一年更新	9	4.5
	每二年更新	29	14.4
	每三年更新	89	44.3
	每四年更新	31	15.4
	其他	7	3.5
	未填答者	14	7.0
	總數	201	100.0

問二（4b）：休閒與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20 小時以下	17	8.5
	20 小時～40 小時	77	38.3
	40 小時～60 小時	48	23.9
	60 小時以上	41	20.4
	其他	7	3.5
	未填答者	11	5.5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效用

問二（5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答：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不需包含	22	10.9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不需包含	107	53.2
	需包含	172	85.6		需包含	87	43.3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需包含	122	60.7	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不需包含	113	56.2
	需包含	72	35.8		需包含	81	40.3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同等學歷的認定	不需包含	139	69.2				
	需包含	55	27.4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問二（5b）：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答：

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產業界不認同	不需包含	107	53.2	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不需包含	57	28.4
	需包含	88	43.8		需包含	138	68.7
	未填	6	3.0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不需包含	120	59.7	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不需包含	86	42.8
	需包含	75	37.3		需包含	109	54.2
	未填	6	3.0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資格限制

問二（6a）：休閒與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與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不需要	74	36.8
	需要	121	60.2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問二（6b）：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答：

如果要訂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年齡	不需包含	160	79.6	學歷	不需包含	106	52.7
	需包含	34	16.9		需包含	88	43.8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194	96.5
相關科系所	不需包含	104	51.7	相關工作年資	不需包含	96	47.8
	需包含	90	44.8		需包含	98	48.8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問二(7): 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P.)。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的十二項。您對這些分佈有何意見?

答: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證照推動與評鑑一項)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證照的 推動與 評鑑	不須列入	個數	13	22	6	41	0.028*
		百分比	20.3%	29.7%	10.5%	21.0%	
	須列入	個數	51	52	51	154	
		百分比	79.7%	70.3%	89.5%	79.0%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制度應分幾級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 遊憩證 照應分 為幾級	一級	個數	1	10	1	12	0.021*
		百分比	1.6%	15.2%	2.0%	6.7%	
	二級	個數	14	19	12	45	
		百分比	23.0%	28.8%	23.5%	25.3%	
	三級	個數	44	36	35	115	
		百分比	72.1%	54.5%	68.6%	64.6%	
	其他	個數	2	1	3	6	
		百分比	3.3%	1.5%	5.9%	3.4%	
	總數	個數	61	66	51	1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分為三級。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制度分級標準(以年齡、相關科系作為分級標準)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	----	---	---	---	----	-----

年齡	不須列入	個數	54	61	55	170	0.016*
		百分比	84.4%	82.4%	98.2%	87.6%	
	須列入	個數	10	13	1	24	
		百分比	15.6%	17.6%	1.8%	12.4%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為不須列入。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相關科系 畢業	不須列入	個數	43	48	24	115	0.012*
		百分比	67.2%	64.9%	42.9%	59.3%	
	須列入	個數	21	26	32	79	
		百分比	32.8%	35.1%	57.1%	40.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不須列入，學術界則認為須列入。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制度分級中晉級標準（以術科、實際操作作為晉級標準）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術科測驗 及格	不須列入	個數	15	28	10	53	0.028*
		百分比	23.4%	37.8%	17.9%	27.3%	
	須列入	個數	49	46	46	141	
		百分比	76.6%	62.2%	82.1%	72.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							
實際操作 及格	不須列入	個數	13	17	23	53	0.022*
		百分比	20.3%	23.0%	41.1%	27.3%	
	須列入	個數	51	57	33	141	
		百分比	79.7%	77.0%	58.9%	72.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效用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不須列入	個數	10	11	1	22	0.028*
		百分比	15.6%	14.9%	1.8%	11.3%	
	須列入	個數	54	63	55	172	
		百分比	84.4%	85.1%	98.2%	88.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須列入	個數	35	56	31	122	0.015*
		百分比	54.7%	75.7%	55.4%	62.9%	
	須列入	個數	29	18	25	72	
		百分比	45.3%	24.3%	44.6%	37.1%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不須列入。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推行困難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	不須列入	個數	31	52	37	120	0.026*
		百分比	48.4%	70.3%	64.9%	61.5%	

符社會需求	須列入	個數	33	22	20	75	
		百分比	51.6%	29.7%	35.1%	38.5%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不須列入，產業界則認為須列入。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資格認定標準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不須要	個數	24	36	14	74	0.019*
		百分比	37.5%	48.6%	24.6%	37.9%	
	須要	個數	40	38	43	121	
		百分比	62.5%	51.4%	75.4%	62.1%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要。							
學歷	不須列入	個數	40	43	23	106	0.333*
		百分比	62.5%	58.9%	40.4%	54.6%	
	須列入	個數	24	30	34	88	
		百分比	37.5%	41.1%	59.6%	45.4%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不須列入，學界則認為須列入。							
相關科系所	不須列入	個數	39	46	19	104	0.001**
		百分比	60.9%	63.0%	33.3%	53.6%	
	須列入	個數	25	27	38	90	
		百分比	39.1%	37.0%	66.7%	46.4%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不須列入，學界則認為須列入。							

問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答：

問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答：

謝謝您熱心地為休閒領域盡份心力，在此由衷地感謝您的協助與幫忙

附錄八

訪談摘要

訪談對象：產 A

訪談時間：93.0308 21:30-22:30

問一（9）：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可參閱 P.32）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 1.在必修科目方面，我都同意。
- 2.在選考科目，我覺得都可以。
- 3.在基本能力部份，我覺得都可以。
- 4.在進階考試的部份，還可以。

問一（10）：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33）。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十八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 我同意心理與行為科目應該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哲學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認同論文發表不需要列入；歷史科目不需要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建議教育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認同法律科目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法律課程列入必考或選考都可以；我同意法律科目列入進階考試；我覺得實習科目可以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資訊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環境議題科目列入證照檢定必考科目；我同意解說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解說科目應該列入必考科目；我同意治療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財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組織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服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

問二（1）：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 P.37）、主管機關（可參閱 P.38）、證照分級（可參閱 P.40）、證照更新（可參閱 P.41）、證照效用（可參閱 P.42）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 P.43），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問二（1a）：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 需要。

問二（1b）：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需要包含；我認為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不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分級需要包含；我覺得證照的更新方式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效用需要包含；我同意應試資格認定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測驗方式需要包含。

問二（2a）：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 我覺得觀光局是主管機關。

問二（2b）：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 我同意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包含；我同意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需要包含；我同意學術科的測驗工作需要包含。

問二（3a）：休閒與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 需要。

問二（3b）：休閒與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 我覺得應該分三級。

問二（3c）：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 我同意年齡不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相關工作年資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相關科系畢業不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技術能力要求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參加研習訓練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持續教育課程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

問二（3d）：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 我認為學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同意實習不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參加研習訓練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

問二（4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 三年。

問二（4b）：休閒與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 我同意 40 小時~60 小時可以。

問二（5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 我覺得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同等學力的認定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

問二（5b）：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 我同意產業界不認同不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認為開發的證照職別不符社會需求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認為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同意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

問二（6a）：休閒與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 需要

問二（6b）：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年齡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認為學歷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覺得相關科系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同意相關工作年資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

問二（7）：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41）。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的十二項。您對這些分佈有何意見？

➤ 我同意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列入權責範圍；我同意證照應該分三級；我同意年齡不應列入分級標準；我覺得相關科系畢業需要列入分級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標準；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同意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可以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不同意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需要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原因；我同意證照需要資格限制；我覺得學歷是資格限制的標準；我覺得相關科系是資格限制的標準。

問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 我們公司裡面只有大約一成的員工是休閒相關系所畢業的；有專業課程的訓練；課程主要是行銷、公關、顧客服務相關的課程；我建議委由專業的機構代訓，不要自己內部進行訓練；關於應該調整的部份，我參考了你們的研究，可以增加解說、活動安全、教育課程。

問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你們官方也有去問吧！如果訪談的對象都有包含的話，那就可以了。

訪談對象：產 B

訪談時間：93.0309 12:50-13:50

問一（9）：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可參閱 P.32）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

1.在必修科目方面我覺得解說一定要考！實習課程不太需要證照檢定吧！

2.在選考科目，我覺得都可以；不過在語文方面排名會不會太前面了，畢竟是國內的休閒產業，又不是國際觀光的需要。

3.在基本能力部份，我覺得都可以。

4.在進階考試的部份，還可以。

問一（10）：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33）。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十八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 我覺得心理與行為科目應該列入證照檢定必考科目；我同意哲學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認同論文發表不需要列入；但歷史科目就需要列入證照檢定科目了；我覺得教育科目應該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覺得法律科目不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認為法律列入選考和必考都可以；我同意法律科目列入進階考試；我同意實習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資訊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環境議題科目列入證照檢定必考科目；我同意解說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解說科目應該列入檢定科目；我同意治療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財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組織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服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

問二（1）：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 P.37）、主管機關（可參閱 P.38）、證照分級（可參閱 P.40）、證照更新（可參閱 P.41）、證照效用（可參閱 P.42）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 P.43），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問二（1a）：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 需要，沒有立法就沒有公證，像是漆彈就應該要立法。

問二（1b）：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需要包含；我同意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需要包含；我證照的分級需要包含；我覺得證照的更新方式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效用需要包含；我同意應試資格認定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測驗方式需要包含。

問二（2a）：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 我覺得觀光局是主管機關，休閒以後還是要歸觀光局管，體委會是不做事的單位，教育部不太可能管到那麼細。雖然如此，我覺得觀光局沒有照顧到我們，像是去年 SARS，觀光局只補助旅行社，但是國內遊樂區損失更多，因為遊樂

區的成本不只是只有人事費用，還有硬體的問題。

問二（2b）：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 我同意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包含；我同意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需要包含；我覺得學術科的測驗工作不需要包含。

問二（3a）：休閒與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 需要

問二（3b）：休閒與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 三級

問二（3c）：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 我同意年齡不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相關工作年資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相關科系畢業不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技術能力要求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參加研習訓練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持續教育課程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

問二（3d）：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 我認為學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覺得實習不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參加研習訓練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

問二（4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 我覺得每三年更新可以。

問二（4b）：休閒與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 我同意 20 小時～40 小時很適當。

問二（5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 我認為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同等學力的認定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因為證照是要證明本身的專業，不太需要規定其他的效用。

問二（5b）：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 我同意產業界不認同不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同意開發的證照職別不符社會需求不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同意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同意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

問二（6a）：休閒與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 需要

問二（6b）：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年齡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覺得學歷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覺得相關科系所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同意相關工作年資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

問二（7）：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41）。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的十二項。您對這些分佈有何意見？

- 我同意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列入權責範圍；我同意證照應該分三級；我同意年齡不應列入分級標準；我同意相關科系畢業不需要列入分級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標準；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同意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可以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同意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需要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原因；我同意證照需要資格限制；我覺得學歷不是資格限制的標準；我覺得相關科系所也不是資格限制的標準。

問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 只有我自己是休閒相關系所畢業；有專業課程的訓練；課程有顧客抱怨處理、服務基本概念、行銷。

問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 我覺得休閒是未來的三大產業，目前國科會肯定這樣子的研究，我感到十分贊同，因為大家開始重視休閒，不過就是如果從事相關的研究，應該要細分產業類別，因為休閒的領域包羅萬象，分類才能比較詳盡。

訪談對象：產 C

訪談時間：93.0309 18:40-19:20

問一（9）：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可參閱 P.32）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 證照檢定是政府主辦的嗎？嗯！

- 1.我覺得財務不用考吧；實習課程應該列入基本能力。
- 2.在選考科目，我覺得資源管理和活動技能課程不需要列入選考科目。
- 3.在基本能力部份，我覺得「解說課程、活動規劃、資訊課程、心理與行為課程」是不需要的。
- 4.在進階考試的部份，資源管理不需要列入。

問一（10）：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33）。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十八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 我同意心理與行為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哲學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覺得論文發表和歷史科目不需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覺得教育科目應該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法律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覺得法律應該列入選考科目；我同意法律科目列入進階考試；我同意實習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資訊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環境議題科目列入證照檢定必考科目；我同意解說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覺得解說科目應該列入選考科目；我同意治療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財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組織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服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

問二（1）：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 P.37）、主管機關（可參閱 P.38）、證照分級（可參閱 P.40）、證照更新（可參閱 P.41）、證照效用（可參閱 P.42）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 P.43），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問二（1a）：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 需要

問二（1b）：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需要包含；我同意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需要包含；我證照的分級需要包含；我覺得證照的更新方式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效用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資格認定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測驗方式需要包含。

問二（2a）：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 我覺得觀光局是主管機關，雖然沒做什麼事，而且最大的問題是在觀光局經驗和能力都不足，很多的工作都是委託給產業界辦的，而且評鑑的專業度不夠，如果以後要設立證照，產業界會認為觀光局的專業不夠，進而不相信證照的公信力。

問二（2b）：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 我同意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包含；我同意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需要包含；我覺得學術科的測驗工作也需要包含。

問二（3a）：休閒與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 需要

問二（3b）：休閒與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 三級

問二（3c）：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 我同意年齡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相關工作年資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覺得相關科系畢業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技術能力要求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參加研習訓練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

問二（3d）：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 我認為學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覺得實習不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參加研習訓練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

問二（4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 我覺得五年比較恰當。

問二（4b）：休閒與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 我同意 20 小時~40 小時很適當。

問二 (5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 我認為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同等學力的認定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不然拿證照就沒有多大的用處了。

問二 (5b)：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 我覺得產業界不認同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公信力是最大的問題；我覺得開發的證照職別不符社會需求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同意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同意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

問二 (6a)：休閒與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 需要

問二 (6b)：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年齡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覺得學歷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覺得相關科系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休閒相關的科系所人才足夠；我同意相關工作年資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

問二 (7)：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41）。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的十二項。您對這些分佈有何意見？

➤ 我同意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列入權責範圍；我同意證照應該分三級；我同意年齡不應列入分級標準；我覺得相關科系畢業需要列入分級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不需要列入晉級標準；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不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同意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可以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像是土木技術和結構技師那麼多人要考，原因就是可以加薪，可以加薪到六千元呢！我同意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需要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原因；我同意證照需要資格限制；我覺得學歷不是資格限制的標準；我覺得相關科系所也不是資格限制的標準。

問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 富邦文教基金會二十幾個工作人員，其中只有二位是休閒相關系所畢業；有專業課程的訓練；課程有心理輔導、青少年心理與行為、休閒行為、媒體休閒等；如果可以應加入社工、諮商輔導、倫理的課程，並且將受訓的時數增加。

問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我覺得其實很多問的東西對於我們產業界來說就很模糊，像是專業課程方面，不同的產業界就有不同的專業，營利和非營利組織的差異就很大，例如：富邦和金車基金會在課程上一定會和營利機構（飯店）有很大的不同，這就是在回答問題上的限制。因此，往後應該要針對不同屬性的產業界設計不同的課程。

訪談對象：產 D

訪談時間：93.030814:00-15:00

問一 (9)：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可參閱 P.32）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

1.在必修科目方面，我覺得語文課程不一定要列入；行銷和財務課程也是不一定要列入。

2.在選考科目，我覺得都可以。

3.在基本能力部份，我覺得都可以。

4.在進階考試的部份，還可以。

問一 (10)：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33）。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十八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 我同意心理與行為科目應該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哲學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認同論文發表不需要列入；歷史科目不需要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認同教育科目不需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認同法律科目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認為法律列入選考比較好；我同意法律科目列入進階考試；我認為實習科目不需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

資訊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環境議題科目列入證照檢定必考科目；我同意解說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解說科目應該列入必考科目；我同意治療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財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組織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服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

問二（1）：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 P.37）、主管機關（可參閱 P.38）、證照分級（可參閱 P.40）、證照更新（可參閱 P.41）、證照效用（可參閱 P.42）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 P.43），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問二（1a）：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 是執行者的證照吧！需要，沒有立法就沒有公證，像是漆彈就應該要立法。

問二（1b）：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需要包含；我同意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需要包含；我證照的分級需要包含；我覺得證照的更新方式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效用需要包含；我同意應試資格認定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測驗方式需要包含。

問二（2a）：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 在我的範圍裡，我覺得教育部是主管機關。

問二（2b）：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 我同意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包含；我同意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需要包含；我覺得學術科的測驗工作不需要包含。

問二（3a）：休閒與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 需要

問二（3b）：休閒與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 我覺得因為針對產業別，設立不同的分級，並且通過基礎的測試後，再針對不同的需要而設立分級制。

問二（3c）：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 我同意年齡不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覺得相關工作年資也不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因為我本身也不是相關科系；我同意相關科系畢業不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技術能力要求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參加研習訓練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持續教育課程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

問二（3d）：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 我認為學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覺得實習不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參加研習訓練不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

問二（4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 我覺得每三年可以。

問二（4b）：休閒與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 我同意 20 小時～40 小時可以。

問二（5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 我認為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同等學力的認定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

問二（5b）：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 我同意產業界不認同不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認為開發的證照職別不符社會需求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認為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不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們很多同業都認為證照如果定得太死會侷限產業的發展，如果立法會讓需求面被犧牲，應該要對服務的對象負責；我同意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

問二（6a）：休閒與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 需要

問二（6b）：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年齡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認同學歷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覺得相關科系所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同意相關工作年資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

問二（7）：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41）。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的十二項。您對這些分佈有何意見？

➤ 我同意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列入權責範圍；我同意證照應該分三級；我同意年齡不應列入分級標準；我同意相關科系畢業不需要列入分級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標準；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同意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可以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同意開發的證

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需要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原因；我同意證照需要資格限制；我覺得學歷不是資格限制的標準；我覺得相關科系所也不是資格限制的標準。

問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 就我們 YMCA 來說，針對戶外休閒的從事者只有主管一人是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如果要列入戶外休閒志工的指導員，那將會有四十多人；有專業課程的訓練；課程主要是有營會相關活動的設計和執行，再來加入休閒的相關課程，如體驗教育的活動帶領，還有戶外活動技能的操作課程，兒童心理行為課程、活動規劃、語文課程及手語課程。

問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 對於產業界的範圍可以針對不定的產業類別，設計不同的課程，這樣的差異性才能真實的呈現。

訪談對象：官 A

訪談時間：93.0318 11:30-12:30

Q：最後一項是有關證照檢定的課程內容，裡面是這些課程是必考的或是選考的，後面是這些科目要上的基本能力或是進階考試所用的，我們從第一個來看必考的科目包括語文課程？

A：必考。

Q：概論課程？

A：必考。

Q：活動安全課程？

A：必考。

Q：法律課程？

A：必考。

Q：企劃課程？

A：必考。

Q：活動規劃課程

A：必考。

Q：行銷課程？

A：選考。

Q：財務課程？

A：必考。

Q：實習課程？

A：不用。

Q：解說課程？

A：必考，解說裡面應該包含實務。

Q：選考的科目有特殊議題？

A：選考。

Q：環境議題課程？

A：選考。

Q：治療課程？

A：選考。

Q：財務課程？

A：必考。

Q：社區休閒課程？

A：選考。

Q：企劃課程？

A：必考。

Q：社會課程？

A：選考。

Q：活動規劃課程？

A：必考。

Q：資源管理課程？

A：選考。

Q：活動技能課程？

A：必考。

Q：考試的資格是放在基本能力還是進階，基本能力有概論課程

A：基本

Q：語文課程？

A：基本

Q：活動安全課程？

A：基本。

Q：解說課程？

A：基本。

Q：服務課程？

A：基本

Q：活動規劃課程？

A：基本。

Q：法律課程

A：基本。

Q：實習課程？

A：基本。

Q：資訊課程？

A：基本。

Q：心理與行為課程？

A：基本。

Q：然後進階考試的有治療課程

A：不列入，治療課程現在都要有執照。

Q：行銷課程？

A：進階

Q：企劃課程？

A：進階

Q：財務課程？

A：進階

Q：環境議題課程？

A：進階。

Q：活動規劃課程

A：進階。

Q：資源管理課程？

A：進階。

Q：特殊議題課程？

A：進階。

Q：法律課程？

A：進階。

Q：解說課程？

A：不列入

Q：現在有 18 門課都是有差異性的，我們從第一門課來看，心理與行為類的，官方與學術界認為列入必考，產業界選考

A：必考。

Q：哲學產學界認為選考，官方認為必修考或選考

A：選考。

Q：論文發表，產官學都不列入。

A：不列入。

Q：歷史，產官學都不列入

A：不列入。

Q：教育，產學界都不列入，官方認為列入。

A：不列入。

Q：法律，產官學界列入。

A：列入。

Q：法律課程，官方與學界認為必考，產業界認為必考或選考。

A：必考。

Q：法律課程，官方與學界認為列入基本能力，產業界認為進階考試。

A：基本。

Q：實習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A：不列入。

Q：資訊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 A：列入。
- Q：環境議題課程，產官都認為必考，學界選考。
- A：必考。
- Q：解說課程產官學皆認為列入。
- A：列入。
- Q：解說課程產官認為必考，學界認為選考。
- A：必考。
- Q：治療課程，產業界與學界認為列入選考。
- A：選考。
- Q：財務課程，產學認為選考，學界認為必考。
- A：必考。
- Q：組織課程，官方學界認為不列入，產界列入。
- A：不列入。
- Q：服務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 A：列入。
- Q：現在進入我們的證照制度建立部分，裡面內容我們從第一題開始，你認為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 A：需要
- Q：如過須立法應該包含哪些重要內容？在我們右邊有一些內容，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需不需要
- A：需要
- Q：證照的分級
- A：需要
- Q：證照的效用
- A：需要
- Q：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 A：需要
- Q：證照的更新方式
- A：需要
- Q：應試資格認定
- A：需要
- Q：證照的測驗方式要不要包括在裡面
- A：不需要
- Q：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不曉得說主任認為主管機關是屬於哪一個部門？
- A：觀光局
- Q：主要的權責是什麼？以下分成四點，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 A：需要
- Q：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 A：需要
- Q：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
- A：需要
- Q：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 A：不需要
- Q：下面是一個分級，你認為是否分級？
- A：要
- Q：分成幾級
- A：二級
- Q：如果要分級，他分級的標準要求是什麼？年齡需不需要？
- A：不需要
- Q：相關科系畢業
- A：不需要
- Q：持續教育課程
- A：需要
- Q：相關工作年資
- A：需要
- Q：技術能力要求
- A：需要
- Q：參加研習訓練
- A：需要
- Q：晉級的標準是什麼？學科測驗及格？
- A：需要
- Q：實際操作及格
- A：需要
- Q：參加研習訓練

A：需要

Q：術科測驗及格

A：需要

Q：實習

A：需要

Q：還有有關更新的方式，你認為期限使用的期限是幾年？下面有永久有效，還是一年、兩年、三年？

A：每三年

Q：你認為研習的時數應該是幾小時？20 小時以下？還是 40~60 小時？

A：應該是 20~40 小時以上。

Q：下面是證照效用，第一個優先獲得就業機會

A：需要

Q：優先獲得加薪機會

A：需要

Q：同等學歷的認定

A：需要

Q：優先獲得升遷機會

A：需要

Q：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A：需要，你是說考研究所有證照可以加分。

Q：恩，有證照可以加分。

Q：你認為證照推行最大的困難在哪裡？產業界不認同？

A：需要

Q：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合社會需求

A：需要

Q：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A：不需要

Q：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A：不需要

Q：你認不認為證照訂定資格限制？

A：需要

Q：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的話，應該在法規中包含哪些重要的內容？年齡需不需要？

A：要

Q：相關科系所？

A：需要

Q：學歷？

A：不需要

Q：相關工作年資？

A：不需要

Q：以下有 12 項產官學對證照檢定不同的看法，首先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裡面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這一項，產官學都認為列入

A：列入

Q：證照制度應分幾級產官學都認為分三級

A：二級

Q：在年齡的看法上產官學皆認為不需列入

A：不列入

Q：相關科系畢業

A：不列入

Q：在晉級標準裡面術科測驗及格

A：列入

Q：實際操作及格需不需要列入

A：列入

Q：在休閒證照效用的看法上面優先獲得工作機會，產官學都認為列入

A：列入

Q：優先獲得加薪機會

A：列入

Q：開發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官方跟學術認為不需要

A：不需要

Q：資格認定與標準的看法，休閒與遊憩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A：需要

Q：學歷

A：不列入

Q：相關科系所

A：不列入，不一定要體育畢業，其他的科系也不錯，要多元化。

Q：最後第三題，請問主任貴單位的教職員工是否為休閒相關科系所畢業？

A：有，體育系的。

Q：那他們有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

A：有。

Q：你認為有哪些需要調整的？

A：沒有。

Q：例如工務局辦活動需要活動規劃的人。

A：不用耶，如果需要辦活動會請一個單位負責，再請全國領域專家幫我們寫計劃。

Q：長官對我們的研究有什麼建議？

A：理論與實務要相結合，研究生除了要研究之外，還要多吸收經驗，與現在經濟、市場要相結合，要因時因地改變策略。

Q：這裡面包括一個國科會的主要案子，還有我自己本人的博士論文，還有學弟的證照制度建立碩士論文。

訪談對象：官 B

訪談時間：93.3.5 17:55~19:05

Q：最後一項是有關證照檢定的課程內容，裡面是這些課程是必考的或是選考的，後面是這些科目要上的基本能力或是進階考試所用的，我們從第一個來看必考的科目包括語文課程？

A：必考。

Q：概論課程？

A：必考。

Q：活動安全課程？

A：必考。

Q：法律課程？

A：必考。

Q：企劃課程？

A：必考。

Q：活動規劃課程

A：必考。

Q：行銷課程？

A：必考。

Q：財務課程？

A：必考。

Q：實習課程？

A：必考。

Q：解說課程？

A：必考。

Q：選考的科目有特殊議題？

A：選考。

Q：環境議題課程？

A：選考。

Q：治療課程？

A：選考。

Q：財務課程？

A：選考。

Q：社區休閒課程？

A：選考。

Q：企劃課程？

A：必考。

Q：社會課程？

A：選考。

Q：活動規劃課程？

A：選考。

Q：資源管理課程？

A：必考。

Q：活動技能課程？

A：選考。

Q：考試的資格是放在基本能力還是進階，基本能力有概論課程

A：基本

Q：語文課程？

A：基本

Q：解說課程？

A：基本

Q：服務課程？

A：基本

Q：活動規劃課程？

A：基本。

Q：法律課程

A：基本。

Q：實習課程？

A：基本。

Q：資訊課程？

A：基本。

Q：心理與行為課程？

A：基本。

Q：然後進階考試的有治療課程

A：進階

Q：行銷課程？

A：行銷應該放在基本

Q：企劃課程？

A：必考

Q：財務課程？

A：進階

Q：環境議題課程？

A：進階。

Q：活動規劃課程

A：進階。

Q：資源管理課程？

A：進階。

Q：特殊議題課程？

A：進階。

Q：法律課程？

A：進階。

Q：解說課程？

A：進階

Q：現在有 18 門課都是有差異性的，我們從第一門課來看，心理與行為類的，官方與學術界認為列入必考，產業界選考

A：必考。

Q：哲學產學界認為選考，官方認為必修考或選考

A：選考

Q：論文發表，產官學都不列入。

A：不列入。

Q：歷史，產官學都不列入

A：不列入

Q：教育，產學界都不列入，官方認為列入。

A：列入。

Q：法律，產官學界列入。

A：列入。

Q：法律課程，官方與學界認為必考，產業界認為必考或選考。

A：選考。

Q：實習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A：列入。

Q：資訊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A：列入。

Q：環境議題課程，產官都認為必考，學界選考。

A：選考。

Q：解說課程產官學皆認為列入。

A：列入。

Q：解說課程產官認為必考，學界認為選考。

A：選考。

Q：治療課程，產業界與學界認為列入選考。

A：選考。

Q：財務課程，產學認為選考，學界認為必考。

A：選考。

Q：組織課程，官方學界認為不列入，產界列入。

A：不列入。

Q：服務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A：不列入。

Q：現在進入我們的證照制度建立部分，裡面內容我們從第一題開始，你認為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A：需要

Q：如過須立法應該包含哪些重要內容？在我們右邊有一些內容，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需不需要

A：需要

Q：證照的分級

A：需要

Q：證照的效用

A：需要

Q：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A：需要

Q：證照的更新方式

A：需要

Q：應試資格認定

A：需要

Q：證照的測驗方式要不要包括在裡面

A：要

Q：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不曉得說學長認為主管機關是屬於哪一個部門？

A：觀光局

Q：主要的權責是什麼？以下分成四點，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A：不需要

Q：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A：需要

Q：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

A：需要

Q：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A：不需要

Q：下面是一個分級，你認為是否分級？

A：要

Q：分成幾級

A：三級

Q：如果要分級，他分級的標準要求是什麼？年齡需不需要？

A：不需要

Q：相關科系畢業

A：不需要

Q：持續教育課程

A：不需要

Q：相關工作年資

A：需要

Q：技術能力要求

A：需要

Q：參加研習訓練

A：需要

Q：晉級的標準是什麼？學科測驗及格？

A：需要

Q：實際操作及格

A：需要

Q：參加研習訓練

A：需要

Q：術科測驗及格

A：不需要

Q：實習

A：需要

Q：還有有關更新的方式，你認為期限使用的期限是幾年？下面有永久有效，還是一年、兩年、三年？

A：每二年

Q：你認為研習的時數應該是幾小時？20 小時以下？還是 40~60 小時？

A：應該是 40~60 小時以上

Q：下面是證照效用，第一個優先獲得就業機會

A：需要

Q：優先獲得加薪機會

A：不需要

Q：同等學歷的認定

A：不需要

Q：優先獲得升遷機會

A：不需要

Q：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A：需要

Q：你認為證照推行最大的困難在哪裡？產業界不認同？

A：需要

Q：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合社會需求

A：需要

Q：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A：需要

Q：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A：不需要

Q：你認不認為證照訂定資格限制？

A：不需要

Q：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的話，應該在法規中包含哪些重要的內容？年齡需不需要？

A：不需要

Q：相關科系所？

A：不需要

Q：學歷？

A：不需要

Q：相關工作年資？

A：不需要

Q：以下有 12 項產官學對證照檢定不同的看法，首先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裡面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這一項，產官學都認為列入

A：列入

Q：證照制度應分幾級產官學都認為分三級

A：三級

Q：在年齡的看法上產官學皆認為不需列入

A：不列入

Q：相關科系畢業

A：不列入

Q：在晉級標準裡面術科測驗及格

A：列入

Q：實際操作及格需不需要列入

A：列入

Q：在休閒證照效用的看法上面優先獲得工作機會，產官學都認為列入

A：列入

Q：優先獲得加薪機會

A：不列入

Q：開發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官方跟學術認為不需要

A：需要

Q：資格認定與標準的看法，休閒與遊憩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A：不需要

Q：學歷

A：不列入

Q：相關科系所

A：不列入

Q：最後第三題，請問主任貴單位的教職員工是否為休閒相關科系所畢業？

A：沒有

Q：那他們有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

A：有。休閒活動企劃,大型活動企劃很重要包括安全法律等等

Q：學長對我們的研究有什麼建議？

A：休閒是文化的反應,在推動休閒教育時要發展本身文化,保持傳統本土特色,同時呼應全球化，這是最困難的核心問題。

訪談對象：官 C

訪談時間：93.0310 12:30-13:30

問一（9）：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可參閱 P.32）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

- 1.在必修科目方面，我都同意。
- 2.在選考科目，有些科目我覺得放在必修或是選修都是可以的，所以同意這些科目。
- 3.在基本能力部份，我同意。
- 4.在進階考試的部份，同意。

問一（10）：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33）。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十八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 我同意心理與行為科目應該列入證照檢定必考科目；我認為哲學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認同論文發表不需要列入；我同意歷史科目不需要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教育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認同法律科目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法律課程列入必考；我同意法律科目列入基本能力；我同意實習科目可以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資訊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覺得環境議題科目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同意解說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解說科目應該列入必考科目；我同意治療科目列入證照檢定必考科目；我同意財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必考科目；我認為組織科目應該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服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

問二（1）：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 P.37）、主管機關（可參閱 P.38）、證照分級（可參閱 P.40）、證照更新（可參閱 P.41）、證照效用（可參閱 P.42）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 P.43），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問二（1a）：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 要證照一定要立法，如果不立法就沒有效用，需要。

問二（1b）：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需要包含；我同意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分級需要包含；我覺得證照的更新方式不包含都可以；我同意證照的效用需要包含；我同意應試資格認定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測驗方式需要包含，列入又太死，不列入又怕亂搞，也就是有條件的列入，一定要有筆試和實際操作。

問二（2a）：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 我覺得體委會是主管機關，觀光局再管到休閒就慘了。

問二（2b）：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 我同意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包含；我同意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需要包含；我認為學術科的測驗工作不需要包含，委外辦理就好了，我還是贊同委外。

問二（3a）：休閒與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 需要。

問二（3b）：休閒與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 我認為應該分二級。

問二（3c）：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 我同意年齡不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相關工作年資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認為相關科系畢業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技術能力要求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參加研習訓練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持續教育課程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

問二（3d）：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 我認為學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同意實習不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參加研習訓練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

問二（4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 三年。

問二（4b）：休閒與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 我同意 40 小時~60 小時可以。

問二 (5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 我覺得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同等學力的認定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

問二 (5b)：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 我同意產業界不認同不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認為開發的證照職別不符社會需求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認為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同意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

問二 (6a)：休閒與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 需要

問二 (6b)：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年齡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認為學歷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覺得相關科系所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同意相關工作年資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

問二 (7)：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41）。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的十二項。您對這些分佈有何意見？

- 我同意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列入權責範圍；我同意證照應該分三級；我同意年齡不應列入分級標準；我覺得相關科系畢業需要列入分級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標準；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同意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可以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需要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原因；我同意證照需要資格限制；我覺得學歷是資格限制的標準；我覺得相關科系所是資格限制的標準。

問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 因為觀光委員會是一個任務編組，所以就沒有休閒相關系所的人，但是在交通局裡，有六位是觀光科系畢業的，一位是休閒科系，其餘的十七位都不是；沒有專業課程的訓練；我建議應該有觀光行銷、觀光服務管理、資源管理、企業管理等課程。

問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 可以提供人才訓練的機會，因為在市政府裡觀光人才很少，導致專業度不足，對於發展觀光政策受到限制。以下幾點建議：1.增加觀光人才的晉用，包含設立專責機關及晉用機會。2.落實觀光證照人才的任用制度。3.業界都認為解說人員十分缺乏，但是解說人員並沒有市場就業的機會，在業界都認為解說人員是義工的性質，你們可否針對這部分作研究，探討解說人員證照制度的效用研究，讓解說人員有自己的薪資結構與就業市場，並連帶提昇解說的專業素養。

訪談對象：官 D

訪談時間：93.0319 11:30-12:30

問一 (9)：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可參閱 P.32）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
- 1.在必修科目方面，我覺得語文、活動安全、財務課程最重要，其他我都同意。
- 2.在選考科目，我都同意。
- 3.在基本能力部份，語文課程、資訊是最重要，其他我都同意。
- 4.在進階考試的部份，行銷、企劃、財務最重要。

問一 (10)：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33）。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十八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 我認為心理與行為科目應該列入證照檢定選考科目；我認為哲學科目不需要考；我認同論文發表不需要列入；我同意歷史科目不需要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認為教育科目也不必考；我認同法律科目應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法律課程列入必考；我同意法律科目列入基本能力；我同意實習科目可以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資訊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覺得環境議題科目不一定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解說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解說科目應該列入必考科目；我同意治療科目列入證照檢定必考科目；我同意財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必考科目；我認為組織科目應該列入證照檢定科目；我同意服務科目列入證照檢定科目。

問二 (1)：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 P.37）、主管機關（可參閱 P.38）、證照分級（可參閱 P.40）、證照更新（可參閱 P.41）、證照效用（可參閱 P.42）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 P.43），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問二 (1a)：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 不需要。

問二 (1b)：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承上題我覺得法規不需要訂什麼內容。

問二 (2a)：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 我覺得民間可以自己辦，不需要透過政府機關，是其他的選項。

問二 (2b)：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 承上題，所以不需要權責範圍。

問二 (3a)：休閒與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 不需要。

問二 (3b)：休閒與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 我認為不需要分級。

問二 (3c)：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 承上題，不需要分級。

問二 (3d)：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 承上題，不需要分級。

問二 (4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 三年。

問二 (4b)：休閒與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 我覺得不需要有研習時數的規定。

問二 (5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 我覺得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同意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同等學力的認定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

問二 (5b)：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 我認為產業界不認同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同意開發的證照職別不符社會需求不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認為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不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認為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不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

問二 (6a)：休閒與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 需要，犯過罪的不行。

問二 (6b)：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年齡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同意學歷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同意相關科系所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覺得相關工作年資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

問二 (7)：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41）。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的十二項。您對這些分佈有何意見？

➤ 我覺得證照的推動與評鑑不需要列入權責範圍；我認為證照不應該分級；我同意年齡不應列入分級標準；我同意相關科系畢業不需要列入分級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不需要列入晉級標準；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不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同意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同意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不需要列入證照推行的困難原因；我同意證照需要資格限制；我同意學歷不是資格限制的標準；我同意相關科系所不是資格限制的標準。

問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 只有一位那就是你們的學長，其餘的都不是；沒有專業課程的訓練；我建議應該有國際體育、競技運動相關的課程。

問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 其實休閒遊憩專業課程範圍的調查，可以從工作分析來進行，將休閒產業作定義，因為可能有觀光等的差異，這個題目太大了，舉例像是休閒企劃，中華汽車的路跑賽就是外包給公關公司做的，不太需要休閒背景的人才，所以應該針對產業別作課程的分析。

訪談對象：學 A

訪談時間：93.3.3 14:00~14:50

Q：最後一項是有關證照檢定的課程內容，裡面是這些課程是必考的或是選考的，後面是這些科目要上的基本能力或是進階考試所用的，我們從第一個來看必考的科目包括語文課程？

A：必考。

Q：概論課程？

A：必考。

Q：活動安全課程？

A：必考。

Q：法律課程？

A：法律應該選考就可以了。

Q：企劃課程？

A：必考。

Q：活動規劃課程

A：必考。

Q：行銷課程？

A：必考。

Q：財務課程？

A：必考。

Q：實習課程？

A：必考。

Q：解說課程？

A：必考。

Q：選考的科目有特殊議題？

A：選考。

Q：環境議題課程？

A：選考。

Q：治療課程？

A：選考。

Q：財務課程？

A：選考。

Q：社區休閒課程？

A：選考。

Q：企劃課程？

A：選考。

Q：社會課程？

A：選考。

Q：活動規劃課程？

A：選考。

Q：資源管理課程？

A：選考。

Q：活動技能課程？

A：選考。

Q：考試的資格是放在基本能力還是進階，基本能力有概論課程

A：基本

Q：語文課程？

A：基本

Q：解說課程？

A：基本

Q：服務課程？

A：基本

Q：活動規劃課程？

A：基本。

Q：法律課程

A：基本。

Q：實習課程？

A：基本。

Q：資訊課程？

A：基本。

Q：心理與行為課程？

A：基本。

Q：然後進階考試的有治療課程

A：進階

Q：行銷課程？

A：行銷應該放在基本

Q：企劃課程？

A：進階

Q：財務課程？

A：進階

Q：環境議題課程？

A：進階。

Q：活動規劃課程

A：進階。

Q：資源管理課程？

A：進階。

Q：特殊議題課程？

A：進階。

Q：法律課程？

A：不列入。

Q：解說課程？

A：進階

Q：現在有 18 門課都是有差異性的，我們從第一門課來看，心理與行為類的，官方與學術界認為列入必考，產業界選考

A：必考。

Q：哲學產學界認為選考，官方認為必修考或選考

A：選考

Q：論文發表，產官學都不列入。

A：不列入。

Q：歷史，產官學都不列入

A：不列入

Q：教育，產學界都不列入，官方認為列入。

A：不列入。

Q：法律，產官學界列入。

A：列入。

Q：法律課程，官方與學界認為必考，產業界認為必考或選考。

A：選考。

Q：實習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A：不列入。

Q：資訊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A：列入。

Q：環境議題課程，產官都認為必考，學界選考。

A：選考。

Q：解說課程產官學皆認為列入。

A：列入。

Q：解說課程產官認為必考，學界認為選考。

A：選考。

Q：治療課程，產業界與學界認為列入選考。

A：選考。

Q：財務課程，產學認為選考，學界認為必考。

A：選考。

Q：組織課程，官方學界認為不列入，產界列入。

A：不列入。

Q：服務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A：不列入。

Q：現在進入我們的證照制度建立部分，裡面內容我們從第一題開始，你認為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A：需要

Q：如過須立法應該包含哪些重要內容？在我們右邊有一些內容，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需不需要

A：需要

Q：證照的分級

A：需要

Q：證照的效用

A：需要

Q：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A：需要

Q：證照的更新方式

A：需要

Q：應試資格認定

A：需要

Q：證照的測驗方式要不要包括在裡面

A：要

Q：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不曉得說主任認為主管機關是屬於哪一個部門？

A：像休閒與遊憩這個體委會與交通局我們有曾經討論這個問題

Q：我們暫時出來的比例是觀光局比較高，第二是體委會

A：觀光局

Q：主要的權責是什麼?以下分成四點，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A：需要

Q：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A：需要

Q：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

A：需要

Q：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A：需要

Q：下面是一個分級，你認為是否分級?

A：要

Q：分成幾級

A：三級

Q：如果要分級，他分級的標準要求是什麼?年齡需不需要?

A：需要

Q：相關科系畢業

A：不需要

Q：持續教育課程

A：需要

Q：相關工作年資

A：需要

Q：技術能力要求

A：需要

Q：參加研習訓練

A：需要

Q：晉級的標準是什麼?學科測驗及格?

A：需要

Q：實際操作及格

A：需要

Q：參加研習訓練

A：需要

Q：術科測驗及格

A：需要

Q：實習

A：需要

Q：還有有關更新的方式，你認為期限使用的期限是幾年?下面有永久有效，還是一年、兩年、三年?

A：每三年

Q：你認為研習的時數應該是幾小時?20 小時以下?還是 40~60 小時?

A：應該是 50 小時以上

Q：那就是 60 小時以上

A：恩

Q：下面是證照效用，第一個優先獲得就業機會

A：需要

Q：優先獲得加薪機會

A：不需要

Q：同等學歷的認定

A：不需要

Q：優先獲得升遷機會

A：不需要

Q：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A：需要

Q：你認為證照推行最大的困難在哪裡?產業界不認同?

A：需要

Q：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合社會需求

A：需要

Q：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A：需要

Q：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 A：需要
- Q：你認不認為證照訂定資格限制？
- A：需要
- Q：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的話，應該在法規中包含哪些重要的內容？年齡需不需要？
- A：需要
- Q：相關科系所？
- A：不需要
- Q：學歷？
- A：不需要
- Q：相關工作年資？
- A：需要
- Q：以下有 12 項產官學對證照檢定不同的看法，首先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裡面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這一項，產官學都認為列入
- A：列入
- Q：證照制度應分幾級產官學都認為分三級
- A：三級
- Q：在年齡的看法上產官學皆認為不需列入
- A：不列入
- Q：相關科系畢業
- A：不需要
- Q：在晉級標準裡面術科測驗及格
- A：列入
- Q：實際操作及格需不需要列入
- A：列入
- Q：在休閒證照效用的看法上面優先獲得工作機會，產官學都認為列入
- A：不需要
- Q：優先獲得加薪機會
- A：不需要
- Q：開發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官方跟學術認為不需要
- A：不需要
- Q：資格認定與標準的看法，休閒與遊憩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 A：需要
- Q：學歷
- A：需要
- Q：相關科系所
- A：不需要
- Q：最後第三題，開放性問主任貴單位的員工或是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科系所畢業？
- A：有
- Q：那他們有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
- A：有
- Q：你認為課程中需不需要增加或是減少？
- A：需要
- Q：例如本來是休閒系的，有一些偏向旅館，有一些偏向運動，你覺得需要什麼？
- A：目前我們的課程是蠻順的，當然還是不足的，如果說我們運動管理跟休閒課程，以我們現在的單位來講，目前還蠻專業的。
- Q：主任對我們的研究有什麼建議？
- A：我大概初步看一下，整個整體的設計，目前研究的架構、流程研究、研究目的是蠻用心的，有與題目配合，蠻健全的。
- Q：思花了一段時間。
- A：這應該是蠻健全的，目前沒有什麼建議。
- Q：不曉得我們研究出來以後，對貴校的課程有幫助
- A：當然有幫助阿，一定有幫助的。
- Q：謝謝。
- A：這是國科會案子？
- Q：這裡面包括一個國科會的主要案子，還有我自己本人的博士論文，還有學弟的證照制度建立碩士論文。
- A：那貢獻度應該蠻大的。現在像我們是運動管理，我們也有排運動管理專業能力的課程，休閒與遊憩跟運動管理的課程是不一樣的，我們在談財務管理、行銷學等，大概要規劃三十種，但這是隨時會改變的，沒有標準答案的。我比較喜歡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結果出來後我會當作參考。

訪談對象：學 B

訪談時間：93.0303 14:30-15:30

問一（9）：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可參閱 P.32）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 我覺得你們的證照檢定可以分好幾種的證照，

1.在必修科目方面，我覺得檢定不太需要檢定語文的能力；概論也是基本必備的，檢定最主要是檢定技術的能力；此外，在活動安全、行銷、財務、解說都不需要放在這裡，像我就不會財務的課程，我還是可以從事休閒相關的工作；而上述這些課程並非不能列在必考科目，而是要看工作的專業屬性，不同的工作有不同的專業要求，反而是活動安全、法律、企劃、活動規劃我比較能理解為何放在這裡。

2.在基本能力部份，解說要學什麼，不太需要列入吧！。

3.在進階考試的部份，法律課程除非是非常專業的法律，不然不太需要放在這裡討論。

問一（10）：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33）。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十八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 基本上我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

問二（1）：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 P.37）、主管機關（可參閱 P.38）、證照分級（可參閱 P.40）、證照更新（可參閱 P.41）、證照效用（可參閱 P.42）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 P.43），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問二（1a）：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 我個人覺得「休閒運動」指導員是需要的，但「休閒遊憩」指導員就不太需要，證照出來要幹什麼呢？像休閒健康俱樂部，就需要專業能力的指導員，所以需要證照制度。此外，我認為證照一定要非常專業性，像是潛水指導員等，而且要將證照本身的內容作區分。

問二（1b）：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需要包含；我同意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分級需要包含；我覺得證照的更新方式包不包含都可以；我同意證照的效用需要包含；我同意應試資格認定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測驗方式需要包含。

問二（2a）：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 我個人認為體委會比較好，觀光局大部份是國際性的觀光，管到國民旅遊比較少，我不覺得觀光局沒有足夠的背景去作，所以這回頭來還是要看休閒運動指導員本身的屬性，如果是技能指導是體委會比較好；教育部可以當協調單位，像是博物館就是教育部管的。

問二（2b）：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 我同意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需要包含；我同意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與考核需要包含；我同意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需要包含；我認為學術科的測驗工作需要包含吧！不然怎麼考。

問二（3a）：休閒與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 需要，就以學制學養來看，分級可以作區別，就專業本身而言，可以提供專業人士作為生涯規劃的參考。

問二（3b）：休閒與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 我認為應該分三級。

問二（3c）：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 我同意年齡不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同意相關工作年資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認為相關科系畢業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但是可以寬一點；我同意技術能力要求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不同意參加研習訓練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我也不太同意持續教育課程需要列入分級的標準，針對這二項我覺得專業是一種資格的認定，不太需要經過參加研習或是持續教育來達成，用考試的方式就可以區別了。

問二（3d）：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 我認為學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術科測驗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而且是最重要的；我認為實際操作及格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這也很重要；我同意實習不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我認為參加研習訓練不需要列入晉級的標準。

問二（4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 三年。

問二（4b）：休閒與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 我同意 20 小時~40 小時可以。

問二（5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 我覺得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更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這都是工作表現作決定，而不是有無證照在手；我認為同等學力的認定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我認為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這都是工作表現作決定，而不是有無證照在手；我認為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不需要列入證照的效用。

問二（5b）：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 我同意產業界不認同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覺得社會如果對證照的認同度高的話，所有的困難都可以解決，像是消防師、消防官這些證照就是因為受到社會的認同才會那麼有價值，而且又是很急迫的需要；我認為開發的證照職別不符社會需求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認為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我同意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是推行證照最大的困難。

問二（6a）：休閒與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 需要

問二（6b）：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 我同意年齡不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認為學歷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我覺得相關科系所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這是正規的教育經驗，是很重要的；我同意相關工作年資是證照資格限制的重要內容，這就是經驗的重要。

問二（7）：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41）。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的十二項。您對這些分佈有何意見？

- 我認為都沒有多大的意見。

問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 沒有專業課程的訓練。

問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 我建議要審慎地將研究結果作有範圍的使用不能放諸四海，如果是包山包海的使用研究的成果，那將會誤解很多的專業。例如，就解說而言，高山解說和博物館解說就非常不同，其所牽涉的專業要求也就不同，當然在前期的課程要求也就不同，所以要將課程的範圍定義清楚，針對不同專業領域作深入探討，才能求出較精確的研究方向。

訪談對象：學 C

訪談時間：93.3.2 14:00~15:00

Q：最後一項是有關證照檢定的課程內容，裡面是這些課程是必考的或是選考的，後面是這些科目要上的基本能力或是進階考試所用的，我們從第一個來看必考的科目包括語文課程？

A：必考。

Q：概論課程？

A：必考。

Q：活動安全課程？

A：必考。

Q：法律課程？

A：要考。

Q：企劃課程？

A：必考。

Q：活動規劃課程

A：必考。

Q：行銷課程？

A：必考。

Q：財務課程？

A：必考。

Q：實習課程？

A：要。

Q：解說課程？

A：要。

Q：選考的科目有特殊議題？

A：選考。

Q：環境議題課程？

A：選考。

Q：治療課程？

A：選考。

Q：財務課程？

A：選考。

Q：社區休閒課程？

A：選考。

Q：企劃課程？

A：選考。

Q：社會課程？

A：不列入。

Q：活動規劃課程？

A：選考。

Q：資源管理課程？

A：選考。

Q：活動技能課程？

A：選考。

Q：考試的資格是放在基本能力還是進階，基本能力有概論課程

A：基本

Q：語文課程？

A：基本

Q：解說課程？

A：基本

Q：服務課程？

A：基本

Q：活動規劃課程？

A：基本。

Q：法律課程

A：基本。

Q：實習課程？

A：基本。

Q：資訊課程？

A：基本。

Q：心理與行為課程？

A：基本。

Q：然後進階考試的有治療課程

A：進階

Q：行銷課程？

A：進階

Q：企劃課程？

A：進階

Q：財務課程？

A：進階

Q：環境議題課程？

A：進階。

Q：活動規劃課程

A：進階。

Q：資源管理課程？

A：進階。

Q：特殊議題課程？

A：進階。

Q：法律課程？

A：進階。

Q：解說課程？

A：進階

Q：現在有 18 門課都是有差異性的，我們從第一門課來看，心理與行為類的，官方與學術界認為列入必考，產業界選考

A：必考。

Q：哲學產學界認為選考，官方認為必修考或選考

A：選考

Q：論文發表，產官學都不列入。

A：不列入。

Q：歷史，產官學都不列入

A：不列入

Q：教育，產學界都不列入，官方認為列入。

A：不列入。

Q：法律，產官學界列入。

A：列入。

Q：法律課程，官方與學界認為必考，產業界認為必考或選考。

- A：選考。
- Q：法律課程，產業界與學界認為列入基本能力，官方認為進階。
- A：基本。
- Q：實習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 A：列入。
- Q：資訊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 A：不列入。
- Q：環境議題課程，產官都認為必考，學界選考。
- A：選考。
- Q：解說課程產官學皆認為列入。
- A：列入。
- Q：解說課程產官認為必考，學界認為選考。
- A：選考。
- Q：治療課程，產業界與學界認為列入選考。
- A：選考。
- Q：財務課程，產學認為選考，學界認為必考。
- A：選考。
- Q：組織課程，官方學界認為不列入，產界列入。
- A：不列入。
- Q：服務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 A：不列入。
- Q：現在進入我們的證照制度建立部分，裡面內容我們從第一題開始，你認為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 A：需要
- Q：如過須立法應該包含哪些重要內容？在我們右邊有一些內容，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需不需要
- A：需要
- Q：證照的分級
- A：需要
- Q：證照的效用
- A：需要
- Q：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 A：需要
- Q：證照的更新方式
- A：需要
- Q：應試資格認定
- A：需要
- Q：證照的測驗方式要不要包括在裡面
- A：要
- Q：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不曉得說主任認為主管機關是屬於哪一個部門？
- A：觀光局
- Q：主要的權責是什麼？以下分成四點，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 A：需要
- Q：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 A：需要
- Q：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
- A：需要
- Q：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 A：需要
- Q：下面是一個分級，你認為是否分級？
- A：要
- Q：分成幾級
- A：三級
- Q：如果要分級，他分級的標準要求是什麼？年齡需不需要？
- A：不需要
- Q：相關科系畢業
- A：不需要
- Q：持續教育課程
- A：需要
- Q：相關工作年資
- A：需要
- Q：技術能力要求
- A：需要
- Q：參加研習訓練

A：需要

Q：晉級的標準是什麼？學科測驗及格？

A：需要

Q：實際操作及格

A：需要

Q：參加研習訓練

A：需要

Q：術科測驗及格

A：需要

Q：實習

A：不需要

Q：還有有關更新的方式，你認為期限使用的期限是幾年？下面有永久有效，還是一年、兩年、三年？

A：每三年

Q：你認為研習的時數應該是幾小時？20 小時以下？還是 40~60 小時？

A：應該是 20~40 小時以上

Q：下面是證照效用，第一個優先獲得就業機會

A：需要

Q：優先獲得加薪機會

A：需要

Q：同等學歷的認定

A：不需要

Q：優先獲得升遷機會

A：需要

Q：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A：需要

Q：你認為證照推行最大的困難在哪裡？產業界不認同？

A：不需要

Q：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合社會需求

A：不需要

Q：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A：需要

Q：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A：需要

Q：你認不認為證照訂定資格限制？

A：需要

Q：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的話，應該在法規中包含哪些重要的內容？年齡需不需要？

A：不需要

Q：相關科系所？

A：不需要

Q：學歷？

A：需要

Q：相關工作年資？

A：需要

Q：以下有 12 項產官學對證照檢定不同的看法，首先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裡面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這一項，產官學都認為列入

A：列入

Q：證照制度應分幾級產官學都認為分三級

A：三級

Q：在年齡的看法上產官學皆認為不需列入

A：不列入

Q：相關科系畢業

A：需要

Q：在晉級標準裡面術科測驗及格

A：列入

Q：實際操作及格需不需要列入

A：列入

Q：在休閒證照效用的看法上面優先獲得工作機會，產官學都認為列入

A：列入

Q：優先獲得加薪機會

A：不列入

Q：開發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官方跟學術認為不需要

A：不需要

Q：資格認定與標準的看法，休閒與遊憩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A：需要

Q：學歷

A：列入

Q：相關科系所

A：列入

Q：最後第三題，請問主任貴單位的教職員工是否為休閒相關科系所畢業？

A：有

Q：那他們有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

A：有，游泳、救生、急救、CPR、游泳教練、等。

Q：你認為課程中需不需要增加或是減少？

A：需要調整，水池檢測、機房維修管理，缺乏行銷管理、財務管理。

Q：主任對我們的研究有什麼建議？

A：本研究的設計涵蓋內容相當詳細，對休閒運動管理系有很大的參考。

Q：這裡面包括一個國科會的主要案子，還有我自己本人的博士論文，還有學弟的證照制度建立碩士論文。

訪談對象：學 D

訪談時間：93.3.5 9:50~10:40

Q：最後一項是有關證照檢定的課程內容，裡面是這些課程是必考的或是選考的，後面是這些科目要上的基本能力或是進階考試所用的，我們從第一個來看必考的科目包括語文課程？

A：必考。

Q：概論課程？

A：選考。

Q：活動安全課程？

A：必考。

Q：法律課程？

A：要考。

Q：企劃課程？

A：必考。

Q：活動規劃課程

A：必考。

Q：行銷課程？

A：必考。

Q：財務課程？

A：必考。

Q：實習課程？

A：不用。

Q：解說課程？

A：不用。

Q：選考的科目有特殊議題？

A：選考。

Q：環境議題課程？

A：選考。

Q：治療課程？

A：選考。

Q：財務課程？

A：必考。

Q：社區休閒課程？

A：選考。

Q：企劃課程？

A：必考。

Q：社會課程？

A：選考。

Q：活動規劃課程？

A：必考。

Q：資源管理課程？

A：選考。

Q：活動技能課程？

A：選考。

Q：考試的資格是放在基本能力還是進階，基本能力有概論課程

A：基本

Q：語文課程？

A：基本

Q：解說課程？

A：基本

Q：服務課程？

A：基本

Q：活動規劃課程？

A：進階。

Q：法律課程

A：基本。

Q：實習課程？

A：基本。

Q：資訊課程？

A：基本。

Q：心理與行為課程？

A：基本。

Q：然後進階考試的有治療課程

A：進階

Q：行銷課程？

A：行銷應該放在基本

Q：企劃課程？

A：進階

Q：財務課程？

A：進階

Q：環境議題課程？

A：基本。

Q：活動規劃課程

A：基本。

Q：資源管理課程？

A：進階。

Q：特殊議題課程？

A：進階。

Q：法律課程？

A：基本。

Q：解說課程？

A：基本

Q：現在有 18 門課都是有差異性的，我們從第一門課來看，心理與行為類的，官方與學術界認為列入必考，產業界選考

A：選考。

Q：哲學產學界認為選考，官方認為必修考或選考

A：選考

Q：論文發表，產官學都不列入。

A：不列入。

Q：歷史，產官學都不列入

A：不列入

Q：教育，產學界都不列入，官方認為列入。

A：不列入。

Q：法律，產官學界列入。

A：列入。

Q：法律課程，官方與學界認為必考，產業界認為必考或選考。

A：必考。

Q：實習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A：列入。

Q：資訊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A：列入。

Q：環境議題課程，產官都認為必考，學界選考。

A：選考。

Q：解說課程產官學皆認為列入。

A：列入。

Q：解說課程產官認為必考，學界認為選考。

A：選考。

Q：治療課程，產業界與學界認為列入選考。

A：選考。

Q：財務課程，產學認為選考，學界認為必考。

A：必考。

Q：組織課程，官方學界認為不列入，產界列入。

A：列入。

Q：服務課程，產官都認為列入，學界不列入。

A：列入。

Q：現在進入我們的證照制度建立部分，裡面內容我們從第一題開始，你認為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A：需要

Q：如過須立法應該包含哪些重要內容？在我們右邊有一些內容，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需不需要

A：需要

Q：證照的分級

A：需要

Q：證照的效用

A：需要

Q：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A：需要

Q：證照的更新方式

A：需要

Q：應試資格認定

A：需要

Q：證照的測驗方式要不要包括在裡面

A：要

Q：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不曉得說主任認為主管機關是屬於哪一個部門？

A：觀光局

Q：主要的權責是什麼？以下分成四點，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A：需要

Q：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A：需要

Q：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

A：需要

Q：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A：需要

Q：下面是一個分級，你認為是否分級？

A：要

Q：分成幾級

A：三級

Q：如果要分級，他分級的標準要求是什麼？年齡需不需要？

A：不需要

Q：相關科系畢業

A：需要

Q：持續教育課程

A：需要

Q：相關工作年資

A：需要

Q：技術能力要求

A：需要

Q：參加研習訓練

A：需要

Q：晉級的標準是什麼？學科測驗及格？

A：需要

Q：實際操作及格

A：需要

Q：參加研習訓練

A：需要

Q：術科測驗及格

A：需要

Q：實習

A：需要

Q：還有有關更新的方式，你認為期限使用的期限是幾年？下面有永久有效，還是一年、兩年、三年？

A：每三年

Q：你認為研習的時數應該是幾小時？20 小時以下？還是 40~60 小時？

A：應該是 40~60 小時以上

Q：下面是證照效用，第一個優先獲得就業機會

A：需要

Q：優先獲得加薪機會

A：需要

Q：同等學歷的認定

A：不需要

Q：優先獲得升遷機會

A：需要

Q：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A：不需要

Q：你認為證照推行最大的困難在哪裡？產業界不認同？

A：不需要

Q：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合社會需求

A：不需要

Q：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A：需要

Q：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A：需要

Q：你認不認為證照訂定資格限制？

A：需要

Q：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的話，應該在法規中包含哪些重要的內容？年齡需不需要？

A：不需要

Q：相關科系所？

A：需要

Q：學歷？

A：需要

Q：相關工作年資？

A：需要

Q：以下有 12 項產官學對證照檢定不同的看法，首先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裡面證照的推動與評鑑這一項，產官學都認為列入

A：列入

Q：證照制度應分幾級產官學都認為分三級

A：三級

Q：在年齡的看法上產官學皆認為不需列入

A：不列入

Q：相關科系畢業

A：需要

Q：在晉級標準裡面術科測驗及格

A：列入

Q：實際操作及格需不需要列入

A：列入

Q：在休閒證照效用的看法上面優先獲得工作機會，產官學都認為列入

A：列入

Q：優先獲得加薪機會

A：列入

Q：開發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官方跟學術認為不需要

A：不需要

Q：資格認定與標準的看法，休閒與遊憩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A：需要

Q：學歷

A：列入

Q：相關科系所

A：列入

Q：最後第三題，請問主任貴單位的教職員工是否為休閒相關科系所畢業？

A：有

Q：那他們有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

A：有

Q：你認為課程中需不需要增加或是減少？

A：我沒有想到。

Q：例如開課時有沒有比較大的困難，像課程編排時師資不足，或是像現在的大環境很難找到這一科的老師。

A：不至於啦，不至於很難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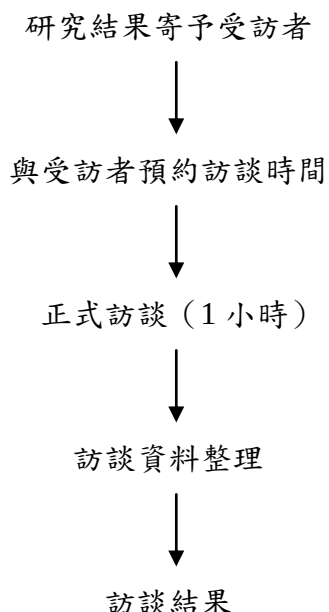
Q：主任對我們的研究有什麼建議？

A：沒有建議，你們應該比我清楚。這是國科會案子？

Q：這裡面包括一個國科會的主要案子，還有我自己本人的博士論文，還有學弟的證照制度建立碩士論文。

一、訪談步驟：

步驟：



二、訪談大綱：

*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高職・大專・研究所・專業訓練・證照檢定的課程定位皆有所不同，在『列入』、『不列入』、『列為選修』、『列為必修』的課程範圍與定位也因著產官學界的不同看法而有差異，以下問題希望您提供建議與意見，以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依據。

- （一）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高職（可參閱 P.6）、大專（可參閱 P.10）、研究所（可參閱 P.16）、專業訓練（可參閱 P.28）、證照檢定科目（可參閱 P.32）等領域的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應如何規劃與設計？
- （二）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包括了法規（可參閱 P.37）、主管機關（可參閱 P.38）、證照分級（可參閱 P.40）、證照更新（可參閱 P.41）、證照效用（可參閱 P.42）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 P.43），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 （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 （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三、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因受到休閒與遊憩產業以及教育政策的衝擊，國內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不斷地增加當中，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自民國 91 學年度止共計 59 個相關科系和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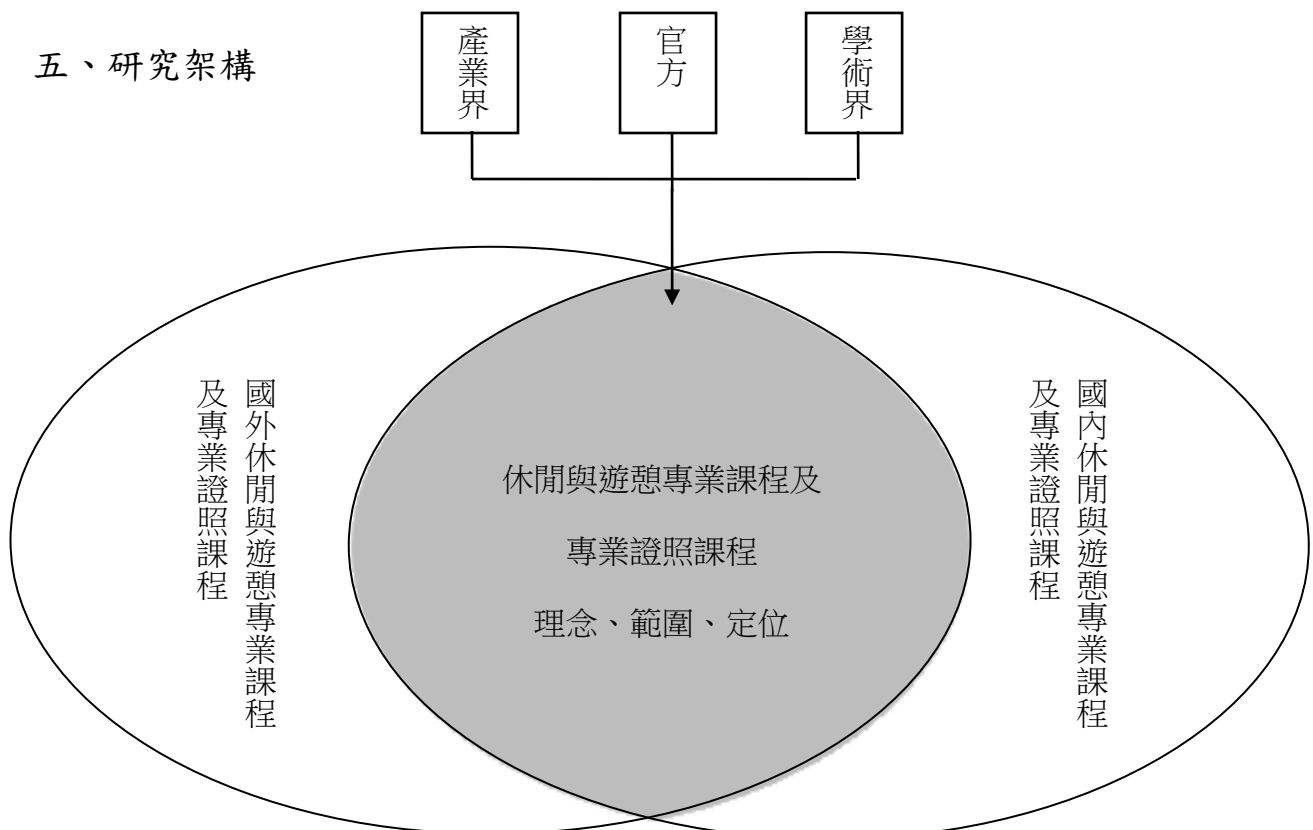
究所，還有數個相關科系所預計在 92 學年度開始招生或正在積極籌設當中。各科系所依其發展的方向在課程設計上均略有不同，在休閒與遊憩專業的課程內容範圍與認定上也有分歧。以下四點

- (一) 教育政策的衝擊，休閒系所相繼成立。
- (二) 休閒與遊憩相關課程範圍與類別繁多，休閒專業課程難以定位。
- (三) 歐美課程翻版，適宜性受質疑。
- (四) 為建立國家認同的休閒專業人員證照作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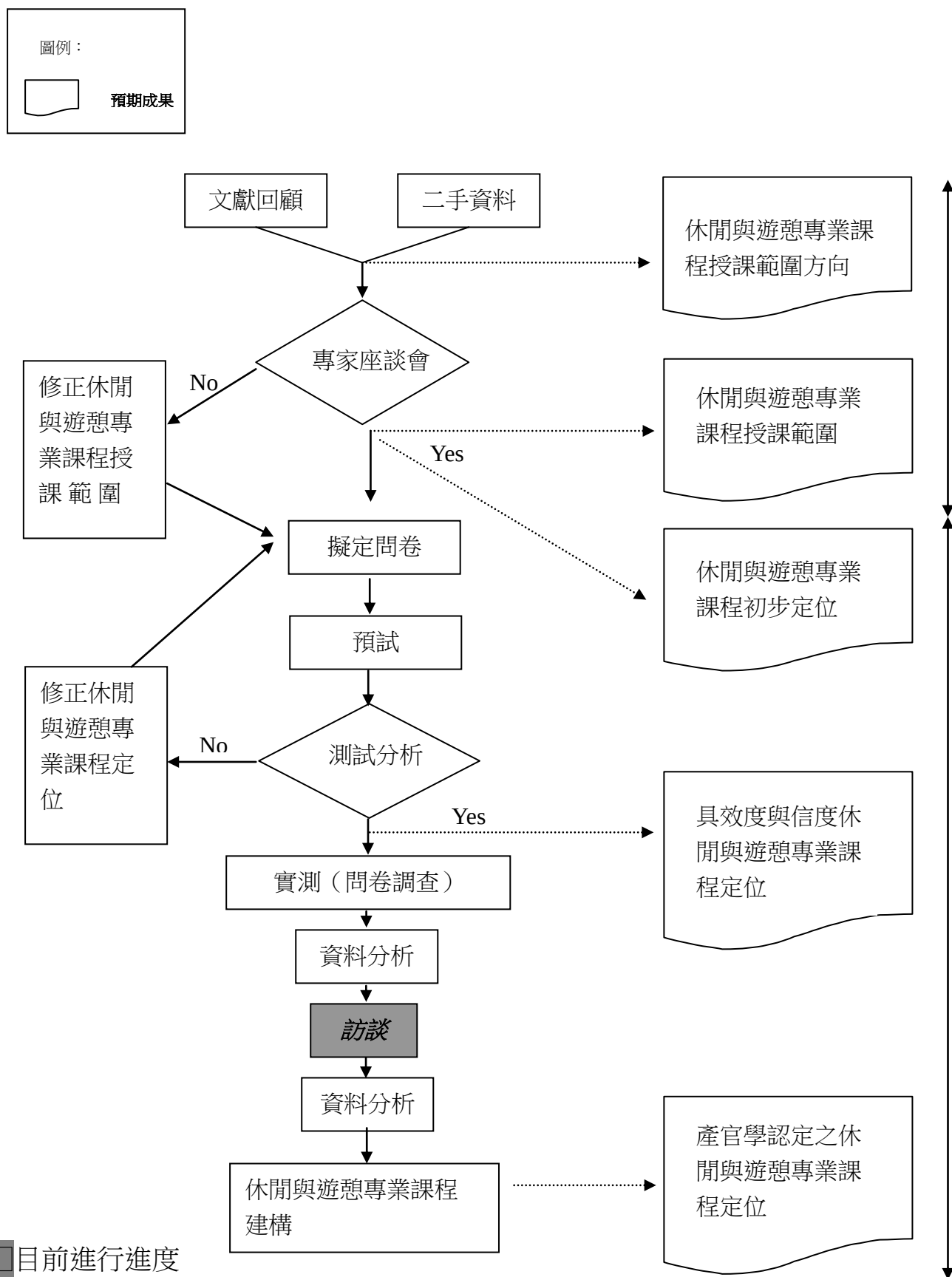
四、研究目的

- (一) 瞭解國內外高職、大專、研究所之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的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 (二) 建立國內外高職、大專、研究所之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的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 (三) 探討產官學界對於高職、大專、研究所之休閒與遊憩相關科系所的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
- (四) 瞭解國內外社會教育中之休閒與遊憩專業訓練與專業人員證照之專業「範圍」與「定位」。
- (五) 建立國內外社會教育中之休閒與遊憩專業訓練與專業人員證照之專業「範圍」與「定位」。
- (六) 探討產官學界對於國內社會教育中之休閒與遊憩專業訓練與專業人員證照之專業「範圍」與「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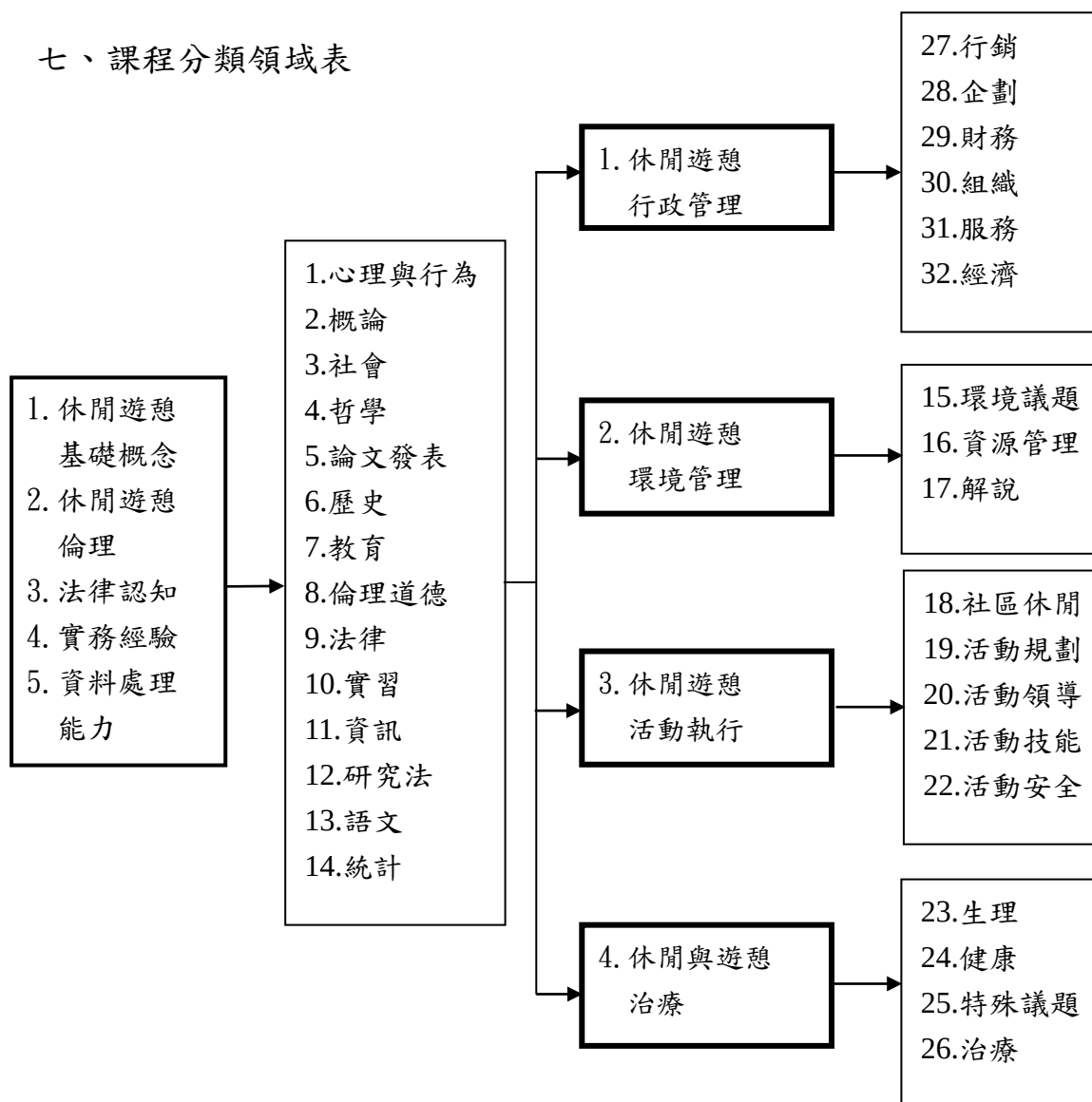
五、研究架構



六・研究流程



七、課程分類領域表



休閒專業能力
(共同必修)

休閒專業領域

八、訪談記錄表

No. _____

日期：_____

訪談員姓名：_____

時間：____:____至____:____

受訪者姓名：_____

訪談地點：_____

訪談內容：

前言：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高職・大專・研究所・專業訓練・證照檢定的課程定位皆有所不同，在『列入』、『不列入』、『列為選修』、『列為必修』的課程範圍與定位也因著產官學界的不同看法而有差異，以下問題希望您提供建議與意見，以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依據。

問一（1）：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高職（可參閱 P.6）、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答：

高職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概論課程	A	128	63.7%	2.15	活動技能課程	C	89	44.3%	1.92	論文發表課程	A	155	77.1%
二	語文課程	A	125	62.2%	3.28	特殊議題課程	D	87	43.3%	1.87	研究法課程	A	123	61.2%
三	實習課程	A	113	56.2%	2.99	社區休閒課程	C	86	42.8%	1.90	哲學課程	A	96	47.8%
四	活動安全課程	C	107	53.2%	1.97	財務課程	E	79	39.3%	1.92	統計課程	A	92	45.8%
五	資訊課程	A	98	48.8%	2.31	社會課程	A	77	38.3%	1.82	組織課程	E	79	39.3%
六	服務課程	E	98	48.8%	2.22	活動領導課程	C	74	36.8%	1.89	經濟課程	E	79	39.3%
七	倫理課程	A	82	40.8%	2.10	活動規劃課程	C	73	36.3%	1.98	治療課程	D	75	37.3%
八	解說課程	B	81	40.3%	2.47	生理課程	D	71	35.3%	1.81	特殊議題課程	D	74	36.8%
九	健康課程	D	78	38.8%	1.97	環境議題課程	B	70	34.8%	2.07	心理與行為課程	A	71	35.3%
十	活動規劃課程	C	77	38.3%	2.06	組織課程	E	70	34.8%	1.84	教育課程	A	70	34.8%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D：休閒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問一(2)：以下是產官學界對高職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7）。

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高職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五項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答：

產官學界對高職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高職概論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3	5	4	22	16.180*
			百分比	20.6%	7.2%	7.5%	11.9%	
		必修	個數	36	48	44	128	
			百分比	57.1%	69.6%	83.0%	69.2%	
		選修	個數	14	16	4	34	
			百分比	22.2%	23.2%	7.5%	18.4%	
		其他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9%	.5%	
		總數	個數	63	69	53	18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皆認為應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高職法律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7	8	14	39	15.717*
			百分比	28.3%	11.4%	26.9%	21.4%	
		必修	個數	18	39	18	75	
			百分比	30.0%	55.7%	34.6%	41.2%	
		選修	個數	23	23	20	66	
			百分比	38.3%	32.9%	38.5%	36.3%	
		其他	個數	2	0	0	2	
			百分比	3.3%	0	0	1.1%	
		總數	個數	60	70	52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與學術界認為列入選修，唯官方認為應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高職統計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4	40	28	92	11.103*
			百分比	40.0%	58.8%	52.8%	50.8%	
		必修	個數	12	6	14	32	
			百分比	20.0%	8.8%	26.4%	17.7%	
		選修	個數	24	22	11	57	
			百分比	40.0%	32.4%	20.8%	31.5%	
		總數	個數	60	68	53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與學術界認為應不列入此項課程，唯產業界分佈在不列入與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高職治療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9	18	28	75	22.972***
			百分比	48.3%	25.7%	52.8%	41.0%	
		必修	個數	4	26	9	39	
			百分比	6.7%	37.1%	17.0%	21.3%	
		選修	個數	27	26	16	69	
			百分比	45.0%	37.1%	30.2%	37.7%	
		總數	個數	60	70	53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與學術界認為應不列入此項課程，唯官方則認為須列入必修與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高職經濟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6	33	20	79	17.490**
			百分比	44.1%	47.1%	37.0%	43.2%	
		必修	個數	8	6	19	33	
			百分比	13.6%	8.6%	35.2%	18.0%	
		選修	個數	25	30	15	70	
			百分比	42.4%	42.9%	27.8%	38.3%	
		其他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4%	0	.5%	
		總數	個數	59	70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不列入。								

問一（3）：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大專（可參閱 P.10）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答：

大專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概論課程	A	143	71.14%	2.36	特殊議題課程	D	124	61.69%	2.00	論文發表課程	A	68	33.83%
二	實習課程	A	140	69.65%	3.07	治療課程	D	106	52.74%	1.94	哲學課程	A	51	25.37%
三	語文課程	A	135	67.16%	3.46	社區休閒課程	C	99	49.25%	2.19	歷史課程	A	45	22.39%
四	行銷課程	E	119	59.20%	2.48	活動技能課程	C	93	46.27%	2.09	倫理課程	A	43	21.39%
五	企劃課程	E	119	59.20%	2.39	社會課程	A	92	45.77%	1.94	研究法課程	A	43	21.39%
六	服務課程	E	113	56.22%	2.33	哲學課程	A	92	45.77%	1.87	教育課程	A	37	18.41%
七	解說課程	B	110	54.73%	2.42	財務課程	E	86	42.79%	2.20	組織課程	E	36	17.91%
八	活動規劃課程	C	110	54.73%	2.37	組織課程	E	85	42.29%	2.02	經濟課程	E	32	15.92%
九	活動安全課程	C	110	54.73%	2.15	生理課程	D	82	40.80%	2.02	統計課程	A	30	14.93%
十	資訊課程	A	107	53.23%	2.55	經濟課程	E	81	40.30%	1.90	生理課程	D	29	14.43%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D：休閒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問一(4)：以下是產官學界對大專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12)。
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大專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
(十一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答：

產官學界對大專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大專心理與行為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	10	1	13	12.467*
			百分比	3.3%	14.3%	1.9%	7.1%	
		必修	個數	31	37	36	104	
			百分比	50.8%	52.9%	67.9%	56.5%	
		選修	個數	28	23	16	67	
			百分比	45.9%	32.9%	30.2%	36.4%	
		總數	個數	61	70	53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大專概論課程	不列入	個數	4	4	0	8	17.518*
			百分比	6.9%	5.8%	0%	4.5%	
		必修	個數	40	52	51	143	
			百分比	69.0%	75.4%	98.1%	79.9%	
		選修	個數	14	12	1	27	
			百分比	24.1%	17.4%	1.9%	15.1%	
		其他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4%	0%	.6%	
		總數	個數	58	69	52	17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大專研究法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3	23	7	43	20.317**
			百分比	22.0%	32.4%	13.2%	23.5%	
		必修	個數	17	26	33	76	
			百分比	28.8%	36.6%	62.3%	41.5%	
		選修	個數	29	21	13	63	
			百分比	49.2%	29.6%	24.5%	34.4%	
		其他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4%	0%	.5%	
		總數	個數	59	71	53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學術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產業界則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大專統計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19	4	30	30.695***
			百分比	11.9%	27.9%	7.4%	16.6%	
		必修	個數	22	21	40	83	
			百分比	37.3%	30.9%	74.1%	45.9%	
		選修	個數	30	28	10	68	
			百分比	50.8%	41.2%	18.5%	37.6%	
		總數	個數	59	68	54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學術界則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大專解說課程	不列入	個數	6	9	1	16	9.511*
			百分比	9.8%	13.0%	1.9%	8.7%	
		必修	個數	30	44	36	110	
			百分比	49.2%	63.8%	66.7%	59.8%	
		選修	個數	25	16	17	58	
			百分比	41.0%	23.2%	31.5%	31.5%	
		總數	個數	61	69	54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大專社區休閒課程	不列入	個數	4	13	1	18	14.799*
			百分比	6.6%	18.8%	1.9%	9.8%	
		必修	個數	23	21	21	65	
			百分比	37.7%	30.4%	38.9%	35.3%	
		選修	個數	34	33	32	99	
			百分比	55.7%	47.8%	59.3%	53.8%	
		其他	個數	0	2	0	2	
			百分比	0%	2.9%	0%	1.1%	
		總數	個數	61	69	54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大專治療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7	11	25	19.135**
			百分比	11.3%	10.0%	20.4%	13.4%	
		必修	個數	10	31	13	54	
			百分比	16.1%	44.3%	24.1%	29.0%	
		選修	個數	45	32	29	106	
			百分比	72.6%	45.7%	53.7%	57.0%	
		其他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9%	.5%	
		總數	個數	62	70	54	18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大專行銷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	13	1	16	19.292**
			百分比	3.2%	18.8%	1.9%	8.6%	
		必修	個數	41	36	42	119	
			百分比	66.1%	52.2%	77.8%	64.3%	
		選修	個數	19	19	11	49	
			百分比	30.6%	27.5%	20.4%	26.5%	
		其他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4%	0%	.5%	
		總數	個數	62	69	54	18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大專企劃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	8	0	9	11.768*
			百分比	1.6%	11.6%	0%	4.9%	
		必修	個數	43	42	34	119	
			百分比	69.4%	60.9%	63.0%	64.3%	
		選修	個數	18	19	20	57	
			百分比	29.0%	27.5%	37.0%	30.8%	
		總數	個數	62	69	54	18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大專組織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23	5	36	15.742*
			百分比	13.3%	32.9%	9.3%	19.6%	
		必修	個數	24	18	20	62	
			百分比	40.0%	25.7%	37.0%	33.7%	
		選修	個數	27	29	29	85	
			百分比	45.0%	41.4%	53.7%	46.2%	
		其他	個數	1	0	0	1	
			百分比	1.7%	0%	0%	.5%	
		總數	個數	60	70	54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大專經濟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18	7	32	13.566*
			百分比	11.7%	26.1%	12.7%	17.4%	
		必修	個數	22	19	29	70	
			百分比	36.7%	27.5%	52.7%	38.0%	
		選修	個數	31	31	19	81	
			百分比	51.7%	44.9%	34.5%	44.0%	
		其他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4%	0%	.5%	
		總數	個數	60	69	55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學術界則認為須列入必修。								

問一（5）：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研究所（可參閱 P.16）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答：

研究所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論文發表課程	A	144	71.64%	2.95	特殊議題課程	D	104	51.74%	2.17	倫理課程	A	68	33.83%
二	研究法課程	A	138	68.66%	2.80	社區休閒課程	C	103	51.24%	2.18	歷史課程	A	66	32.84%
三	語文課程	A	115	57.21%	3.15	活動技能課程	C	95	47.26%	2.21	實習課程	A	45	22.39%
四	統計課程	A	111	55.22%	2.80	組織課程	E	94	46.77%	2.13	生理課程	D	45	22.39%
五	行銷課程	E	107	53.23%	2.74	經濟課程	E	94	46.77%	2.05	哲學課程	A	44	21.89%
六	企劃課程	E	106	52.74%	2.76	治療課程	D	91	45.27%	2.15	概論課程	A	43	21.39%
七	環境議題課程	B	105	52.24%	2.61	財務課程	E	91	45.27%	2.23	活動技能課程	C	42	20.90%
八	心理與行為課程	A	98	48.76%	2.57	哲學課程	A	89	44.28%	1.93	社會課程	A	38	18.91%
九	概論課程	A	95	47.26%	2.46	活動規劃課程	C	81	40.30%	2.30	教育課程	A	36	17.91%
十	實習課程	A	93	46.27%	2.68	社會課程	A	80	39.80%	2.03	解說課程	B	36	17.91%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D：休閒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問一 (6)：以下是產官學界對研究所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17）。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研究所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二十七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答：

產官學界對研究所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心理與行為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	13	3	18	14.383*
			百分比	3.2%	19.1%	5.8%	9.9%	
		必修	個數	39	33	26	98	
			百分比	62.9%	48.5%	50.0%	53.8%	
		選修	個數	21	22	22	65	
			百分比	33.9%	32.4%	42.3%	35.7%	
		其他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9%	.5%	
		總數	個數	62	68	52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社會課程類別	不列入	個數	4	17	17	38	19.009**
			百分比	6.8%	25.0%	32.1%	21.1%	
		必修	個數	31	16	15	62	
			百分比	52.5%	23.5%	28.3%	34.4%	
		選修	個數	24	35	21	80	
			百分比	40.7%	51.5%	39.6%	44.4%	
		總數	個數	59	68	53	18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產業界則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論文發表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	4	6	12	15.569*
			百分比	3.2%	5.9%	10.9%	6.5%	
		必修	個數	52	46	46	144	
			百分比	83.9%	67.6%	83.6%	77.8%	
		選修	個數	6	17	3	26	
			百分比	9.7%	25.0%	5.5%	14.1%	
		其他	個數	2	1	0	3	
			百分比	3.2%	1.5%	0%	1.6%	
		總數	個數	62	68	55	18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歷史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1	29	26	66	21.909**
			百分比	18.6%	42.0%	49.1%	36.5%	
		必修	個數	22	18	5	45	
			百分比	37.3%	26.1%	9.4%	24.9%	
		選修	個數	24	22	22	68	
			百分比	40.7%	31.9%	41.5%	37.6%	
		其他	個數	2	0	0	2	
			百分比	3.4%	0%	0%	1.1%	
		總數	個數	59	69	53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不列入，唯產業界則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教育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15	14	36	20.525**
			百分比	11.7%	21.7%	26.4%	19.8%	
		必修	個數	32	32	9	73	
			百分比	53.3%	46.4%	17.0%	40.1%	
		選修	個數	21	22	29	72	
			百分比	35.0%	31.9%	54.7%	39.6%	
		其他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9%	.5%	
		總數	個數	60	69	53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法律課程	不列入	個數	4	5	13	22	23.172**
			百分比	6.5%	7.4%	25.0%	12.1%	
		必修	個數	31	45	16	92	
			百分比	50.0%	66.2%	30.8%	50.5%	
		選修	個數	27	17	23	67	
			百分比	43.5%	25.0%	44.2%	36.8%	
		其他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5%	0%	.5%	
		總數	個數	62	68	52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須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實習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12	25	45	22.825**
			百分比	14.0%	17.9%	46.3%	25.3%	
		必修	個數	39	36	18	93	
			百分比	68.4%	53.7%	33.3%	52.2%	
		選修	個數	10	18	10	38	
			百分比	17.5%	26.9%	18.5%	21.3%	
		其他	個數	0	1	1	2	
			百分比	0%	1.5%	1.9%	1.1%	
		總數	個數	57	67	54	1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資訊課程	不列入	個數	3	12	13	28	14.768*
			百分比	5.0%	17.6%	24.1%	15.4%	
		必修	個數	37	31	18	86	
			百分比	61.7%	45.6%	33.3%	47.3%	
		選修	個數	20	25	22	67	
			百分比	33.3%	36.8%	40.7%	36.8%	
		其他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9%	.5%	
		總數	個數	60	68	54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研究法課程	不列入	個數	3	9	0	12	25.057***
			百分比	4.9%	13.0%	0%	6.5%	
		必修	個數	39	46	53	138	
			百分比	63.9%	66.7%	96.4%	74.6%	
		選修	個數	19	14	2	35	
			百分比	31.1%	20.3%	3.6%	18.9%	
		總數	個數	61	69	55	18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語文課程	不列入	個數	5	8	15	28	10.118*
			百分比	8.2%	11.8%	28.3%	15.4%	
		必修	個數	43	44	28	115	
			百分比	70.5%	64.7%	52.8%	63.2%	
		選修	個數	13	16	10	39	
			百分比	21.3%	23.5%	18.9%	21.4%	
		總數	個數	61	68	53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研究所統計課程	不列入	個數	5	12	2	19	25.398***
			百分比	8.1%	17.6%	3.7%	10.3%	
		必修	個數	41	27	43	111	
			百分比	66.1%	39.7%	79.6%	60.3%	
		選修	個數	16	29	8	53	
			百分比	25.8%	42.6%	14.8%	28.8%	
		其他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	0%	1.9%	.5%	
		總數	個數	62	68	54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研究所環境議題課程	不列入	個數	0	9	3	12	18.732**
			百分比	0%	13.6%	5.6%	6.6%	
		必修	個數	42	40	23	105	
			百分比	68.9%	60.6%	42.6%	58.0%	
		選修	個數	19	17	28	64	
			百分比	31.1%	25.8%	51.9%	35.4%	
		總數	個數	61	66	54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研究所資源管理課程	不列入	個數	3	9	4	16	8.833*
			百分比	5.1%	13.2%	7.3%	8.8%	
		必修	個數	37	28	23	88	
			百分比	62.7%	41.2%	41.8%	48.4%	
		選修	個數	19	31	28	78	
			百分比	32.2%	45.6%	50.9%	42.9%	
		總數	個數	59	68	55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學術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產業界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研究所解說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14	15	36	18.045**
			百分比	11.7%	20.3%	28.3%	19.8%	
		必修	個數	29	39	12	80	
			百分比	48.3%	56.5%	22.6%	44.0%	
		選修	個數	24	16	26	66	
			百分比	40.0%	23.2%	49.1%	36.3%	
		總數	個數	60	69	53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研究所社區休閒課程	不列入	個數	3	18	7	28	27.905***
			百分比	4.9%	26.5%	13.0%	15.3%	
		必修	個數	26	15	8	49	
			百分比	42.6%	22.1%	14.8%	26.8%	
		選修	個數	32	32	39	103	
			百分比	52.5%	47.1%	72.2%	56.3%	
		其他	個數	0	3	0	3	
			百分比	0%	4.4%	0%	1.6%	
		總數	個數	61	68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研究所活動規劃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	10	4	16	17.097*
			百分比	3.4%	14.7%	7.4%	8.8%	
		必修	個數	36	28	18	82	
			百分比	61.0%	41.2%	33.3%	45.3%	
		選修	個數	21	28	32	81	
			百分比	35.6%	41.2%	59.3%	44.8%	
		其他	個數	0	2	0	2	
			百分比	0%	2.9%	0%	1.1%	
		總數	個數	59	68	54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認為須列入必修、官方認為應列入必修與選修、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研究所活動領導課程	不列入	個數	5	11	15	31	10.642*
			百分比	8.5%	16.2%	28.3%	17.2%	
		必修	個數	28	28	13	69	
			百分比	47.5%	41.2%	24.5%	38.3%	
		選修	個數	26	29	25	80	
			百分比	44.1%	42.6%	47.2%	44.4%	
		總數	個數	59	68	53	18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產業界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研究所活動安全課程	不列入	個數	6	12	16	34	16.558*
			百分比	10.2%	17.1%	30.8%	18.8%	
		必修	個數	35	41	15	91	
			百分比	59.3%	58.6%	28.8%	50.3%	
		選修	個數	18	16	20	54	
			百分比	30.5%	22.9%	38.5%	29.8%	
		其他	個數	0	1	1	2	
			百分比	0%	1.4%	1.9%	1.1%	
		總數	個數	59	70	52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研究所生理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19	18	45	13.333*
			百分比	13.6%	27.5%	33.3%	24.7%	
		必修	個數	20	28	14	62	
			百分比	33.9%	40.6%	25.9%	34.1%	
		選修	個數	31	20	20	71	
			百分比	52.5%	29.0%	37.0%	39.0%	
		其他	個數	0	2	2	4	
			百分比	0%	2.9%	3.7%	2.2%	
		總數	個數	59	69	54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研究所健康課程	不列入	個數	5	17	14	36	14.727*
			百分比	8.6%	24.6%	25.9%	19.9%	
		必修	個數	26	26	12	64	
			百分比	44.8%	37.7%	22.2%	35.4%	
		選修	個數	27	23	27	77	
			百分比	46.6%	33.3%	50.0%	42.5%	
		其他	個數	0	3	1	4	
			百分比	0%	4.3%	1.9%	2.2%	
		總數	個數	58	69	54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研究所治療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7	11	25	12.766*
			百分比	11.7%	10.1%	20.4%	13.7%	
		必修	個數	16	33	15	64	
			百分比	26.7%	47.8%	27.8%	35.0%	
		選修	個數	37	27	27	91	
			百分比	61.7%	39.1%	50.0%	49.7%	
		其他	個數	0	2	1	3	
			百分比	0%	2.9%	1.9%	1.6%	
		總數	個數	60	69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行銷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	5	6	12	11.639*
			百分比	1.6%	7.4%	11.1%	6.6%	
		必修	個數	44	40	23	107	
			百分比	72.1%	58.8%	42.6%	58.5%	
		選修	個數	16	23	25	64	
			百分比	26.2%	33.8%	46.3%	35.0%	
		總數	個數	61	68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企劃課程	不列入	個數	7	7	11	25	15.006*
			百分比	11.7%	10.1%	20.4%	13.7%	
		必修	個數	16	33	15	64	
			百分比	26.7%	47.8%	27.8%	35.0%	
		選修	個數	37	27	27	91	
			百分比	61.7%	39.1%	50.0%	49.7%	
		其他	個數	0	2	1	3	
			百分比	0%	2.9%	1.9%	1.6%	
		總數	個數	60	69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財務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	8	11	21	21.246***
			百分比	3.3%	11.8%	20.8%	11.5%	
		必修	個數	34	27	9	70	
			百分比	55.7%	39.7%	17.0%	38.5%	
		選修	個數	25	33	33	91	
			百分比	41.0%	48.5%	62.3%	50.0%	
		總數	個數	61	68	53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產業界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組織課程	不列入	個數	3	17	9	29	12.926*
			百分比	5.1%	24.3%	16.7%	15.8%	
		必修	個數	24	24	12	60	
			百分比	40.7%	34.3%	22.2%	32.8%	
		選修	個數	32	29	33	94	
			百分比	54.2%	41.4%	61.1%	51.4%	
		總數	個數	59	70	54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皆認為應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服務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12	15	35	20.378***
			百分比	13.3%	17.6%	27.3%	19.1%	
		必修	個數	32	42	13	87	
			百分比	53.3%	61.8%	23.6%	47.5%	
		選修	個數	20	14	27	61	
			百分比	33.3%	20.6%	49.1%	33.3%	
		總數	個數	60	68	55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研究所經濟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	17	11	29	17.069*
			百分比	1.7%	25.0%	20.0%	15.8%	
		必修	個數	25	20	13	58	
			百分比	41.7%	29.4%	23.6%	31.7%	
		選修	個數	34	30	30	94	
			百分比	56.7%	44.1%	54.5%	51.4%	
		其他	個數	0	1	1	2	
			百分比	0%	1.5%	1.8%	1.1%	
		總數	個數	60	68	55	1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皆認為應列入選修。								

問一(7): 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專業訓練 (可參閱 P.26) 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答：

專業訓練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修					選修					不列入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平均學分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實習課程	A	136	67.66%	3.18	特殊議題課程	D	93	46.27%	2.19	歷史課程	A	84	41.79%
二	語文課程	A	125	62.19%	3.36	經濟課程	E	91	45.27%	1.97	論文發表課程	A	78	38.81%
三	活動安全課程	C	125	62.19%	2.33	治療課程	D	90	44.78%	2.04	哲學課程	A	71	35.32%
四	生理課程	D	125	62.19%	2.46	社區休閒課程	C	81	40.30%	2.11	倫理課程	A	70	34.83%
五	企劃課程	E	125	62.19%	2.52	財務課程	E	80	39.80%	2.05	統計課程	A	65	32.34%
六	行銷課程	E	121	60.20%	2.43	哲學課程	A	78	38.81%	1.88	研究法課程	A	59	29.35%
七	解說課程	B	119	59.20%	2.83	組織課程	E	78	38.81%	2.20	教育課程	A	55	27.36%
八	服務課程	E	115	57.21%	2.40	健康課程	D	75	37.31%	2.12	社會課程	A	52	25.87%
九	概論課程	A	113	56.22%	2.42	社會課程	A	73	36.32%	2.00	經濟課程	E	42	20.90%
十	法律課程	A	106	52.74%	2.51	活動技能課程	C	71	35.32%	2.10	特殊議題課程	D	40	19.90%

附註：(一) 為前十名排名。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D：休閒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問一（8）：以下是產官學界對專業訓練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28）。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專業訓練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八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答：

產官學界對專業訓練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訓練哲學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1	19	31	71	22.669**
			百分比	36.8%	27.5%	60.8%	40.1%	
		必修	個數	7	17	2	26	
			百分比	12.3%	24.6%	3.9%	14.7%	
		選修	個數	27	33	18	78	
			百分比	47.4%	47.8%	35.3%	44.1%	
		其他	個數	2	0	0	2	
			百分比	3.5%	0	0	1.1%	
		總數	個數	57	69	51	17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須列入選修，唯學術界則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訓練論文發表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6	17	35	78	23.311**
			百分比	44.8%	24.6%	67.3%	43.6%	
		必修	個數	23	35	12	70	
			百分比	39.7%	50.7%	23.1%	39.1%	
		選修	個數	7	15	5	27	
			百分比	12.1%	21.7%	9.6%	15.1%	
		其他	個數	2	2	0	4	
			百分比	3.4%	2.9%	0	2.2%	
		總數	個數	58	69	52	17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應不列入，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訓練歷史課程	不列入	個數	20	31	33	84	14.030*
			百分比	33.9%	44.3%	63.5%	46.4%	
		必修	個數	19	18	5	42	
			百分比	32.2%	25.7%	9.6%	23.2%	
		選修	個數	19	21	14	54	
			百分比	32.2%	30.0%	26.9%	29.8%	
		其他	個數	1	0	0	1	
			百分比	1.7%	0	0	.6%	
		總數	個數	59	70	52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學術界皆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訓練教育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5	17	23	55	15.336*
			百分比	25.0%	24.6%	44.2%	30.4%	
		必修	個數	27	31	9	67	
			百分比	45.0%	44.9%	17.3%	37.0%	
		選修	個數	16	21	18	55	
			百分比	26.7%	30.4%	34.6%	30.4%	
		其他	個數	2	0	2	4	
			百分比	3.3%	0	3.8%	2.2%	
		總數	個數	60	69	52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列為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專業訓練環境議題課程	不列入	個數	10	10	5	25	10.667*
			百分比	16.7%	14.9%	9.4%	13.9%	
		必修	個數	36	40	22	98	
			百分比	60.0%	59.7%	41.5%	54.4%	
		選修	個數	14	17	26	57	
			百分比	23.3%	25.4%	49.1%	31.7%	
		總數	個數	60	67	53	18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列入必修，唯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專業訓練活動規劃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9	0	17	10.131*
			百分比	13.6%	13.2%	0	9.4%	
		必修	個數	36	38	30	104	
			百分比	61.0%	55.9%	56.6%	57.8%	
		選修	個數	15	21	23	59	
			百分比	25.4%	30.9%	43.4%	32.8%	
		總數	個數	59	68	53	18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	專業訓練治療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7	13	28	12.181*
			百分比	13.6%	10.0%	24.5%	15.4%	
		必修	個數	15	35	12	62	
			百分比	25.4%	50.0%	22.6%	34.1%	
		選修	個數	36	27	27	90	
			百分比	61.0%	38.6%	50.9%	49.5%	
		其他	個數	0	1	1	2	
			百分比	0	1.4%	1.9%	1.1%	
		總數	個數	59	70	53	18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列入選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專業訓練服務課程	不列入	個數	8	6	12	26	16.228*
			百分比	13.8%	8.7%	22.2%	14.4%	
		必修	個數	36	54	25	115	
			百分比	62.1%	78.3%	46.3%	63.5%	
		選修	個數	14	8	17	39	
			百分比	24.1%	11.6%	31.5%	21.5%	
		其他	個數	0	1	0	1	
			百分比	0	1.4%	0	.6%	
		總數	個數	58	69	54	18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必修。								

問一(9): 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 (可參閱 P.32) 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各有差異。您認為這些課程定位是否適宜？有那些課程需作調整？

答：

證照檢定科目課程次數分配前十名

排名	必考科目				選考科目				基本能力				進階考試			
	課程	領域	次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課程	領域	次數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一	語文課程	A	109	54.23%	特殊議題課程	D	60	29.85%	概論課程	A	102	50.75%	治療課程	D	51	25.37%
二	概論課程	A	108	53.73%	環境議題課程	B	56	27.86%	語文課程	A	98	48.76%	行銷課程	E	43	21.39%
三	活動安全課程	C	92	45.77%	治療課程	D	56	27.86%	活動安全課程	C	85	42.29%	企劃課程	E	43	21.39%
四	法律課程	A	83	41.29%	財務課程	E	55	27.36%	解說課程	B	68	33.83%	財務課程	E	42	20.90%
五	企劃課程	E	81	40.30%	社區休閒課程	C	52	25.87%	服務課程	E	66	32.84%	環境議題課程	B	37	18.41%
六	活動規劃課程	C	80	39.80%	企劃課程	E	49	24.38%	活動規劃課程	C	62	30.85%	活動規劃課程	C	37	18.41%
七	行銷課程	E	78	38.81%	社會課程	A	47	23.38%	法律課程	A	60	29.85%	資源管理課程	B	36	17.91%
八	財務課程	E	77	38.31%	活動規劃課程	C	47	23.38%	實習課程	A	58	28.86%	特殊議題課程	D	36	17.91%
九	實習課程	A	76	37.81%	資源管理課程	B	46	22.89%	資訊課程	A	58	28.86%	法律課程	A	31	15.42%
十	解說課程	B	73	36.32%	活動技能課程	C	45	22.39%	心理與行為課程	A	55	27.36%	解說課程	B	28	13.93%

附註：A：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B：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C：休閒與遊憩活動執行類 D：休閒治療類；E：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問一（10）：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課程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33）。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存在（十八門課程有顯著差異）。請問您對這些課程定位有何看法？

答：

產官學界對證照檢定科目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心理與行為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15	36	12	63	8.278*
			百分比	46.9%	76.6%	52.2%	61.8%	
		選考科目	個數	17	11	11	39	
			百分比	53.1%	23.4%	47.8%	38.2%	
		總數	個數	32	47	23	10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列入必考科目，唯產業界則認為列入選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哲學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1	10	2	13	5.973*
			百分比	9.1%	50.0%	22.2%	32.5%	
		選考科目	個數	10	10	7	27	
			百分比	90.9%	50.0%	77.8%	67.5%	
		總數	個數	11	20	9	4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列入選考科目，唯官方則認為列入必考科目或選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論文發表科目	不列入	個數	37	51	46	134	8.258*
			百分比	64.9%	72.9%	88.5%	74.9%	
		列入	個數	20	19	6	45	
			百分比	35.1%	27.1%	11.5%	25.1%	
		總數	個數	57	70	52	17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歷史科目	不列入	個數	32	40	44	116	10.875**
			百分比	55.2%	59.7%	83.0%	65.2%	
		列入	個數	26	27	9	62	
			百分比	44.8%	40.3%	17.0%	34.8%	
		總數	個數	58	67	53	1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教育科目	不列入	個數	29	31	37	97	7.941*
			百分比	50.9%	46.3%	71.2%	55.1%	
		列入	個數	28	36	15	79	
			百分比	49.1%	53.7%	28.8%	44.9%	
		總數	個數	57	67	52	17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與學術界皆認為應不列入，唯官方認為應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法律科目	不列入	個數	16	9	22	47	12.800**
			百分比	27.1%	13.6%	43.1%	26.7%	
		列入	個數	43	57	29	129	
			百分比	72.9%	86.4%	56.9%	73.3%	
		總數	個數	59	66	51	17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法律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17	42	24	83	9.343*
			百分比	50.0%	75.0%	82.8%	69.7%	
		選考科目	個數	17	14	5	36	
			百分比	50.0%	25.0%	17.2%	30.3%	
		總數	個數	34	56	29	11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列入必考科目，唯產業界則認為列入必考科目或選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法律科目	基本能力	個數	11	30	19	60	11.905*
			百分比	45.8%	63.8%	90.5%	65.2%	
		進階考試	個數	12	17	2	31	
			百分比	50.0%	36.2%	9.5%	33.7%	
		其他	個數	1	0	0	1	
			百分比	4.2%	0	0	1.1%	
		總數	個數	24	47	21	9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應列入基本能力，唯產業界則認為應列入進階考試。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實習科目	不列入	個數	18	24	33	75	15.030**
			百分比	31.6%	34.3%	64.7%	42.1%	
		列入	個數	39	46	18	103	
			百分比	68.4%	65.7%	35.3%	57.9%	
		總數	個數	57	70	51	1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應列入，唯學術界則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專業基礎課程	證照檢定資訊科目	不列入	個數	20	21	32	73	12.642**
			百分比	34.5%	31.3%	61.5%	41.2%	
		列入	個數	38	46	20	104	
			百分比	65.5%	68.7%	38.5%	58.8%	
		總數	個數	58	67	52	17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應列入，唯學術界則認為不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證照檢定環境議題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19	35	11	65	10.921***
			百分比	55.9%	67.3%	31.4%	53.7%	
		選考科目	個數	15	17	24	56	
			百分比	44.1%	32.7%	68.6%	46.3%	
		總數	個數	34	52	35	12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應列入必考科目，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證照檢定解說科目	不列入	個數	12	22	23	57	6.712*
			百分比	21.1%	31.9%	44.2%	32.0%	
		列入	個數	45	47	29	121	
			百分比	78.9%	68.1%	55.8%	68.0%	
		總數	個數	57	69	52	1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環境管理類	證照檢定解說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23	37	13	73	9.627*
			百分比	59.0%	80.4%	46.4%	64.6%	
		選考科目	個數	16	9	15	40	
			百分比	41.0%	19.6%	53.6%	35.4%	
		總數	個數	39	46	28	11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應列入必考科目，學術界則認為列入選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治療類	證照檢定治療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8	24	9	41	6.198*
			百分比	27.6%	55.8%	36.0%	42.3%	
		選考科目	個數	21	19	16	56	
			百分比	72.4%	44.2%	64.0%	57.7%	
		總數	個數	29	43	25	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官方則認為列入必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證照檢定財務科目	必考科目	個數	14	18	6	38	6.472*
			百分比	42.4%	54.5%	22.2%	40.9%	
		選考科目	個數	19	15	21	55	
			百分比	57.6%	45.5%	77.8%	59.1%	
		總數	個數	33	33	27	9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學術界皆認為應列入選考科目，官方則認為列入必考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證照檢定組織科目	不列入	個數	25	39	39	103	8.909*
			百分比	45.5%	56.5%	73.6%	58.2%	
		列入	個數	30	30	14	74	
			百分比	54.5%	43.5%	26.4%	41.8%	
		總數	個數	55	69	53	17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不列入，產業界則認為列入。								
領域	課程類別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行政管理類	證照檢定服務科目	不列入	個數	23	17	29	69	10.778***
			百分比	40.4%	25.4%	54.7%	39.0%	
		列入	個數	34	50	24	108	
			百分比	59.6%	74.6%	45.3%	61.0%	
		總數	個數	57	67	53	17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應列入，學術界則認為不列入。								

問二（1）：在證照建構的要素裡含括了法規（可參閱 P.37）、主管機關（可參閱 P.38）、證照分級（可參閱 P.40）、證照更新（可參閱 P.41）、證照效用（可參閱 P.42）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可參閱 P.43），在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您認為證照的建構要素應如何規劃及設計？

證照制度立法與其法規內容

問二（1a）：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是否需要立法？

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 是否需要立法？	不需立法	28	13.9
	需立法	166	82.6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問二（1b）：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答：

如果須立法，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	不需包含	63	31.3	執行檢定等受委託單位的條件與限制	不需包含	60	29.9
	需包含	131	65.2		需包含	134	66.7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194	96.5
證照的分級	不需包含	54	26.9	證照的更新方式	不需包含	97	48.3
	需包含	140	69.7		需包含	97	48.3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效用	不需包含	82	40.8	應試資格認定	不需包含	77	38.3
	需包含	112	55.7		需包含	117	58.2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證照的測驗方式		不需包含		87		43.3	
		需包含		107		53.2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與權責範圍

問二（2a）：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答：

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與權責範圍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為何？	體委會	42	20.9
	教育部	14	7.0
	觀光局	98	48.8
	內政部	9	4.5
	經濟部	2	1.0
	文建會	1	.5
	農委會	5	2.5
	工務局	5	2.5
	都市發展局	1	.5
	文化局	3	1.5
	其他	6	3.0
	未填答者	15	7.5
	總數	186	92.5

問二（2b）：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答：

休閒與遊憩證照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證照的推動與評鑑	不需包含	41	20.4	受委託單位立評鑑與考核	不需包含	58	28.9
	需包含	154	76.6		需包含	137	68.2
	未填	6	3.0		未填	7	3.0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核發、換發與管理	不需包含	59	29.4	學術科的測驗工作	不需包含	113	56.2
	需包含	136	67.7		需包含	82	40.8
	未填	6	3.0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分級

問二（3a）：休閒與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答：

問二 (3b)：休閒與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遊憩證照是否需要分級？	不需分級	19	9.5	休閒遊憩證照應該分幾級？	一級	12	6.0
	需分級	170	84.6		二級	45	22.4
	未填	12	6.0		三級	115	57.2
	總數	201	100.0		其他	6	3.0
					未填答者	23	11.4
					總數	201	100.0

問二 (3c)：如果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答：

如果須分級，分級的標準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年齡	不需包含	170	84.6	相關工作年資	不需包含	90	44.8
	需包含	24	11.9		需包含	104	51.7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相關科系畢業	不需包含	115	57.2	技術能力要求	不需包含	34	16.9
	需包含	79	39.3		需包含	160	79.6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持續教育課程	不需包含	75	37.3	參加研習訓練	不需包含	84	41.8
	需包含	119	59.2		需包含	110	54.7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問二 (3d)：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答：

分級中晉級的標準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學科測驗及格	不需包含	66	32.8	術科測驗及格	不需包含	53	26.4
	需包含	128	63.7		需包含	141	70.1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實際操作及格	不需包含	53	26.4	實習	不需包含	120	59.7
	需包含	141	70.1		需包含	74	36.8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參加研習訓練	不需包含	98	48.8				
	需包含	96	47.8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更新方式

問二 (4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答：

休閒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遊憩證照的期限為幾年？	永久有效	22	10.9
	每一年更新	9	4.5
	每二年更新	29	14.4
	每三年更新	89	44.3
	每四年更新	31	15.4
	其他	7	3.5
	未填答者	14	7.0
	總數	201	100.0

問二 (4b)：休閒與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遊憩證照的訓練研習時數為何？	20 小時以下	17	8.5
	20 小時～40 小時	77	38.3
	40 小時～60 小時	48	23.9
	60 小時以上	41	20.4
	其他	7	3.5
	未填答者	11	5.5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效用

問二 (5a)：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答：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效用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不需包含	22	10.9	優先獲得升遷的機會	不需包含	107	53.2
	需包含	172	85.6		需包含	87	43.3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需包含	122	60.7	獲得升學加分或增加甄試的機會	不需包含	113	56.2
	需包含	72	35.8		需包含	81	40.3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同等學歷的認定	不需包含	139	69.2				
	需包含	55	27.4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問二（5b）：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答：

休閒與遊憩證照推行的最大困難為何？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產業界不認同	不需包含	107	53.2	未立法保障工作的權利	不需包含	57	28.4
	需包含	88	43.8		需包含	138	68.7
	未填	6	3.0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不需包含	120	59.7	證照檢定單位執行力不足	不需包含	86	42.8
	需包含	75	37.3		需包含	109	54.2
	未填	6	3.0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證照的資格限制

問二（6a）：休閒與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休閒遊憩證照需不需要訂定資格限制？	不需要	74	36.8
	需要	121	60.2
	未填	6	3.0
	總數	201	100.0

問二（6b）：如果要訂定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答：

如果要訂資格限制，應在法規中包含那些重要內容？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年齡	不需包含	160	79.6	學歷	不需包含	106	52.7
	需包含	34	16.9		需包含	88	43.8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194	96.5
相關科系所	不需包含	104	51.7	相關工作年資	不需包含	96	47.8
	需包含	90	44.8		需包含	98	48.8
	未填	7	3.5		未填	7	3.5
	總數	201	100.0		總數	201	100.0

問二 (7)：以下是產官學界對證照制度建構要素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可參閱 P.41）。顯示了產官學界對於證照檢定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有顯著差異的十二項。您對這些分佈有何意見？

答：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證照推動與評鑑一項）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證照的 推動與 評鑑	不須列入	個數	13	22	6	41	7.180*
		百分比	20.3%	29.7%	10.5%	21.0%	
	須列入	個數	51	52	51	154	
		百分比	79.7%	70.3%	89.5%	79.0%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制度應分幾級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臺南市對外休閒遊憩熱點及總分幾級的增設分析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 遊憩證 照應分 為幾級	一級	個數	1	10	1	12	17.464*
		百分比	1.6%	15.2%	2.0%	6.7%	
	二級	個數	14	19	12	45	
		百分比	23.0%	28.8%	23.5%	25.3%	
	三級	個數	44	36	35	115	
		百分比	72.1%	54.5%	68.6%	64.6%	
	其他	個數	2	1	3	6	
		百分比	3.3%	1.5%	5.9%	3.4%	
	總數	個數	61	66	51	1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應分為三級。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制度分級標準（以年齡、相關科系作為分級標準）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年齡	不須列入	個數	54	61	55	170	8.257*
		百分比	84.4%	82.4%	98.2%	87.6%	
	須列入	個數	10	13	1	24	
		百分比	15.6%	17.6%	1.8%	12.4%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不需列入。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相關科系 畢業	不須列入	個數	43	48	24	115	8.871*
		百分比	67.2%	64.9%	42.9%	59.3%	
	須列入	個數	21	26	32	79	
		百分比	32.8%	35.1%	57.1%	40.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不須列入，學術界則認為須列入。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制度分級中晉級標準（以術科、實際操作作為晉級標準）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術科測驗 及格	不須列入	個數	15	28	10	53	7.134*
		百分比	23.4%	37.8%	17.9%	27.3%	
	須列入	個數	49	46	46	141	
		百分比	76.6%	62.2%	82.1%	72.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							
實際操作 及格	不須列入	個數	13	17	23	53	7.620*
		百分比	20.3%	23.0%	41.1%	27.3%	
	須列入	個數	51	57	33	141	
		百分比	79.7%	77.0%	58.9%	72.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效用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優先獲得就業的機會	不須列入	個數	10	11	1	22	7.168*
		百分比	15.6%	14.9%	1.8%	11.3%	
	須列入	個數	54	63	55	172	
		百分比	84.4%	85.1%	98.2%	88.7%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列入。							
優先獲得加薪的機會	不須列入	個數	35	56	31	122	8.390*
		百分比	54.7%	75.7%	55.4%	62.9%	
	須列入	個數	29	18	25	72	
		百分比	45.3%	24.3%	44.6%	37.1%	
	總數	個數	64	74	56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不須列入。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推行困難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開發的證照類別不符社會需求	不須列入	個數	31	52	37	120	7.299*
		百分比	48.4%	70.3%	64.9%	61.5%	
	須列入	個數	33	22	20	75	
		百分比	51.6%	29.7%	35.1%	38.5%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官方、學術界皆認為不須列入，產業界則認為須列入。							

產官學界對休閒證照資格認定標準的看法分佈與卡方值表

項目	類別		產	官	學	總數	卡方值
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是否需要資格限制	不須要	個數	24	36	14	74	7.942*
		百分比	37.5%	48.6%	24.6%	37.9%	
	須要	個數	40	38	43	121	
		百分比	62.5%	51.4%	75.4%	62.1%	
	總數	個數	64	74	57	19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官學界皆認為須要。							
學歷	不須列入	個數	40	43	23	106	6.827*
		百分比	62.5%	58.9%	40.4%	54.6%	
	須列入	個數	24	30	34	88	
		百分比	37.5%	41.1%	59.6%	45.4%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不須列入，學界則認為須列入。							
相關科系所	不須列入	個數	39	46	19	104	13.401**
		百分比	60.9%	63.0%	33.3%	53.6%	
	須列入	個數	25	27	38	90	
		百分比	39.1%	37.0%	66.7%	46.4%	
	總數	個數	64	73	57	1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產業界、官方皆認為不須列入，學界則認為須列入。							

問三：貴單位（學校）之所屬員工或教職員是否為休閒相關系所畢業？其在單位內是否受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而這些專業課程為何？應如何調整？

答：

問四：對於本研究結果，您是否有其他建議？

答：

謝謝您熱心地為休閒領域盡份心力，在此由衷地感謝您的協助與幫忙

訪談手冊

目的：本訪談的目的主要為瞭解國內高職、大專、研究所、專業訓練與證照檢定之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定位」及「範圍」。

訪前準備：

1. 與受訪者連絡，詢問是否願意接受訪問，並確認訪談時間與地點。
2. 訪談前先寄發訪談步驟、訪談大綱及研究結果予受訪者。
3. 訪談前確認訪談時所需攜帶之物品：
 - 訪談手冊、訪談步驟、訪談大綱、研究結果
 - 筆
 - 訪談記錄表
 - 錄音機、錄音帶、電池
 - 受訪者訪談費用（每人 1,000 元）
 - 領款收據

訪談開始：

1. 給受訪者訪談手冊、訪談步驟、訪談大綱、研究結果
2. 記錄訪談日期、開始時間、地點、訪談員與受訪者名稱
3. 按下錄音機開始錄音
4. 依據訪談記錄表開始訪談

訪談結束：

1. 答謝受訪者
2. 記錄訪談結束時間
3. 簽領領款收據
4. 留下研究員/訪談員的名片及連絡電話，告訴受訪者若有任何疑問請與研究員/訪談員連絡
5. 檢查所攜帶物品（訪談記錄表、筆、錄音機、錄音帶、收據）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

- 王文瑛 (2000)。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推動校外學習成就認可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論文。臺北。
- 朱建民 (1996)。專業倫理教育的理論與實踐，文收：通識教育季刊，第三卷第二期。http://www.ncu.edu.tw/~cage/quarterl/0302/030203.htm。
-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200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上網日期：2003 年八月四日。網址：
http://www.dgbasey.gov.tw/dgbas03/bs1/text/indu89/INDU-N.html。
- 吳清基 (1993)。教育的目的、目標與功能。載於黃光雄主編，教育概論。台北市：師大書苑。
- 李宜芳 (1994)。臺灣地區高等教育與人力規劃政策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 李晶、洪煌佳、蔡文慈 (2003)。臺灣休閒專業教育課程規劃之研究，中華民國 92 年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台中，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林清江 (1972)。教育社會學。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 施而惠 (2001)。遊憩管理課程類別與其內容大綱適宜性之分析。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
- 孫國華 (1997)。國民中小學教師生涯發展與專業成長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高雄。
- 張家淵 (1998)。遊憩管理專業化之研究。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
- 教育部 (2001)。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1998)。商業職業學校觀光事業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1)。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台北市：教育部。
- 梁坤明 (1996)。臺北縣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成長狀況之調查分析。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 陳秀玉 (1992)。大專觀光科系學生應具備專業基本能力之研究。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 黃光雄、楊龍立 (民 90)。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清雲 (1997)。休閒教育方案規劃模式初探。臺灣省學校體育，8 卷 5 期，32-37 頁。
- 楊文燦 (1998)。休閒與遊憩管理在產、官、學界定位之研究，國科會研究成員報告。臺北。
- 賈馥茗 (1979)。教育概論。台北市：五南。
-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小組編譯 (2000)。Cordes, K. A. & Ibrahim, H. M. 著：休閒與遊憩事業概論。台北市：麥格羅希爾。
- 潘文忠 (2002)。國民中小學校長專業證照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市。
- 蔡培村 (1995)。成人教育與生涯發展。高雄市：麗文。
- 蔡碧璉 (1993)。國民中學教師專業成長與其形象知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市。
- 鐘任琴 (1994)。國小實習教師教育專業信念發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市。

英文參考文獻

- Cordes, K. A. and Ibrahim, H. M.(1999) *Application in Recreation and Leisure For Today and the Future*. New York, WCB: McGraw-Hill.
- Hall, R. H. (1968). Professionization and bureaucratiz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3, p.92-104.
- Liberman, M. (1956). *Education as a profession*. New York: Prentice Hall.
-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ard & National Recreation and Park Association. (2001). *National Recreation and Park Association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Candidate handbook*. NRPA.
-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48). “*The Yardstick of a profession,*” *Institute on professional and public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National Recreation and Park Association (2000) . *Standards and evaluative criteria for baccalaureate programs in recreation, park resources and leisure services*. National Recreation and Park Association. <http://www.nrpa.org/>
- Omstein, A. C. (1981). The trend toward increased professionalism. *Phi Delta Kappan*, 63, pp.196-198.
- Peter, J. (1983). *Profession education*. London: Croom Helm.
- Shanker, A. (1985). In support of teacher: The making of a profession. *NASSP Bulletin*, 69(2), pp.89-96.
- Society of Park and Recreation Educators (2002) . *NRPA/SPRE Curriculum Catalog 2002-2003 edition*. Society of Park and Recreation Educators & National Recreation and Park Association.

請為休閒領域盡份心力！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

誠心感謝您費時的付出！

與定位之調查問卷

辛苦的產官學界朋友們，您好：

首先感謝您填寫這份問卷，本問卷集合了李晶老師的國科會計劃、金敏玲老師的博士論文、以及朱汝駿同學的碩士論文，您的想法和意見非常寶貴，懇請撥冗填答問卷中的各項問題。本問卷乃為瞭解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範圍與定位及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希望藉此研究瞭解產、官、學界所認定的休閒與遊憩的專業課程及證照制度的定位，並提供相關領域未來發展的參考。調查結果僅供本研究分析之用，絕不做個別資料的陳述且一律保密，因此敬請安心填答。感謝您的協助！

*填畢後交由訪員統一收回。或直接投遞郵筒（不需黏貼郵票），並請於92年12月25日前寄回。

*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的問題請與我們聯絡！以下為聯絡方式：

計畫主持人：李 晶 研究員：金敏玲 研究助理：朱汝駿

電話：02-83692822*15 傳真：02-83692823 e-mail：pigbrother520@yahoo.com.tw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綜合大樓六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李 晶

金敏玲

朱汝駿

謹上

貴單位基本資料

1. 職業類別：

- ☐ (1) 產業界（例如：遊樂園、渡假中心、休閒農場、觀光飯店、娛樂遊樂場所等）。
- ☐ (2) 官方（例如：行政院體委會、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課）、各縣市建設局等）
- ☐ (3) 學術界（例如：運動與休閒管理所、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等）

2. 貴單位成立時間自民國_____年起至今

3. 貴單位總人數為_____人

